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第六輯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巴蜀書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第三層次項目
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基於出土文獻綜合研究的文化推廣工程』(SWU1509395)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第六輯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六輯/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成都：巴蜀書社，2017.9

ISBN 978-7-5531-0857-5

Ⅰ．①出… Ⅱ．①西… ②西… Ⅲ．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叢刊 Ⅳ．①K877.04-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226152 號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六輯）
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張 科
出　　版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張 19
字　　數 310 千字
書　　號 ISBN 978-7-5531-0857-5
定　　價 90.00 圓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編輯委員會

主　任　張顯成

副主任　喻遂生　毛遠明

成　員（按姓氏音序排列）

陳榮傑　鄧　飛　鄧章應　郭麗華　何　山
李　發　李明曉　毛遠明　蘇文英　徐海東
王化平　喻遂生　張顯成　趙鑫曄

本輯執行主編　陳榮傑

目　録

甲金文研究

兩周金文詞義零釋 …… 武振玉(1)
論殷卜辭中的“縣”字 …… 張惟捷(9)
談談甲骨文中可能用作“庭”的一個字 …… 謝明文(27)
殷墟劉家莊北地新出土陶文與甲金文之比較研究 …… 苗利娟(35)

簡帛研究

論簡帛的民俗史研究價值 …… 張顯成(47)
敦煌馬圈灣漢簡第125號補釋 …… 劉樂賢(74)
張家山漢簡《脈書》“六痛”段考辨——兼論《難經・二十二難》“氣主呴之”的解讀 …… 沈澍農(83)
略論戰國秦漢簡牘數術文獻與《周易》 …… 王化平(95)
清華簡《封許之命》簡6中的“攸𧰼” …… 羅小華(107)
西北漢簡所見駱駝資料輯考 …… 肖從禮(112)
略論居延書籍簡的文獻學價值 …… 常燕娜　李迎春(124)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劄記 …………………………… 莊小霞(145)
論西北屯戍漢簡文字對《漢語大字典》字形收列的增補價值 …………
……………………………………………………… 李 燁(153)
走馬樓吳簡所見交州與長沙的交通 ……………………… 雷長巍(172)
走馬樓吳簡所見"還民"及相關問題 ……………………… 蘇俊林(182)

石刻研究

北魏崔賓媛墓誌錄文校正 ……………………………… 趙家棟(196)
中國三峽博物館藏《韓琦墓誌》宋拓本考辨 ……………… 何 山(204)
買地券中的動物習語考察及相關問題研究 ………………… 李明曉(214)

出土文獻綜合及其他相關研究

論栽培大豆的起源——以出土資料爲主 …………………… 陳榮傑(228)
"尚"字計數法新證 ………………………………… 谷雪洋 張顯成(238)
試論"渡水"義動詞在先秦兩漢的歷時演變 ………………… 胡 波(247)

出土文獻研究譯介

石人:史前歐洲的石柱、人格與社會 ……… John Robb 著 李 發譯(265)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徵稿啓事及文稿體例要求 …………… (298)

兩周金文詞義零釋

武振玉①

摘　要:金文中表“勉”義的“敏、肇、享、圞”和表“敬”義的“慎、謹、寅、恤、敏”兩組詞有兩個比較顯著的特點:一是相應詞義不見或少見於先秦傳世文獻,二是釋讀方面曾有不同程度的分歧。表“勉”義的四詞中,“敏”和“肇”的相應詞義和用法均同見於周金文和先秦傳世文獻,但一直未得到準確解讀。主要原因一是傳世文獻中對“敏”的解讀受到了其後起詞義的影響,並進而影響了對“肇”的解讀。而“肇”的解讀,則是受到了字形的局限和辭書釋義的影響。“享”表“勉”義不見於傳世文獻,金文用例亦有限。“圞”不見於先秦傳世文獻,或視為“劭”的通假字。表“敬”義的“慎、謹、寅、恤、敏”均非“敬”義詞場的核心詞,故其表“敬”義項常被忽略,金文中的相應用法起到了彌補詞義的作用。

關鍵詞:兩周金文;“勉”義;“敬”義

一、表“勉”義的幾個特殊詞

敏:表“勉”義,5見(西早2例、西中1例、西晚1例、春秋1例):

1.今余隹(唯)令女(汝)盂䣄(召)燮(榮),苟(敬)雝(雍)德巠(經),敏朝夕入闌(諫),亯(享)奔走,畏(畏)天畏(威)。(5・2837大盂鼎,西早)

①武振玉:吉林大學文學院教授長春　130012。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資助,項目編號16BYY112。

2.王曰:盂,廼䚄(召)夾死(尸)嗣(司)戎,敏諫罰訟,夙(夙)夕䚄(召)我一人𦓃(烝)亖(四)方。(5·2837大盂鼎,西早)

3.朕文母競敏口行,休宕氒(厥)心,永襲氒(厥)身,卑(俾)克氒(厥)啻(敵)。(8·4322㦰簋,西中)

4.女(汝)肈誨(敏)于戎工,易(賜)女(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從乃事。(8·4328不𡢁簋,西晚)

5.女(汝)𢦚袋(勞)𦨶(朕)行師,女(汝)肈誨(敏)于戎攻(功)。(1·285叔夷鐘,春秋)

上述各例中的"敏",各家多釋為"疾速、敏捷"義,但也有釋為"勤勉"義的。如例1、3、4,《金文常用字典》即釋為"勤勉",《簡明金文詞典》釋為"奮勉、努力"①;例1,《上古漢語詞典》釋為"勤勉"②;例2,于省吾翻譯為"對於罰懲訟獄須明敏整飭"③;例4,《古文字譜系疏證》釋為"明敏、勤勉"④。例5中的"競"一般釋為"強勁、強幹","敏"釋為"敏捷、捷疾"或"機敏"。"行"前的字或不隸定或隸為"啟","啟行"主要有指美德⑤和"在先頭開路"兩種釋讀意見⑥。從上下文意看,釋"敏"為"勉",釋"行"為"行為"似比較切合文意。

先秦傳世文獻中,表"勉"義的"敏"出現數量比較有限,大體為《詩經》3例(農夫克敏、殷士膚敏、肇敏戎公);《尚書》1例(丕則敏德);《論語》5例(敏於事而慎於言、訥於言而敏於行、敏以求之者也、敏則有功、敏則有功);《左傳》3例(敏以行之、有臣不敏、敏以事君);《荀子》2例(好學遜敏、聽從而敏);《呂氏春秋》1例(就學敏疾)。各例中的"敏",舊多釋為"敏疾"義,但也有釋為"勉"義的。

---

①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362;王文耀《簡明金文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頁318。

②許偉健:《上古漢語詞典》,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頁180。

③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年,頁117。

④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321。

⑤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頁408;武家璧《吉金鑄國史》,文物出版社,2002年,頁274。

⑥黃盛璋:《彔伯㦰銅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5期。

肇：表“勉”義，有四種出現形式：

一是“肇敏”同義連用（2 見）：女（汝）肈誨（敏）于戎工（功）（8 · 4328—4329 不𡢁簋，西晚）；女（汝）肈誨（敏）于戎攻（功）（1 · 285 叔夷鐘，春秋）。《詩 · 大雅 · 江漢》“肇敏戎公”中的“肇”，舊有各種不同釋讀意見，本文認為或可釋為“勉”[①]。

二是正反對用（1 見）：女（汝）肈不㒸（惰），余易（賜）女（汝）……（8 · 4302 彔伯𢧁簋蓋，西中）。“肈”為“勉”義，與“惰”正反相對[②]。

三是“肇”後為奉事類動詞（5 見）：王肇遹眚（省）文武堇（勤）疆土（1 · 260 㝬鐘，西晚）；用肇事（𩰫卣，西中，《近出殷周金文集錄》第三冊 66 頁 605）；汝肇享（𥛚簋，西中，《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第二冊 118 頁 440）；服肈𡖊（夙）夕明亯（享）（11 · 5968 服方尊，西中）；肇𠂇（佐）天子（11 · 6010 蔡侯尊，春秋）。各例中的“肈”也有不同釋讀意見。我們認為從“肇”皆出現於奉事類動詞前充當狀語看，釋“勉”似比較切合語境。

四是“肇賈”類（約 7 例）如：齊生魯肇賈，休多贏（16 · 9896 齊生魯方彝蓋，西周）因目前關於“賈”的傾向性意見是視為動詞，故其前的“肇”或可釋為“勉”。

享：表“勉”義，2 見，皆為“享奔走”形式：

1.𦥑（遣）孫孫子子其永亡冬（終），用受𢓊（德），妥（綏）多友，亯（享）㞩（奔）走。（11 · 6015 麥方尊，西早）

2.今余隹（唯）令女（汝）盂𦅫（召）𤇾（榮），苟（敬）雝（雍）德巠（經），敏朝夕入闌（諫），亯（享）奔走，畏（畏）天畏（威）。（5 · 2837 大盂鼎，西早）

---

①詳見《周金文“肇”之詞義試探》，《中山大學學報》2016 年第 4 期。

②本人在《周金文“肈”之詞義試探》中將此“肈”歸在了表“敬”類，現在看來釋為“勉”似更恰當。

其中的“享”有釋為“獻”①,釋為“廟享”②,釋為“敬”③,釋為“奉事”④等意見。我們認為或可釋為“勉”,作“奔走”的狀語⑤。但先秦傳世文獻中未見類似用法。

圝:表“勉”義,2見:

1.瘐不敢弗帥且(祖)考秉明德,圝夙(夙)夕左(佐)尹氏。(1·247瘐鐘,西中)

2.女(汝)母(毋)敢彖(惰)才(在)乃服,圝夙(夙)夕敬念王愧(威)不賜(易)。(5·2841毛公鼎,西晚)

孟蓬生謂:“金文又恒見‘圝夙夕’一語,‘圝’當讀為‘劭’。《說文》:‘劭,勉也。’勉與敬義近,故‘圝夙夕’可說成‘敬夙夕’,亦可說成‘虔夙

①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48注二五;王輝《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78注24;葉正渤《西周標準器銘文疏證》,《中國文字研究》第七輯,頁155。

②如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117頁)謂:此言廟享奔走常畏天威也;秦永龍《西周金文選注》(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解釋為:廟享之時奔走助祭。

③陳煒湛、唐鈺明《古文字學綱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21注15;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頁1374。

④陳英傑:《談親簋銘中“肇享”的意義——兼說冊命銘文中的“用事”》(《古文字研究》第27輯頁212)謂:“金文中有‘享奔走’,……‘享’多訓‘敬’,但沒有訓詁學上的依據,不可信。”(頁213)謂:“相同意義的‘享’也見於䧅方鼎‘卑復享于天子’,‘享于天子’就是供職於天子,解為‘奉獻’或‘享受、享用’是不確切的。……親簋之‘肇享’就是敏於供職、敏於奉事王命。”

⑤本人在《兩周金文“享”字釋義》(《古漢語研究的新探索——第十一屆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71—280,語文出版社,2014年)中將這兩個“享”釋為“敬”,現在看來釋為“勉”似更恰當。

夕’”①;陳秉新也認為讀為“劭”,訓為“勉”②。

二、表“敬”義的幾個特殊詞

慎:表“敬”義③,凡 7 見(西中 1 例、西晚 6 例),全部帶賓語且賓語全部是“厥德”,如:

1.丕顯皇且(祖)考穆穆異異,克悊(慎)氒(厥)德,農臣先王。(1·187- 1·190 梁其鐘,西晚)

2.穆穆朕文且(祖)師華父,……盄(淑)悊(慎)氒(厥)德。(5·2836 大克鼎,西晚)

句子的主語皆為指稱先祖的名詞性成分,故所說的“慎厥德”皆指向先祖。

先秦傳世文獻中,“慎”主要為“慎重、慎戒”義,含“敬”義的只佔少數(約 29 例),帶賓語的(18 例)多於不帶賓語的(11 例)。帶賓語的形式中,賓語多數為抽象名詞(如威儀 3、五典、德 2、道 2、禮義、終 4、祭祀 2、習俗);不帶賓語的形式中,作謂語(7 例)多於作狀語(4 例)。

謹:表“敬”義,凡 8 見(西晚 6 例、春秋 1 例、戰國 1 例),全部帶賓語且賓語均為抽象名詞(夷俗、經德、先王明祀、大命 5)。如:

---

①孟蓬生:《金文考釋二則》,《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4 期。

②陳秉新《釋“䜌”及相關字詞》(《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頁 98—100)。同時,陳文認為《牆盤》“䜌屖文武長剌”和“䜌屖”組合中的該字亦當同釋。本文認為因為“䜌屖”後皆為“大命”,所以還是應釋為“踵繼”義。《牆盤》中的“䜌”,或釋為“恪敬”義(如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新出青銅器研究》77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商周青銅器銘文選》(155 注一二)、李零《重讀史牆盤》(《吉金鑄國史》頁 49)、于豪亮《牆盤銘文考釋》(《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 309,文物出版社 1992 年);或釋為“勉”義(如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 291)、劉士莪和尹盛平《牆盤銘文考釋》(《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51 頁));或釋為“續”義(如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334 頁);孟蓬生《金文考釋二則》(《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4 期頁 17)。我們同意釋為“續”(即“䜌屖”同義連文),故不歸入本文。

③關於金文“慎”的討論,可參看陳偉武《舊釋“折”及從“折”之字平議——兼論“慎德”和“慎終”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頁 251－256,中華書局,2000 年);陳劍《說慎》(《簡帛研究》2001 年上 207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陳美蘭《談“慎”字的考釋及典籍中四個“慎”字的誤字》(《中國文字》新廿九期 119－132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

1.氒(厥)取氒(厥)服,堇(謹)尸(夷)俗,㒸(遂)不敢不敬愧(畏)王命逆見我。(9·4464 駒父盨蓋,西晚)

2.齊墬(陳)曼不敢囗康,肈堇(謹)經德,乍(作)皇考獻弔(叔)饙廄,永保用匿(簠)。(9·4595 齊陳曼簠,戰早)

3. 曰古朕皇祖悼公,嚴恭天命,哀命鰥寡,用克肇謹先王明祀。(羊編鎛,春秋後期,《近出二編》第一册 64 頁 47—49)

4.囗堇(謹)大命(5 見:1·82 單伯昊生鐘;5·2841 毛公鼎;四十二年逑鼎;四十三年逑鼎;逑盤)

各例中的"謹",舊多釋為"勤"。"囗堇(謹)大命"中"謹"前的字,各家隸定和釋讀一直比較分歧,董珊釋為"恭"①。從上下文看,"謹"或可釋為"敬",則"恭"、"謹"同義連文。

先秦傳世文獻中,"謹"主要為"謹慎"義,表"敬"義的"謹"較少(約21 例)。句法形式以不帶賓語為主(18 例),且以充當狀語為主(15 例),帶賓語的均為抽象名詞(天命、庠序之教 2)。

寅:表"敬"義,7 見(西中 1 例、春早 1 例、戰國 5 例),帶賓語的 3 例(天命、鬼神、蒸祀),如:

1.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鼏宅禹賚(跡),十又二公,才(在)帝之矿。嚴龏(恭)夤(寅)天命,保𤔲(業)氒(厥)秦。(8·4315 秦公簋,春早)

2.余墜(陳)中(仲)裔孫,𡩜弔(叔)和子,龏(恭)寅(寅)槐(鬼)神,畢(畢)龏(恭)愄(畏)忌。(8·4190 陳貯簋蓋,戰早)

不帶賓語的 4 例,如:

3.余陳趄子之裔孫,余寅事齊矦(侯),懽血(卹)宗家。(9·4629 陳逆簠,戰早)

4.者矦(諸侯)寅(寅)薦吉金,用乍(作)孝武趄公祐(祭)器鐘(錞)。(9·4649 陳侯因齊敦,戰晚)

形式上有 6 例是同義連用(嚴龏寅 3、龏寅、祇寅、寅祇)。

---

①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4 期。

先秦傳世文獻中僅《尚書》6見，不帶賓語的（5例：狀語3例、謂語2例）多於帶賓語的（1例：天命）。

恤：表"敬"義，6見（西中2例、西晚1例、春秋3例），皆帶賓語且賓語皆為抽象名詞（事4、祀2）。形式上，有3例為同義連用（虔敬恤、敬恤、虔恤），3例單獨帶賓語。具體為：夙夕虔敬卹厥死（尸）事（1・252㾓鐘，西中）；虔夙夜卹厥死（尸）事（8・4219追簋，西中）；夙夜卹厥牆事（8・4313師寰簋，西晚）；卹其祭祀盟祀（1・245邾公華鐘，春秋）；用敬卹盟祀（1・102邾公托鐘，春秋）；虔卹厥死事（尸）（1・285叔夷鐘，春晚）。

先秦傳世文獻中，"恤"基本為"顧念"、"憐憫"義，唯《尚書》"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多士）和"上下勤恤"（召誥）中的"恤"可視為"敬"義。

敏：表"敬"義，3見：

1.隹（唯）朕又（有）蔑，每（敏）揚王休于隮白（簋）。（8・4261天亡簋，西早）

2.易（賜）女（汝）……，縣改每（敏）䫓（揚）白（伯）屖父休。（8・4269縣改簋，西中）

3.每（敏）揚氒（厥）光剌（烈），虔不于（惰）。（5・2826晉姜鼎，春早）

各家多引《玉篇》"敏，敬也"為釋①。

以上討論的表"勉"義的"敏、肇、享、圛"四詞，其中的"敏"和"肇"，其相應詞義和用法均同時見於周金文和先秦傳世文獻，二詞詞義相關，《爾雅》"肇，敏也"和《詩經・大雅・江漢》"肇敏戎公"中的二詞之所以一直沒有得到準確解讀，主要是因為傳世文獻中一方面對"敏"的詞義

---

①另《君夫簋蓋》（8・4178西中）有"君夫敢囗䫓（揚）王休"。"揚"前的字，或隸為"敏"（參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59頁）、《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234頁注一）、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313頁4959，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金文今譯類檢》（頁96注4）。或釋為"奉"（參見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頁302）、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331注2）、尤仁德《君夫簋與莓伯簋》（《考古與文物增刊》2002年341頁）。此字字形確實不像"敏"。《金文編》、《新金文編》"敏"下亦未收。

解讀受到了其後起詞義(敏捷)的影響,並進而影響了對“肇”的解讀。而“肇”的解讀,則是受到了字形的局限和辭書及傳統釋義的影響。“享”表“勉”義不見於傳世文獻,金文中也僅有2例,但從“享”的詞義發展過程看,“享”由“奉祀”義遠引申出“勉”義(或“敬”義)是可以講得通的。“圞”雖不見於先秦傳世文獻,但“劭”在傳世文獻中有“勉”義用法,辭書亦有記載,兩字通假亦當無疑。

表“敬”義的“慎、謹、寅、恤、敏”各詞出現頻次都很低,非“敬”義詞場中的核心詞,且各詞的主要義項(如“慎”、“謹”的“慎重、慎戒”義,“恤”的“顧念”義,“敏”的“勉”義和“敏疾”義)與“敬”義之間的詞義差別也不明顯,故其表“敬”義項常被忽略。

綜上,雖然各詞的出現頻次不高,也非相關義場的核心詞,但相應詞義的梳理不但可以幫助瞭解相關詞的早期用法,而且可以幫助展現各詞的詞義發展過程,為探討漢語詞義引申及其規律提供佐證。

論殷卜辭中的"縣"字①

張惟捷②

摘　要:"縣"字涉及古代政治變遷、地方管理以及經濟型態等課題,歷來獲得許多學者的關切與研究。一般咸以為此字最早出現於西周銅器銘文中,然而事實上根據本文研究,"縣"字早已出現在甲骨卜辭中,只不過尚未為人所知。本文根據字體結構分析、字形流變比對,以及卜辭刑罰對貞辭例等證據,指出甲骨"[illegible]"即"縣"字初文,構形上表現人首受繩索綑綁,懸於直豎於土地的竹木頂端之貌,此刑罰後世稱之為"梟首",梟、県古音相同,戰國晚期之後叚借用"梟"是"縣"字本義受引申、叚借義所專的結果。

關鍵詞:縣;県;梟首;甲骨;古代刑罰

一、出土文獻中的"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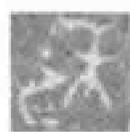
由於涉及到中國古代國家結構以及統治單位地理分佈等問題,"縣"是較為重要的一個字,歷來獲得較多學者的關注。然而就目前可見資料來說,關於先秦"縣"字的出土文獻字例並不是非常多,茲先列舉字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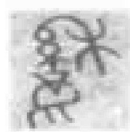
---

①本研究獲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批準號:20720151277)、福建省中青年教師教育科研項目資助,項目編號:JAS15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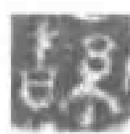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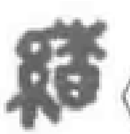
②張惟捷,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副教授 廈門 361005。

(縣妃簋,《集成》8.4269)(邵黛鐘,《集成》1.225)

(邵黛鐘,《集成》1.228)(邵黛鐘,《集成》1.230)

(叔夷鎛,《集成》1.273.2b- 6)

以上是兩周金文中的字例,縣妃簋時代屬於西周中期,載"縣伯、縣妃",字在此器用作國族名。邵黛鐘屬於春秋中晚期,字例較多,這裡爰取較清晰的三字,其辭例為"大鐘既縣(懸)",用為懸掛義。叔夷鎛是齊靈公時代器(春秋晚期),銘文記載齊侯的賞賜,包括了萊地的"其縣二百"①。戰國陶文、璽印文字與簡帛文字例如下②:

《古陶文彙編》3.41 《簠齋古印集》1.15.3 《曾侯乙楚墓》2

《曾侯乙楚墓》2 《包山簡》2.227 《新蔡葛陵楚簡》乙 4.134

考察上引諸形體,可以知道此字字體自西周至於戰國其結構並無太大變化,與秦漢以後的縣字一脈相承,均以木、系、首作為主要部件,只不過部件位置有了一些變換(詳後),從金文上看來,其原始構形象以繩索懸首於木幹之上,本義應指梟首之刑③。此點早經前輩學者指出,如孫詒讓針對縣妃簋銘文表示:

為國名,舊釋為,而闕其讀,篆文左从木,右从幺甚明。幺下从,舊以為目,則非是。今諦審實當為県,此蓋是字,縣之變體也。……幺,即系省,即到首形也。右从木者,取縣木之意。說文木部"梟,从鳥在木上。"古書県梟通用,此縣从木與彼亦同意,新出邵鐘"大鐘既

①金文字例與時代分期均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年 10 月;叔夷鎛銘之"縣"為鄉鄙小邑,尚未形成戰國時期"萬戶之縣"的概念,相關問題可參童書業:《春秋時之"縣鄙"》,《童書業歷史地理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9 月,頁 363。

②璽印文字轉引自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09 年 5 月,頁 45。

③西周以後的縣字結構穩定,罕見增省部件,郝本性曾指出春秋時期溫縣盟書中有"縣(懸)書"一詞,字作,參郝本性、魏克彬:《"懸書"解》,《郝本性考古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 年 7 月,頁 63—66;若可信,當是目前所知此字簡省部件的唯一例子。

縣"縣作[glyph],與此正同①。

其說可信。郘黛鐘的"大鐘既懸"是用縣字的引申義,表達懸掛之意;而春秋晚期叔夷鎛的"其縣二百"則是目前可見最早以此字表達此種行政單位的例子。

除了齊系文字,如上引陶文"陳得平陵縣廩豆□里"、璽文"平陵縣左廩璽"以及叔夷鎛之外,从木、系、首複合結構的"縣"字在出土文獻的書寫上一般不表行政單位的縣鄙、郡縣義。李家浩曾對先秦文字中表行政區意涵的"縣"一詞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他指出:

其實在古文字中關於"縣"的資料是很多的,只是由於"縣"字寫作"還"、"睘"、或"瞏",而沒有引起大家的注意罷了。……據目前知,古文字中的"縣"最早見於西周中期的免瑚和師旋簋,其字作"還"。②

接下來他在引用前舉叔夷鎛與齊璽印、陶文並加以說明後,便列舉出土辭例,與傳世文獻記載"縣"寫作"還"、"寰"的資料進行仔細比對,在各層面上確切無疑地證明了先秦時期多將語言中縣鄙、郡縣的"縣"用"還"、"睘"或"瞏"書寫的事實。李氏還指出,後來用來表示這種行政單位意義的"縣"則是一個假借字,這應當都是可信的。

从木、系、首的這個"縣"字在出土文獻中罕見表達縣鄙等地方區域意涵,不過從金文資料看來,此字早在西周時期便已出現,當時可能還只是用其本義、引申義,以及假借作為氏族、地名而已;至於在殷商甲骨文中,學者目前尚未發現"縣"字的存在,亦無相關探討,而事實上卜辭中確有其字,只是沒能被清楚地辨認出來,以下便就此點加以說明。

二、卜辭中"[glyph]"字舊說商榷

甲骨文中有一個較少見的字,其構形可根據部件的繁簡分為A、B

①《古文字詁林》編撰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八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12月,頁48。

②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頁15。

兩類,下面為論述方便,先羅列 A 類字例[①]:

(《合》3286+《合》4570+《合補》495 正=《續存上》667)

(《合》13624=《丙》五九九)(《合》18072=《前》6.19.3)

(《合》18073=《京》3929)(《合》18479=《乙》3790)

(《屯南》857)

此字或作為動詞,或作為名詞,而作名詞用者又有物名、地名的分別。由於該字並不多見,茲援引 A 類的所有可見辭例列舉於下(以下以△表示此字):

1.貞:△茲⧄在⧄(《合》3286+《合》4570+《合補》495 正)

2.王其?? △。(《合》13624)

3.貞⧄△於臿。(《合》18072)

4.⧄△⧄四月。(《合》18073)

5.⧄△⧄(《合》18479)

6.辛未貞:其△多妾(隸)。

其刖多妾(隸)。(《屯南》857)

除了第 4、5 殘缺過甚以外,其餘第 1、2、3、6 的例子中,△字均作為動詞使用[②]。在釋文上,《殷墟甲骨摹釋總集》、《甲骨文合集釋文》、《甲骨文校釋總集》均據原形摹寫而不加隸定,《甲骨文字詁林》案語以為“卜辭均殘,其義不詳”[③]。可見學者對△字的認知上並未達成共識,皆以謹慎態度處理。

---

①《合》3286+《合》4570+《合補》495 正為許進雄綴合,收入蔡哲茂編:《甲骨綴合彙編》第九組,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 年 3 月,第一七頁;《合》13624 字圖引自《乙》8081。

②《合》3286 一般釋文多作“貞:△在茲⧄”,觀察其辭“在”字位置位於主要兩字排中間,應獨立成詞,為“在某月”較妥。本辭“縣”應作動詞用,與接下來的”茲□”或形成動賓結構。《合》7153 有“茲鬼”、《合》10145“茲妻”、《合》10171“茲玉”。可參。《合》13624 的”王其㞢△”,卜辭習見《合》1430“王其㞢勻”、《合》9027“王其㞢曰”、《合》19182“王其㞢取”等,據文例可推知這裡的△較可能作為動詞。

③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頁 1012。

關於△字如何理解，目前為止少有學者提出看法，《小屯南地甲骨》釋文部分曾針對《屯南》857的釋文表示：

，《存》上・六六七有字，與此相似，當是一種刑法，因在此片中與刖相對。①

其書指出△字在此版中當表示某種刑罰之意，從前引辭例的對貞情形來看這顯然是正確的。以此為基礎，宋鎮豪在1999年的一篇文章中，曾在否定若干前人說法的前提下，指出此字應釋為墨刑之"墨"，其說較長，茲引重點如下：

我一直留心墨刑方面的甲骨文材料，《小屯南地甲骨》出版後，我得見其中第857片有二辭云：

辛未貞，其𡏳多隸。

其刖多隸。

"多隸"猶如《周禮・夏官》說的"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儀禮・既夕禮》"隸人涅廁"，漢鄭玄注："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此片二辭對貞，𡏳與刖必為同類詞，定是一個與刖刑意義相類的刑罰專字，我以為這才是殷墟甲骨文中所見真正的最直接的商代墨刑材料！……上揭甲骨文𡏳字，是個獨體表意字，字形上部示意某種尖利器在刺刻人首面頰或目緣額顙部位，下部从土，與刖刑屬於同一類的刑罰名，正與古文獻及地下出土文字材料所述墨刑相合。墨刑是用刀刺刻罪人面部，再以土墨涅窒創口即難褪色，成為永久的犯罪標志。②

宋先生根據《屯南》857的對貞辭例進行論說，並在觀察△字後提出新見，非常敏銳，然仔細進一步分辨會察覺若干問題。其說最大爭議點在於對△字部件、構字結構的理解存在可議空間，且未與卜辭以外的文字材料做聯合考察，從而引申出的一系列論述自然有待商榷。

①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第一分冊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頁902。

②參氏著：《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獻研究》五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年。後收入《考古學集刊》第15集"紀念殷墟發掘七十周年論文專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頁191—193。

首先觀察△字構形,宋先生所謂的"某種尖利器在刺刻人首面頰或目緣額顙部位",事實上單就《屯南》857的△字形而言,該所謂"尖利器"為何,其"刺刻"的意念從何而來,是我們所無法理解的。宋先生所指似乎是△字的最上部是尖利器,中部是人面,由此而來遂有刺刻的動態意念;从土,則成"墨"字基本構件之一。然而相同的情形,類似的組合,從其他角度來看想必也存在多種的解釋方式,其說單對《屯南》857△字進行分析,而未顧及同一字形在歷組以外各版呈現的事實,或者有失客觀。

筆者認為,若能將△字字例收羅較齊,並對其構字結構作整體性的分析,便可以知道此字大體上可分為:从首、;从丨(竹木類直豎物,上有綁繩)①、;从土的三個部件,除了《合》13624僅;从首、;从丨(下部有旁枝),構形最簡之外,其餘的結構相對穩定,研究者能夠輕易地做出識別。《屯南》857△字最上部分與其他字例一樣,應象人首,中間部分為繩索綑綁狀,最下;从土,並無另分一字的道理。而關於卜辭中用為"墨"字的相關探討,前人說法很多,都已徹底論證墨刑該字之可信,宋氏亦引用不少,如郭沫若、白川靜、籾山明、詹鄞鑫、陳昭容等,都已做了相當完整且細緻的申論②,其中郭沫若早期對卜辭字作分析,指出該字部件𢆉實象某種刻鏤之器形,具有重要意義,宋先生並指出"郭氏提出的𢆉辛字根有'黥刑之會意'的要素這一說解,一直是學界討論商代墨刑的最好依據"③。顯示他也認同學者成說的普遍性,然而仍根據判斷,提出

①例如《合》3286+《合》4570+《合補》495正寫成"弗"的構型,正體現出繩索捆綁的構字意念。關於卜辭"弗"字構型源自於矰繳纏繞箭矢的觀點,請參見: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3457—3458,郭沫若、李孝定、趙誠、《詁林》編案等說。

②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62年11月;據1931年上海大東書局版重印;白川靜:《皋辛關係字説——主として中國古代における身體刑について》,《甲骨金文學論叢》第八集油印本,1958年。後收入《甲骨金文學論集》,日本京都朋友書店1973年12月影印本;1997年11月再版;籾山明:《甲骨文中の"五刑"をめぐつて》,《信大史學》第5號,1980;詹鄞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中國語文》第5期,1983;陳昭容:《釋古文字中的"丵"及從"丵"諸字》,《中國文字》新22期《李陸琦教授逝世紀念特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③宋鎮豪:《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頁190。

新見：

郭說固然基於文字構形上的解釋，但不是商代有墨刑的最直接材料，更非毫無疑問的確證。在我看來，□字像一個冠上有玉製品高裝飾及身上有尾飾的巫者，正奉箕形器中熱物祀神。□字人頭部的辛形，本意指鑿玉具①。

接下來他引用卜辭中的“□”字進行說解，認為此字“象雙手持禮璋形，我釋璋之本字，字；从辛，辛為鑿玉器，蓋借鑿玉具示意是玉禮璋”。並舉了《屯南》2232、2212以及玉器朱書文字來說明。受限於主題，本文無法全面地對宋說進行探討，但仍必須指出，宋先生對《屯南》2232的釋讀恐值得進一步思考，而□字在卜辭中用為“祼”，其手収之物即“瓚”，此說目前為學界普遍認可②。這個“䇂”形與□等字具有較明顯的音韻聯繫，且可能與玉器的形狀有關，皆經學者論證，恐與所謂鑿器的關係不大③；而謂□字“借鑿玉具示意”似嫌迂迴，乃不如從郭說的“借施黥之刑具剞劂以表現之”來得直接，宋先生且以此字箕形物為盛熱物祀神之器，亦與一般學界對“箕”字表灑掃器意涵的認識有別④；□字是否可釋為“僕”固然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然由其明顯象手持畚箕之貌，可知此字不當表示“巫者”之意是較為清楚的。

由以上種種可知，宋文根據直觀性質的判斷，反對學界成說，將“墨刑”與卜辭△字做連結，恐有較大的討論空間；當然，賢者千慮，見仁見智，這絕對是無可厚非的⑤。近來，徐寶貴、單育辰對△字另有新見，徐

①同前注。

②可參見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第3期，1998；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第1期，2007；陳劍：《說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二分，2007年6月。

③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頁85—86。

④《合》18181□字、《合》3239□字，象持箕帚揚灰，可證“其”字作為持物部件的灑掃意涵。

⑤近來周忠兵也指出宋說似有可商，並進一步認為卜辭中的□、□等字，才是甲骨文中表示墨刑的本字，可參。見氏著：《從甲骨金文材料看商周時的墨刑》，載劉釗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2月，頁14—32。

氏認為△字結構上;从猴首、;从弗,或即"狒"字初文①。其說僅據《存》上 667 字形立論,忽略辭例、整體構形以及人首特徵之比對,其誤自不待言;單育辰則同樣透過對宋說的否定,對△字字體進行合理的觀察,指出:

如果從字形分析著手,我們可以看出,A 字(捷案:即本文△字)最上是一人頭形。中間的▇象用繩綑綁住的兩根木棍,也就是"弗"字。……所以,A 形象綁縛著的兩根木棍插於土中,其上懸掛著一個人頭,這個字應該就是"梟"字的早期形體②。

接下來單先生舉出傳世文獻中關於"梟首"字的解釋,均釋為"高懸其首於木上"之貌,以及出土漢印、楚帛書的梟字或从梟之字與△字在字形結構上是極為接近的,據此他將△字逕釋為"梟"。事實上,指出△字即"梟"字初文,嚴格說起來並不完全正確,尤其是揭示於本文下段的△字 B 類型態具有的"系"這主要部件,單先生未加深入處理,因此有所誤識,十分可惜。然而△字確實與後世"梟"字有音、義上的重大關連,其說亦已掌握其構形之精義,以下便加以說明。

三、卜辭"▇"即"縣"字初文

今按,△字在前引 A 類字例之外,又有較繁的 B 類寫法,如下引字例:

▇(《花東》37)▇(《花東》37)▇(《花東》63)▇(《花東》195)

▇(《合》18918=《吉博》12)▇(《合》18859=《安明》1045)

▇(《合》35231=《北圖》4400)

花東的三版字例,在卜辭中均作為地名用,辭例均為占辭辭末"往

①徐寶貴:《甲骨文考釋與殷商動物研究》,《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22—23。

②單育辰:《甲骨文字考釋兩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總 106 期,北京:中國國家博物館,2012 年第五期,頁 57—58。

△";《合》18918、《合》18859殘斷，三則釋文如下：

1.⧄△⧄(《合》18918)

2.⧄△⧄(《合》18859)

3.丙申⧄△⧄以⧄(《合》35231)

此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加以隸定作"䙴"，並指出此字是"先公名，被祭祀之對象"，恐非①；《合》18918的△字《摹釋總集》、《合集釋文》、《校釋總集》均據原形摹寫；《合》18859《摹釋總集》、《合集釋文》據原形摹寫，《校釋總集》隸定作"晉"；《合》35231《摹釋總集》據原形摹寫，《合集釋文》、《校釋總集》釋為"望"，事實上與A類的△都是同一個字，這從它們基本結構上的相同可以清楚得知，學者率無異議，改釋"晉"、"望"均不可據，且此字與先公"夒"在構形上迥異，主要部件大多不同。事實上，學界一般公認的卜辭"夒"字，如下：

(《合》63)、(《合》1827)、(《合》10076)、(《合》14375)

率皆強調此物形體之屈身、弓爪、足部，合此三項特徵來彰顯此字"獼猴"之本義，可參見王國維、商承祚、董作賓、郭沫若、唐蘭、饒宗頤、李孝定等前賢的說法，早成定論②。而"夒"與B類寫法僅有"首級"類同，顯然不能視作同字；且卜辭此"首級"寫法除了"夒"字做此形外，絕大多數人類的頭顱(𦣻)也做此形，是沒有差別的，見(《合》6032)、(《合》13613)、(《合》13615)、(《合》13617)等例，可知《花東》整理者將其混而為一是錯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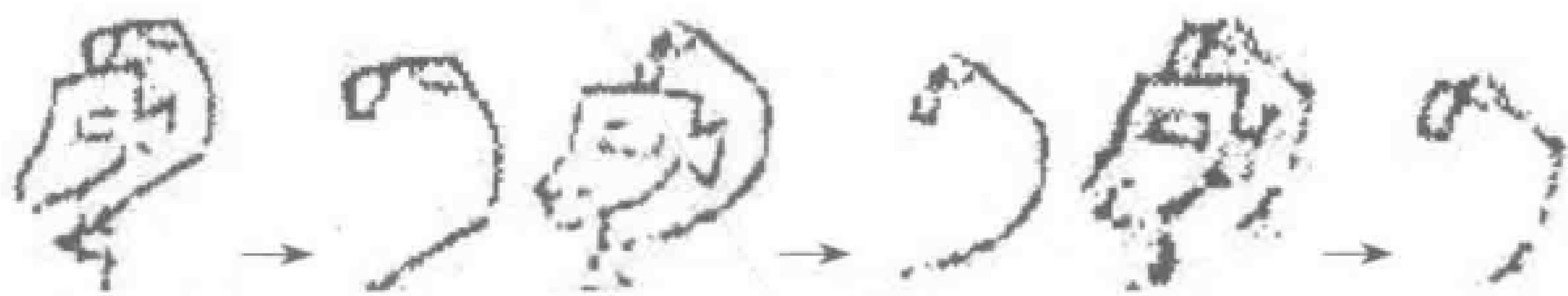
《合》18859是明義士舊藏，△字僅存上半，然觀察其特徵應即其字

①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575頁。魏慈德已指出△字在此當作為地名，且地點與愧、襄等近，參氏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6年2月，第104—105頁；按花東卜辭中的"往"僅少數為祭法，大多表達往來義，在此△字確實作為地名較妥，然魏書認為《屯南》2100的地名"夒"與△為同字，則是有問題的。

②參見：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頁1012—1018。

無疑,此版△字首級的耳部為兩筆結構,與花東的三筆不同,知非同一刻手所寫;其亦從繩索的糸形聯繫頭部,可見在花東甲骨之外也存在這種繁體的字例。

B類字與A類唯一的差別,就是在基本的;从首、;从丨(竹木類直豎物,上有綁繩)、;从土的三個部件結構之外,再著重描寫了繫綁住木樁的繩索和首級之間的連繫之形,這裡舉花東甲骨為例,將《花東》37、63三字的上半部放大反白,並配合修去首級的焦點圖參看:



可以發現,原本描寫綑綁多段竹木的繩索延伸到了首級頭頂,且此繩索連接首級的上端刻意刻寫成"糸"形,這在花東、賓組(《合》18918、《合》18859)、歷組甲骨(《合》35231)中都有相同的呈現,落實了此"線"的繩索性質並清楚顯示了△字綁繫人首之意象;此構形由於較為特別,故一直不被理解或受到忽略,甚至或有以為"反手抓頭"的誤識。然而只要細加辨別並結合整體構形來思考,此字與本文第一段舉出的金文、戰國文字中"縣"的組成結構顯然一脈相承。前引單文受周忠兵提示,亦已觀察到此種B類字形上"繫繩索於頭"的特徵,然仍未能得出實即"縣"字的結論,是較為遺憾的①。

由上述說明可知,△字實際上象人首受繩索綑綁,懸於直豎的竹、木頂端之貌,而聯繫頭部的近端繩索部件或偶有省略之情形;筆者認為,從構形意念以及字體演變、語音關係等方面來做判斷,甲骨文△字即"縣"字在中國文字中的最早展現,應無疑義,亦即戰國以後表"梟首"義之梟字字源。此字在字形上與西周以後的"縣"字充分對應,而前面已經提到,此字在卜辭中作為動詞的情況下具有與斬足之刑對貞的確切辭例,《屯南》857所載的"辛未貞:其△多隸。/其𠛗多隸。"刖字作,裘錫圭隸定作𠛗,認為:

① 參單育辰:《甲骨文字考釋兩則》註8,頁58。

甲骨文[illegible]字由刖足人形和在"刀"上加横畫的鋸形組成。"兀"是刖足人形的訛體,在"刀"上加横畫的鋸形也很容易簡化或訛變成刀字。所以我們可以把[illegible]字釋作"⿰兀刂"。從文字演變的通例來看,"⿰兀刂"應該是斷足之刑的初文,"刖"是它的後起形聲字,"䟘"和"跀"是更後出的或體①。

看來,《屯南》857這段對貞卜問重點在於要對多隸施行斷足的刖刑好,還是對他們施行梟首示衆的死刑好,應理解為對此批多隸的生死抉擇,存亡與否端視占卜結果為何。前引宋文指出:

……另外他們(捷案:指考古所)認為此字與《存》上667一片的[illegible]字相似,也是有疑問的。查該片又見《合集》3286,其字與刑罰無關,通考所有關於這個字的辭例,未發現有任何一例同於"刖多隸"、"刖隸八十人,不死"(《合集》580)、"㧊羌不嵩死"(《合集》525)的句法,這個字一般都用於祭祀場合,如祭山川地祇的"於𠩺"(《合集》18072)等等,可能屬於劓首祭神一類的祭儀。《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苑子劓林雍,斷其足。"《説文》:"劓,擊也。"總之,這個字沒有象刖、劓、墨一類刑罰專字有直接的施行對象,與墨也是判然兩字②。

所謂沒有任何一例同於"刖隸八十人,不死"、"㧊羌不嵩死"等句法,其實很容易理解,畢竟"縣"是梟首之刑,無須在施刑後繼續貞問對象會不會死去。他認為《屯南》857與《存》上667的△並非一字,大概是因為後者圖版清楚表示該字最上部確為首級之形,若據其說"某種尖利器在刺刻人首面頰或目緣額顙部位"則無法解釋字形,故必須做出區別。不過觀察《屯南》857此字[illegible],與本文前引字例做仔細比對,就文字結構、部件分佈等因素而言,實在沒有將之分為他字之理,理由已見前述。而他指出《存》上667的此字"可能屬於劓首祭神一類的祭儀",雖在釋字上與本文不同,但應該與事實是貼近的。宋文會將縣字與"劓"作聯繫,可能與《存》上667縣字繩索捆木的表意寫法刻成與"弗"相近有關,這一

①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冊,上海:復旦大學,2012年6月,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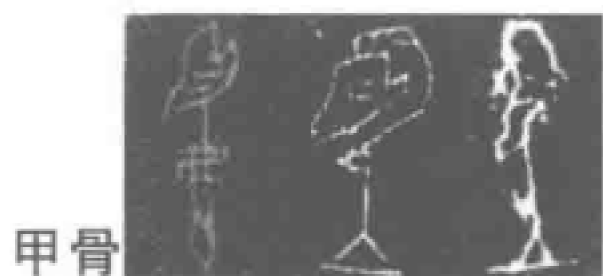
②宋鎮豪:《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頁194。

點和徐寶貴釋此字作“㹃”的基本觀點是一致的，然由其他可見字形如《合》18073、《合》18479、《合》35231 的捆木型態多不刻意作“弗”的現象來看，此字與“㓡”應無太大關係。

以下就構形細節以及流變，進一步對此字的一些問題加以說明。

四、“縣”字流變分析

甲骨文縣字結構與金文具有明顯的承繼關係，可參下圖比較：

甲骨


金文


所不同者，除了簡化頭部的描寫，以及用成文的“木”替換植於土上的“丨”等規格化改變之外，主要在於將”竹木”與”首級”二部件的相對位置由上下連接轉變為左右分離關係，二者由繩索繫連，此繫索亦成為不可省略的主要部件。很顯然的，這種安排主要是考量到文字行款的美觀性：卜辭縣字構字結構過於豎長，後世的用字者遂透過結構的修改來達成字體平衡發展，這也是省略“土”部件之主要因素。

但這裡涉及一個問題：周代以後對縣字結構的規格化、美觀化，導致了此字本義某種程度上的隱晦。這裡可指出兩點，首先，在西周後的縣字字形上以及文獻記載中，表現出來的都是以繩索懸吊首級於竹木上之意，可見劉心源、孫詒讓、馬敘倫等對郘黛鐘、縣妃簋“縣”字的討論，《說文》許慎將縣字歸入県部，並認為縣字結構“从系持県”，也透露了這個觀點。《左傳》哀公十一年：“公孫揮 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杜注：“約，繩也。八尺為尋。吳髮短，欲以繩貫其首。”章太炎：“人尋約

者，每人各持八尺繩也。"均指出了以繩索綁縛首級頭髮的情形①。

然根據較原始的甲骨文縣字構形來看，"縣"作為一種刑罰，除了以繩索綁繫首級懸掛於竹木的方式外，似同時有將竹木直接插入頭顱，高懸以示眾的情形，這由觀察各個字例即可發現，這一點是從西周以後的縣字字形上看不到的。

其次，卜辭縣字的竹木形部件往往由兩節直豎"丨"所構成，如下所示：


(《合》3286) (《合》18072) (《合》18073)
(《屯》857) (《花》37) (《合》18918)

我們可以觀察到繩索綁縛兩直豎的情形，這在金文與戰國文字中也無法見到，為何卜辭此字刻意描寫這個構形細節？筆者推測，這種較原始的描寫所要表達的很可能是緊綁兩截（甚至以上）竹木的意念，由於單截竹木長度不夠，故藉由繩索的綁縛進而連結、加長竹木的長度，能將頭顱高高掛起，以強化其"示眾"的作用。這個細節在西周以後的文字中已消失，值得加以注意。

此類高懸首級以示眾的文化現象在人類各早期文明中相當常見，例如美洲哥倫比亞海達人將割下的敵首插在竿端，載歌載舞；南太平洋薩摩亞人將敵首高掛長柱，獻給酋長；印尼婆羅洲開陽人於獵首後便在屋外樹立一根長竿，將人頭綁在其末端的一路繫繩上②。至於在中國文化中，自古以來稱這種斬首吊掛於竹木的刑罰為梟首示眾，《史記·始皇本紀》："二十人皆梟首。"裴駰集解："縣首於木上曰梟。"同書《高祖本紀》："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司馬貞索隱："梟，懸首於木也。"《漢書·刑法志》載："當夷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

---

①劉、孫、馬說見《古文字詁林》第八冊徵引，頁48。許說見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1999年11月，頁428。杜、章說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0月，頁1662。

②高智群：《獻俘禮研究（下）》，《文史》第三十六輯，1992年8月，頁16。

骨肉於市。"①段玉裁曾指出:

《廣韻》引《漢書》曰:"三族,令先黥、劓、斬左右趾,県首,菹其骨。"按今《漢書·刑法志》作"梟",蓋非孫愐所見之舊矣。"県首"字當用此,用"梟"於義無當②。

由此可知表示"縣首於木上"此行為之正字當為"県",文獻中用梟雖於義無當,然二字音韻極近,梟県二字古音皆為見母宵部,從段氏所引的這條異文可知二字的通假關係,朱駿聲曾表示"梟,叚借又為県"③,表明"梟"字在後世表達"縣首於木上"乃純粹假借其聲而來,與其字從"鳥在木上"之結構應無關係。

進一步來看,雖然在卜辭中"縣"字只存在不同組類間書寫的繁省差別,並無刻意透過部件增減區別"県"、"縣"的情形,然而考量到先秦以後此二字的分化現象,県成為"縣"的最主要部件,對此它們的音理關係作一梳理也是有必要的。孟蓬生先生曾針對拙文初稿示予意見:

我以為"縣"(匣母元部)和"県(𥄉梟)"(見母宵部)既為一字之分化,亦為一音之分化。換句話說,它們既是同源字,又是同源詞。古音宵元二部字可以發生通轉關係。清華簡《良臣》簡6:"齊䡕(桓)公又(有)龠寺(夷)䖒(吾)。""龠"(餘母藥部),傳世文獻作"管"(見母元部)。郭店簡《老子》甲23:"天地之間,其猶□籊與?虛而不屈,違而愈出。"籊(從吅聲,與雚字同音,見母元部),今本作"籥"(餘紐藥部)。可資互證。前人雖然早已指出宵元兩部可以通轉,但多限於同源詞,很少有異文和假借的證據,出土文獻資料彌補了這個不足④。

他在音理上提供了十分可貴的建議,尤其藉出土文獻中的元、藥(宵部入聲)二部通轉證據聯繫"縣"、"県"字源,其觀點顯然是正確的。

就用法上來說,先秦文獻中表懸掛、吊掛義多用"縣"字,如《詩經·

①據清·阮元編:《經籍籑詁》,臺北:中新書局,1977年9月,頁248。

②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28。

③朱說收入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4月,總頁6265。

④孟文見拙文初稿回帖意見,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051(2013年5月16日)

伐檀》:"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左傳》僖公廿二年:"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同書文公十年:"子西縊而縣絕";《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為酒甚美,縣幟甚高"等等,其例甚多。至於專門表達"梟首"義的"縣"僅見《逸周書·世俘篇》:"武王在祀,大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旂",這裡的縣即"県",應讀作梟[①];而值得注意的是《墨子·號令》中的一段文字:

使、卒、民不欲寇微職和旌者,斷。不從令者,斷。非擅出令者,斷。失令者,斷。倚戟縣下城,上下不與眾等者,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②]

孫詒讓指出:"倚戟縣下城,言下城不由階陛,倚戟縣身以下也。"可以清楚看到,本段中"縣"字意義已分化,受到懸掛、吊掛等引申義所專,遂假"梟"字專表懸首示眾之意,《墨子》的這段文字也是"梟"字用作懸首義的最早記載。必須指出的是,先秦典籍中的梟字絕大多數是用作本義,指鴟梟鳥類而言,觀諸出土文獻的用法亦如是[③]。由此看來,"梟"被假為懸首之"縣"蓋始於戰國末期,而《世俘篇》仍用"縣"表梟首意,或許也是此文保留了較古面貌的一個證據。

五、結語

綜上所述,卜辭中的▯字當即"縣"字初文,應無疑義。在最初的用法上,縣字表其本義,即斬首吊懸以示眾之意,這點在《屯南》857的刑罰選貞上可以清楚見到。其他辭例,除去太過殘斷不詞的例子外,如《合》13624:"王其㞢縣"、《合》18072:"貞⧄縣於𤮊"等,大概都不脫這個範疇,

①參黃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月,第440頁;《世俘篇》的可信業已經諸多古文字學者的論證證實,參李學勤:《〈世俘〉篇研究》,《史學月刊》第2期(1988)、魏慈德:《〈逸周書〉〈世俘〉、〈克殷〉兩篇與出土文獻互證試論》,《東華人文學報》第6期,2004年7月。

②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2月,頁1102—1104。

③見《包山簡》2.258"𠈌(梟)二苙"、《長沙子彈庫楚帛書丙篇》7.3"又(有)𠄞(梟)宎(夭)於上下"。

前者辭例與習見的"㞢伐"相同,表示結合斬首人牲同時進行㞢祭;後者則是以"縣"對𥐕山進行祭祀,貞字下所殘去者很可能即某種祭名①。

而在西周金文裡頭,"縣"字作為方國氏族名出現,是一種叚借用法,從學者已指出的金文中行政單位"縣"一詞主要寫作"睘"的事實來看,直到春秋中晚期以降的齊系文字,例如叔夷鎛以及一些陶文、璽印文字,始出現以"縣"字表縣鄙、郡縣義的用法,然仍未形成主流。在整個春秋戰國時期,"縣"字在文獻上主要以表達其一級引申義"懸"為主,可參見郘黛鐘銘文以及前引傳世文獻;不過根據合理的判斷,這段時期的縣字應仍同時保留"斬首示眾"的古義,如前引《逸周書·世俘篇》所述。只不過由於逐漸受引申義"懸掛"所專,大概在戰國末年左右,與其同音的"梟"字開始被叚借來表達縣字古義,這個端倪可在《墨子》一書中察覺到,爾後"梟"字表達的梟首義遂逐漸取代縣字,甚至是梟字本身的禽鳥類意涵,成為了被文化認可的約定俗成概念,沿用至今。

透過對出土文獻,尤其是殷商甲骨文中"縣"字的考察,我們獲得了對其早期形、音、義流變的整體理解,謹供學術界參考。

致謝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中國文字學會第八屆學術年會(北京:人民大學,2015 年 8 月 22 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5 月 16 日),得到許多師友寶貴修改建議,在此謹致謝忱

參考書目

傳統文獻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1999 年 11 月

〔清〕阮元編:《經籍纂詁》,臺北:中新書局,1977 年 9 月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 2 月

①《合》18072 𢧀,又見《合》7862,後者漫漶,諸釋文將此山名隸定作嬰,非是,此字从毛不从又,𡜎習見作為祭名、地名,見《合》22621、22646、26898 等,𢧀即𡜎地之山。

〔清〕丁福保編:《説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4 月

近人論著

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第一分冊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0 月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年 10 月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第 1 期,2007

古文字詁林編撰委員會:《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李學勤:《〈世俘〉篇研究》,《史學月刊》第 2 期,1988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宋鎮豪:《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獻研究》五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 年,後收入《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紀念殷墟發掘七十周年論文專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

周忠兵:《從甲骨金文材料看商周時的墨刑》,載劉釗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12 月

郝本性、魏克彬:《"懸書"解》,《郝本性考古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 年 7 月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1982 年 12 月;中華書局 2001 年再版

高智群:《獻俘禮研究》(下),《文史》第三十六輯,1992 年 8 月

陳劍:《説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二分,2007 年 6 月

陳光田:《戰國璽印分域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09 年 5 月

徐寶貴:《甲骨文考釋與殷商動物研究》,《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3 月

童書業:《春秋時之"縣鄙"》,《童書業歷史地理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9 月

單育成:《甲骨文字考釋兩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總 106 期,北京:中國國家博物館,2012 年第五期

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第 3 期,199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10 月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冊,上海:復旦大學,2012 年 6 月

蔡哲茂編:《甲骨綴合彙編》,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 年 3 月

魏慈德:《〈逸周書〉〈世俘〉、〈克殷〉兩篇與出土文獻互證試論》,《東華人文學報》第 6 期,2004 年 7 月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6 年 2 月

附圖



《屯南》857

談談甲骨文中可能用作“庭”的一個字[1]

謝明文[2]

摘　要:《東文研》B0645+《合》16050、《合》23340屬於出組一類，其上有“”字，舊一般把它作爲兩字處理。或釋作“勿”、“丁”二字，或釋作“参”、“丁”二字，或釋作“”、“丁”二字。本文認爲它很可能是一個字而不應該被拆分爲“”、“丁”二字，它應隸作“”，是一個雙聲字。根據“参”聲字、“丁”聲字與“庭”語音關係非常密切，又結合卜辭文義來看，本文認爲它應該讀作“庭”。“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奈丁于大(太)室，(庭)西鄉(饗)”的意思就是“庚辰這一天占卜，貞人大貞問:下一個丁亥日在太室向丁舉行奈祭，在大庭的西邊舉行宴饗活動。”

關鍵詞:甲骨文;庭;雙聲字

殷墟甲骨文中有如下之形:

A1:《拼合集》第43則[3](《東文研》B0645+《合》16050)　A2:《合》23340

---

①基金項目: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商代金文的全面整理與研究及資料庫建設”(項目編號16CYY031)。

②謝明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上海　200433。

③黃天樹:《甲骨拼合集》，學苑出版社，2010年，頁47。

它們所處文例爲:

(1)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奈丁于大(太)室,A1 西鄉(饗)。一。

《拼合集》第 43 則 [出組一類][①]

(2)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奈丁于大(太)室,A2 西鄉(饗)。二。

《合》23340[出組一類]

(1)、(2)既是同文卜辭,也是同套卜辭,還是同對卜辭。例(2)"西"後面一字,由於右半有殘缺,舊主要有"鄉"、"饗"、"既[②]"等釋法。"鄉"即"饗"之初文,故"鄉"、"饗"兩種釋法實相同。從(2)的同文(1)來看,可知釋"鄉"是正確的。

A1,舊一般作爲兩字處理。如《合集釋文》把它下部釋作"丁",上部則摹録原文作“”而未釋[③]。《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釋作"勿"、"丁"二字[④]。《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釋作"参"、"丁"二字[⑤]。

A2,舊一般亦作爲兩字處理。如《合集釋文》把它下部釋作"丁",上部則摹録原文作“”而未釋[⑥]。《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把它下部釋作"丁",上部摹録原文作“”而未釋[⑦]。《甲骨文校釋總集》釋作"[illegible]"、"丁"二字[⑧]。《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釋作"参"、"丁"二字[⑨]。

①崎川隆先生認爲其中的《合》16050 是賓組三類(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662),從綴合版可知此説不妥。

②"既"的釋法見於姚孝遂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年,頁 410)以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 年,頁 518)。

③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 2 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頁 830。

④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年,頁 142。

⑤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第 10 卷,綫裝書局,2010 年,頁 5970。

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 3 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167。

⑦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年,頁 410。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 年,頁 518。

⑧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第 8 册,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頁 2665。

⑨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第 4 卷,綫裝書局,2010 年,頁 2098。

此外,還有一些研究者專門討論了例(1)、例(2),如郭沫若先生釋A2爲"勿"、"丁"二字,他説:"'太室'周金文中習見,其制乃自殷代以來也。'勿丁西卿'不知何義,其下恐有殘文。𢆉若𢆉,羅釋𣪘,乃祭名[①]"。金祥恒先生釋A爲"次"、"丁"二字,丁爲神主名,"次丁"猶《周禮》"張尸次"之"尸次",鄉訓面,"次丁西鄉"謂"武丁之主次於大室之外位東西鄉也"[②]。黄天樹先生把A釋作"𠆢"、"丁"二字,認爲"𠆢"待考。關於"鄉"字,黄先生説:

甲骨文𨞬或𨞬,古代還用來表示方向的"向"。古書中方向之"向",多用"鄉"字表示。上引第一條和第二條(引者案,即(1)和(2))中的"西𨞬"即"西鄉",當在"太室"之中。《禮記·曲禮上》曰:"請席何鄉。"疏:"鄉,面也"。其"西鄉"猶"西面"[③]。

A中"𠆢"、"丁"兩形比較緊湊,中間距離很小,且A與旁邊的"鄉"兩者高度差不多,因此我們認爲A很可能是一個字而不應該被拆分爲"𠆢"、"丁"二字。

在討論A之前,我們先來看看與A上部相關的一些古文字字形:

B: 参爵,《集成》07343 参卣蓋,《集成》05343 参尊,《集成》05942

C1: 《合》557 C2: 《合》17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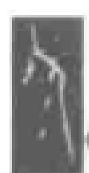
D[④]: 《合》4305 《合》7251 ( )《合》13887 ( )《合》17959

①郭沫若:《卜辭通纂》第761片,科學出版社,1983年,頁545。

②金祥恒:《釋𠆢》,《甲骨文獻集成》第12册,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42—545。

③黄天樹:《甲骨拼合集》,頁377。

④D作爲偏旁,甲骨文中見於《合》29239"",商代金文中見於爹戈(《集成》10651)""。

《合》137　《合》17446　《合》21418

B、C、D,舊一般釋作“㐱”。D類中《合》13887(即前7.21.2)“ ”形,胡厚宣先生《殷人疾病考》說:“唐蘭先生釋尿(二十五,引者案,指該文尾注《殷墟文字研究》,北京大學講義本)是也。字蓋象人遺尿之形。”① 劉釗先生贊同唐說②。

B,據西周早中期的“廷”字來看(參看下文),釋作㐱應可信。D組字形,確實象人遺尿之形,釋作“尿”的表意初文是非常有道理的。B、D兩者人形下的小點寫法不同,我們認爲㐱與尿之初文應是沒有關係的兩個字,兩者寫法本有別,即前者人形下所从兩或三小點一般不在一條直綫上,而是斜向平行。而尿字初文所从幾個小點往往在同一直綫上。不過由於兩者寫法比較接近,它們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發生訛混。如C1從字形上看,處於兩者之間。從辭例看,它用作人名,與D中前三形用法相同,它們很可能指的是同一個人。C2從字形上看,應是B即㐱字,不過從文例上看,它與《合》137、《合》17446中的D用法相同,皆與災咎有關。因此我們認爲C可看作是尿之初文訛作了㐱。東周文字中習見的“溺(溺)”字,可分析爲从水从以尿之初文爲聲的強弱之弱得聲,即“尿”的後起形聲字。它或从㐱,或从勿,這皆是“尿”之表意初文的訛變③。從目前資料看,商代之後似不見D形,我們認爲這很可能是由於D、B形近易混所致,大概在很早的時候B就吞併了D(即B形兼表示㐱、尿二字)而兼有了藥部的讀音。

①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第52辭,《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册,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頁428。

②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270—272。

③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270—272。從目前資料來看,“溺(溺)”字最早見於春秋晚期的王孫遺者鐘(《集成》00261),作“㐱”,它左邊从“弓”,這與同銘的“人”旁、“尸”旁截然有別。可證竹簡文字中“溺(溺)”字最初應从弓,而从尸、从人者皆弓之訛體。據“溺(溺)”字,可推測強弱之弱本應从弓从尿之初文得聲。後來尿之初文訛作㐱或勿形,最後左右兩部分相互類化即作“弱”形。

根據上文所論，A 的上部應是“㐱”，但不能排除它也可能是“尿”字初文的訛體，我們傾向前者。A 下部是“丁”，因此它可隸作“⿱㐱丁”，我們認爲 A 應該是一個雙聲字。

《説文》古文“殄”即“顛隕”之“顛”的表意字，“真”从之得聲[①]。“㐱”聲字與“真”聲字通假，古書中亦多見[②]。“真”字，金文中或加注“丁聲”[③]。“顛隕”之“顛”的表意字，甲骨文中亦有加注“丁”聲之例[④]。由以上論述可知“真”、“㐱”、“丁”三者當音近，因此把“⿱㐱丁”看作雙聲字是比較合適的。

甲骨文有如下之字：

E: 《合》23265

它所處辭例爲：

(3) 乙酉卜，□貞：㪅白(伯)爯□于父丁宗。

貞：于 E 令。九月。　　　　《合》23265[出組一類]

此字上部从“聽”之初文“耶”，下部从“丁”，舊一般把它釋作“耶”、“丁”二字合文。王子楊先生對此字有詳細的討論：

我們討論的“ ”字，主體也是“耶”，又在下部添加聲旁“丁”。“丁”，上古屬於端母耕部；“耶”，上古屬於透母耕部；“庭”，上古屬於定母耕部。三者聲紐俱在端組，韻部相同，且中古都是開口四等字，自然可通。因

①參看唐蘭：《懷鉛隨錄 · 釋真》，《考古社刊》1936 年第 5 期，頁 144—148。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頁 31—33。陳劍：《釋𡰥》，《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跡——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周年紀念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49。

②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845。

③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72，《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頁 512。

④謝明文：《釋“顛”字》，《古文字研究》第 30 輯，中華書局，2014 年，頁 493—498。蔣玉斌：《釋殷墟花東卜辭的“顛”》，《考古與文物》2015 年第 3 期，頁 107—110、117。李守奎：《漢字倒寫構形與古文字的釋讀》，《古文字與古史考——清華簡整理研究》，中西書局，2015 年，頁 251—271。

此,“丁”旁可以擔當“庭”之聲符,“[glyph]”可以視作“庭”的另一種寫法①。

王先生把“E”看作一字,釋讀作“庭”的意見非常有道理。E,如果靜態分析,它亦是一個雙聲字。A 與 E 結構相類,我認爲它亦可讀作“庭”。A 所从“丁”旁是聲符,既然同以“丁”旁爲聲符的 E 可讀作“庭”,那麼 A 自然可以讀作“庭”。

西周金文中,“廷”、“参”關係密切,“廷”即“庭”之初文,金文中作如下之形:

F: [glyph]何尊,《集成》06014 ,西早②前段 [glyph][glyph]小盂鼎,《集成》02839,西早

[glyph]親簋,《銘圖》05362 西中前段 [glyph]殷簋,《銘圖》05305,西中

[glyph]史頌簋,《集成》04230,西晚 [glyph]五祀㝬鐘,《集成》00358,西晚

G1: [glyph]𠦪簋,《銘圖》05258,西中前段 [glyph]《銘圖》02501,卌二年逑鼎,西晚

G2: [glyph]此簋乙,《集成》04304,西晚

H1: [glyph]裘衛簋,《集成》04256,西中前段 [glyph]走馬休盤,《集成》10170,西中

H2: [glyph]吳方彝蓋,《集成》09898,西中前段 [glyph]頌壺乙,《集成》09732,西晚

關於“廷”字,《說文新證》說:

“廷”字最早見於金文,吳大澂、林義光、高鴻縉等指出,此字从人、从土,乚象庭隅或階前曲地;所从“彡”形,林義光以爲象灑掃形,高鴻縉以

① 王子楊:《釋甲骨文“庭”的一個異體》(未刊稿)。

② 西早指西周早期,其他可據此類推。

爲“㐱”聲(參見《金文詁林》229號“廷”字下所引)。旭昇案:“乚”爲“ㄣ”的初文,表示一個隱蔽的區域(參見拙作《說ㄣ》),字从人立於一個區域,“人”形後來聲化爲“壬(挺)”聲,“彡”可能象灑掃形。上古音“廷”在定紐耕部,“㐱”在章紐文部,二字韻部相去稍遠,韻尾也不同,但古書有通押的例子,所以“廷”也有可能从“㐱”聲①。

《字源》認爲:

金文从乚、壬聲,或从㐱聲。“乚”林義光《文源》以爲“象庭隅之形”。壬字的甲骨文字形像人挺土上,疑爲挺之本字。金文廷字的聲符變異較多,較早的形體从㐱聲,或省作𠃌、彐,或變作𡈼、𡈼,乃从㐱與壬的結合②。

F類的前三形屬西周早期寫法,而其他幾類寫法的廷字不見西周早期之例,因此討論“廷”的構形時應把F類寫法看作比較原始的寫法。F从乚从㐱,古書中又有殄聲字與廷聲字相通之例③,因此F可直接分析作从乚、㐱聲,研究者認爲廷或从㐱聲是可信的。H1可能是在F的基礎上添加意符“土”,G1則是H1的省體,如果G1的土形與人形相結合聲化爲壬則演變爲G2,此即後世廷字所本④。H2之於H1猶如G2之於G1⑤。

“廷(庭)”或从㐱聲,而A恰从㐱聲,因此從它上部所从聲符來看,它讀作“庭”亦是非常直接的。總之,不管是據丁聲還是據㐱聲,A讀作

①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132。

②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42。

③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48。

④楚昭王名“壬”,或作“任”;又名“軫”,或作“珍”(梁玉繩《人表考》卷七第155號,《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下冊,中華書局,1982年,第844頁)。研究者或認爲它們是語音相通的關係(宋華強《澳門崇源新見楚青銅器芻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月1日)。或認為“諸字形、音皆不近,其關係不明”(陳劍《楚簡“㚔”字試解》,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2008年10月30日—11月2日)。根據金文“廷(庭)”字或从㐱聲,或从壬聲來看,頗疑楚昭王應名“㐱”或“壬”,“軫”、“珍”是它們的假借字,“壬”則是“壬”的形近訛字,“任”則是訛字“壬”的假借字。

⑤也有可能“廷”的初文應作从乚从人,後來添加意符土形即成G1。而廷字中的小點形最初應是與土形相類的意符,我們認爲可能表示小土粒。後來土形與人形相結合即聲化爲“壬”,而小點形與人形相結合即聲化爲“㐱”。

“庭”都是比較合適的。

“庭”,指古代太室中央的廣大空地,金文中之“中庭”,即太室南北之中也[①]。(1)、(2)所言舉行奈祭的地點在太室,A 釋讀作“庭”,恰與太室密切相關。古代冊命、祭祀、宴饗、奏樂等重大活動,多在開闊的大庭舉行,王子楊先生在上引《釋甲骨文“庭”的一個異體》一文中曾援引相關甲骨文加以説明,所説甚是。下面我們主要來看看“庭”與宴饗活動相關的一些資料,凡加※號之例表示已見於上引王文。

(4)甲戌卜,于宗鄉(饗)。

于宧(庭)鄉(饗)。　　《屯》341[歷二]

(5)※王其鄉(饗)在䢴(庭)。

弜鄉(饗)。　　《合》31672[無名]

(6)※王其鄉(饗)于䢴(庭)。

弜鄉(饗)䢴(庭),肆尊𠬝。

其作豊,又正。

弜作豊。　　《屯》2276(《綴合集》66 同文)[無名]

例(4)“宗”、“庭”相對,這似可佐證王子楊先生把例(3)中與“父丁宗”相對的“E”釋讀作“庭”非常合適。例(4)-(6)皆是言在“庭”舉行宴饗活動,根據這些例子,可知例(1)、(2)的“鄉”自然當釋讀爲“宴饗”之“饗”而非訓面之“鄉”。據這些例子亦可知 A 釋讀作“庭”從文義看也是非常合適的。此外從類組方面來看,王子楊先生討論的例(3)屬於出組一類,而我們討論的例(1)、(2)亦屬於出組一類,這恐怕不是巧合,説明出組一類在表示“庭”這個詞時,其用字比較特别。

綜上所述,根據我們的意見,例(1)、(2)就應該理解爲:

庚辰這一天占卜,貞人大貞問:下一個丁亥日在太室向丁舉行奈祭,在大庭的西邊[②]舉行宴饗活動。

---

①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觀堂集林》(外二種),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58—67。

②《合》30294[無名]“己巳卜:其啟䢴(庭)西戶,祝于☐”之“庭西戶”與(1)、(2)之“庭西”可合觀。

殷墟劉家莊北地新出土陶文與甲金文之比較研究①

苗利娟②

摘　要:2008年和2010年安陽殷墟劉家莊北地發現了一批商代陶窯,共出土14件刻畫有文字或圖形符號的製陶工具。這些符號一般刻寫在陶拍的柄部、陶墊的表面,除以單個形式出現外,還多見數符連刻的現象,裝飾性較強。此地出土的刻畫符號,共計26例19種,其中數例可與甲骨文、金文形體相合,可表示族名、人名或地名,在殷墟郭莊、梯家口村、薛家莊、戚家莊等地出土的殷墟青銅器上有與之相近的文字;也有部分為隨意刻畫,形意難明。

關鍵詞:劉家壯北地;陶文;甲金文;比較

自20世紀80年代末,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為配合基建在劉家莊北地(中州路西、安林鐵路南、芳林街北)進行了鑽探和發掘工作,共清理出31座商代陶窯。劉家莊北地是迄今殷墟發現最大、最重要的製陶作坊遺址,使用時間始自殷墟文化第一期,至少延續至殷墟文化第三期。該製陶作坊遺址位於殷墟小屯宮殿宗廟區南部,東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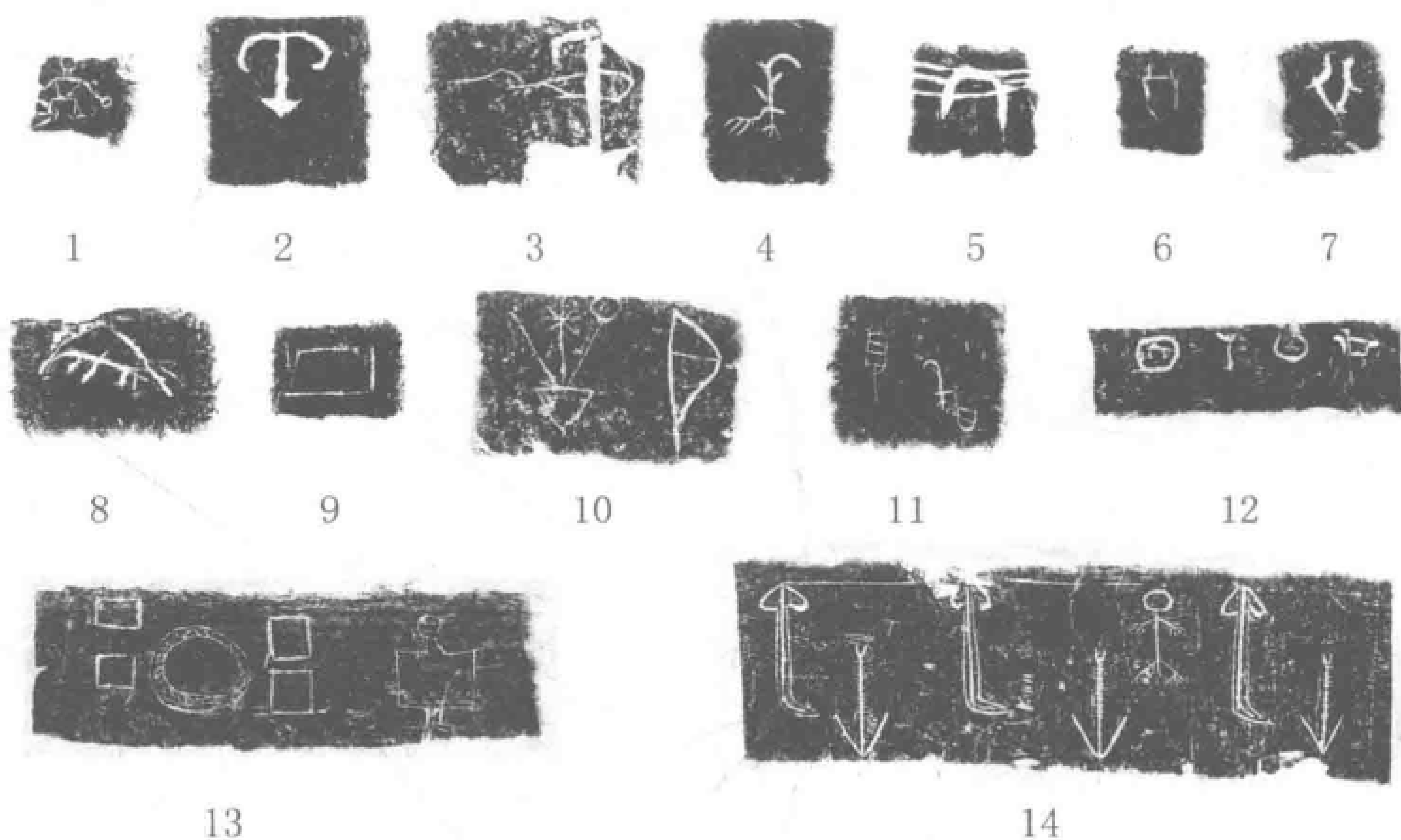
①基金項目:本文為河南省社會科學規劃項目"安陽博物館館藏殷墟有字甲骨整理及殷商史研究"(編號:2016BLS001)暨河南省高等學校青年骨幹教師資助項目"安陽博物館藏殷墟甲骨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②苗利娟,安陽師範學院歷史與文博學院　博士　副教授　河南安陽　455000。

苗圃北地商代鑄銅作坊遺址及鐵三路商代製骨作坊遺址,位置十分重要①。

2008年和2010年,考古工作人員在清理陶窯時發現14件刻劃有文字或圖形符號的製陶工具(圖一)。這些符號一般刻寫在陶拍的柄部、陶墊的表面,大部分是在陶坯未燒前用鋭器刻上去的,刻痕較深;個別為器物燒成後所刻,同一線條曾多次重複刻畫,刻痕亦較淺(圖一,8、9)。這些符號除以單個形式出現外,還多見數符連刻的典型實例,如圖一·14,在陶拍柄部並排連刻7個形體,線條流暢,刀法嫺熟,具有極強的裝飾效果。這是繼苗圃之後(苗圃北地曾採集到兩件刻字陶墊)②,再次在製陶工具上發現刻符。

劉家莊北地出土的刻畫符號,共計26例19種,按其形體可分為人體、動物、植物、工具及其他五類,其中數例可與甲骨文、金文形體相合,表示族名、人名或地名,在殷墟郭莊、梯家口村、薛家莊、戚家莊等地出土的殷墟青銅器上有與之相近的文字;也有部分為隨意刻畫,形意難明。



①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劉家莊北地製陶作坊遺址的發掘》,《考古》2012年第12期。

②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科學出版社,1994年,圖一二八。

圖一　安陽殷墟劉家莊北地出土陶墊、陶拍刻符拓片

1.陶墊(H41:12)　2. 陶拍(M77:01)　3. 陶拍(H188:1)　4. 陶拍(F21:9)　5. 陶拍(H2:4)　6.陶拍(H137:1)　7. 陶拍(H12:5)　8. 陶拍(H49:65)　9. 陶拍(H7:4)　10. 陶拍(H40:9)　11. 陶拍(T16 採:02)　12. 陶拍(T19 採:01)　13..陶拍(H41:9)　14. 陶拍(T25 採:02)

(劉家莊陶文拓片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岳占偉先生提供,特此感謝!)

一、人體類

[illegible],形體稍殘,刻畫於陶墊袋足表面。該字為正面人形,左手呈持物狀,右手殘(圖一,1)。字不可釋,未見於甲骨卜辭。目前所見銅器銘文中有二器所鑄文字與之相近,一件為中國國家博物館藏的商代晚期銅戈,出自安陽,戈内上有一字作“[illegible]”(《集成》10640①);另一件為傳世的商代晚期銅鬲,其口沿内壁上鑄有一“[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字形體相近,均為正面人形,以手持物,或為一字之異構。唯前二例形體略簡,所持之物簡寫為圈狀。第三例,持物形體具體,為倒置的“酉”(酒尊)形。

[illegible],字形奇特,人形呈正面狀態,刻畫有口、眼,無胳膊和手形,身體作方框狀(圖一,13 右 1)。字不可釋。該字與兩組“[illegible]”、一組“[illegible]”同刻於陶拍柄部,彼此之間似無關聯。

[illegible],正面人形,突出其手指腳指。中間豎筆較長,穿過兩腿(圖一,14 右 3)。該字與三組“[illegible]”、“[illegible]”同刻於陶拍柄部。甲骨文中有一“[illegible]”字,字形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似與“[illegible]”為一字。柯昌濟先生疑“[illegible]”為“垂”②,連劭

---

①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文中簡稱《集成》。

②柯昌濟:《〈殷墟卜辭綜類〉例證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中華書局,1989 年,頁 143。

名先生釋為"無"①,楊樹達釋為"朿"②等等,而學界從柯説者較眾。"夵"在卜辭中主要用為祭祀時的犧牲。參考辭例如下:

貞:燎於高妣己,㞢南,冊三服夵,卯宰? 《合集》00710③

…冊服夵,㞢宰? 《合集》00740

貞:㞢於妣庚十夵? 勿㞢於妣庚十夵? 《合集》00768

貞:勿冊妣庚服十夵、三十小宰? 《合集》00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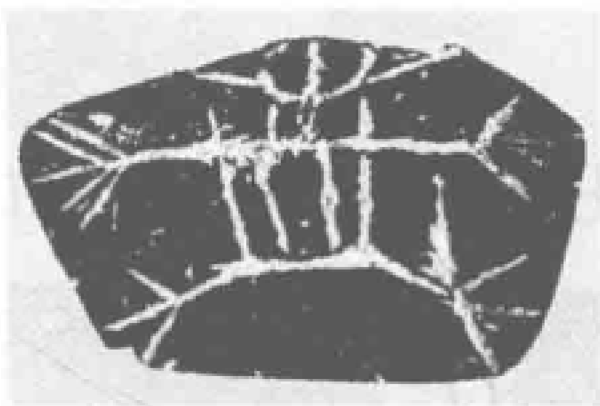
貞:冊妣庚五夵? 《合集》00772

禦於高妣己,叀二牡,冊服夵? 《合集》00784

壬辰卜,㱿貞:呼子室禦㞢母於父乙,叀宰,冊服、三夵、五宰? 貞:呼子室禦㞢母於父乙,叀小宰,冊服、三夵、五宰? 翌乙未乎子室祝父,叀小宰,冊服、三夵、五宰? 希乃虫。

《合集》00924 正

姚孝遂、肖丁兩位先生在考釋小屯南地甲骨時,曾指出卜辭多見的"夵侯",與夵、夵形體有別,非同字,祭祀所用的"夵"是指用夵國之俘④。羅琨先生則認為"夵"是兒童的象形,卜辭中殺祭的"夵"是指未成年的奴隸⑤。



圖二 20世紀30年代安陽小屯出土人形陶文

20世紀30年代,安陽小屯村曾出土過一片殘陶片,上刻一人形,亦突出手指腳趾,唯身體刻畫與劉家莊人形陶文略有差異(圖二),下體不

---

①連劭名:《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第16輯),中華書局,1989年,頁52。

②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40。

③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9—1982年。文中簡稱《合集》。

④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年,頁107。

⑤羅琨:《商代人祭及相關問題》、胡厚宣等《甲骨探史錄》,三聯書店,1982年,頁151—152。

突出①。該陶文可能就是卜辭“侯”之“”的異體字。

二、動物類

，象羊頭之形（圖一，2），隸釋為“羊”。該字刻畫於陶拍柄部。甲骨文中“羊”及从“羊”之字有如下諸形：

《合集》00378 正　《合集》20468　《合集》18281　《小屯》994②

《合集》08877　《合集》18283　《合集》18278　《合集》18296

《合集》18303　《懷特》1214③　《小屯》2605

甲骨因契刻不便，羊角多做 M 形，但仍有部分較為寫實，呈圓拱狀。商代金文中“羊”及从“羊”之字亦有此兩類寫法，如下揭示：

《集成》10484　《集成》8796　《集成》1463　《集成》9266

《近出》921④　《集成》7515　《集成》1107　《集成》1108

陶文“羊”之羊角呈圓拱狀，正是商人的通行寫法。卜辭中“羊”主要用為祭祀之犧牲，而在商代金文中則主要用作族名。據《集成》10713 所錄，1939 年安陽曾出土一件銅戈，戈内兩側均鑄一“羊”字。1984 年安陽武官村北一座殷墟文化二期墓葬 M259 出土一件羊斧，字形特殊，作“”。⑤ 1986 年安陽郭莊村北一座殷墟文化四期偏晚階段墓葬 M6 共出土五件鑄銘銅器（爵 2、觚 1、觶 1、卣 1），均鑄一“羊”字，字形作“”，羊

①李濟：《殷墟器物甲編 · 陶器》（上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6 年，圖版 61，頁 32。

②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 年。文中簡稱《小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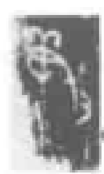
③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 年。文中簡稱《懷特》。

④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中華書局，2002 年。文中簡稱《近出》。

⑤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殷墟 259、260 號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7 年第 1 期，頁 113。

角呈 M 形①。銅器銘文中所見"羊"字,當指家族名號。郭莊位於劉家莊西南,二地所出"羊"字形體相近,似有關聯。

,以手持繩索羊之形(圖一,3),按字形可隸定為"⿲糸羊攴"。該字刻畫於陶拍柄部。甲骨文中有"⿲糸羊攴"字,字形如下示:

《合集》08596　《合集》20373

相關辭條僅有兩例,如下揭示:

丙申卜貞:⿲糸羊攴其㞢(有)災? 貞:⿲糸羊攴亡(無)…六月。　《合集》08596

…扶:王㚔(執)⿲糸羊攴?　《合集》20373

第一例為正反對貞,卜問⿲糸羊攴是否有災禍發生,時間在六月份。第二例中的"扶"為武丁時期師組卜辭常見的貞人名,"㚔"乃"執"之異體,有拘捕之義。姚孝遂先生以為"⿲糸羊攴"為"絴"之異體,方國名②。卜辭中有"絴方"(《合集》00006、08598、27976)、"絴伯"(《合集》01118)之稱,與商朝有戰有和,有"伐絴"(《合集》33019,討伐絴方)、"葉(協)朕事"(《合集》05497,協助商王作事)、"絴入五"(《合集》13648 反,絴方向商王室入貢五片龜甲)等記載。安陽殷墟南區梯家口村西有一座殷墟文化三期墓葬 M3,該墓僅出土一件鑄銘銅鼎,在鼎腹內壁鑄"絴箙"二字③。"箙"為職官名,"絴箙"似為絴方在殷王畿為官者的稱謂。該銅鼎底足之間有煙炱痕跡,為墓主日常生活用器,死後便葬於墓中。

,形似四腳動物之狀(圖一,8),刻畫隨意。

,象蛇蟲之形(圖一,14 左 1、3、6),可隸釋為"它"。《說文》:"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蛇,它或从虫。"甲骨文中"它"字,字形如下示:

---

①安陽市文物工作隊:《河南安陽郭莊村北發現一座殷墓》,《考古》1991 年第 10 期,頁 902—909。

②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案語:《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頁 1549。

③安陽市文物工作隊、安陽市博物館:《安陽市梯家口村西殷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 年第 1 期,頁 28—43。

《合集》04813 《合集》14353 《合集》10060

金文"它"字作、、、等形，字形中間的豎筆是蛇身花紋的簡化，春秋以後，中間豎筆可省書。陶文"它"與金文形體相近，蛇身花紋以一豎筆勾勒而成。卜辭中"它"除用作代詞外，還可作人名、地名等。參下揭辭例：

庚午，貞：令霝以，在它，交得？丙戌，貞：令霝以，在它，交得？《合集》32509

…辛祖丁一牛、它羊？ 《合集》00672 正

丁巳卜，賓貞：呼引、宓、它、夸，弗桑？ 《合集》04813

丙寅，貞：惟示以羌暨它於示用？ 《合集》32033

第一例稱"在它"，"它"為地名無疑。第二例中"它羊"與"一牛"並列，似指它地之羊。第三例中"引"、"宓"、"它"、"夸"並列，為呼令的對象，"引"、"宓"、"夸"亦見於他辭(《合集》03099 引、08455 引、18688 宓、22317 宓、19117 宓夸)，可作人名或族名，"它"與之同列，用法亦然。第四例卜問用"羌"和"它"祭祀先祖，"羌"指羌人，"它"與之性質相當，指它族或它地之人。

該陶拍柄部"它"與""間隔排列三組，有較強的裝飾效果，"垂"字穿插其中。

三、植物類

，象以手持禾形(圖一，4)，可隸釋為"秉"。《說文》："秉，禾束也。从又持禾。"該字刻畫於陶拍柄部，與文字對應一側有十字形鏤孔。該陶文在劉家莊北地共出現兩次，另一例字形作""(圖一，11 右)，與""同刻於陶拍柄部。

"秉"字甲骨文、金文形體如下示：

甲骨文：《合集》00519 《合集》17444 《合集》18157

金文：《集成》3121 簋 《集成》5008 卣 《集成》4341 簋 《集成》11064 戈

"秉"字甲金文形體與陶文略同，唯手形方向相反。卜辭或為地名(《合集》00519"在秉")，或為動詞(《合集》17444、17445、18142、18157)，其義不詳。目前所見與"秉"有關的商器有 14 件，其中器身僅鑄一"秉"字的有三器(觚、爵、戈各一件)，餘鑄"秉冊"或"秉冊+(冊)+日名私名"等內容，無出土信息。金文中"秉"、"秉冊"關係不明，可能代表兩個家族，彼此之間有一定的淵源關係，亦有可能是"秉"、"冊"由於某種原因(婚姻、結盟等)而共同鑄器。

四、工具武器類

，形似弓形，中間有一細橫畫(圖一，10 右)。字不可識。

，形似帶柄方頭工具(圖一，11 左)。字不可識，與"秉"同刻於陶拍柄部。

(圖一，12 左二)，象有分叉的木杆之形，可隸釋為"干"。該字與""以""、""為間隔，並行排列於陶拍柄部。"干"字甲金文形體如下示：

甲骨文：《合集》28059

金文：商·《集成》8785 爵 商·《集成》9227 斝

西周·《集成》4167 簋 西周·《集成》4468 盨蓋 西周·《集成》8261 爵

中間短橫可省書。《說文》："干，犯也。"此非本義。徐中舒先生指出："Y為人類最初使用的武器。在枒槎兩端捆上鋒利的石器，則為Y，在枒槎之間捆上重量石塊則為¥，為¥，在衝鋒陷陣之中兼為錘擊之用。"①

① 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序》，《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4 期，頁 5。

"干"字本義指木棍,後引申出"干犯"之義。卜辭中就用為動詞,稱"干衛"(《合集》28059),即捍衛之義①。商代金文中有四例,其銘文組合有"㚔子干"(《集成》1718鼎)、"亞干示(《近出》750觚、《集成》8785爵)"、"匕(妣)田干"(《集成》9227斝)三種,"干"似作人名或族名。其中,亞干示觚和妣田干斝分別出土於河南安陽殷墟及薛家莊,與劉家莊陶文在地緣上有一定聯繫。

ㄗ,象斧鉞之形(圖一,12右1)。1982年安陽戚家莊東商代墓葬M63出土一件銅鼎,腹內壁刻畫"田ㄗ"二字②。M63所出"ㄗ"字與此次新發現的陶文形體完全一致,器體近似方形,平刃,長柄。甲金文中的"戉"字,器體則呈月形或半月形,圓刃,短內,或有銎,長柄,字形如下揭示:

甲骨文:《合集》04271 《合集》04274

金文:商·《集成》846甗 商·《集成》5101卣 西周·《集成》10175盤

雖然發掘者將"ㄗ"隸釋為"戉",但究其實體,當與"ㄗ"有別。

考古發掘出土的三代青銅鉞,主要有三種型制,即斧形鉞、舌形鉞及有銎鉞,以斧形鉞出現時間最早,有長方、正方、圓刃方身等形制③。對應到古文字形體,鉞及鉞形器主要有八類,參下表:

①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案語:《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頁3088。
②安陽市文物工作隊、安陽市博物館:《安陽殷墟青銅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78。
③劉靜:《先秦時期青銅鉞的再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07年第2期,頁52—79。

	A	B	C	D	E	F	G	H
甲骨文								
金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隸釋字	戌 (地支)			戉				
1.《集成》6014 何尊　2.《集成》4024 鄭虢仲簋　3.《集成》4332 頌簋　4.《集成》1213 鼎　5.《集成》7214 且戊觚　6.《集成》8209 木爵　7.《集成》6224 父乙觶　8.《集成》846 戉父癸甗　9.《集成》10173 虢季子白盤　10.《集成》6185 羊觶　11.《集成》3061 乙簋　12.《集成》5901 隹乍父己尊　13.《集成》1901 作父癸鼎　14.《集成》2319 乍父丁鼎								

從字形分析,前五型為鉞身和鉞柄組合,後三型僅有鉞身。A 型為地支"戌"之專用字,為刻寫方便,刃部均為直筆,鉞首與內部均簡化,狀似三角。B 型較之 A 型更為象形,弧刃或平刃,有內,或有銎。《屯》2445 卜辭中""與""並舉,説明二者為不同形制的兵器。C 型鉞身呈長方形,近似斧形,身有孔洞。D 型""(戉)為"鉞"之初文,圓刃,有內,或有銎,後形體線條化。E 型似斧,柄身未穿透,當為銎式鉞。F 型與 B 型鉞身形近,整體呈長方形,刃部微弧,肩部不明顯,內有穿孔。G 型直內、方肩,內與身之間有闌,鉞身有圓形孔洞。H 型與 G 型相近,唯器身無孔洞,刃部較平(可能與文字線條化有關)。陶文""及戚家莊 M63 所出金文""當是早期方形鉞的象形。

,發掘整理者疑其為"脊"字(圖一,14 左 2、左 4、右 1)。"脊"字古文形體如下示:

商代金文:《集成》1716 鼎　《集成》8790 爵　《集成》6897 觚

為骨脊之形,脊頂端呈三角形,脊柱上對稱分佈若干向下傾斜的脊骨,脊尾分叉。陶拍所刻圖形中間部分為小短横,與"脊"字有別。筆者

疑為“矢”字，甲金文中“矢”字形體多樣，主要有如下諸形：

甲骨文：《合集》4787 《合集》20546

《合集》23053 《合集》00069

商代金文：《集成》1825 鼎 《集成》7632

爵 《近出》224 鼎 《集成》1453 鼎

諸字均為箭矢之象形，有箭頭、箭身和箭尾。箭頭多朝上，亦有朝下之例，箭身或加飾橫筆，箭尾多作相交分叉狀。陶文“↓”正象倒置的箭矢之形，箭身所飾若干橫筆，當為美化字形之用。

五、其他類

∩，形體簡單，呈虹形（圖一，5）。字不可識。商代金文中有如下文字：

《集成》5802 尊 《集成》7755 爵 《集成》8715 爵

三字均為弧狀線條，與陶文結構相近。

，字不可識（圖一，6）。

，字不可識（圖一，7）。

，形體由和組成（圖一，10 左）。“”見於甲骨文（《合集》32691、32692、34165，《屯南》665、4400 等），可省寫作“”（《合集》14771、22050，《屯南》1444 等），即“尞（燎）”字。“”形似“（單）”字上半部分。整理者將此字隸定為“𡨄”，與卜辭中用作地名的“”（《合集》29365）左邊偏旁相近。陶文“”與“”並排刻於陶拍柄部。

，方框之形（圖一，9），可隸釋為“方”。甲骨卜辭中借“方”為“祊”，用法有二，一指為宗廟中設祭之處，二為祭祀動詞，祊祭。

，方框之形（圖一，13 左 1、左 3），可隸釋為“雍”。陶拍柄部共飾兩組“”，以“○”為間隔，而與“”間隔略大。甲骨文“雍”字作（《合集》

00811 正)、(《合集》00721 正)、(《合集》9799)等形,後增加偏旁隹、水,字形作(《合集》00122)、(《合集》03123)、(《合集》37651)、(《合集》36603)等形,孳乳為雝,小篆隸變作"雍"。"雍"在卜辭中可作地名或人名。

,形似圓環,環上飾交叉短畫(圖一,13 左 2)。字不可識。

,圓圈之形,中間加刻一小圓圈(圖一,12 左 1)。整理者疑其為甲骨文中的"日"字。甲金文中"日"字,形似太陽,作圈狀或方塊狀,中間或增飾一短横或圓點,如下揭示:

甲骨文:《合集》05855 《合集》05950

金文:《集成》5949 尊 《近出》339 鼎 《集成》922 甗 《集成》11401 戈

商代金文中還有一字,與"日"形體相近,如下揭示:

《集成》1065 鼎 《商周》12897① 《近出》551 卣

各著錄書均釋為"〇",或以為"圓"之初文。"〇"與"日"形體相近,若無上下文參考,難以分辨。細分之下,"〇"圓而"日"多扁圓,且"日"字中間多有短横或圓點,形體較小。陶文""為雙線勾勒,這種書寫形式亦見於金文,如《集成》5093 卣銘中的"行"字,蓋銘作"",器銘作"",即在原字基礎上再勾勒出相同的線條來。竊以為陶文中的""隸釋為"〇(圓)"更合適些。

,圓圈之形,中間有淺刻的十字形裝飾(圖一,12 左 3)。此形與""相近,唯中間裝飾有異,很可能是陶工為追求藝術效果而有意加刻的裝飾符號,亦可隸釋為"〇(圓)"。

①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文中簡稱《商周》。

論簡帛的民俗史研究價值①

張顯成②

摘　要:一個世紀以來出土的大量簡帛,爲我們研究上古民俗史提供了空前良好的條件。本文以已公佈的簡帛爲研究材料,分用刺之俗、占禱之俗、諏日之俗、房中之俗、俗文學之俗、書法之俗六個方面,來說明簡帛在古代民俗史上的重大研究價值,説明應當充分重視對這批材料的民俗史研究。

關聯詞:簡帛;民俗史;研究價值

民俗學是研究人民風俗習慣的科學。中華民族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民族,我們祖先的風俗習慣是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歷史學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過去研究上古民俗所利用的文獻資料都是傳世文獻,而先秦兩漢距今甚遠,當時的文獻經過兩千來年的流傳到今天已亡佚絕大部分。僅以上海博物館藏楚簡爲例,該批"楚竹書近百種,其中

①本文的部分内容曾在以下兩文中發表過:張顯成《簡帛所見上古用刺之俗——兼論簡帛的民俗史研究價值》,《歷史文獻研究》總第27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9月。張顯成《簡帛文獻論集・論簡帛的民俗史研究價值》,巴蜀書社,2008年。本文是在前兩文基礎上進行修改的結果。

②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教授,主要從事簡帛研究和中醫文獻研究,側重於其語言文字學和文獻學的研究。

能和業已流傳的先秦古籍相對照的不到十種"[①]。也就是說,若以此爲計,先秦流傳至今的文獻實不到十分之一。由此可知,我們過去從傳世文獻中得來的上古民俗方面的信息是不全面的。

近百年來,我國最早的書籍——簡牘帛書陸續大量出土,其驚人的數量是過去誰也想不到的,據本人粗略統計,簡帛總數已達約 22 萬枚/件,總字數爲約 700 萬字,簡帛的數量正向着與傳世的先秦兩漢文獻並駕齊驅的方向發展。如此多的出土簡帛,爲我們研究上古民俗史提供了空前良好的條件,使我們可以藉之進行更深入的民俗史探究。本文擬以已公佈的簡帛爲研究材料,分用刺之俗、占禱之俗、諏日之俗、房中之俗、俗文學之俗、書法之俗幾方面,來說明簡帛在古代民俗史上的重大研究價值,希望能對我國民俗史的研究有所裨益。

一、用刺之俗

刺,即名刺,猶現代的名片,又稱"名謁"[②]。刺,本有"書寫"意,正如《釋名·釋書契》云:"書稱刺書,以筆刺紙、簡之上也。"故"刺"可引申專指"名帖",《釋名·釋書契》云:"畫姓名於奏上曰畫刺,作'再拜起居'字,皆達其體,使書盡邊,徐引筆書之,如畫者也。"也就是說,古名刺往往有"再拜起居"類問候語,所書文字如畫一幅畫而佔滿一簡或一紙。從傳世文獻可知,我國很早就有使用名刺的習俗,但古代的名刺到底是什麽樣,除了《釋名》告訴我們的這一點信息以外,在簡帛文獻未問世以前,是不太清楚。

關於早期名刺内容的記載,傳世文獻中也不多,《南史·齊本紀上·齊高帝紀》所記載的以下一則故事是有關名刺内容較清楚的記載[③]:

昇明二年冬,延陵縣季子廟沸井之北,忽聞金石聲,疑其異,鑿深三

①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陳燮君〈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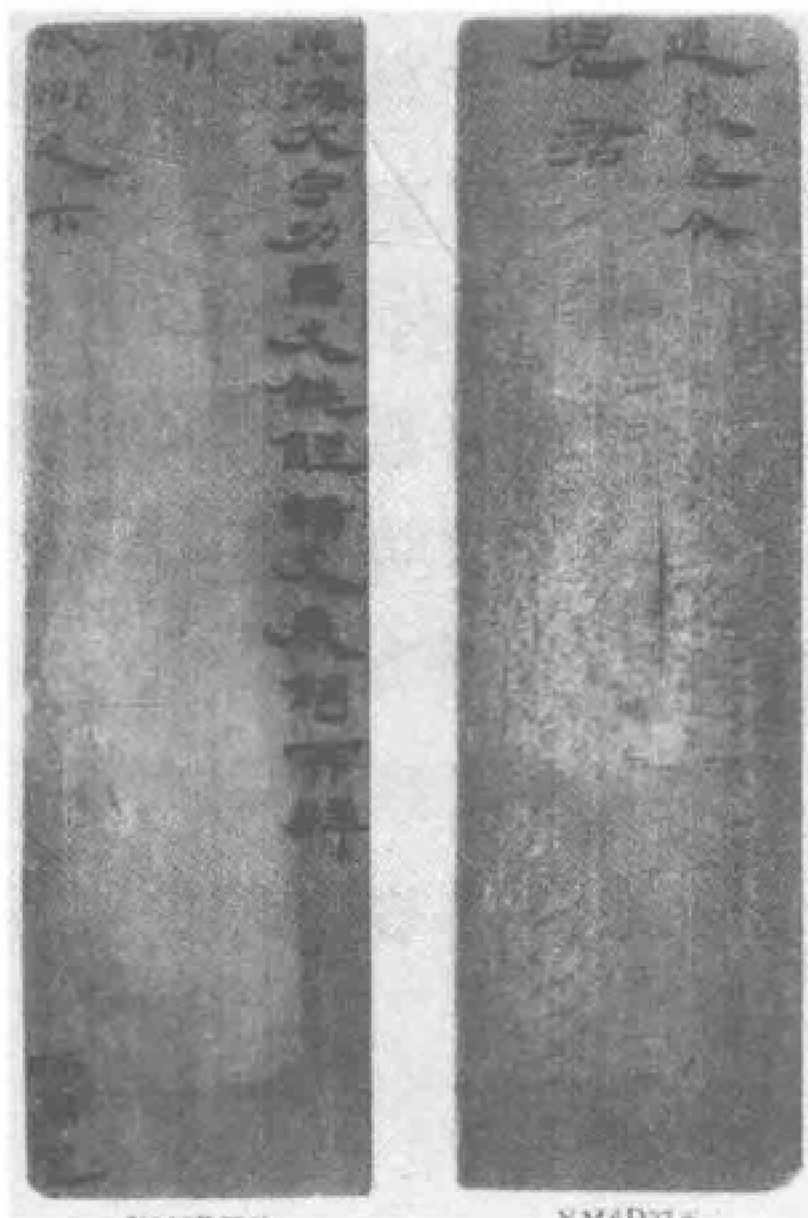
②有人認為"名刺"與"名謁"不同,此不取。

③以下見中華書局標點本,1975 年版。

尺,得沸井,奔湧若浪。其地又響,即復鑿之,復得一井,湧沸亦然。井中得一木簡,長一尺,廣二分,上有隱起字,曰:"廬山道人張陵再拜,詣闕起居。"簡木堅白①,字色乃黄。《瑞應圖》云:"浪井不鑿自成,王者清静,則仙人主之。"

昇明,爲劉宋年號。昇明二年,即公元 478 年。延陵縣,在今江蘇省。季子廟,即吳季札之廟。以上所述的是齊高帝蕭道成的神靈之事,旨在神化統治者,宣傳蕭道成非一般常人,而是神的化身,他"王者清静",代宋稱帝是"仙人主之"②。此事迷信色彩太多,但從簡帛的整個出土史來考察,所云木簡名刺事可能是事實。木簡出於吳季札廟北,則可能是吳國的遺物。名刺書"廬山道人張陵再拜,詣闕起居",這是我們從傳世文獻中很難看到的有關名刺內容的記載,但其名刺式樣到底是什麼樣,我們仍不得而知。

出土簡帛中有不少名刺,多爲木牘寫成。下面是 1993 年在江蘇連雲港市出土的《尹灣漢墓簡牘》中的 6 號墓木牘中的編號爲 D23 的名刺照片(右爲正面,左爲反面):



---

①木,一本作"文"。

②齊高帝蕭道成建元元年為公元 479 年。

這是一枚雙面書寫的名刺(釋文詳下文),長 23.5 釐米(脱水後 23.2 釐米),寬 8 釐米(脱水後 6.8 釐米)。

出土簡牘名刺中,尹灣漢墓出土的名刺保存最完整,共 10 枚(D14—D23),除 D22 爲單面書寫外,其餘均爲雙面書寫。這些名刺的長度爲 23 釐米左右,寬度爲 6—9 釐米,厚度 0.3—0.6 釐米。就其長度而言,與秦漢時書籍的常規長度正相合。秦漢書籍的常規長度爲當時的 1 尺(戰國、秦、西漢及新莽的 1 尺約合今 23.1 釐米,東漢的 1 尺約合今 23.75 釐米),所以,簡帛時期名刺的形制與當時的書籍形制是統一的,特别是其長度①。

下面,我們再舉一些出土名刺例:

1979 年 6 月,在江西省南昌市内陽明路一座東吳早期墓中出土的簡牘中有木刺 21 枚,爲墓主高榮生前使用的名刺,所書文字相同,均爲(按原式横排):②

弟子高榮再拜　　問起居　　沛國相字萬綬

上述《尹灣漢墓簡牘》6 號墓所出土的 10 枚名刺,除 D22 爲單面書寫外,其餘均爲雙面書寫。第一枚爲東海太守級遣功曹史請墓主辦事的名刺,其次七枚是沛郡太守等官吏遣吏向已任東海太守功曹的墓主請謁或問起居、問疾病時所使用的名刺,最後兩枚爲墓主本人或遣吏請謁别人時所用的名刺。下面依次各舉一例(按原式横排):

D14:

進卒史

師　卿　　　　　　(正面)

東海太守級遣功曹史請謁爲侍謁者徐中孫中郎王

中賓丞相史後中子再拜

請

①關於簡帛的形制問題,請詳見拙著《簡帛文獻學通論》的第三章《簡帛制度》,中華書局,2004 年版。

②以下簡帛引文,為便於排印,個别通假字徑出本字,個别生僻字改爲通行體。

君兄馬足下　　　　　（反面）

此刺讀爲：（正面：）進卒史師卿。（反面：）東海太守級遣功曹史請謁，爲侍謁者徐中孫、中郎王中賓、丞相史後中子再拜請君兄馬足下。

D20：

進

師君兄　　　　　　（正面）

容丘侯謹使吏奉謁再拜

問

疾　　　　　　　　（反面）

此刺讀爲：（正面：）進師君兄。（反面：）容丘侯謹使吏奉謁再拜問疾。

D23（即上引圖片）：

進長安令

兒　君　　　　　　（正面）

東海太守功曹史饒謹請吏奉謁再拜

請

威卿足下　　師君兄（反面）

此刺讀爲：（正面：）進長安令兒君。（反面：）東海太守功曹史饒謹請吏奉謁再拜請威卿足下。師君兄。

這些名刺說明，至少在秦漢六朝時期，官吏之間盛行以名刺這種形式相互交往，或請謁問疾，或彼此幫忙，無疑是當時吏員們社會交往活動的一個重要內容。同時，從簡帛名刺可知，我國很早就有使用名刺的習俗而源遠流長，也把傳世文獻這方面的記載大大提前了。

二、占禱之俗

所謂占禱，就是占和禱。占，就是占卜，亦即使用甲骨、蓍草或其他方式來預測吉凶卜問疑難事宜。禱，就是祈禱，亦即祝告鬼神祈求福壽健康吉順等所需。簡帛中有不少關於古人占卜、禱祝方面的內容，例

如:湖北江陵望山1號楚墓中所掘得的竹簡中,就有這方面的文字,禱名有"遇禱"、"胸禱"等數種,由此可知,楚人喜禱爲實。祭祀的對象,除"聖王"、"昭王"、"東大王"等先公先王外,還有"大水"、"句土(后土)"、"司命"、山川神祇等。祭品有酒食、佩玉、牛、犬等。這些都説明楚人在迷信活動中的繁文縟節,反映了楚國信巫鬼、重淫祀的習俗。還有在祭祀活動中用特殊事件特定的事物紀年的現象,這些都可補史籍之缺。

江陵天星觀1號楚墓中有不少卜筮記錄的簡文,其內容有三類,第一類是貞問"侍問"是否順利,第二類是貞問疾病、憂患的吉凶,第三類是貞問遷居新宅是否"長居之"及前途如何等等。占筮的格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先記年月日,再記卜人所用占卜工具和所問事項及占卜結果,例如:"秦客公孫央,聞(問)王於菽郢之歲,十月,丙戌之日,醢丁以長保爲邸陽君番勅貞。待王……"另一種是不記年月日,只記占卜人名、占卜工具及驗辭,驗辭的通常格式是"占之吉"、"占之恒貞吉"、"自利訓"。簡文記錄了十餘人以多種占卜工具先後分四個年分爲墓主"邸陽君番勅貞",禱告的祖先有"卓公"、"惠公",祭禱的鬼神有"司命"、"司禍"、"地宇"、"雲君"、"大水"、"東城夫人"等等,特別是有的簡文在句末句中還記錄了卜筮的卦象。這些,都爲研究當時楚國的卜筮情況,揭示當時貴族的意識形態,瞭解其有關習俗,提供了重要資料。

荊門包山楚簡中也有不少卜筮簡和祭禱簡,內容皆爲墓主貞問吉凶禍福,請求鬼神與先人賜福、保佑等。卜筮簡一般包括前辭、占辭、禱辭和第二次占辭等部分,簡文中還有部分貞卜的卦畫,每個卦畫由兩個卦組成,左右並列①;祭禱簡一般分作前辭和禱辭兩部分。下面僅舉一例卜筮簡(簡209——211):

東周之客譬(許)緹至(致)複(胙)於葳郢之戠(歲),頣(夏)层之月乙丑之日,五生㠯(以)丞悳爲左尹𦨶貞:出內(入)時(侍)王,自頣(夏)层之月㠯(以)䢅(就)集(集)戠(歲)之頣(夏)层之月,聿(盡)集(集)戠(歲)躳(躬)身

①但簡文中沒有卦畫的名稱和其意義的解說。詳下文所舉卦畫例。

尚毋又(有)咎[1]。占之,恆(恆)貞吉,少又(有)慐(憂)於躳(躬)身與宮室,虞(叡)外又(有)不訓(順)。☷☲。目(以)丌(其)古(故)敚(說)之。舉禱蝕(蝕)祑(太)[2],一全豢。舉禱社,一全豬。舉禱宮禜,一白犬,酉(酒)飤(食)。遯鄺(應)會(會)之稅。賽禱東陵連囂,豣豕,酉(酒)飤(食),蒿(郊)之[3]。由(思)攻解於盟(盟)禮(詛),虞(叡)敘於宮室。五生占之曰:吉。三戢(歲)無咎,牆(將)又(有)大憙,邦智(知)之。

☷☲,爲左右並列的兩個卦組成的卦畫,由一、六、八組成,分别屬陽卦和陰卦,即《易經》之損卦、臨卦。顯然,這種由兩個卦組成的卦畫,是很有特色的,是研究上古民俗的寶貴材料。

僅尹灣漢簡中就有五種占卜文獻,它們是:《神龜占》、《六甲占雨》、《博局占》、《刑德行時》、《行道吉凶》。這些占卜類數術文獻,都是前所未有的新發現,對我國古代占卜民俗的研究具有重大意義。

簡帛醫書中有大量的祝由方,即用禱祝的方式——祝由法來治病的"方劑",如馬王堆醫書《養生方》195—196:

(欲行毋足痛祝由方:)行欲毋足痛者,南鄉(嚮)禹步三,曰:"何水不截,何道不枯,氣我□□。"末即取突墨□□□□□內(納)履中。

突墨,即"竈突墨"(《千金方》)。此方說,"行欲毋足痛",可先"南嚮禹步三",接着口中念曰:"何水不截,何道不枯,氣我□□。"最後"取突墨□□□□□納履中"。

再如馬王堆醫書《五十二病方》97—98:

(治蚖蛇咬傷祝由方:)湮汲一咅(桮)入奚蠡中,左承之北鄉(嚮),鄉(嚮)人禹步三,問其名,即曰:"某某年□今□。"飲半咅(桮),曰:"病□□已,徐去徐已。"即復(覆)奚蠡,去之。

湮汲,即"地漿"(《名醫別錄》),具有解毒作用。奚蠡,即大蠡。這是一個兼用藥物的祝由方,既飲藥(湮汲),又祝由,這顯然是對早期巫

---

①集歲:即三歲,下文"三歲無咎"可證。

②祑(太),原釋文此字未作隸定,今據圖版及文意隸作"艻"讀作"太"。下同。

③郊:郊祭。

醫不分家之俗的證明。

簡帛醫書中還有類似於禱祝的另一類活動的記載，這類活動是既不占卜，也不用祝由辭，而是借助於一些行爲來祈求自己的所需。例如馬王堆醫書《雜禁方》1—6(按文意分段排列)：

又(有)犬善皋(嗥)於亶(壇)與門，涂(塗)井上方五尺。

夫妻相惡，涂(塗)户□方五尺。

欲微(媚)貴人，涂(塗)門右方五尺。

多惡薨(夢)，涂(塗)牀下方三尺。

姑婦善鬬，涂(塗)户方①五尺。

嬰兒善泣，涂(塗)牖上方五尺。

與人訟，書其名直(置)履中。

這裏，要不使犬善嗥於壇及閘，便塗井；要改變夫妻相惡，就塗户；欲取悦於貴人，就塗門；要改變多惡夢狀況，就塗牀；要改變姑婦善鬬狀況，就塗户；要不使嬰兒善泣，就塗牖；與人打官司欲取勝，就書對方名置履中。這些迷信活動與上述祝由術，都是當時社會習俗的活生生的畫面，自然是研究上古民俗的寶貴材料。

三、諏日之俗

諏日，即選擇吉日，亦即借助於吉凶擇日書籍來選擇吉日。簡帛文獻中，有大批的趨吉避凶的擇日文獻，其主要内容是選擇時日的吉凶宜忌，如出行、見官、建房、裁衣等時日的選擇；還有如房屋的佈局，井、倉、門等應該安排在什麼地方纔會吉利，嬰兒出生的不同時辰所關乎的吉凶後果如何，遇到鬼怪如何應付等等，也是其重要内容。從簡帛文獻可知，這種文獻在當時運用極其廣泛，流行面極廣，完全就是一種廣泛使用的吉凶時日手册(或曰“吉凶手册”)。

日，有日辰的吉凶禁忌之意。《韓非子·亡徵》説：“用時日，信鬼

①“方”前脱“上”“下”一類方位詞。

神,可亡也。"劉向《說苑·反質》:"信鬼神者失謀,信日者失時。"王充《論衡》的《四諱》、《讕時》、《譏日》、《辨祟》、《難歲》諸篇也多次提到並批判這類迷信方術,但是這些傳世的秦漢人著述中所批判的具體内容,卻無從詳知。這類趨吉避凶的預測方術在當今我國各地也時可得見,在20世紀中葉以前也較流行①,但其内容卻很少見載於文獻;並且,上古時期的這類方術與後代的有什麽不同,我們就更無從知曉。更爲新奇的是,從簡帛文獻我們纔知道,這類吉凶擇日手冊是有一個通用的名稱的,叫"日書"②,也就是說,至簡帛這類文獻發現後,我們纔知道這種吉凶擇日文獻的名稱。《史記》有《日者列傳》,"日者"是專門從事吉凶預測的人士,由簡帛日書可知,他們所使用的吉凶預測書主要就是《日書》。《隋書·經籍志》載有《擇日書》、《雜曆忌》、《百忌大曆要鈔》、《百忌曆術》等書,由簡帛文獻也可知,它們應該是日書一類書。所以,簡帛文獻中的日書材料,自然是我們研究民俗史的寶貴材料。

利用《日書》進行的諏日之俗,與上文所談的占禱之俗是不同的,占禱之俗是要使用甲骨、蓍草等工具或使用祝由辭或借助於某種行爲來進行的,這類活動大都是需要專業人士來做的;而諏日之俗是不需這些東西的,也不必專業人士來做,一般人都可進行諏日,只需一本吉凶擇日手冊《日書》即可,不必假乎占禱。故諏日活動的社會面更廣,從事這類活動的人更多,只要識字者均可進行,拿着一本《日書》,所需預測之内容,一檢即得③。

自1975年睡虎地秦簡《日書》(兩個本子)發現以來,陸續發現了不少日書,例如:九店楚簡《日書》,放馬灘秦簡《日書》(兩個本子),王家臺秦簡《日書》,周家臺秦簡《日書》,嶽山秦牘《日書》,定縣漢簡《日書》,阜陽漢簡《日書》,虎溪山漢簡《日書》,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漢簡《日

①實際上,這類趨吉避凶的預測方術在世界上很多國家的歷史上乃至當今都程度不同地存在。

②如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末簡(簡260)背面獨立書其名稱:"日書"。

③司馬遷筆下的"日者"們,他們是借助於《日書》類書籍專門從事擇日術的人士,但這並不妨礙其他識字者依據《日書》來擇日,所以我們說,今從簡帛文獻來看,當時從事諏日活動的人比從事占卜活動的人多得多。

書》,等等。這樣大量的日書材料的發現,既是我們原來從未想到的,也是極爲可喜的。從現在發現的日書材料來看,秦代的最多,也最系統,似乎說明使用日書這類吉凶擇日手册來預測未來的風氣在秦代尤甚。

下面,僅舉一點日書的文例以窺一斑,來具體看看簡帛文獻日書的面貌:

九店楚簡《日書》37—42:

【凡春三月】,甲、乙、丙、丁不吉,壬、癸吉,庚、辛城(成)日。

【凡夏三月】,丙、丁、庚、辛不吉,甲,乙吉,壬、癸城(成)日。

凡秋三月,庚、辛、壬、癸不吉,丙、丁吉,甲、乙城(成)日。

凡冬三月,壬、癸、甲、乙不吉,庚、辛吉,丙、丁、城(成)日。

凡城(成)日,利以取(娶)妻、嫁女、冠,利以城(成)事,利以內(入)邦中,利以內(納)室,利以內(納)田邑,利以內(入)人民,利。凡吉日,利以祭祀、禱祠。凡不吉日,利以見公王與貴人,利以取貨於人之所,毋以舍人貨於外。

此段講四季之吉日、成日和不吉日。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17 正 3—25 正 3:

禾良日:己亥、癸亥、五酉、五丑。

禾忌日:稷龍[①]寅,秫丑。稻亥,麥子,菽、荅卯,麻辰,葵癸亥,各常□忌,不可種之及初穫、出、入之。辛卯不可以初穫禾。

囷良日:甲午、乙未、乙巳,爲囷大吉。

此段講禾良日、禾忌日和囷良日。

又,119 背—122 背:

衣良日:乙丑、巳、酉,辛巳、丑、酉,吉。丁丑材(裁)衣,媚人。入七月七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終身衣絲。十月丁酉材(裁)衣,不卒歲必衣絲。

衣忌日: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裁)衣,必入之。五月、六月,不可爲複衣。月不盡五

①龍:禁忌。

日，不可材(裁)衣。

丁酉材(裁)常(裳)，以西有(又)以東行，以坐而飲酉(酒)，矢兵不入於身，身不傷。

此段講衣良日、衣忌日等。

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生男女”(簡 16、17、19 下欄)[1]：

平旦，生女；日出，生男；夙食，女；莫食，男；日中，女；日過中，男；16 貳旦<日>則(昃)[2]，女；日下則(昃)，男；日未入，女；日入，男；昏[3]，女；夜莫，男；夜 17 貳未中，女；夜中，男；夜過中，女；雞鳴，男。19 貳

此段講生男生女的時日。

上舉《日書》只是簡帛《日書》之九牛一毛，就簡帛的發現地域而言，《日書》的地域涵蓋面是最廣的，全國各地都發現有《日書》，由這一現象可知，諏日之俗在當時是極盛行的，影響面是極廣的，難怪司馬遷專門爲日者們立傳，現在看來就不覺爲怪了。

簡帛日書的發現，不光可以使我們藉此進行當時吉凶擇日術的研究，同時也可以使我們藉此進行對古今吉凶擇日術演變的研究，還可藉此進行對世界吉凶擇日術的研究。總之，簡帛日書文獻是民俗史研究極其珍貴的材料，我們應該充分利用這批文獻來進行包括民俗史在内的民俗學研究。

四、房中之俗

下面，我們來談談簡帛所反映的當時的房中養生習俗問題。

在簡帛房中著作未發現以前，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國早期的房中著作是什麽樣，以致於誤解《漢書・藝文志・房中序》的文字[4]，這是因爲

---

① 以下所引釋文據張顯成主編《簡帛逐字索引大系・秦簡逐字索引・放馬灘秦簡逐字索引・釋文》，四川大學出版社，2014 年版，頁 1101—1102。

② 則(昃)，一說釋“則(側)”。下同。

③ 昏，原釋文作“昬”，據圖版改。

④ 關於對《漢書・藝文志・房中序》文字的誤解問題，請參見張顯成《簡帛文獻論集》一書中的《論簡帛的文獻學研究價值》一文有關部分，巴蜀書社，2008 年，頁 175—177。

早期的房中著作早已佚亡失傳,人們不知曉其真實面貌的原因。馬王堆漢墓帛書中有不少我國早期的房中術文獻,其中《十問》、《合陰陽》、《天下至道談》三種首尾完整,保存完好,另外,《養生方》和《雜療方》中也有些房中內容,使我們瞭解了有關房中的情況。原來,房中書是一種性醫學著作,講的是房中保健、房中養生,通過房中活動,"接陰食氣",達到強身健體、延年益壽的目的,取得"飲食賓體""移去其疾""身體輕利""耳目聰明""玉色重光""脊胠不傷""卻老復壯""行年百歲",甚至"通於神明""累世安樂長壽""壽参日月"的效果。所以,房中術所講的早已超過了兩性生活要和諧的層面,而是上昇到了更高的層面,即"養生保健"的層面,絕不能簡單地以"淫穢""黃色"論之。這纔是對待我國早期的正統房中術的正確態度。

從簡帛房中文獻可知,我國很早就有了一門專門的"房中學",它專門研究如何通過房中活動達到養生保健、長生不老的目的,它所研究的內容很豐富很仔細,包括性保健在內的房中養生保健的基本理論、房中的心理心態、房中的各種技巧、房中接陰食氣之道、房中仿生學問題、女性陰部解剖、女性房中反應,等等。

簡帛房中文獻反復強調,要善於通過兩性房中活動來達到上述養生目的。而房中養生活動,絕不是簡單的兩性交合遊戲,而是一門高深的學問,乃"天下"之"至道"。房中養生規律,"如水沐淫,如春秋氣",隱隱約約,難以認識掌握,故"往者弗見","來者弗睹",均"不得其功",絕大部分人都不知道房中活動還可以養生保健,強身健體。不懂得房中養生保健法,也就不會按照房中養生的規律去進行兩性房事活動,甚至肆意行房,縱欲過度,"則行年卌而陰氣自半也,五十而起居衰,六十而耳目不蔥(聰)明,七十下枯上脫,陰氣不用,灌泣流出(眼淚鼻涕不斷流出)",造成早衰甚至早亡。

簡帛房中書嚴肅地駁斥了那種認爲男女之事不需要學習、無師自通的錯誤觀點,鮮明地指出:"人産而不學者二:一曰息,二曰食,非此二者,無非學與服。"就是說,人生下地來,只有呼吸空氣和進食吃飯不需要學習,除此以外,沒有哪一樣不學,"是以聖人合男女必有則也"。

簡帛房中書非常重視性功能的保護，認爲人之陰器（生殖器）“與九竅十二節俱產而獨先死”，其重要原因就是不懂得性保健知識，“萃（猝）而暴用”陰器，“是故亟傷”。如果“貴夫與身俱生而先身老”的陰器，善於保護性功能，就會“弱者使之強，短者使之長，貧者使多量（糧）”，而“行年百歲，賢於往者”。

簡帛房中書房中養生的其中一項重要內容，就是房中氣功操練。在闡述氣功操練時，處處與傳統中醫理論交相融合，相輔而行，這幾乎貫穿了簡帛房中文獻的全部內容。其房事氣功操練的目的是爲了養生保健，别無他意。房事氣功操練的內容很多，其中一項重要內容是採氣，就是通過房事活動，男採女之陰氣（即“採陰”，也稱“接陰”），女採男之陽氣（即“採陽”，也稱“接陽”），也就是所謂的“通才（財）”——相互採氣，互通財富，以達到“齊（濟）生”——補益養生的目的。書中所論採氣，尤以論“採陰”爲主爲多，認爲只要懂得“接陰之道”，操作得當，就能“接陰以爲強”，“入其精”而“虚者可使充盈，壯者可使久榮，老者可使長生”。也就是説，房中“採陰”是一種實實在在的地道的養生活動。

另外，簡帛房中書還論述了其他一些養生內容。例如，平時的氣功操練養生法、食物養生法、呼吸吐納養生法、日常起居養生法，等等。這些也就進一步説明，我國早期的房中著作是地道的養生學著作①。

下面，僅舉馬王堆醫書中一些有關簡帛房中文獻的文例以管窺豹：

《天下至道談》12—14：

黄神問於左神曰：“陰陽〈與〉九竅十二節俱產而獨先死，何也？”左神曰：“力事弗使，哀樂弗以，飲食弗右（佑），其居甚陰而不見陽，萃（猝）而暴用，不寺（待）其莊（壯），不刃（忍）兩熱，是故亟傷。諱其名，慝其

---

①現在見到了早期房中著作，知曉這些文獻是養生學一類書籍，也就自然好理解我國早期的目錄書為什麽會將“房中”堂而皇之地載入，列入“房技”類這一目錄學史上的現象了。很多年來，人們之所以對房中養生著作抱有偏見，認為“房中”就是色欲、淫穢，其主要原因是沒有機會見到正統、系統的房中著作，即使見到了“房中”，最多也可能是一些旁門左道的所謂“房中”。現在簡帛房中書的發現，將早期正統房中著作的面貌擺在了我們面前，為我們正確認識“房中”提供了確鑿的資料。所以，現在也到為“房中”正名的時候了。

體,至多暴事而毋(無)禮,是故與身俱生而獨先死。”

此段用問答形式論性保健理論,談爲什麼陰器(生殖器)與耳、目、口、鼻、四肢等人體其他器官同時產生而陰器卻獨獨先萎縮而喪失性功能。回答是:力事、哀樂、飲食均不用它,其居甚陰而不見陽,特別是在房事生活中又“猝而暴用”,且沒有等待它恢復雄壯又行房,陰器受不了兩性交合的灼熱而泄陽,因此便頻繁地受到損傷。平時忌諱稱說其名,隱匿其體,並不重視它,但又“至多暴事”,頻繁暴虐地役用勞累它,無禮對待它。這就是陰器“與身俱生而獨先死”的原因。由此可知,古人的性保健意識是很强的。

《合陰陽》127—128:

昏者,男之精將;早者,女之精責(積)。吾精以養女精,前脈[①]皆動,皮膚氣血皆作,故能發閉通塞,中府受輸而盈。

此段也論房中養生理論。大意是説:日暮昏冥之時和清晨啟明之時,是男女精氣最旺盛之時。讓女性的精氣來養我的精氣,整個陰部的血脈便都發動了起來,從而使周身的皮膚、氣血都得以調動、發動起來,所以就能打通全身阻塞的經脈,周身得到氣血帶來的精氣和營養,進而五臟六腑都受到補益,則精氣充盈身體强壯。這也説明,古人房中活動的目的是養生。

《十問》97—101:

椄(接)陰之道,以静爲强。平心如水,靈[②]路(露)内臧(藏)。款以玉筴(策),心毋秫(怵)蕩[③]。五音進合(答)[④],孰短孰長。翕其神霧[⑤],

---

①前脈:指前陰血脈。

②靈:指善於。

③怵蕩:害怕緊張和肆意放縱。

④五音進答:女性產生“五音”反映。五音,指房中女性發出的生理性反應的五種聲音,《天下至道談》50—51:“五音:一曰候息,二曰喘息,三曰累哀,四曰吹,五曰齧。審蔡(察)五音,以智(知)其心;審祭(察)八動,以智(知)其所樂所通。”(八動,指房中女性發出的生理性反應的八種動作)進答,同義連文,“進”即進獻,指女性房中反應,“答”本指回答,此與“進”同義。

⑤翕其神霧:指採吸女性陰氣,“神霧”指女性陰部内陰氣。

飲夫天將（漿）[1]。致之五臧（藏），欲其深臧（藏）。……神和內得，雲（魂）柏（魄）皇【皇】。五臧（藏）軲（固）白（薄）[2]，玉色重光。壽參日月，爲天地英。

此段論房中採陰之道。大意是說：房中採陰之道，貴在神氣安寧，內心平靜如水，善於放鬆內臟，猶如坦露之。善於款待玉策（指善於行房），行房時既不可畏懼猶豫緊張，也不可肆意放縱妄爲。女性會產生"五音"反映，要善於觀察揣度，以決定行房時間當長當短。要善於採吸女性陰氣，口中有津液要善於吞飲下去，並致之於五臟（指氣功導引）而深藏之。……這樣，便可神和而安附於體，魂魄相安而喜，五臟固附，皮膚潤澤光亮，容光煥發，健康長壽，參於日月，爲天地之英才。由此段論採陰之道也可知，古人房中術之目的並非在淫穢享樂，而是養生長壽。

《天下至道談》42—43：

一曰虎流，二曰蟬付（附），思外[3]；三曰尺扜（蠖）[4]，四曰囷（麕）暴（角）[5]，五曰黃（蝗）柘（磔[6]），息內[7]；六曰爰（猨）居，思外，七曰瞻（詹）諸，八曰兔務（鶩[8]），九曰青（蜻）靈（蛉）[9]，思外；十曰魚族（嘬）。此謂十（埶）勢。

此段論房中之仿生學——十勢。所謂"十勢"，即摹仿十種動物的生活行爲姿態行房的招勢。內容爲：如虎遊走（極富氣勢），如蟬附樹，如尺蠖行進，如獐子暴頭，如飛蝗展翅，如猿猴蹲居（靜而非靜），如詹諸縮頭懶動，如兔子急速奔跑，如蜻蛉悠然飛翔，如魚兒嘬食。其中，虎流、蟬附、猨居、詹諸、兔鶩、蜻蛉六勢當"思外"，尺蠖、麕角、蝗磔三勢當

---

①天漿：指津液，即唾液。

②五藏固薄：指五臟固附，即五臟健康。

③思外：指進行氣功操練，與下文"息內"相對，即引意念於外，亦即發放外氣。

④尺蠖：一種爬行動物，行進緩慢，欲進先曲，每一行進（一曲一伸）總表現出盡力前伸貌。

⑤暴(角)：抬舉挑動。

⑥磔：張，開，此指展翅。

⑦息內：指進行氣功操練，與上文"思外"相對。息，即吸。息內，即採氣，亦即引意念於體內。

⑧鶩：奔馳。

⑨青靈：即蜻蛉，亦即蜻蜓。

"息内"。由此可知,古人爲達到房中養生的效果,在仿生學的研究上已相當仔細深入。

總之,簡帛房中文獻告訴我們,簡帛時代的房中學是頗發達的,通過房中來養生,在當時是一種濃厚的習俗,這種習俗至少在當時的上流社會中,是非常流行的①。故這批文獻顯然是我們認識和研究早期民俗極寶貴的材料。

五、俗文學之俗

文學是以語言塑造形象來反映現實的藝術,文學是現實生活的反映。

長期以來,我國的文學史在談到先秦兩漢文學時,談的大都是嚴肅文學,如先秦歷史散文《左傳》《國語》《戰國策》等,先秦諸子散文《論語》《孟子》《老子》《莊子》《荀子》《韓非子》等,先秦詩歌《詩經》,先秦《楚辭》,等等;再如兩漢歷史散文《史記》《漢書》,兩漢諸子散文及辭賦,等等。最多再順便談談漢代的樂府民歌。總之,包括大學教材在内的諸多文學史專著給人的印象是,先秦兩漢没有什麽正宗的俗文學作品,更没有後世的"六朝志怪"、"唐宋傳奇"一類正宗的俗文學作品。

這不免讓人感到疑惑,難道我們的祖先就只善於板着面孔寫嚴肅作品,而廣大勞動人民就没有創作出那些通俗的富於傳奇的口頭文學作品?今天一個没有文化的老太婆也會給小孫子講《熊家婆的故事》一類作品,難道我們的祖先就真的没有這類俗文學作品?

答案是否定的。因爲今天我們正從簡帛中看到了先秦兩漢時期的典型的類似於後世"六朝志怪"、"唐宋傳奇"一樣的俗文學作品,這自然是研究上古俗文學面貌探討上古民俗的極其寶貴的材料。下面就先談傳奇,再談志怪。

1993 年在江蘇省連雲港尹灣漢墓出土的《神烏傅(賦)》,是典型的

---

①因這些房中文獻出土於達官貴人之墓,故言。再者,講房中養生,只有那些解決了溫飽的貴族,只有那些有較高文化修養的知識份子,纔具有條件。

傳奇作品，這是一篇完整的賦，它採用擬人手法，生動地講述了一個雀鳥護巢的故事：有一對恩愛夫妻鳥——烏鴉，雌鳥美麗而賢慧，遠近聞名，被尊稱爲神女鳥（神烏）。陽春三月，夫妻爲築新巢而不辭辛勞。然而，有一隻兇狠的盜鳥不勞而獲，來偷竊其築巢材料，雌鳥怒而與盜鳥相鬥，身受重傷而亡。臨死前夫妻對話，講了很多富有哲理的話。最後雄鳥高翔而去。故事以鳥喻人，頌揚正氣，痛斥邪惡，深刻地闡述了應該怎樣做一個好人的人生哲理。下面，我們先把《神烏傅（賦）》原文引如下，然後再談有關問題[1]：

唯歲三月，春氣始陽，眾鳥皆昌[2]，執（蟄）虫（蟲）坊皇（彷徨）[3]。蠉蜚（飛）之類[4]，烏冣（最）可貴。其姓（性）好仁，反餔（哺）於親。行義淑茂，頗得人道。今歲不翔（祥），一烏被央（殃）。何命不壽，狗（姤）麗（罹）此䇲（咎）[5]。欲勳（巢）南山，畏懼猴猨（猿）。去色〈危〉就安，自詑（託）府官[6]。高樹綸棍（輪囷），支格相連[7]。府君之德，洋汕（溢）不測[8]。仁恩孔隆，澤及昆蟲（蟲）。莫敢摳（驅）去，因巢而處。爲狸貍（狌）得，圍樹以棘[9]。道作宮持（榯）[10]，鳨（雄）行求材。鴫（雌）往索菆[11]，材見盜取。未得遠去，道與相遇。見我不利，忽然如故[12]。□□發

---

①以下參考了裘錫圭先生《〈神烏傅（賦）〉初探》，載《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年版。

②昌：興盛也。

③虫："蟲"的省簡俗寫，下同。

④蠉，《說文・虫部》："蟲行也。"

⑤姤：遘也，遇也。

⑥府官：宮舍。

⑦高樹輪囷，支格相連：指官府庭院的景貌。輪囷：高大貌。支格：伸出的枝條。

⑧汕：為"溢"的省簡字，漢人往往以"汕"為"溢"，二字形體相混。

⑨狸：野貓。狌：黃鼠狼。狸狌：野貓和黃鼠狼；也泛指野貓。上兩句意為：為了防止狸狌來傷害它們，用有刺的棘圍住築了巢的樹。

⑩榯：《玉篇・木部》："樹木立也。"此當指圍樹之棘。

⑪菆：《說文・艸部》："麻蒸也，一曰蓐也。"

⑫忽然：輕視，不經心貌。此四句意指盜鳥尚未遠去，在道與雌鳥相遇，因見雌鳥處於不利位置，便輕忽之而如故。

忿[①],追而呼之:"咄! 盜還來! 吾自取材,於頗(彼)深萊[②]。止(趾)行(胻)□臘[③],毛羽隨(墮)落。子不作身[④],但行盜人。唯(雖)就宮持(榯),豈不怠哉?"盜鳥不服,反怒作色:"□□洎涌,眾姓(生)自□[⑤]。今子相意[⑥],甚泰不事[⑦]。"亡鳥曰:"吾聞君子,不行貪鄙。天地剛(綱)紀,各有分理。今子自己(改),尚可爲士。夫惑知反,失路不遠。悔過遷臧[⑧],至今不晚。"盜鳥□然怒曰[⑨]:"甚哉,子之不仁! 吾聞君子,不意不□[⑩]。今子▨□□毋□得辱。"[⑪]。亡鳥沸(怫)然大怒,張曰〈目〉陽(揚)麋(眉),□翼申(伸)頸[⑫],襄(攘)而大▨迺詳車薄[⑬]。女(汝)不亟走,尚敢鼓口。"[⑭]遂相拂傷,亡鳥被創。隨(墮)起(齒)擊耳[⑮],聞(昏)不能起。賊□捕取,繫之於柱。幸得免去,至其故處。絕繫有餘,紈(環)樹欋岌[⑯]。自解不能,卒上傅之[⑰]。不□他拱(?),縛之愈固[⑱]。其雄惕而驚,扶(拊)翼申(伸)頸[⑲],比〈卬(仰)〉天而鳴:"倉天,倉天! 視頗(彼)不仁。

①此指雌鳥發忿。

②萊:草名。

③胻:小腿。臘:皴裂。

④作身:"身作"之倒,即親身勞作。

⑤眾,或隸定為"家"。以上兩句殘脫太多,文意不明。

⑥意:憑空猜測;或訓疑。

⑦甚泰不事:"不事甚泰"之倒,即不諳變故太甚。

⑧遷臧:即遷善,亦即遷善改過。

⑨"然"字上一字右從"貴",故此字當讀為"潰"。

⑩不意不□:此意當與《論語·子罕》"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有關

⑪▨處約缺字8個。

⑫"翼"前一字右從"賁",故該字可能讀為"奮"。

⑬▨處缺字約5個。

⑭鼓口:猶鼓舌。

⑮墮齒擊耳:打掉了牙齒和耳朵。

⑯欋岌:疑讀為"跼躅",指受拘束而不能正常行走貌。雌鳥因為身上有繫,又身受重傷,故只能環樹跼躅。

⑰傅:輔也。此兩句指雌鳥不能自解其繫,雄鳥將她弄到樹上幫助她。

⑱縛:束也。此兩句大意指雌鳥身上的繫無法解開,反而束得愈來愈緊。

⑲拊翼:鼓擊其翼而鳴。

方生產之時①，何與其□?"顧謂其 鳴(雌)曰："命也夫！吉凶浮泭，(願)與女(汝)俱。"②鳴(雌)曰："佐子佐子！"③涕泣侯〈疾〉下："何□亙家，□□□巳。□子□□，我□不□。死生有期，各不同時。今雖隨我，將何益哉？見危授命，妾志所持。以死傷生，聖人禁之。疾行去矣，更索賢婦。毋聽後母，愁苦孤子。《詩》【云】：'雲雲青繩(蠅)，止於杆。幾自君子，毋信儳(讒)言。'懼惶向論，不得極言④"。遂縛兩翼，投於污則(側)⑤。支(肢)躬折傷⑥，卒以死亡。其鴆(雄)大哀，僘躅(躑躅)非回(徘徊)。尚羊(徜徉)其旁，涕泣從(縱)横。長炊〈歎(歎)〉泰(太)息，憂忽(懣)嘑〈唬〉呼⑦，毋(無)所告愬(訴)。盜反得免，亡鳥被患。遂棄故處，高翔而去。傳曰："眾烏〈鳥〉麗(罹)於羅罔(網)，鳳皇(凰)孤而高羊(翔)。魚鱉得於芘(笓)笱⑧，交(蛟)龍執(蟄)而深臧(藏)。良馬僕於衡下⑨，勒薪(騏驥)爲之余(徐)行。"鳥獸且相慢(憂)，何兄(況)人乎！哀哉，哀哉！窮通其卄(菑)⑩。誠寫懸以意傅(賦)之⑪。曾子曰："烏〈鳥〉之將死，其唯〈鳴〉哀。"此之謂也。

神烏傅(賦)⑫

這是一篇俗賦，按尹灣漢墓的下葬年代(西漢晚期成帝時期)來推

①此句大概指雌鳥產卵，生產後代。

②泭：竹木筏。此兩句意為：不管吉凶如何，即使乘泭浮海，也願意與你在一起。

③佐子：即"嗟子"，亦作"嗟嗞"、"嗞嗟"，表憂傷之感歎。

④懼惶：本指懼恐，此指謹慎嚴肅地對待。向論：指雌鳥上面所引《詩》句。極言：誇大其辭。以上兩句意為：要謹慎嚴肅地對待這些古訓，不得誇大其辭。亦即指要有分寸地處理好後母與孤子的關係。

⑤此兩句指雌鳥收束兩翼，投於污穢之旁自盡。

⑥躬：身體。

⑦唬：同號(háo)。

⑧笓：捕取蝦魚的竹器。

⑨衡：車轅前端的横木，服馬的軛即固定在衡上。

⑩卄，為"菑"字之俗，是俗書艸頭、竹頭不分的結果。菑，通"災"。

⑪寫懸：蓋讀為"寫言"。此句大意是：作此賦以寫意。

⑫"神烏傅"三字為標題，以隸書獨立書於一簡；標題以上的正文為草書。

測,此賦應是創作於西漢中期甚至更早的佚賦[①]。共約 600 字,其篇幅雖然比不上那些數千字的大賦,但也不算短。特别是它獨特的風格,在已知的漢賦中找不出一篇同類的作品,這是目前能見到的以講述故事爲特色的俗文學作品俗賦中時代最早者。原來以爲,這類俗文學作品的產生,最早只能早到六朝早期,其後纔逐漸有了志怪傳奇、白話小說。現在,即使將《神烏傅(賦)》與成書於東漢末或漢亡以後的講了一個完整故事的《孔雀東南飛》相比,也至少要早 300 來年。後世的賦中,敦煌所出的《燕子賦》(有甲、乙兩種本子),是類似於此賦的用擬人手法寫鳥較典型的賦文,再往前數就是曹植的《鷂雀賦》(篇幅只有《神烏賦》的一半)[②]。《神烏傅(賦)》、《鷂雀賦》與《燕子賦》各篇內容都講不同類的鳥之間的爭鬥,三者語言風格都頗接近。《燕子賦》開篇云[③]:"仲春二月,雙燕翱翔,欲造宅舍,夫妻平章[④]。東西步度[⑤],南北占詳[⑥]。"這與《神烏傅(賦)》頗相類。《燕子賦》講雀佔燕巢,並在燕子回巢時大加毆打,與《神烏傅(賦)》也頗相類。這些都說明,它們彼此之間存在着傳承關係,應該都是以民間口頭文學爲基礎創作出來的,而現已知之最早者(源頭),就是尹灣漢簡的《神烏傅(賦)》。

再者,《神烏傅(賦)》、《鷂雀賦》與《燕子賦》基本上都用四言,由此看來,四言的賦大概是比較接近民間文學的較早出現的賦文形式,有學者推測,在漢代已有了說故事的白話賦[⑦],今從《神烏傅(賦)》來看,是不無道理的。也就是說,今從簡帛文獻來看,中國俗文學產生發展的客觀歷史,可能有不少都與我們原來所知的不同。總之,尹灣漢簡的《神烏

①先秦兩漢時期,一部作品寫成到廣為流傳,要經過很長的一段時期,故我們推測此賦應創作於西漢中期甚至更早。

②用擬人手法寫鳥的韻文,如果再往《神烏傅(賦)》之前推溯,則可追至《詩經》的《召南·鵲巢》、《豳風·鴟鴞》,但這是詩,而不是賦。

③以下引文以甲本為準。

④平章:商量,商議。

⑤步度:營建宅舍前行步測量地勢。

⑥占詳:即占相,亦即仔細觀察,以判斷吉凶。

⑦容肇祖《敦煌本韓朋賦考》,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傅(賦)》更新訂正了對俗文學史上俗賦産生時間的認識,說明當時俗文學作品的創作在民間是不乏其例的。

過去一直認爲中國的志怪小說産生於六朝,故稱"六朝志怪,唐宋傳奇"。在簡帛未問世以前,也沒有人去懷疑。1986年在甘肅省天水市的放馬灘1號秦墓出土的竹簡《丹記》(1號秦墓下葬時間在秦始皇八年冬或九年初,即公元前238年冬或前237年初)①,使我們不得不重新認識志怪小說的産生時代問題。《丹記》講述了一個性質同於後世志怪小說的故事,内容爲一名叫丹的人因傷人而棄市,後又煞費苦心而復活,同時追述了丹過去的簡歷和不死的原因。下面,我們先將《丹記》引如下(依文意分段)②:

八年八月己巳,邸③丞赤敢謁御史:大梁④人王里髡徒⑤曰丹,□□⑥七⑦年,丹矢⑧傷人垣離⑨里中,因自刎⑩殹(也),□⑪之於市三日,葬之垣離南門外。

三年,丹而復生。丹所以得復生者,吾犀武舍人。犀武論其舍人尚(掌)命者,以丹未當死,因告司命史公孫强。因令白狐⑫穴屈(掘)出丹,

---

①《丹記》,正式發掘報告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2009年版)稱《志怪故事》,《文物》1989年2期《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稱《墓主記》。該文獻所記爲一名叫丹的人的志怪類故事,按照文獻命名原則,當命"丹記"爲善,故本文改稱"丹記"。

②以下所引釋文據張顯成主編《簡帛逐字索引大系・秦簡逐字索引・放馬灘秦簡逐字索引・釋文》,四川大學出版社,2014年版,頁1171—1172。

③邸,原釋文作"邽",據圖版改。

④梁,一說釋"粱(梁)"。

⑤髡徒,原釋文作"樊𩡣",據圖版改。

⑥□□,原釋文作"葬爲",據圖版改。一說釋"□今",一說釋"興□"。

⑦七,原釋文作"十",據文意改。

⑧矢,一說釋"夾(朿〔闇〕)"。

⑨離,原釋文作"雍",據圖版改。下同。

⑩刎,原釋文作"刺",據圖版改。

⑪□,原釋文作"棄",據圖版改。

⑫狐,原釋文作"狗",據圖版改。

立墓上三日。因與司命史公孫强北,之[①]趙氏之北地柏[②]丘之上。盈四年,乃聞犬犻[③](吠)、雞鳴而人食。其狀:類(顡)益(嗌)、少麋(眉)、墨、四支(肢)不用

丹言曰:死者不欲多衣。死人以白茅爲富,其鬼賤[④]【之】,於它而富。

丹言:祠墓者毋敢㱿　(㱿〔哭〕,㱿〔哭〕),鬼去敬(驚)走。已,收㕣(餟)而䰯〈釁〉之,如此,鬼終身不食殹(也)。

丹言:祠者必謹騷(掃)除,毋以淘㴩[⑤](灑)祠所,毋以羹沃㕣(餟)上,鬼弗食殹(也)。

以上所述丹死而復活的故事,一看就知道是志怪性質的。與後世的志怪小説一樣,這個故事應當是出於虛構的。故事裏丹講了一些祭祀時應注意的事項,墓主將這則故事作爲隨葬之物,大概就是出於這個緣故。丹能夠復活,得力於司命史(司命屬下之史),這裏的司命,顯然是主壽的大司命。試將放馬灘秦簡《丹記》與《搜神記》卷十五中的以下兩則故事進行比較:

第一則:

漢獻帝建安中,南陽賈偶,字文合,得病而亡。時有吏將詣太山。司命閲簿,謂吏曰:"當如某郡文合,何以召此人?可速遣之。"時日暮,遂至郭外樹下宿。見一年少女獨行……文合反復與言,終無動志,天明各去。文合卒已再宿,停喪將殮,視其面有色,捫心下稍温,少頃卻蘇……。

第二則:

漢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縣婦人李娥,年六十歲,病卒,埋於城外,已十四日。娥比舍有蔡仲,聞娥富,謂殯當有金寶,乃盜發塚求金。以

①之,原釋文作"出",據圖版及文意改。

②柏,原釋文作"相",據圖版改。

③犻,原釋文作"愧",據圖版改。

④賤,原釋文作"勝",據圖版改。

⑤㴩,原釋文作"海",據圖版改。

斧剖棺,斧數下,娥於棺中言曰:"蔡仲,汝護我頭!"仲驚遽,便出走,會爲縣吏所見,遂收治,依法當棄市。娥兒聞母活,來迎出,將娥回去。武陵太守聞娥死復生,召見,問事狀。娥對曰:"聞謬爲司命所召,到時得遣出……"

上引《搜神記》志怪故事與放馬灘秦簡《丹記》志怪故事的共同點是:故事中的主人本不應死,被司命遣回人間,復活後講述了死時在另一世界的種種見聞。這種志怪故事反映了佛教傳入中國以前人們對死後情形的宗教信仰。上引秦簡《丹記》故事還不如後來《搜神記》中的曲折,但秦簡《丹記》顯然是後世志怪故事的濫觴。秦簡《丹記》的發現,把原來志怪故事產生於六朝的傳統觀點完全否定了,現在可以説,志怪類俗文學作品早在先秦就已經產生了,先秦時期,既有大量正統的雅文學作品,也不乏志怪類俗文學作品,我們的祖先在創造嚴肅散文詩歌的同時,也在展開豐富的想象力,創造着志怪作品。

新近刊佈的北京大學藏漢簡《妄稽》,也是一篇俗賦,講了如下一個故事:滎陽的一位出身名族的叫周春的年輕人,他品行好相貌美,人見人愛,但卻娶了一位又醜又惡名叫妄稽的妻子。周春很厭惡妄稽,向父母請求買妾,雖然妄稽進行反對阻撓,但父母和周春還是買了一位叫作虞士的美妾。周春很愛這位美妾,妄稽十分妒恨,竭力虐待虞士。虞士欲躲避妄稽的虐待,不但没有成功,反而遭妄稽的辱罵和殘酷折磨。最終妄稽生了大病,在臨死之前對自己的"妒"行懺悔①。這則俗賦所講的故事,與上述《神烏傅(賦)》《丹記》都有諷喻現實的實實在在的意義,這應該就是早期俗文學作品生命之所在。

以上所舉俗賦《神烏傅(賦)》《妄稽》和志怪故事《丹記》都是墓中的隨葬品,顯然是墓主生前十分喜歡的東西,既然已經是隨墓主埋葬,則當世這類俗文學作品顯然在社會上是廣泛流傳的,自然也説明這類俗

①這裏的"妄稽",當解作"無稽",即不可稽考,類似於"子虛""烏有"一類之意。妄(wáng),通"亡",無也。《禮記·儒行》:"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陸德明釋文:"妄,鄭音亡。亡,無也。"

文學作品的創作在民間是比較流行的,有着不小的社會影響力。

總之,以上充分說明,先秦兩漢時期是不乏俗文學的,無論是傳奇作品,還是志怪作品,先秦兩漢時期創作俗文學的民俗是比較濃的,所以,我們應該高度重視簡帛在俗文學民俗方面的研究價值。

六、書法之俗

漢字之書法是中國的一門傳統藝術,這門藝術起源於何時,盛行於何時,在出土文獻未問世以前,過去很少有這方面的資料,更難以見到反映早期書法面貌的實物,因爲先秦兩漢時代的書法作品,過去所流傳下來的很少,且主要是碑刻和銘文,而碑銘作品,幾乎無不漫漶殘損,特別是碑刻漫滅尤甚,自然難以反映早期書法作品之原貌。人們所得到的早期書法情況的信息,只能憑傳世的南朝梁庾肩吾《書品》一類文獻,《書品》雖然記了漢至梁能書者120餘人,但由於這類文獻太少,所得來的信息還是支離破碎的。由於文獻有限的原因,過去人們大都以爲,中國的書法大家始於公元4世紀,即王羲之(公元321年- 379年,一說公元303年—361年)時代,從而中國的書法之風俗也自然是盛行於此時。而今從簡帛文獻來看,中國的書法之風俗至少在西漢晚期就已盛行,此時已不乏書法大家了,因爲一個世紀以來出土的簡帛文獻,這些當時人的書法真跡,相比於過去的碑銘文獻,不光在數量上後者已是九牛一毛,不可同日而語,而且高質量的書法作品已非常多,其書法精品已驚世駭俗。

出土簡帛中,各種書法作品豐富齊全,在書法風格上,或勁瘦,或豐腴,或方,或圓,或拙,或雅,或正,或媚,或古樸凝重,或流利酣暢,或如曲鐵盤絲,或如金蛇狂舞,真可謂儀態萬方,完全是一個豐富多彩的先秦兩漢三國書法博物館。下面,我們僅以尹灣漢簡爲例以說明至少在西漢晚期就已不乏書法大家,此時的書法之風就已十分盛行。

尹灣漢簡的書法作品中,有不少是還帶有一點隸味的精美蠅頭小楷。這些小楷的字徑僅2毫米,如2號、6號木牘。2號木牘僅長22.2釐米、寬

5.9 釐米，木牘的兩面竟寫了 3000 多字。這樣小的文字是要用意念纔能寫就的，只用目力已不能完成。由此可知當時我國書法水準之高。

尹灣漢簡的《神烏傅(賦)》，屬章草，自然説明章草在西漢晚期已趨於定型成熟，已突破和超越了隸書結構和用筆的窠臼，自成一體。將該竹簡按順序排列復原之後，展現在人們面前的是一幅精美絶妙的草書佳作。其筆意連綿，氣勢雄建，神采飛揚，縱横捭闔，洋溢着大家墨寶風範，可知非行家裏手不能爲。儘管該作品尚有隸體遺意，但結構已擺脱扁方構架，善長用長鋒粗筆，有意識地將字形拉長，特别是有些字的横、豎、捺、撇等(以最後一筆爲多)，則更是誇張到了極限，嚮世人鏗鏘有力地詮釋着今草的筆意，例如：

“士”( )的最末一横；

“但”( )左邊一豎；

“可”( )、“于”( )的最末一豎；

“人”( )、“反”( )、“遠”( )、“過”( )的最末一捺；

“故”( )的最後一撇一捺，等等。

這些誇張了的長鋒粗筆，呈現出大刀闊斧之勢，形成不可阻擋之力，成爲書法的裝飾美。

從書法佈局上看，此賦前段描述抒情場面，字間距較大，比較均匀地留出空白，顯示出寬鬆的情趣；後段描述説理與爭鬥的場面，内容情節氣氛緊張，有緊鑼密鼓般的硝煙味，此時書法佈局則字距縮小，字字緊連，沒有空隙，顯示出步步爲營的氣氛。如是佈局，使得通篇疏密得當，充滿靈氣。

開篇“唯歲三月，春氣始陽，眾鳥皆昌……”一段文字，描寫眾鳥嬉春的愉悦場景，此處用筆輕盈秀氣，細膩閒雅，宛若欣賞美麗的景觀。中間寫到神烏與盜烏的説理爭鬥時，“吾聞君子，不行貪鄙。天地剛(綱)紀，各有分理。今子自己(改)，尚可爲士。夫惑知反，失路不遠。悔過遷臧，至今不晚……”，書法筆調柔中顯剛，進而出現刀光劍影，使觀者有身臨其境之感。質感迥異的筆數與線條，折射出不同的思想情感，那風雨般行進的點畫筆鋒，訴説着神烏的高尚品質，使觀者爲之動

情,而投入到波瀾起伏的故事情節中。

書法風格的展現,必然與書寫的内容、書手的思想修養和作書技法緊密相連,不同的文字内容,高明的書手則會書寫出不同的書法藝術風采。書法佳作的産生需要三要素:一是作者要有扎實的書法基本功;二是作者必須要有良好的文化素養和廣博的社會閲歷;三是作者對自己所要書寫的内容有深沉的理解,這是靈感的源泉,感悟越深越透,纔越有可能出現得心應手的靈性,使偶然進入必然。《神烏傅(賦)》是"千古難尋的草書佳作",産生這件佳作的三要素則當然都是具備的,説明書者的水準已達到相當高的程度,説明當時已不乏書法大家。

中國書法史實證明,當一種字體成熟之後,要麽更加精整規範(亦即正化),要麽草化。大量而豐富的簡帛書法真跡告訴我們,西漢時期,漢字的書體正是朝着正化和草化兩個方嚮在發展。草化不只是潦草化,還需要在草化過程中逐步確立新的規範,在廣泛流行約定俗成之後,確定其新書體的地位。所以,《神烏傅(賦)》草書的出土,説明隸書草化已最終完成,章草書體在經過長期的孕育之後,已從母體分娩而出,走嚮自身的定型成熟。此時,中國書法在書體上已在一個新的起點上進一步嚮前拓展,已把審美目光由線條構架的玩味轉嚮了線條自身的品質和線條的運動變化上了,開始走嚮藝術的自覺,從此人們更自覺地從審美角度看待書法,形成了廣泛的書法審美風尚。這也説明,至少在西漢中晚期,中國的書法之風是極其盛行的。

文字是文獻的載體,出土的每一枚簡牘,每一件帛書,都是當時的書法作品。出土簡帛不光文獻内容包羅萬象,既有各類書籍,也有各種文書,而且這些書法真跡包括了各類各色書手的作品,既有下層的文化人、地方官吏書佐的手跡,也有上層政府甚至朝廷書家的墨蹟。這樣豐富齊全的書法作品,當然是反映簡帛時代書法民俗的寶貴材料。

從秦到漢是書法發展史上的一個極重要階段,因爲這是書體大變革的時期。過去對從大篆到小篆,從小篆到隸書,從隸書到楷書的演變過程是不太清楚的,其間的字體(從書法角度講即書體)到底是個什麽樣,即從前一種字體演變爲後一種字體的過渡類型(過渡字體)是個什

麼樣，是不怎麼明白的，其原因是先秦兩漢的文獻原件太少，不具備研究條件。現在，以上各種字體的先秦兩漢當時人所書的簡帛原件擺在我們面前，呈現出一個五彩繽紛的先秦兩漢書法世界，各類字體齊備，使我們實實在在地看到了當時各種字體的真實面貌——看到了篆書、隸書、楷書、行書、草書的原樣；看到了大小篆間、篆隸間、隸楷間、隸行間、隸草間各種字體的面貌，看到了字體的演變不是截然劃分的，中間必有其過渡類型；看到了字體的演變既有縱向發展（篆→隸→楷），又有横向發展（在隸書還未完全成熟時，已開始同時衍生楷書、行書、草書）。這些書法真跡，在很大程度上填補了先秦兩漢書法文獻的空白，爲中國書法史的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優越條件，同時也自然爲早期書法民俗的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條件。

總之，簡帛文獻在書法民俗研究上所具有的十分重大的價值是顯而易見毋須擬議的，我們應當高度重視對這批寶貴材料的書法民俗研究。

七、小結

以上我們從"用刺之俗""占禱之俗""諏日之俗""房中之俗""俗文學之俗""書法之俗"六個方面談了簡帛在中國民俗史研究上的重大價值，儘管談了好幾方面，實際還是談得不全面，因爲簡帛中的民俗材料實在是太多了。僅從上所述可知，簡帛文獻中具有豐富的民俗學研究資料，是民俗學研究不可或缺的材料，我們應當充分重視對這批材料的民俗研究，方利於中國民俗史的研究，乃至於整個世界民俗史研究。

這裏還有必要强調的是，簡帛在幾大考古發現中，已成爲學界研究最熱的領域，因爲簡帛不斷有新發現，且往往都是重大發現，如"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北京大學藏秦簡及漢簡""老官山漢簡""長沙尚德街漢簡"等，都是近年來的大發現。在簡帛新材料不斷增多的今天，我們不應該僅停留在文字的隸定釋讀上，而應該在高度重視簡帛文字隸定釋讀的同時，展開各學科的深入研究，特别是一些重大問題的研究，一些關鍵問題的研究，這才是對待這批寶貴材料的正確態度。

敦煌馬圈灣漢簡第125號補釋[①]

劉樂賢[②]

1979年9月至10月,考古工作者在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現簡牘1200多枚[③]。這批簡牘的照片和釋文由《敦煌漢簡》[④]一書公佈之後,學者們相繼撰文進行討論,解決了簡文釋讀中的不少問題。近年出版的《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⑤]一書,在廣泛參考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根據重新拍攝的彩色及紅外線掃描照片對簡文作了新的整理和研究,在釋讀方面又有許多新的推進。至此,敦煌馬圈灣漢簡釋讀中的主要問題已經得到解決。但是,由於這批簡文的內容較為複雜,加之多用草書抄寫,仍有一些文字很不容易辨識,有待學者繼續努力。例如,研究者在引述馬圈灣漢簡第125號簡的釋文時,就在字形隸定和句讀等方面存在不同意見。下面,試就此略作分析,希望能够為正確解讀這條簡文提供幫助。

---

①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15ZDB095)的階段性成果。

②劉樂賢,首都師範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北京 100089。

③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載《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

④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

⑤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

從《敦煌漢簡》和《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刊發的照片看①,第125號簡的保存狀況較好,字跡也較為清晰。文字雖係草體,但大都不難辨認,整理者在《敦煌漢簡》一書中率先寫出了該簡的釋文:

伏法為眾先丿②將軍復不忍令得念誨至今崇叩頭死- 罪- ③

如胡平生先生所說,該簡是所謂"李崇檔案"中的一支,是李崇所寫"請罪書信"中的一段④。簡文總的說來比較易懂,但其中"念誨"二字費解。大概是因為這一疑難問題的存在,導致研究者後來引述這條簡文時,在釋字或句讀等方面存在不同意見:

胡平生先生在《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一文中引述的釋文已加上標點,釋字也與整理者略有差異:

伏法為眾先V將軍復不忍,令得念□至今,崇叩頭,死罪死罪⑤

饒宗頤、李均明先生《敦煌漢簡編年考證》的釋文與整理者一致,標點則與胡平生先生基本一致:

伏法為眾先/將軍復不忍,令得念誨至今,崇叩頭死= 罪= ⑥。

《中國簡牘集成》、《〈敦煌漢簡〉(1- 1217)選釋》的釋文和標點,都與《敦煌漢簡編年考證》接近:

伏法為眾先,丿將軍復不忍,令得念誨至今,崇叩頭死罪死罪⑦,

①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圖版壹貳,中華書局1991年。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頁20,頁200,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

②此處是簡文原有的一個表示讀斷的"L"形勾識符號。如後面引文所示,也有論文或書籍曾將其錄作"V"形或"/"形。

③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第225頁,中華書局1991年。

④胡平生:《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原載大庭脩主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第25輯),日本關西大學出版部1992年。後收入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中西書局2012年。此據後者,頁208。

⑤胡平生:《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原載大庭脩主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第25輯),日本關西大學出版部1992年。後收入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中西書局2012年。此據後者,頁207。

⑥饒宗頤、李均明:《敦煌漢簡編年考證》,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年,頁116。

⑦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中國簡牘集成》第3冊,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頁20。

伏法為眾先，丿將軍復不忍，令得念誨至今，崇叩頭死= 罪= ①，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刊出的釋文，與上引整理者釋文基本一致，只是在"死罪"二字下面沒有重文符號：

伏法為眾先∨將軍復不忍令得念誨至今崇叩頭死罪②

白軍鵬先生《"敦煌漢簡"整理與研究》的釋文從胡平生先生，標點與上引諸家大同小異：

伏法為眾先，丿將軍復不忍，令得念□至今，崇叩頭死= 罪= {死罪死罪}③。

李洪財先生的《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在引述第125號簡中的一段文字時，釋文和標點都與上引諸家存在差異：

將軍復不忍令，得念淫至今④，

從上引諸家的釋文和標點看，學者們在釋讀或引述該簡時，主要存在下面三點不同：

一、"令"字是連前讀，還是連後讀。

二、"念"後面一字到底是什麼字。

三、"死罪"二字下面，到底有沒有重文符號。

最後一個問題最容易解決。從照片看，"死"字與"罪"字之間有一點，整理者以為是重文符號，應屬可信。"罪"字的右下側似乎也有一點，只是顏色較淡。因此，整理者以為"死罪"二字之下有重文符號的意見可從。

前面兩個問題的解決，則需要多費一些口舌。為便於敍述，這裏先從討論第二個問題開始。

---

①劉飛飛：《〈敦煌漢簡〉(1－1217)選釋》，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頁28。

②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頁405。

③白軍鵬：《"敦煌漢簡"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300。

④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上冊，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154。

簡文"念"後一字原作[image]形[1]，整理者釋作"誨"，但"念誨"連用，很不好理解。《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對此作過如下解釋：

誨與悔同。《管子・大匡》："其智多誨。"王念孫《讀書雜誌》："誨作悔"。念誨即悔恨之意[2]。

將此含義放入簡文當中，仍然覺得不甚通順，故問題依然存在。細察照片，"念"後面一字的左邊是三點"水"，其右邊也與"每"明顯不同。整理者釋作"誨"，其實並無字形方面的可靠依據。胡平生先生將其當作不識字看待，大概是注意到了此説在字形方面存在的問題。白軍鵬先生也曾明確指出，此字"確與誨不類"[3]。上引李洪財先生的《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將其改釋為"涶"[4]，但"念涶"在簡文中同樣不好理解，李洪財先生也沒有對此做出具體解釋，故問題還是沒有得到徹底解決。

值得注意的是，在李洪財先生所編《漢代簡牘草字彙編》的"涶"字條下，還收錄了《武威漢代醫簡》中一個寫法與此字接近的"涶"字[5]。這個"涶"字見於《武威漢代醫簡》84號簡背面（84乙）的第4行[6]，原作[image]形（下文以A代替），整理者釋作"活"字。為便於討論，現據整理者釋文將A所在文句抄錄並標點於下：

有病如此，終古毋（無）子。治之方，活（栝）樓根，十分。天雄，五分。牛膝，四分。續斷，四分[7]。

關於"活樓根"，整理者在注釋中是這樣解釋說："'活樓根'，'活'用

①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頁200。

②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 頁405。

③白軍鵬：《"敦煌漢簡"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300。

④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上冊，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154。

⑤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下冊，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485。

⑥甘肅省博物館等：《武威漢代醫簡》，（圖版）頁8，文物出版社1975年。

⑦甘肅省博物館等：《武威漢代醫簡》，（釋文注釋）頁15，文物出版社1975年。

作'栝','栝樓根'即天花粉。"[1]整理者的這一意見,得到了後來大多數研究武威漢代醫簡的學者的贊同。但是李洪財先生對此並不完全贊成,他分析說:

字義沒問題,但是字形解釋問題很大。漢簡中字活字作▇(居新EPT65·539),與A形區別較大,所以A形不能簡單的釋寫作"活"[2]。

李洪財先生通過比較字形後認為,A的右邊不是"舌"而是"垂",故該字應當改釋為"涶":

我們認為A應釋作"涶"。漢簡中未見"涶"。漢簡垂作▇(居505·27)。漢簡中比較常見從"垂"的"郵"寫作▇(肩73EJT5:8A)、▇(肩73EJT2:23)、▇(肩73EJT9:81)。這些形左部所从"垂"與A形完全相同,可知A字就是"涶"。"涶"與▇(活)形十分接近,這種字形如果右側中間多寫一横,就基本與"垂"同形了。所以A處本來是想寫"活"而誤寫作了"涶"。活、栝同聲旁可通假[3]。

李洪財先生的比較甚為細緻,其結論值得重視。他說漢簡中"涶"、"活"二字的寫法有時十分接近,是符合事實的。李洪財先生將上論《武威漢代醫簡》的A字改釋作"涶",將其當作"活"的訛寫,也很有道理。需要稍作補充的是,"垂"、"舌"兩個偏旁在漢代的寫法有時幾乎完全一致,李洪財先生力主改釋為"涶"的A一類字形,其實也可以直接釋為"活"。

關於"垂"的寫法,上引李洪財先生的大作已經舉例說明,此處不必重複。這裏要補充的,是"舌"旁在漢代文字材料中也有一種與李文所引"垂"形十分接近的寫法。李文已經以居延新簡EPT65:539號的"活"

①甘肅省博物館等:《武威漢代醫簡》,(釋文注釋)頁15,文物出版社1975年。

②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上冊,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393。

③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上冊,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393—394。

字為例指出,“舌”的中間如果多寫一横,就與“垂”基本同形了。實際上,“舌”旁在有些漢代人的筆下,正好可以寫這樣的一横。例如,居延新簡 EPT56:228 號“栝樓”的“栝”字作形①,其右邊的“舌”與李文所列“垂”形已經基本一致。又如,金關漢簡 73EJF3:333 號 A 面“頃久闊不相見”的“闊”字作形②,其所從的“舌”旁也與李文所列“垂”形基本一致。特別是金關漢簡 73EJF3:333 號“闊”字所從的“活”旁,似不能看作“涶”形的誤寫。這些例子說明,漢代文字中“垂”、“舌”兩個偏旁有時會寫得十分接近,甚至不好區分。如果只從字形分析考慮,李洪財先生將《武威漢代醫簡》的 A 字改釋作“涶”固然有據,但整理者將其釋作“活”也不能算錯。如果再聯繫簡文的語境考慮,則像整理者那樣將《武威漢代醫簡》的 A 字釋為“活”,其實並無不妥。

由此想到,如果上論馬圈灣漢簡第 125 號簡中的字與《武威漢代醫簡》的 A 字確實是同一個字,則該字自然也可以改釋為“活”。細察照片,這兩個字形的右部雖然甚為接近,但似乎仍然略有差異。對第 125 號簡所論之字,或許還可以作另一種分析,即將其釋寫作“湉”。據《說文解字》,“活”的篆體是“從水,𠯑聲”③,故此字仍然是“活”字。無論取何種分析,我們都有理由將該字改釋為“活”。讓人困惑的是,第 125 號簡中如果是“念活”連用,文義仍然不好理解。問題出在哪裏呢?我們懷疑,整理者對所謂“念”字的辨識可能也不一定正確。

第 125 號簡中整理者釋作“念”的字原作形④。與“念”字的通常寫法相比,這一形狀其實較為特別,但因為容易從草書的角度做出解釋,故一直沒有受到過研究者的懷疑。該字最下面的一横,可以看作

---

①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甘肅文化出版社 2016 年,頁 221。

②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五)》中冊,中西書局 2016 年,頁 67。

③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 2013 年,頁 229。

④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 2013 年,頁 200。

"心"的草書寫法,這在漢代草書中較為常見①。其上面的部分,看上去也與"今"相近。因此,整理者將這一字形釋作"念",容易得到大家的認同。但我們注意到,該簡"至今"的"今"字作形,與所謂"念"字的上部並不一致。這或許表明,該字的上部很可能不是"今"。也就是說,該字在第125號簡中也可能不是用作"念"字。馬圈灣漢簡第161、162號簡所見"念"字的草書寫法②,與此又頗不一致,也讓人更添疑慮。再聯繫到釋"念"在簡文中不好解釋,則整理者對所謂"念"字的辨識未必可信,還有必要尋找新的答案。

實際上,漢代的"全"字有時也可以寫成類似形狀。例如,馬圈灣漢簡第667號"哀憐全命"的"全"字作形③,居延新簡EPT59:110號"明官哀憐全命"的"全"字作形④,居延新簡EPF22:790號"君哀憐全"殘文中的"全"字作形⑤,金關漢簡73EJT37:54號"君數哀憐全命"的"全"字作形⑥,郙閣頌"全育□遺"的"全"字作形⑦。傳世文字中的"全"字也偶有作此形者,如《五經文字》""部收有"、全"二字,並解釋說:"從下工,今經典相承用下字,或作仝,訛。"⑧《五經文字》的解說有些特別,被它當作訛形的"仝"其實已經見於《說文解字》⑨,並且早已出現於戰國時期的文字材料當中⑩。按照一般看法,

①該簡"忍"字所從"心"旁,就是如此。更多的例子,可參看李洪財《漢代簡牘草字彙編》卷十"心"部。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下冊,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459—472。

②參看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頁206。

③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頁284。

④肖從禮:《居延新簡集釋(五)》,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頁135。

⑤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七)》,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頁337。

⑥甘肅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四)》中冊,中西書局2015年,頁38。

⑦字形採自《隸辨》。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1986年,頁46。

⑧張參:《五經文字》,卷下·十二,祁門馬氏叢書樓本。

⑨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2013年,頁104。

⑩湯余惠主編:《戰國文字編》,頁334,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仝”形才更像是後出的訛體。顧藹吉在談到鄐閣頌中“全”字的寫法時曾說:“《五經文字》全作仝,从𠆢下工,與《說文》異。此碑亦然。未詳所據。”①從目前掌握的材料看,“全”作“仝”大概是漢代出現的一種俗體寫法。綜合上述情況,上論馬圈灣漢簡第 125 號簡的仝字其實也可以改釋為“全”字。

如將該字改釋為“全”,則簡文就容易講通了。“全活”是一個已見於古書的成詞,表示保全或救活的意思,用在簡文的語境當中甚為合適。“全活”多見於《漢書》,其用法與簡文甚為接近。如《漢書・成帝紀》:“流民欲入關,輒籍內。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②《漢書・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為郎,二人劫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叩堂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時解脫。’二人驚愕,又素聞廣漢名,即開戶出,下堂叩頭,廣漢跪謝曰:‘幸全活郎,甚厚!’送獄,勑吏謹遇,給酒肉。”③《漢書・佞幸傳・石顯》:“愚臣微賤,誠不能以一軀稱快萬衆,任天下之怨,臣願歸樞機職,受後宮掃除之役,死無所恨,唯陛下哀憐財幸,以此全活小臣。”④《漢書・匈奴傳》:“今聖德廣被,天覆匈奴,匈奴得蒙全活之恩,稽首來臣。”⑤除《漢書》外,“全活”在別的古書中也經常出現,其用法也與上引《漢書》諸例基本一致。如《後漢書・鄧禹附子訓列傳》:“肅宗從之,遂罷其役,更用驢輦,歲省費億萬計,全活徒士數千人。”⑥《後漢書・孝明八王列傳・陳敬王羨》:“國相會稽駱俊素有威恩,時天下饑荒,鄰郡人多歸就之,俊傾資賑贍,

①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1986 年,頁 46。

②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頁 318—319。

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頁 3202。

④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頁 3729。

⑤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頁 3803。

⑥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頁 608。

並得全活。"[①]《後漢書·文苑列傳·王香》:"十二年,東平清河奏訞言卿仲遼等,所連及且千人。香科別據奏,全活甚衆。"[②]《三國志·魏書·田疇傳》:"疇答曰:'是何言之過也!疇,負義逃竄之人耳,蒙恩全活,為幸多矣。豈可賣盧龍之塞,以易賞祿哉?縱國私疇,疇獨不愧於心乎?將軍雅知疇者,猶復如此,若必不得已,請願效死刎首於前。'"[③]《太平御覽》卷二三一引謝承《後漢書》:"陳咸,字子威。為廷尉監,執獄多恩,議人常從輕比,多所全活,皆稱其恩。"[④]綜合上述字形和文義等方面的因素,我們認為可以將整理者原釋為"念誨"的兩字改釋為"全活"。

釋出了"全活"一詞之後,上述標點分歧已經不復存在,"令"字無疑應當像大多數學者標點的那樣連後文讀。"令得"連用在古代漢語中甚為常見,例不煩舉。"令得全活至今",是"請罪書信"的作者李崇在感激"將軍"讓他能夠保全活命至今。

現按照我們的理解,將改釋後的簡文再次抄錄並標點於下:

伏法為眾先,將軍復不忍,令得全活至今,崇叩頭,死罪死罪

從上文的討論看,漢代出土文獻的釋讀雖然看似容易,但有時也會遇到較為複雜,甚至久思不得其解的情形。僅就文字辨識而論,其中就有一些需要研究者仔細比對和分析才能解決的疑難問題。像"全"與"念"、"活"與"涶"等字,在漢代的通常寫法中本來並不相近,釋讀時也容易區分。但在某些漢代人的草書寫法或所謂俗字當中,它們的形狀卻變得十分接近,有時甚至難以區分,以致學者們在釋讀時出現誤認或分歧。這提醒我們,以後在釋讀漢代出土文獻時,應當特別注意這類字形相近或混同的現象。而今後研究所謂俗字時,也有必要向前追索至秦漢時期的出土材料。

後記:本文修改時蒙李洪財先生提供意見,謹此致謝。

---

①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頁 1669。

②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頁 2615。

③陳壽:《三國志》,中華書局 1959 年,頁 343—344。

④李昉等:《太平御覽》,頁 1099,中華書局 1960 年。亦見《北堂書鈔》卷五五,文字略有差異。參看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頁 68,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張家山漢簡《脈書》"六痛"段考辨①

——兼論《難經・二十二難》"氣主呴之"的解讀

沈澍農②

摘　要:張家山漢墓出土的《脈書》中,有一段被稱爲"六痛"的條文,其中一些字詞諸家解讀各異。文章彙集各家見解進行了討論。特別論證了其中的"氣者朐殹"與《難經・二十二難》"氣主呴之"可互參見義,"朐"與"呴"都讀爲"煦",溫煦之義。

關鍵詞:張家山漢墓;脈書;二十二難;疑難字詞

張家山漢墓出土的竹簡醫書《脈書》54- 56簡中,有一段一百多字的條文,概述了人體六種組織的功能與病變。原文如下③:

夫骨者柱殹[也。下同],筋者束殹,血者濡殹,脈者瀆殹,肉者附殹,氣者朐殹。故骨痛如斲[斫],筋痛如束,血痛如浞,脈痛如流,肉痛如浮,氣動[動]則憂。夫六痛者皆存於身而人莫之智[知]治,故君子肥而失其度,是胃[謂]筋骨不勝其任,其氣乃多,其血乃淫,氣血腐闌[爛],百節皆沉,款廿[二十]末,反[返]而走心。不此豫[預]治,且聞哭音。

以上一段簡文因中間部分講述到六部疼痛,所以馬繼興先生《張家

①基金課題:國家社科基金重大課題《簡帛醫書綜合研究》(12&ZD115)。

②沈澍農,南京中醫藥大學基礎醫學院 教授 博士生導師 210023。

③以下釋文據圖版並參考了整理者意見,方括號中的校讀字爲筆者參該書補注。整理者意見見於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七四號墓)》(釋文修訂版),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124—125。

山漢簡〈脈書〉中的五種古醫籍》①(以下簡稱"馬文")一文就將其命名爲"六痛"。

這段簡文在傳世文獻和其他出土文獻中皆未出現,因而沒有太吻合的對校材料,這樣也就使得各家對這段材料的解讀不盡一致。而其中的"氣者朐殹"又與《難經·二十二難》"氣主呴之"一句的解讀有莫大的關聯。以下對其中的幾處疑難、分歧點進行討論,提出筆者的看法。

1.柱——"骨者柱殹"

"柱",諸家無說。高大倫《張家山〈脈書〉校釋》②(以下簡稱"高書")在譯文中譯作"柱子"(謂"骨頭如同支撐人體的柱子")。惟馬文將"柱"讀爲"拄",釋爲"支撐"。

案,高書對於"×殹"一組短語中的"×"的解釋與翻譯主要立意於名詞,不盡安妥。簡文中當取動詞義,但又不必校作"拄"。《說文·木部》:"柱,楹也。"段玉裁注:"柱之言主也,屋之主也。"③蓋柱爲屋之支柱,故有此釋。楹柱有支撐房屋之功,因而引申爲動詞,又有支撐之義。《廣雅·釋器》:"柱,距也。"④《集韻》:"柱,支也。"⑤即是此義。《爾雅·釋言》:"楮,柱也。"⑥以"柱"釋"楮",亦爲動詞支撐之義。爲明確專表此動詞義,後人另造"拄"字,"拄"爲"柱"的後起區別字。在古字書中,《說文》無"拄"字,直到宋代的《廣韻》《集韻》才收入"拄"字,因此在張家山漢墓文獻形成的年代,應該也沒有"拄"字,一些早期文獻(如《戰國策》《漢書》)中有"拄"字,應出於後人改動。到了現代,"拄"的實際使用範圍又有所縮小,不再用於一般意義的支撐,而特指借力支撐,如《現代漢

①馬繼興:《張家山漢簡〈脈書〉中的五種古醫籍》,《中醫雜志》1990年第5期。(該文又略作修改後收入馬繼興《中國出土古醫書考釋與研究》,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13年,頁309—320。)

②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年,頁96—102。

③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253。

④《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597。

⑤《集韻》,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述古堂影宋鈔本,1985年,頁331。

⑥《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28。

語詞典》釋“拄”只有一個義項,爲:“爲了支持身體用棍杖等頂住地面:～着拐棍兒走。”①所以,“骨者柱殹”,即指骨是支撑身體的,無論從古代用字或是現代用字的體例看,都不必將“柱”校讀爲“拄”。

2.朐——“氣者朐殹”

“朐”,整理小組讀爲“响”,周祖亮《簡帛醫藥文獻校釋》(以下簡稱“周書”)從之,釋爲“呼吸吐納”②。高書提出“朐”讀爲“句”,彎曲、屈曲,譯文中對應地譯作“氣如同彎曲的東西”。馬文讀爲“煦”,釋曰:“煦有溫暖、溫潤之義。《說文》:‘煦,一曰溫潤也。’《禮記・樂記》孔穎達疏:‘天以氣煦之。’”

案:本段第一部分爲六種組織之功能,此中之“氣”是呼吸吐納和人體自身運化的結果,是人體內在之氣,不能反過來稱氣主呼吸吐納;高大倫之釋更不能施用於對生理功能的理解。馬繼興之釋較爲合理,但行文簡化,未能細緻剖析。

似乎諸家都未曾注意到,本句其實是可以援引傳世文獻來分析的(案:高書注釋中曾以“一說”引及《難經》下條,但未作分析)。

《難經・二十二難》曰:“經言脈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脈輒變爲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爲是動;邪在血,血爲所生病。氣主呴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爲氣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爲血後病也。故先爲是動,後所生病也。”這一條文旨在解釋“是動”病和“所生病”。“是動”病和“所生病”是中醫經典理解中的重要命題,《難經》本條提出了一種解釋,即以屬氣屬血兩種屬性來分判,本文對此不作討論。筆者關注的是,“氣主呴之,血主濡之”兩句,恰與“六痛”條中的“血者濡殹”“氣者朐殹”相對應,《難經》中的這兩句,應該是基於類似“六痛”段的某種古老醫經中的六種組織功能的認識而節錄出的。所以,要正確理解“氣者朐殹”,可以和《難經》之“氣主

①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4781。

②周祖亮《簡帛醫藥文獻校釋》,學苑出版社,2014年,頁361—362。

呴之”聯繫起來討論;反之,正確理解“氣者朐毆”,又可以有助於對《難經》之“氣主呴之”的理解。

“氣主呴之”中的“呴”,在所有《難經》古本中都是這樣寫的。《玉篇》:“呴,亦嘘吹之也。”①這是“呴”字的常義,早期的醫家也都是按這一義項作解的。如宋代虞庶:“呴之,氣流行之貌也。”②宋代李駉:“呴者,吹嘘往來之象,氣主流行而不息。”③明代熊宗立:“呴,吹嘘也。濡,潤澤也。氣主吹嘘往來而不息,血主潤澤經絡而不枯。”④元代滑壽《難經本義》開始,有了不同的解讀,滑注:“呴,煦也。氣主呴之,謂氣煦嘘往來,薰蒸於皮膚分肉也。血主濡之,謂血濡潤筋骨,滑利關節,營養藏府也。”⑤行文中還是強調“往來”這樣的流行,但以“煦”作釋,已經隱含煦暖之義,爲後世“氣主溫煦”之立説伏下了機由。至民國時,張山雷作《難經彙注箋正》進一步鋪衍説:“呴,通作昫。《説文》:‘昫,日出昷(案,同溫)也。’是溫和之義;亦通作煦。《説文》:‘煦,蒸也。’是薰蒸之義。”⑥

到了當代,有些中醫教材爲了強調氣主溫煦,引用《難經》該句時直接改爲“氣主煦之”。1996年,劉昭純撰文指出,規劃教材《中醫基礎理論》將《難經·二十二難》中的“氣主呴之”改爲“氣主煦之”,造成誤解,建議在教材修訂時删去此條引文⑦。其後,馬燕冬等撰《從“氣主呴之”到“氣主煦之”》一文進一步指出,當代中醫基礎理論教材編寫者普遍地把“呴”改成“煦”而不加附注,是因爲20世紀60～70年代,一些中醫教材的編寫者爲了找出與現代生理學中體溫調節相對應的中醫機制,需要構建“氣”(特别是衛氣)的溫煦功能,但苦於找不到其他經典中更適

①《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頁26。

②王九思《難經集注》,人民衛生出版社,1956年,頁41。

③李駉《黄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見日本東洋醫學研究會影印《難經古注集成》,1982年,頁635。

④熊宗立《俗解難經鈔》,日本北里研究所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醫學史研究部整理出版之谷野一栢稿本,2004年,頁85。

⑤滑壽《難經本義》,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頁35。

⑥張山雷《難經彙注箋正》,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61年,頁134。

⑦劉昭純《談談規劃教材〈中醫基礎理論〉中引文問題》,《山東中醫學院學報》,1996年第4期。

合的引文可以依託,所以只好不合學理地將“氣主呴之”改爲“氣主煦之”來引用。並追溯此事約始於1977年,一種七所院校聯合編寫的西學中《中醫學基礎》教材率先將“氣的功能”表述爲“推動、溫煦、防禦、固攝、氣化”5種作用,並引用《難經》作爲理論源頭。稱:“《難經·二十二難》所謂‘氣主煦之’就是指氣的薰蒸溫煦作用……”文章認爲,這種“誤引的經文”,是當今中醫界爲了“證明某種觀點確屬中醫固有理論的憑據,不可或缺”,因而有意錯引。並指出:“張山雷憑‘呴’‘昫’在字形上僅一畫之差而斷爲通假,實爲牽強,且沒有給出其他文獻中‘呴’通‘煦’的用例,有孤證之嫌。”作者主張:“呴”爲“吹噓”之義的其他證據“大量存在”,且這一釋義的“呴”在《難經》的上下文中“文從句順,毫無滯礙”。因而強烈反對把“呴”解爲“煦”①。

筆者贊同馬燕冬該文中不應以改動經典來構建中醫理論的基本觀點,但對於《難經》中“呴”的理解卻與該文不同。

其一,“氣主呴之”應與“六痛”中“氣者朐毆”同源。以“氣者朐毆”互參,可以確認,由於“朐”字文中無義,因而此字應當代表着另一個字,而以形近論之,“朐”最有可能是“昫”的誤字。且《集韻·腫韻》:“昫朐煦:日出溫也。司馬法:鼓,且[旦]明五通爲發昫。或作朐、煦。”②《集韻·遇韻》:“昫朐:日出溫也。北地有昫衍縣,或作朐。”③同此形近之例。再者,《集韻·噳韻》:“欨呴呴:吹也。或作呴。亦省(作呴)。”④《莊子·刻意》“吹噓呼吸”句,陸德明《經典釋文》謂:“字亦作呴。”⑤可知“呴”又作“欨”、“呴”。而“呴”亦很容易混寫爲“煦”。此外,張家山漢簡《引書》中,多處用到“昫”字,據文義,這些“昫”都應當校作“呴”(詳見下文“其三”所引),這恰恰從另一方向提示着“呴”“昫”二字古人易有混淆。因而,在

①馬燕冬等《從“氣主呴之”到“氣主煦之”——中醫理論建構史案例研究》,《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2012年第9期。

②《集韻》,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述古堂影宋鈔本,1985年,頁305。

③《集韻》,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述古堂影宋鈔本,1985年,頁494。

④《集韻》,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述古堂影宋鈔本,1985年,頁332。

⑤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中華書局,1983年,頁381。

早期文獻中,呴、昫、朐、煦、煦混寫是很容易發生的。由此,推論簡文中"氣者朐毆"原本應是"氣者昫毆",推論《難經》中"氣主呴之"原本應是"氣主昫之",也就順理成章了。

其二,"昫"與"煦"古通用。《説文·日部》:"昫,日出昷(案:昷同溫。《説文》各本作溫,此從段注本)也。"段玉裁注:**"昫,烝也。**《方言》:'煦煆、熱也。乾也。吳越曰煦煆。'案'熱',《廣雅》作'爇',誤。《樂記》注曰:'以氣曰煦。'**一曰赤皃**。日部曰:'昫,日光出溫也。'案昫、煦古通用。煦蓋日出之赤色,**一曰**昷**潤也**。首一義足兼之。《文選注》引《韓詩章句》:'煦、暖也。'"[①](黑體部分爲《説文》原文)承上,當我們認同"氣者朐毆"、"氣主呴之"中的"朐"、"呴"就是"昫",則也就是認作"煦",爲溫煦之義。

其三,"呴"主要義項固然是吹、呼,《漢語大字典》釋"呴"第一義項爲"呼氣",《中華大字典》釋"呴"第一義項爲"張口出氣也"。但古代亦有用於溫熱義者。《淮南子·原道》:"呴諭覆育,萬物群生。"高誘注:"呴諭,溫恤也。育,長也。"[②]

《老子》第二十九章:"或呴或吹。"《康熙字典》等一些字書將此句作爲"呴"爲嘘吹義的例證,但看《老子》該處上下文:"故物或行或隨;或呴或吹;或強或羸;或載或隳。"前後各句中都有一對反義詞,故"呴""吹"必含對立之義。河上公章句:"呴,溫也;吹,寒也。有所溫,必有所寒也。"[③]可知二者包含着對立義素。而《漢語大字典》在"呼氣"釋義之下也進一步申述:"《玉篇·口部》:'呴,亦嘘,吹之也。'老子曰:'或呴或吹'。案:出氣急叫吹,緩叫嘘……引申指張口哈氣以溫潤對方。"此案語未明確其根據何出,但"出氣急"則爲冷風,"(出氣)緩"則爲暖風,此説顯然與河上公的注釋是一致的。《中華大字典》就據河上公章句將《老子》此例作爲"溫也"義下的例證。而且,在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

①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481。
②劉安等編著、高誘注《淮南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5。
③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中華書局,1993年,頁119。

甲本中,"呴"寫作"炅[熱]"[①],"炅"是"熱"的異體,乙本中就寫作"熱"[②],這樣的異文更説明《老子》中"呴"字的真實含義。《集韻·遇韻》亦云:"呴,氣以溫之也。"

又張家山漢簡《引書》"人之所以得病者"一條中,多處用到昫[呴]、虖[呼]、炊[吹],高大倫等學者解釋,昫[呴]是吹熱氣,虖[呼]是吹溫氣,炊[吹]是吹涼氣(前二者未明其根據,但細分時"呼"是"呴"與"吹"的中間狀態,大致如此);而其後段"貴人之所以得病者"一條中,更有"喜則急昫[呴],怒則劇炊[吹]"之語(其前句爲"喜則陽氣多,怒則陰氣多")[③],亦與上引《漢語大字典》的案語一致。

又《莊子·刻意》:"吹呴呼吸,吐故納新。"成玄英疏:"吹,冷呼而吐故;呴,暖吸而納新。"[④]亦指出吹、呴有冷、暖對立的一面。

又前述,"呴"異體作"欨"。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引載侗説:"欨,溫吹也。……欨歔爲陽,吹呼爲陰。欲㬉[暖]者欨之,欲凉者吹之。以氣㬉[暖]物爲欨。去聲。亦通作'昫'、'煦'。"[⑤]不但强調"欨(呴)"爲"溫吹",爲"以氣㬉[暖]物",還明確指出其字"通作'昫'、'煦'"。

所以概要説來,統言之,"呴"與吹、呼、嘘義同;析言之,"呴"則側重於緩吹之使溫,因而有溫煦之義。綜上所述,簡文中的"氣者昫毆"與《難經·二十二難》中的"氣主呴之"同源,二者可以互證,"昫"、"呴"就是"昫",皆指氣有溫煦之功。

3.痛——故骨痛如斲[斫],筋痛如束,血痛如浞,脈痛如流,肉痛如浮,氣動[動]則憂。夫六痛者……

本組短語中的"痛",諸家無説,顯然是把它作常義理解。例如馬繼興在講述本組短語時就對應地使用了"痛苦""疼痛"。但是,以疼痛義

①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12。

②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244。

③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年,頁167—171。

④郭象注,成玄英疏,曹礎基、黄蘭發點校《莊子注疏》,中華書局,2011年,頁291。

⑤許慎著、段玉裁注、徐灝箋《説文解字注箋》/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98。

來理解“血痛”“脈痛”“氣痛”中的“痛”,是無法理解的。《說文・疒部》:“痛,病也。”①《廣雅・釋詁》:“痛,傷(同傷)也。”②《玉篇・疒部》:“痛,病也,傷也。”③例中諸“痛”當抽象地取病傷之義。雖然《正字通》云:“《說文》‘痛’泛訓‘病’,非。”④但例中諸“痛”字顯然應取寬泛的解釋。

4.**動——氣動[動]則憂**

“動[動]”,諸本無說。高書譯文譯作“擾動”,馬文徑改爲“痛”。

案:本組短語前五句皆作“×痛”,本句下續句中明確指爲“六痛”,但本句“氣動[動]則憂”雖在諸痛句中,卻非“痛”而是“動”。按次後句“夫六痛”來看,當以“痛”爲是,“動”當校作“痛”。馬文中本處徑改爲“痛”,自然也是出於這樣的理解。另外前五句中的“如”本句作“則”,“則”於文固然也安妥,但依例則本應一致。這一句兩處違反前文文例,或另有原因。

5.**憂——氣動[動]則憂**

“憂”,整理小組校讀爲“擾”,周書從之,翻譯中對應地譯作“生病”。

高書錄爲“懮”,校讀謂“通作憂”。釋謂指“疾,疾病”。案,原簡即作“憂”(見圖),非“懮”,不知緣何有此差誤。

案:對於具體的“氣動(痛)”來說,應該與前面的平行句一樣,有相對確定的病證,因此這樣的解釋不是很合適;另外,簡文原作“憂”,此字視作“擾”的異寫似乎很自然,但是根據《說文》,“擾(擾)”原本不从“憂”,而是从“夒”作“擾”,在張家山漢墓形成的年代,是否有从“憂”的“擾”字還不一定。

馬文釋曰:“《玉篇》:‘忧,心動也。’形容強烈疼痛伴隨有心悸不安症狀。”此釋似乎可通,且有古字書依據。但仔細一查,這條引文卻是有

①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348。

②《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405。

③《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頁56。

④《正字通》,中國工人出版社,1996年,頁709。

問題的。

簡化字中的"忧",在傳統文字中涉及"㥑""憂"和"忧"三個不同字頭:

《説文》:"㥑,愁也。"段玉裁注:"上文云:'愁,㥑也。'此云:'㥑,愁也。'不知何時淺人盡易許書'㥑'字,許於《夊部》曰:'憂,和行也。从夊,㥑聲。'非和行則不得从夊矣。又引《詩》'布政憂憂',於此知許所據詩惟此作'憂',其他訓'愁'者皆作'㥑'。自叚'憂'代'㥑',則不得不叚'優'代'憂'……"①

《説文》:"忧,和行也。"段玉裁注:"……'憂'今字作'優',以'憂'爲'憂愁'字。"②

《説文》:"憂,不動也。"案:"不動",段玉裁改作"心動"。注云:"各本作'不動',今正。《玉篇》曰:'心動也。'《廣韻》曰:'動也。'"③

按《説文》釋義與段注,憂愁義原本應用"㥑",但很早就被從"㥑"得聲的"憂"所代替;不過原本都不用"忧",到簡化字時,才用"忧"代替了"憂"。

與《説文》相對應,《玉篇》釋謂:"㥑,愁也。"④("㥑"是"㥑"的變體)"憂,愁也。"⑤"忧,心動也。"⑥前一條沿襲了歷史舊貌,第二釋"憂,愁也"則反映了歷史的變化,與段説相合。但無論怎樣,這兩個字頭與"忧,心動也"都是截然無涉的。

醫簡原字爲"憂",《張家山漢墓竹簡》一書釋文亦爲繁體字本。馬文爲簡化字本,估計在馬先生撰稿時先將其錄爲簡化字"憂",接着考釋時就只以"憂"這一字形去查檢,因而查得《玉篇》"忧,心動也"之解。但因"忧"和"憂"有别,所以不應將"心動"之釋用於簡文之"憂",且馬氏在

---

①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514。
②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233。
③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513。
④《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頁40。
⑤《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頁190。
⑥《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頁152。

引文後附綴的解說也有隨文敷衍之嫌。

"憂"的基本義項爲憂愁、憂慮等,大多偏於主觀的心理感受,不太能列屬病痛範圍。《素問·通評虛實論》:"隔塞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張志聰集注:"憂,鬱也。"①心憂則多氣鬱,而氣鬱屬氣病範圍,於例句較合,故本句"憂"解爲"憂鬱"較爲合適。

6.**肥——故君子肥**

"肥",整理小組無釋,高本譯作"肥胖"。馬本讀爲"痞",釋曰:"《說文·疒部》:'痞,痛也。'《廣韻》:'痞,腹中結痛也。'"續曰:"案:以上四句是指當出現六痛的病症而未能及時治療時,必然要引起腹部內臟的疼痛,而使病情加劇。"

今考,原文謂六種病傷存於一身,此時何以必"肥胖"?故肥胖之解似不可通。馬文則只是簡介他的看法,未作深入考證與說明。確實,"痞"與"肥"音近,有可能相通。但"肥"通"痞"畢竟未有文獻明確記載,缺少實例證明;另外,即便讀爲"痞",似乎也不宜實指腹中疼痛,或釋爲痞滿爲妥。不過,從根本上看,本句及相關文字可能是衍文。見下文第9條。

7.**廿——款廿末**

"廿",諸本無說。

案:本段文字主體上是四言句,除個別特殊處有另加虛字之外,全段都應讀爲四字句。故本句"廿",當視爲"十十"(即指二十)的合字。當然,就一般意義上說,"廿"本來也就是"十十"的合形合音,這是衆所周知的;識作"廿"和識作"二十"在字義上也是一致的。但從句式看,本處讀爲"二十"更加合理。

8.**反——反而走心**

"反",諸本無說,是把"反而"當作轉折連詞理解了。高本翻譯上句即譯作"反而會使疾病攻入心中"。惟馬本將"反"讀爲"返"。

案:原文謂病邪侵入百節,再至二十末(手足各十指合爲二十),並

①張隱庵《黃帝內經素問集注》,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59年,頁118。

最終傳心,這裡的"反而"不表示轉折,"反"當讀爲"返",折返也。

9.**其他——斷句與誤衍**

本文開頭所錄條文,錄自《張家山漢墓竹簡》[二七四號墓](釋文修訂版)。其中大部分爲4字句,除個別增加了虛字的5字句外,還有"夫六痛者皆存於身而人莫之智[知]治,故君子肥而失其度,是胃[謂]筋骨不勝其任"這樣幾個長句。但馬繼興先生發現了本段條文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四言協韻體"寫成,即:其一,馬文主張"六痛"段全段文字包括這幾個長句都要以四字句式讀斷(少數短語另加虛字);其二,認識到"六痛"段全段文字用韻。馬文的這一發現,對於本文的校讀有較大的意義。

馬文所述本段用韻爲:"柱、濡、附、朐均古侯部韻。瀆、斲、束、浞均古屋部韻。治、痞均古之部韻。流、浮、憂均古幽部韻,而任、淫、沉、心、音均古侵部韻。"馬先生所說的基本點是正確的。但也有一些細節需要討論。

案:本段條文可分三組句群。

第一組爲六種組織功能的敘述,該組押韻字爲:柱(侯)、束(屋)、濡(侯)、瀆(屋)、附(侯)、朐(侯)——本組韻腳爲侯屋陰入對轉。

第二組爲六痛的敘述,該組押韻字爲:斲(屋)、束(屋)、浞(屋)、流(幽)、浮(幽)、憂(幽)——本組韻腳爲屋幽旁對轉。

第三組爲最後的一組,該組押韻字爲:身(侵)、治(之)、肥(之)、任(侵)、淫(侵)、沉(侵)、心(侵)、音(侵)。

第三組情況相對複雜。馬文將該組句群讀斷爲:"夫六痛者,皆存於身,而莫之智[知]治,故君子肥[痞]。而失其度,是胃[謂]筋骨,不勝其任。其氣乃多,其血乃淫。氣血腐闌[爛],百節皆沉。款二十末,反[返]而走心。不此豫[預]治,且聞哭音。"(第三句馬本脫"人"字;"骨"字下馬文讀斷,但該文收入馬書時未斷,似出版社誤改,不一定符合馬先生的意思。)

馬文未將"身"列屬押韻字,他所述的押韻是第3、4兩個短句押之韻,後面一些句子押侵韻。但是,"身"顯然是和後面的一些韻腳字是同

屬侵韻,只是中間隔着被馬先生認爲押之韻的兩個短句,按常理,侵韻與之韻不能通押,除非"身"字跳過了另二句而與後文押韻;又因該組基本上爲 4 字一句、偶數句押韻,但"而人……其度"14 字插入其中造成了句長不一致,同時馬文認爲"治"與"痦"二字逐句押韻,由此造成體例的違亂;再者,按馬文的讀法,"故君子肥而失其度"一句"肥"字下要讀斷,但因爲該句的前半句"故君子肥"與後半句"而失其度"語感緊密,讀斷後感覺頗爲勉強。可見,"而人……其度"14 字造成了全句群失諧。因而筆者大膽設想,這 14 字或有可能是誤抄的衍文。若刪去這 14 字,則第三組句群爲:

"夫六痛者,皆存於身;而人莫之智[知]治,故君子肥而失其度,是胃[謂]筋骨,不勝其任;其氣乃多,其血乃淫;氣血腐闌[爛],百節皆沉;款廿[二十]末,反[返]而走心;不此豫[預]治,且聞哭音。"(其中"骨"字下爲音讀而非義讀)

可以看出,刪去這 14 字後,"是胃[謂]"云云就是指六痛"皆存於身"的病機,與是否"知治"、是否"肥"並不相關,如此,全段讀來更爲順暢。

略論戰國秦漢簡牘數術文獻與《周易》[①]

王化平[②]

摘　要:文章從嶽麓書院藏《占夢書》、睡虎地秦簡《日書》等數術文獻中蒐集了數條與《周易》有關係的材料,并作了初步的分析。認為《占夢書》中的部分"象"不僅與《周易》卦爻辭相關,而且對解讀《周易》卦爻辭亦有幫助。"艮山圖"與《周易》旅卦的卦名、卦象均有關係,是受《周易》影響而生發的一種擇日方法。清華簡《筮法》的五行思想與九店楚簡《日書》中講四季吉凶的部分非常相似,在它們成篇之時,可能仍無生旺休囚的思想。九店楚簡中的相宅術與後天八卦、坤卦卦辭相關,顯然受到了《周易》的影響。

關鍵詞:簡牘;數術文獻;《周易》;艮山圖;五行

在《漢書·藝文志》數術略蓍龜類下,有《周易》三十八卷、《周易明堂》二十六卷、《周易隨曲射匿》五十卷、《大衍筮易》二十八卷、《大次雜易》三十卷、《於陵欽易吉凶》二十三卷、《任良易旗》七十一卷、《易卦八具》諸書,它們應是以《周易》卦象為核心的占卜術,大多數書都超過二十卷,諸書加在一起,可謂卷帙浩繁。既然西漢時以《周易》卦象為核心的占卜術有如此多的著述,那麼它們必有一定的歷史,很多內容或許可上溯至漢之前。為考察此點,筆者翻閱了近些年出土的數術簡帛文獻,

①本文係重慶市社科規劃項目"出土古文字材料與《周易》卦爻辭新釋"的中期成果之一。
②王化平,西南大學文獻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發現了一些與《周易》相關的材料。通過梳理這些材料,筆者發現《周易》與其他形式的數術方法在戰國時代就已經相互影響,《周易》在發展過程中吸收了五行思想,《日書》中占卜出行、住宅的占卜術則吸收了《周易》中的卦象,並加以運用。《占夢書》以及殷商時代的占夢術都有利用"象"進行預測的方法,這與《周易》重視"象"的思想是相同的,兩者同樣可能相互影響。

一、《占夢書》中的"象"

目前出土的秦簡中,數術文獻佔了很大的比重。這些數術文獻中,雖然與《周易》直接相關的並不多,但也並不是沒有。比如在嶽麓書院藏的秦簡《占夢書》中,就有好幾條可能與《周易》相關。以下摘抄幾條,並試為解讀。

1.夢乘舟船,為遠行。【夢見】汙淵,有明名來者。□□□□□□為大壽。①

由於船可助人渡河遠行,所以說夢見乘船是暗示將有遠行。"汙淵"應指水溝、深淵一類,"明名"意為盛名②。《易經》乾卦有爻辭"或躍於淵",是說龍的,這裏的"明名來者"可能是據《易經》爻辭解夢。

2.夢□入井溝中及沒淵,居室而毋戶,封死,大吉。夢見虎豹者,見貴人。

夢見人跌入水溝、水井、深淵,或居住在沒有門的房子內,且被封閉,則大吉。這可能與古人認為水中有龍相關。在《易經》中,以龍喻君子,"沒淵"則可能寓意見龍,故一般被視為險境的"井溝"、"淵",在這裏反而是吉利的。虎、豹是可傷人者,但夢見此等猛禽,是有將見貴人的暗示。《易經》革卦有"大人虎變"、"君子豹變",以虎豹形容"大人"、"君子"。《占夢書》以為夢見虎豹而暗示見貴人,或許與《易經》一樣,都是

①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頁 164。以下引《占夢書》釋文均據此書,為簡省計,不再出注。

②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頁 164。

同一種文化心理的表現。

3.夢見飲酒,不出三日必有雨。

由於酒中含有大量水,所以說夢見飲酒則將有雨。另外,《易經》需卦九五爻說"需於酒食,貞吉",而九五爻是上卦坎之中爻,坎有水象。未濟上九卦有:"有孚於飲酒,無咎。濡其首,有孚失是。"濡,沾濕。此兩爻均以酒與水相聯繫,可見在古人心目中,酒與水是很相近的。夢中飲酒被看作是將要下雨的徵兆,顯然與這種文化現象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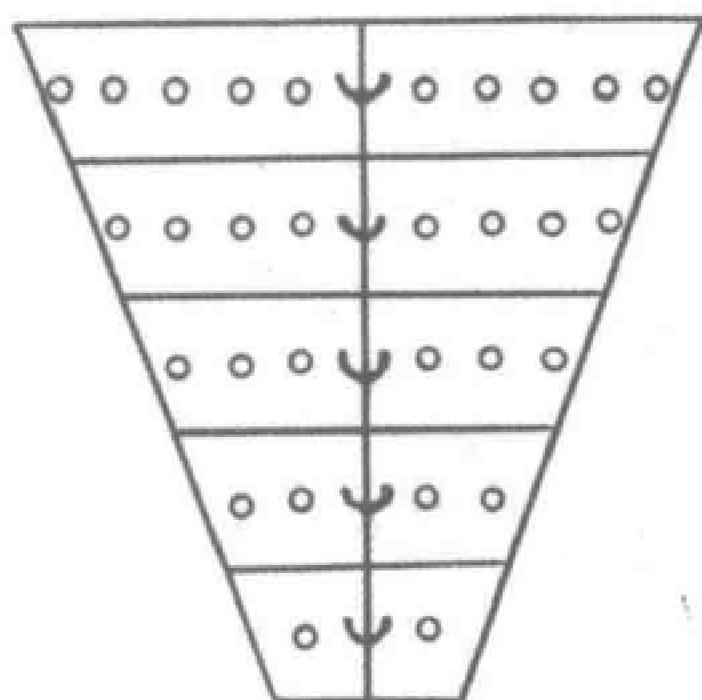
通過夢中的景象、形象來判斷吉凶是古人解夢的一種重要手段,這一點不僅在秦簡《占夢書》中有體現,在《詩經》和甲骨占辭也有體現。比如《詩·小雅·斯干》有:"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又比如《詩·小雅·無羊》:"牧人乃夢,眾維魚矣,旐維旟矣。大人占之,眾維魚矣,實維豐年。"宋鎮豪先生曾梳理過甲骨卜辭中的占夢材料,認為殷人解夢有兩種方式,一是利用甲骨貞卜進行占夢,二是結合夢象進行占夢釋夢①。

現在再回過頭看上面援引《占夢書》中的材料,之所以說它們與《周易》存在關係,主要是雙方都有相同的"象":以淵為龍之所居,而龍又為吉祥之物;虎豹可象徵君子、大人;酒可象徵雨水。既然夢占的傳統中,具體景象、形象可與吉凶相關聯,而夢占的歷史又極其悠久,現在至少可以追溯到殷商時期。那麼,《周易》卦爻辭中以龍象徵君子、牝馬象徵女性等"象"的思維則當淵源有自。掌握住這一點,則可知闡釋卦爻辭時,不能完全停留在名物訓詁的層面。若有條件,必須從古代文化和信仰出發,探索文辭背後的真實蘊義。

二、艮山圖與《周易》旅卦

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有"艮山圖",圖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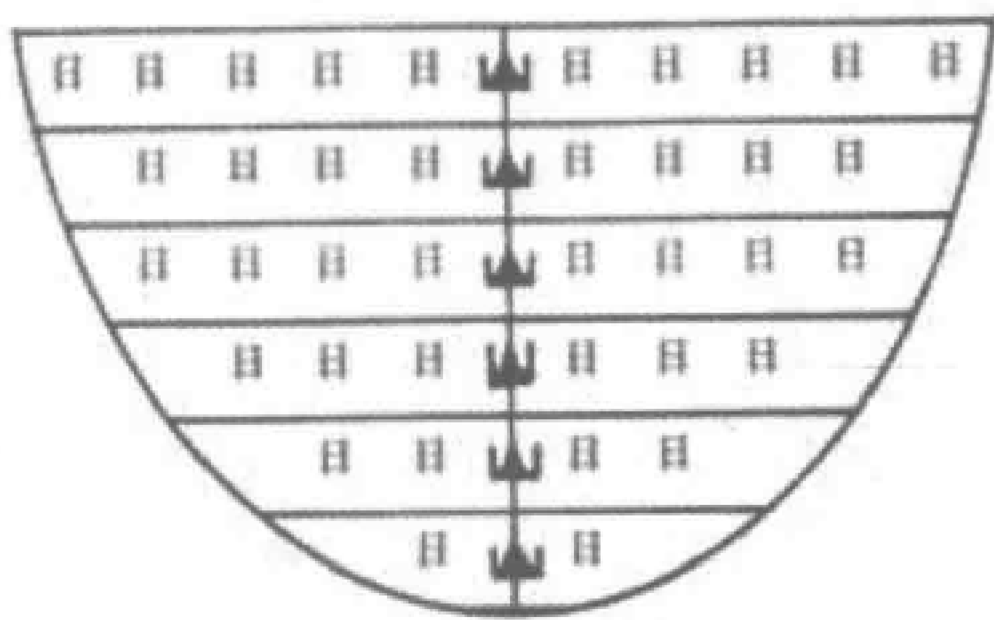
①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年第6期。



此圖附有文字:

此所謂艮山,禹之離日也。從上右方數朔之初日及枳各一日,數之而復從上數。【日】與枳剌艮山之謂離日。離日不可以嫁女、取婦及入人民、畜生,唯利分異。離日不可以行,行不返。①

類似的圖在孔家坡漢簡《日書》中也有,同樣附有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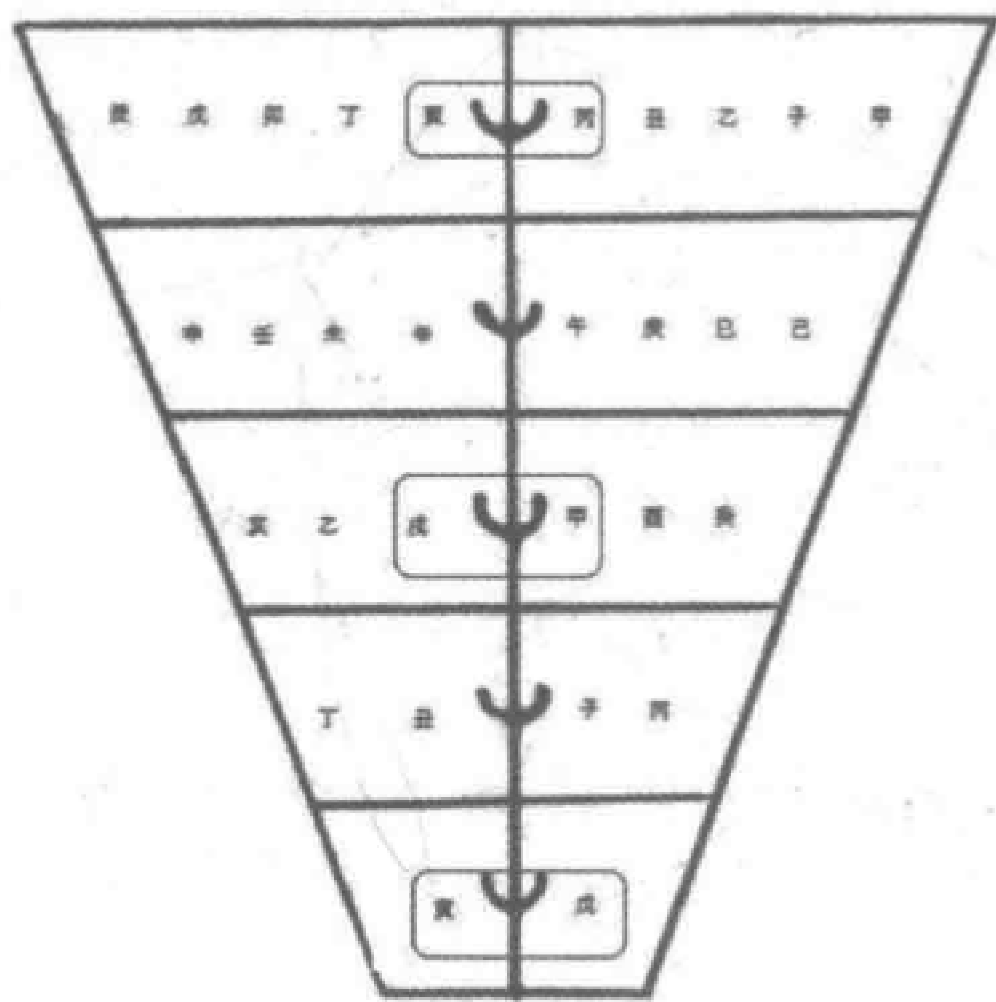
是謂根山禹離日也,數從上右方數朔初,日及字各居一日。盡,複道上右方數。日與字夾根山是謂離日。離日不可娶妻,[嫁女]及入人、畜生、貨。可分異。②

據晏昌貴先生的研究,孔家坡漢簡上的圖多抄出一部分,係抄寫錯誤。參照兩種簡牘上的文字描述,計算離日應該是從圖的右上方數起,"日"和"支"各占一天。所謂"日"當是天干,"支"就是地支。孔家坡漢簡中的"字"當讀作"子",也是指地支。如果某月初一是甲子的話,則可

①圖片據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189。釋文參考了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 年,頁 91。

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頁 148。

將前 15 天畫成下圖：



"日與支刺艮山"、"日與字夾艮山"的意思是一樣，是指用六十甲子所表示之日期中的天干與天支夾著"艮山"形，例如圖中的"丙寅"、"甲戌"、"戊寅"這三天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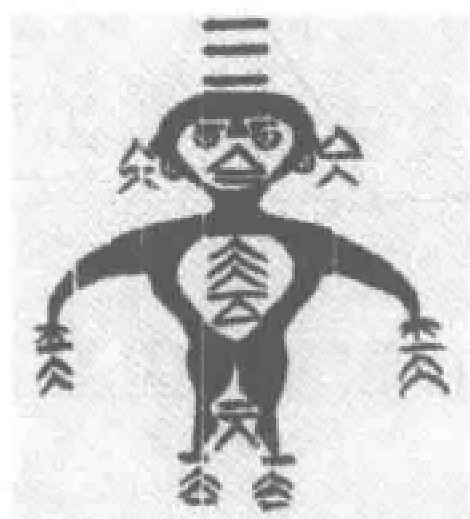
李學勤先生曾說過"艮山圖"與《周易》相關，認為是《日書》中能證明其與《周易》之關係的極少見的材料。不過，學界對於"艮山圖"何以與占卜旅行途次相關並無說明。依筆者的分析，古人之所以有"艮山圖"，其實與《周易》中旅卦相關。旅卦艮下離上，艮卦有山象，離卦則有離開、分離之象，因此艮下離上可名為旅，意即旅行。"艮山圖"被用於選擇旅行日期首先是與卦名相關的，其次則與卦象有關。離是在艮之上的，反映到"艮山圖"中，則是在"山"字形的圖上選擇離旅日期。當然，在睡虎地秦簡"艮山圖"的文字說明中，並未直接說出何日適宜旅行。不過，它指出在"離日"不適宜旅行，其實也就相當於指出了適宜旅行的日期。因此，"艮山圖"是可以用於選擇旅行日期的。"艮山圖"的設計原理說明《周易》的影響在戰國晚期已經不再限於貴族階層，在民間也是有相當影響的。西漢初年有費直的古文易學，其所代表的正是自戰國以降，民間對《周易》之利用情況。

①晏昌貴《對〈日書〉"艮山"圖的一個簡單解讀》，簡帛網，2008 年 3 月 25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808。

從《周易》闡釋的角度看,“艮山圖”又有另外的價值和意義。此圖是用於選擇“離之日”的,即分離、離開之日的。選擇這些日子的目的是避免在這些日子做與分離、離開相反的事情,比如嫁女、娶妻等。這些事情都是與團聚、會合相關的,所以不宜在離日進行。旅行雖然是分離,但人們都希望旅行者能平安歸來,與家人親友重新團聚,因此,也不宜在“離日”出行。這說明《周易》旅卦中的離卦確實可理解為離開、分離,這個卦象是易學界以前極少注意的,可說是古逸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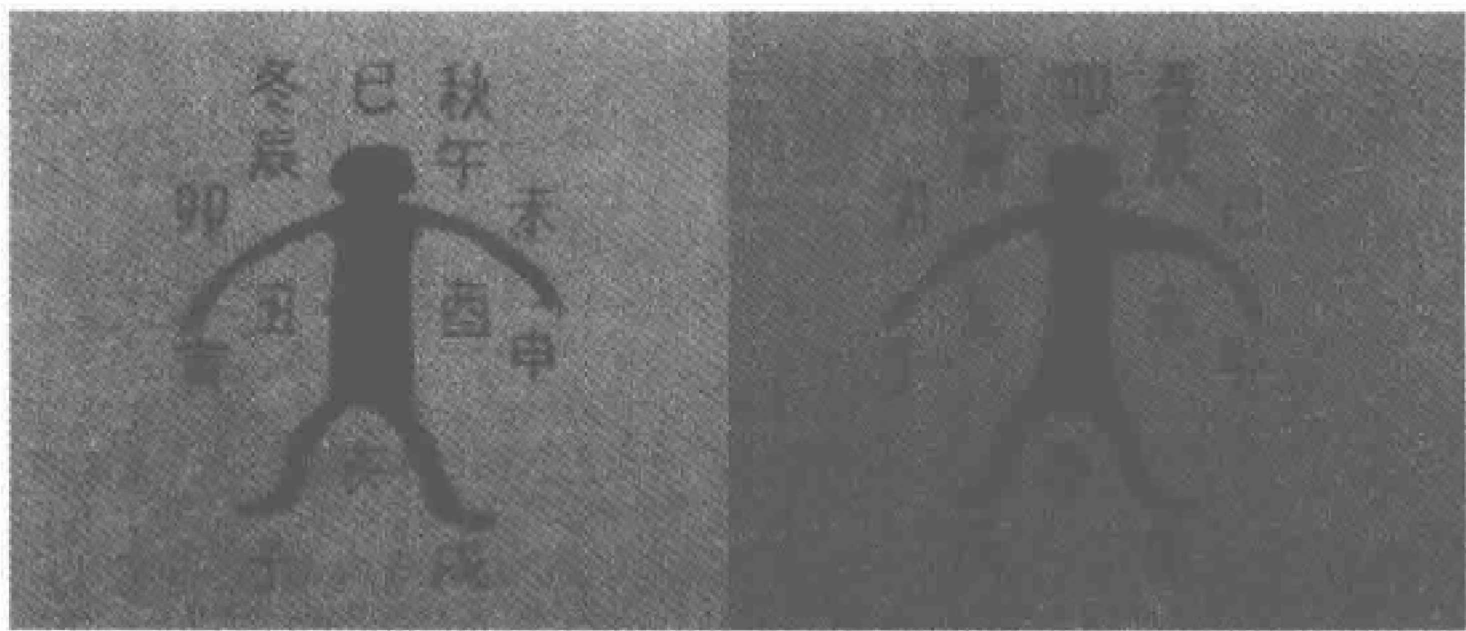
三、秦簡《日書》中的“人字圖”與《周易》

在清華簡《筮法》中,有“人字圖”①:



在《周易·說卦傳》中有一段文字,闡述了八卦與身體部位的對應關係,與上圖所示除了離、坤兩卦不同之外,其他均相同。此圖無疑證明《說卦》中的這部分內容最少在戰國中期就已經存在。

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同樣有“人字圖”,只不過與人身相配的不是八卦,而是十二支②:



①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中西書局,2013 年,頁 113。

②圖片據《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206。

在《日書》中,這樣的圖是用來占卜新生兒命運的:

人字,其日在首,富難勝毆。夾頸者貴。在奎者富。在掖者愛。在手者巧盜。在足下者賤。在外者奔亡。女子以巳字,不復字。

這段話的邏輯是很明顯的,就是將人體各部位分出貴賤,進而在與各部位對應之時辰出生的新生兒也就有了貧富貴賤的,各式各樣的前程。

雖然很難判斷《日書》中的"人身圖"與清華簡《筮法》"人身圖"的關係,但可以肯定的是,兩者必然享有相同的文化資源。

還需要注意的是,後世數術理論中,干支也是可以與人體部位對應的,情形如下:

其配人身,甲乙為頭,丙丁為胸脅,戊己為心腹,庚辛為股,壬癸為手足。則子為頭,丑亥為胸臂,寅戌為手,卯酉為腰脅,辰申為尻肱,巳未為脛,午為足。①

這種匹配方案與上述的"人身圖"、"人字圖"均不同。在數術中,組成複雜關係網的干支、陰陽、五行是核心,將這些核心要素與需要占卜的要素聯繫起來,便可以將後者納入一個複雜的關係網,形成生克、生衰、刑德等諸多關係,為判斷吉凶提供參考。八卦本是對卦象的總結,將它們與人體部位相匹配,當是為了占卜疾病的需要。這種方案是卦象系統日漸擴充、豐富的結果,在時間上可能要晚於將干支與人身部位相匹配的做法。

四、《日書》和《筮法》中的五行思想

眾所周知,睡虎地秦簡《日書》廣泛運用陰陽五行思想,有學者梳理《日書》後認為:

這時,不僅已經有了五行相生和五行相克的完整表述,有了五行與四時、五行與四方(五方)、五行與天干地支以及五行與河圖十數等的配

① 蕭吉撰,馬新平、姜燕點校《五行大義》,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65。

屬,尤其五行寄生十二宫和三合理論的完整出現及普遍應用,以及陰陽窮絕、陰陽擊沖、五行無氣等觀念的出現,我們認為,五行的另一重要觀念,即五行旺相休囚死的觀念(即五行當令者旺,為旺所生者相,生旺者休,克旺者囚,為旺所克者死。如春季,木當令而旺,為木所生之火相、生木之水休、克木之金囚、為木所克之土死),也應該合乎邏輯地產生了。①

從饒宗頤、劉樂賢等學者對《日書》的深入研究看,上述總結是非常可信的。從時間上説,睡虎地秦簡是戰國晚期的考古遺物,其中所出《日書》反映的是戰國晚期的情形。至於在此之前的情形,則需要求證於其他文獻。

在清華簡《筮法》中,有一組談到四季吉凶的文字,從中可以看出,它的邏輯與後世的五行旺相休囚是類似的。

春:來巽大吉,勞小吉,艮離大凶,兑小凶。

夏:勞大吉,來巽小吉,艮離小凶,兑大凶。

秋:兑大吉,艮離小吉,勞大凶,[來巽小凶。]

冬:艮離大吉,兑小吉,來巽大凶,[勞小凶。]②

整理者列表作了解釋:

冬	秋	夏	春	
艮離	兑	坎	震巽	大吉
兑	艮離	震巽	坎	小吉
震巽	坎	兑	艮離	大凶
坎	震巽	艮離	兑	小凶

按《筮法》的理論,乾為金,坤為土,震巽為木,坎為火,離為水,艮為水,兑為金。再由四季與五行的對應看,春為木,夏為火,秋為金,冬為水。春季木旺,所以震巽是大吉。木可生火,坎小吉。水可生木,艮離

①劉道超《秦簡〈日書〉五行觀念研究》,《周易研究》2007 年第 4 期。

②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07。

大凶。金克木，兑小凶。但在夏季時，坎大吉，與春季的邏輯相同。震巽為木，木可生火，似當為大凶，卻是小吉。在秋季時，艮離為水，金可生水，故小吉，此與春季的邏輯相同。坎為火，火可克金，按春季之邏輯當小凶。冬季時，兑為金，可生水，按春秋邏輯似當大凶。

從以上梳理看，《筮法》的四季吉凶雖然與五行相關，但與旺相休囚卻有諸多不合。清華簡的抄寫時間要比睡虎秦簡早，但表現出來的五行觀念顯然要比後者簡單，有五行生克的觀念，沒有五行旺相休囚的觀念。

在九店楚墓竹簡中，有一段說四季吉凶的文字，可以與《筮法》中的四季吉凶參看：

【凡春三月】，甲 、乙、丙、丁不吉，壬、癸吉，庚、辛成日。

【凡夏三月】，丙、丁、庚、辛不吉，甲、乙吉，壬、癸成日。

凡秋三月，庚、辛、壬、癸不吉，丙、丁吉，甲、乙成日。

凡冬三月，壬、癸、甲、乙不吉，庚、辛吉，丙、丁成日。①

誠如整理者所說，這段話是很有規律的。除沒有出現的戊己之外，其它八個天干都是相連出現。"不吉日、吉日和成日的天干確定，是以當季所配的天干和第二季所配的天干為不吉日，第三季所配的天干為成日，第四季所配的天干為吉日。"②如果再仔細看的話，可以發現成日之五行與當季的五行均屬相克的關係，比如春季為木，其成日庚、辛均屬金，金克木。夏季為火，其成日壬、癸為水，水克火。秋季為金，其成日甲、乙為木，金克木。冬季為水，其成日丙、丁為火，水克火。而吉日，除秋三月外，均屬相生關係。由於四季可配五行、天干，天干也可配五行，故容易造成上述現象。

就五行與天干的相配來說，戊己都對應土，上引九店楚簡文字中之所以沒有戊己，可能與土和四季的對應關係模糊難定相關。有意思的是，在上引《筮法》的文字中，同樣沒有出現土——與土對應的坤卦沒有

---

①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1999 年，頁 49－50。

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頁 101。

出現在四季吉凶中。由於乾與坤關係密切,所以乾也沒有出現。九店楚簡與《筮法》對五行之土的這種處理似乎表明,在它們成書之時,五行與四季的對應不像睡虎地秦簡抄寫時的戰國晚期那樣成熟,土的分配是主要的難題。

另一個需要注意的是,九店楚簡這段文字與後世的"支干休王"也是相類而不相同。所謂"支干休王",是指干支在四季的旺相休囚:

春則甲乙寅卯王,丙丁巳午相,壬癸亥子休,庚辛申酉囚,戊己辰戌丑未死。

夏則丙丁巳午王,戊己辰戌丑未相,甲乙寅卯休,壬癸亥子囚,庚辛申酉死。

六月戊己辰戌丑未王,庚辛申酉相,丙丁巳午休,甲乙寅卯囚,壬癸亥子死。

秋則庚辛申酉王,壬癸亥子相,戊己辰戌丑未休,丙丁巳午囚,甲乙寅卯死。

冬則壬癸亥子王,甲乙寅卯相,庚辛申酉休,戊己辰戌丑未囚,丙丁巳午死。①

同樣是以四季對應天干,但後世的"支干休王"不僅複雜,而且解決了與土對應之戊、己、辰、戌、丑、未的位置問題。與之相比,很容易看出九店楚簡、清華簡《筮法》之五行觀念相對簡單,在它們成篇之時,極可能還未出現旺相休囚的觀念。

清華簡《筮法》的抄寫時間是公元前 300 年左右,九店楚簡出土的墓葬是戰國中晚期,睡虎地秦簡的時間最晚,應該在公元前 230 年左右。因此,據以上比較可以初步推測,支干休王的觀念在戰國中期時可能還未出現,只在分析四季吉凶的過程中蘊含了萌芽。它的成熟定形,可能要到戰國晚期時。

---

①蕭吉撰,馬新平、姜燕點校《五行大義》,頁 56—57。

五、楚簡中的相宅術與《周易》

在九店楚簡中有一段關於相宅的文章，晏昌貴先生對其進行過分析，認為它與後天八卦方位相關。為便於討論，先將楚簡中的這段文章摘抄出來①：

[植垣、樹]邦、作邑之遇(寓)：盍(蓋)西南之遇(寓)，君子居之，幽思不出。北方高，三方下，居之安壽，宜人民，土田聚(驟)得。盍(蓋)東[北]之遇(寓)……□爽。西方高，三方下，其中不壽，宜人民、六擾。盍(蓋)西北之遇(寓)，芒(亡)長子。北、南高，二方下，不可居，是胃(謂)[離]，土聚(驟)[喪?]，得土少。盍(蓋)東南之遇(寓)，日以居，必又(有)□□出□。東、南高，二方下，是胃(謂)虛。井攻通安(焉)，中垣中[室]；又(有)汙安(焉)，居之不逞志。西方□□□貧。東、北高，二方下，黃帝□□庶民居之……□不築。東北之遇(寓)，西南之……遇(寓)，不可以[舍]。

晏昌貴先生認為：

"盍隅"的方位排列和吉凶判斷似與五行八卦有關。按照後天卦位，坤為西南，艮為東北，乾為西北，巽為東南。八卦配五行，坤、艮均為土，所以簡文將西南和東北排在前面。這種以西南、東北、西北、東南為序的方位排列，在殷墟易卦卜甲中也有反映，有悠久的淵源。《易·坤卦·象辭》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簡文稱："盍西南之遇，君子居之，幽思不出。"西北為乾位，《宅經》云："震、坎、艮，悉屬陽位。"又云："陽宅宜修陰方。"簡文"盍西北之遇，亡長子。"其理相似。東南於五行屬木，為日出之方，所以簡文說"盍東南之遇，日以居"。

晏昌貴先生的結論雖大體成立，但分析卻未必透徹。《相宅篇》確有可能與後天卦位有關係，但選擇西南、東北、西北、東南為序未必是因

---

①晏昌貴《九店楚簡〈日書·相宅篇〉研究》，《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2年第4期。晏昌貴先生所用釋文在初刊釋文的基礎上作了調整。本文所引釋文是據晏昌貴先生調整後的成果。

為坤、艮為土。因為就八卦與五行的對應關係來説,震、巽為木,乾、兑為金,為什麼不選擇震、巽或乾、兑所處的方位開始呢?將西南與東北排在前面的主要原因可能與《説卦傳》的解釋相關。《説卦傳》説:"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坤為土,是養育萬物之所,人民、牲畜、作物等無不仰賴之,所以《相宅篇》選擇從坤位開始。在坤位之後,不選擇乾位,而選艮位,一者是為沿四隅展開敘述,二者可能與《説卦傳》説艮卦東北位是"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有關係。

至於《相宅篇》説"盍(蓋)西南之遇"和"盍(蓋)西北之遇"的結果,則不僅與坤卦為土相關,而且與坤卦卦辭、五行生克相關。坤為土,所以《相宅篇》説"土田聚(驟)得"。坤卦卦辭有"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所以宅於西南可"宜人民"。又坤卦乃純陰之卦,主柔順,故卦辭説"安貞吉"。由此推論,不難得出宅於西南則"幽思不出"、"居之安壽"的結論。

至於《相宅篇》説宅於西北之隅會有"亡長子"的結果,則明顯與八卦之五行相關。乾居西北,為金。震為木,為長子。宅西北則金旺,金可克木,故有"亡長子"的預測。

戰國秦漢的數術簡帛文獻目前已經出土很多,但從目前的研究看,直接與《周易》相關的并不多。清華簡《筮法》是一個特例,因為它本身就是據卦象行占的,故此與《周易》關係密切。從以上的分析看,戰國時代的《周易》與以五行思想為核心的數術方法是相互影響的。清華簡《筮法》是《周易》之八卦受五行思想影響的體現,"艮山圖"、九店簡中的"相宅術"則是《周易》卦象和文辭對以五行思想為核心之數術方法及各類雜占的影響。在這種相互影響中,卦象與五行、四季、八方等要素的聯繫日漸複雜、成熟,為漢代象數易學的發展奠定了思想基礎。

清華簡《封許之命》簡 6 中的“攸𩇯”①

羅小華②

摘　要:清華簡《封許之命》簡 6 中的“攸”,就是馬轡,是御者駕馬車時控制馬的韁索;“𩇯”則應讀爲“脅”,可能指的是“䩡”,在馬的脅部,也就是腋部,用於固定靳的。

關鍵詞:漢簡;清畢簡;《封許之命》;攸𩇯

清華簡《封許之命》簡 6 中記有“攸𩇯”,整理者括注爲“脅”,並指出:“《詩·蓼蕭》有‘鞗革’,毛傳云:‘鞗,轡也;革,轡首也。’西周金文多作‘攸勒’等,詳見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此處‘攸𩇯’的‘𩇯’難與‘勒’通,試讀爲‘脅’,《廣雅·釋器》:‘馬鞅謂之脅。’鞅,據《說文》爲馬的‘頸靼’。”③

“攸”,或作“鞗”,就是“轡”。“轡”是御者駕馬車時控制馬的韁索。《說苑·修文》:“轡者,所以御馬也。”《禮記·曲禮上》“執策分轡”,孔穎達疏:“轡,御馬索也。”秦始皇陵“一號銅車前所駕的四匹銅馬,每匹馬各有兩根轡索,四匹馬共有八根轡索,均爲青銅質。……四馬中的兩匹

---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後期項目“戰國簡冊中的車馬器物及制度研究”資助,項目編號:15FZS025。

②羅小華,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副研究館員。湖南長沙。410005。

③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 年,頁 118、頁 121 注 30。

驂馬與兩匹服馬轡索的繫結方法不同,八根轡索的長短也各有差異”。其中,服馬兩轡的“前端分别繫結於馬口兩側的銜環上”,再向後延伸穿過“軛兩側衡上的兩個轙環”,内轡“後端繫結於御官俑前軾上的一個鶏爪形的銅觼軜上”,外轡“後端握於御官俑的手中”。驂馬兩轡的“前端與馬口外側銜環和橛紐連成一體”,其末端都是“握持於御官俑手中”。但是,兩轡穿過的部位不同:外轡“從馬背部靳上懸垂的一小銅環中穿過”;内轡“穿過從勒的頰革部位懸弔的一小銀環,然後再從馬脊部的内側的韅下穿過”①。這可與傳世文獻中的記載相對比。《説文·角部》:“觼,環之有舌者。”車部:“軜,驂馬内轡繫軾前者。”《詩·秦風·小戎》:“龍盾之合,鋈以觼軜。”朱熹集傳:“置觼於軾前以係軜,故謂之觼軜。”②陳奐傳疏:“觼者,所以貫驂内轡之環也。”③《發掘報告》關於一號銅車“轡”的記載,與傳世文獻存在兩處牴牾:

一、一號銅車兩驂馬的内外轡末端,都是“握持於御官俑手中”的,只有兩服馬的内轡末端,才“繫結於御官俑前軾上的一個鶏爪形的銅觼軜上”。可見,《説文》車部所謂“驂馬内轡繫軾前者”中的“驂”,應改爲“服”。

二、《發掘報告》所謂的“御官俑前軾上的一個鶏爪形的銅觼軜”之“軜”,應即“服馬内轡繫軾前者”,指的是“内轡”,與“觼”是不同的兩種物品。因此,“觼軜”應該改爲“觼”。

“𧰼”,暮四郎(網名)認爲:“此字實際上是从四個‘力’形,中間二‘力’因部分重疊而有所省簡,並不从‘豕’。此字當是从‘力’聲,當讀爲‘勒’。”④王寧先生認爲:“此説可從。這個字當即‘劦’字,‘劦’古有二讀,一爲胡頰切音協,一爲力制切音戾,《説文》‘劦’字下段注:‘案此字

①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75—83。案:本文中一律簡稱爲《發掘報告》。

②[宋]朱熹集注《詩集傳》,中華書局,1958年,頁76。

③[清]陳奐:《詩毛氏傳疏》卷十一,北京中國書店,1984年,頁8。

④《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246&page=3,第27樓,2015－4－14.

本音戾，力制切，十五部。’此字在此應音戾，與‘勒’同來紐雙聲、質職通轉音近。《廣雅・釋器》：‘羈、鞦，勒也’，即此。”①病書生（網名）指出：“先秦馬車與漢代不同，前者是單轅，後者是雙轅，致使鞅的部位不同，前者在馬頸，後者在馬胸。另外，馬脅部位的帶子一般稱‘𩍐’。”②

關於“𩍐”的具體位置，傳世文獻中有三種意見：

一、馬腋。《說文・革部》：“𩍐，著掖鞥也。”《史記・禮書》“鮫𩍐彌龍”，裴駰集解引徐廣曰“𩍐者，當馬腋之革”。

二、馬背。《廣韻・銑韻》：“𩍐，在背曰𩍐。”《左傳・僖公二十八年》：“𩍐靷鞅靽。”杜預注：“在背曰𩍐。”

三、馬腹。《釋名・釋車》：“𩍐，經也，横經其腹下也。”《史記・禮書》“鮫𩍐彌龍”，司馬貞索隱：“𩍐，馬腹帶也。”

秦始皇陵一、二號銅車馬兩驂均有“𩍐”。一號銅車馬“右驂馬和左驂馬的腹腋之際各束扎銅𩍐一條”（如圖二）；二號銅車馬“左右驂馬的腹部各有一條銅𩍐”③。從圖二來看，“𩍐”是在馬的“腹腋之際”、圍繞馬身一周的帶子。這整整的一周也包括了馬背。由此可見，馬腋、馬背、馬腹等三種解釋都是有依據的。《封許之命》中的“𧰨”，讀爲“脅”，從音理上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只不過，整理者引《廣雅・釋器》將“脅”解釋爲“鞅”，未必可信。在傳世文獻中，“脅”是可以指“腋下”的。《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曹共公聞其駢脅”，陸德明釋文引《通俗文》云：“腋下謂之脅。”孔穎達疏：“脅是腋下之名，其骨謂之肋。”“脅”作爲馬具名，倒更可能是指馬腋處的馬具，即“𩍐”。“𩍐”原本屬於兩驂馬，而“鞅”本屬於兩服馬。考慮到先秦時期兩馬駕車更爲普遍，則“𩍐”與“鞅”都應該套在兩服馬身上。在當時，“𩍐”與“鞅”應該是兩種比較常見的馬具，加之它們在馬身上所處的位置也比較接近，因而造成了混淆。類似的混

---

①王寧《讀〈封許之命〉散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507，2015－4－28.

②《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246&page＝4，第 36 樓，2015－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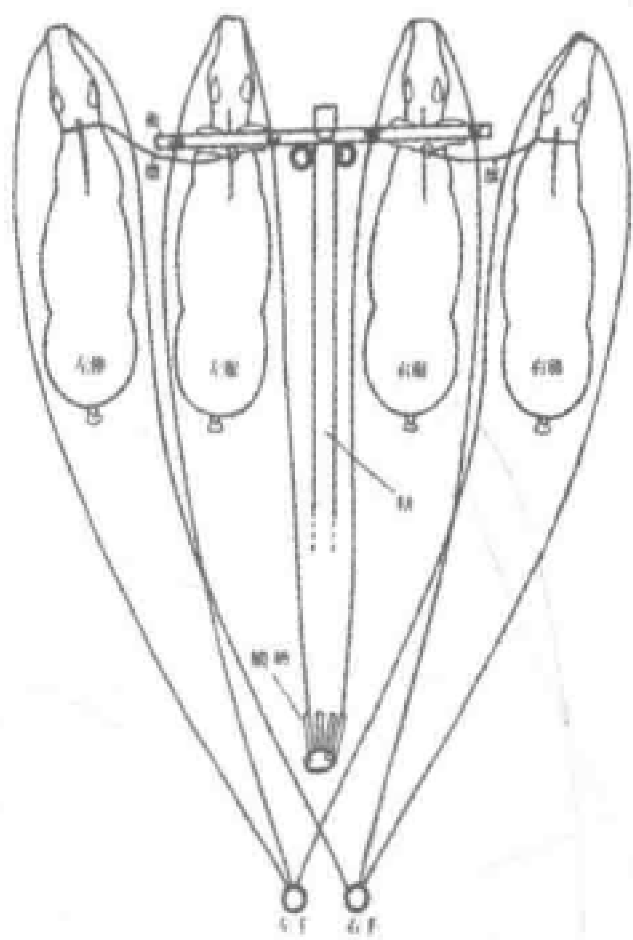
③秦始皇陵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96、221。

淆,亦見於《廣雅·釋器》:"軑,輪也。""鈦,錧也。"《説文·金部》:"鑣,馬銜也。"可見,《封許之命》中的"豙",應該讀爲"脅",指"鞙"。

關於"鞙"的作用,郭寶鈞先生認爲:"馬的壓力作用,是因爲車輿後重,輈、衡上軒,這時候馬須用全身之重量以壓下之。它的聯繫物爲鞙。《釋名》:'鞙,經也,横經其腹下也。'《説文解字》:'鞙,箸亦(腋)鞥也。'實即今之馬肚帶。鞅在馬頸,靳在馬背,鞄在馬臀,若無肚帶以横纏馬腹,則靳在背上左右移滚,無從盡靳驂之任,而車軒對馬亦無從著力,或將緧頸以吊起。"①

"鞙"上也可以配有飾物。郭先生指出:"在實跡中,張家坡第2號墓第2號車中馬的鞙帶、鞙飾最爲顯著。鞙飾以張家坡的爲例通體是以蹏形這産。貫以皮帶,自馬背分出,分裹馬腹兩側,直結合於腹下。唯在第四、五蹏形飾之間,别加以圓咸菜鞙飾,以示變化。"②

綜上所述,清華簡《封許之命》簡6中的"攸",就是馬轡,是御者駕馬車時控制馬的韁索;"豙"則應讀爲"脅",可能指的是"鞙",在馬的脅部,也就是腋部,用於固定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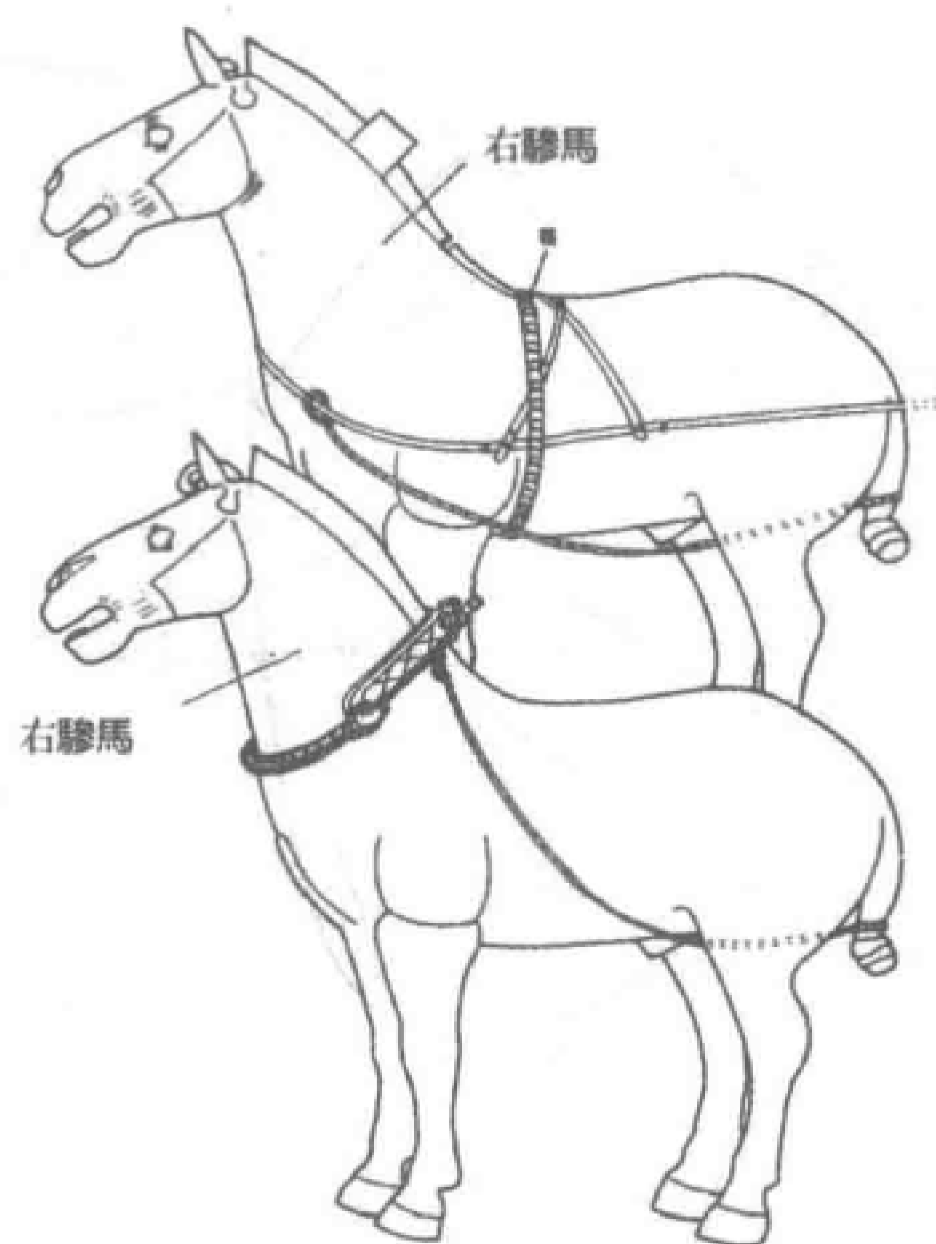


圖一秦陵一號銅車馬的四馬六轡(示意圖)③

①郭寶鈞《殷周車器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60。

②郭寶鈞《殷周車器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60。

③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79圖五三:2。



圖二秦陵一號車右驂馬的韅和右服馬的鞅①

①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 101 圖六六。

西北漢簡所見駱駝資料輯考①

肖從禮②

摘　要:長期進化使駱駝適應了沙漠戈壁的惡劣自然條件。絲綢之路所經路綫多是荒漠地帶,而駱駝天生具有耐渴、長途行走、負重的特點,正因如此,駱駝對絲綢之路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敦煌郡庫和河西邊塞都官養有一定數量的駱駝,供漢朝軍隊征戰之用。據懸泉漢簡記載,駱駝是西域國家朝貢的主要牲畜之一。駱駝除負重之用外,人們也以駝絡填塞袍衣,起禦寒之用。從西北漢簡的記載來看,在漢代的敦煌塞外和居延地區存在著一定數量的野駱駝。加大對西北地方瀕危野駱駝的保護是一項重要課題。

關鍵詞:漢簡;駱駝;絲綢之路

在現代交通工具尚未被廣泛使用的古代社會,駱駝是生活在沙漠地區人們使用最爲重要和廣泛的畜力之一。相關研究表明,駱駝最早產於北美,後來其分佈範圍擴大到南美、亞洲、非州等地區。人類馴化野駱駝的時代大約在4500年至6000年前之間,西亞、北非和阿拉伯南

①[基金項目]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懸泉漢簡整理與研究》(批準號13&ZD086)子課題《懸泉漢簡與河西社會生活》階段成果。

②肖從禮,甘肅簡牘博物館　副研究員　蘭州　730000。

部地區馴化出單峰駝,中亞地區馴化出雙峰駝①。雙峰駝較單峰駱更強壯更有耐久力,故馴養更普遍。中國何時開始馴養雙峰駝的時代在學術界尚有爭論,《馴養動物的進化》認爲:"直到公元前四世紀末,在中國尚不知駱駝的存在,這就近乎排除了中國是早期馴化地的可能。"②而《中國雙峰駱駝起源考》一文則認爲在中國西北部的内蒙古、新疆、甘肅以及青海柴達木盆地等地區既是中國雙峰駝的發源地區,也是亞洲馴養雙峰駝最早的地方。其馴養雙峰駝的時期可追溯至公元前 5000 年至前 3000 年③。

中亞地區對駱駝尤其是雙峰駝的馴化使人們在戈壁荒漠的長途販運成爲可能,上古時期絲綢之路的開闢形成也有賴於駱駝爲人們的提供了經濟高效的畜力支撑。從古至今,壁畫、畫像磚、甚至當代藝術創作中涉及到古代絲綢之路内容的,駱駝都是其重要的藝術表現物件。可以説,大漠戈壁中馱物緩行的駱駝儼然已是漢代開通以來絲綢之路形象代表之一。西漢王朝驅走佔據河西走廊的匈奴人,設四郡,置兩關,移民實邊以發展河西地區的經濟,修築長城烽隧以隔絕羌胡,保障漢王朝與西域各國使者絲路的暢通。絡繹不絕的駝隊得以在戈壁大漠穿行。

駱駝作爲乾旱荒漠地區最爲經濟實用的畜力,河西漢塞各級機構中都飼養著數量不少的駱駝。在西北漢簡中就有一些駱駝的記載,已有學者對西北漢簡中的駱駝資料做過歸納分析研究工作④。本文擬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居延漢簡中的駱駝資料再進行探討。囿於漢

①此觀點綜參賀新民:《中國駱駝資源圖志》,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2002 年,頁 1—2;羅運兵:《我國駱駝的早期馴養與擴散》,《中國〈活獸慈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四川威遠),2013 年;賀新民、楊憲孝:《中國雙峰駱駝起源考》,《中國農史》1986 年第 2 期;張小雲、羅運兵:《中國駱駝馴化起源的考古學調查》,《古今農業》,2014 年第 1 期。

②[英]梅森(I.L.Mason)主編:《馴養動物的進化》(中譯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121。

③賀新民、楊憲孝:《中國雙峰駱駝起源考》,《中國農史》1986 年第 2 期。

④石雲濤:《漢代駱駝的輸入及其影響》,《歷史教學》2016 年第 12 期。

簡中駱駝記載材料有限,本文適當補充文獻中的相關記載,以期對漢代河西地區的駱駝有一個比較全面的瞭解。不妥之處,還望方家指正。

駱駝,在文獻和漢簡中又稱作"橐駝""駱駞""駝""橐它""橐他""橐佗""橐"等等。駱駝在文獻中有不同的稱法。如《山海經·北山經》:"其獸多橐駝,其鳥多寓。"漢東方朔《七諫·亂》:"要褭奔亡兮,騰駕橐駝。"《史記·蘇秦列傳》:"燕代橐駝、良馬必實外廏。"漢陸賈《新語·道基》:"夫驢、騾、駱駞、犀、象、瑇瑁、琥珀、珊瑚、翠羽、珠玉,山生水藏,擇地而居。"《後漢書·梁慬傳》:"慬等出戰……乘勝追擊,凡斬首萬餘級,獲生口數千人,駱駝畜產數萬頭。"《後漢書·耿恭傳》:"建初元年正月,會柳中擊車師,攻交河城……獲生口三千餘人,駝、驢、馬、牛、羊三萬七千頭。"《晉書·索靖傳》:"〔索靖〕指洛陽宫門銅駝歎曰:'會見汝在荊棘中耳!'"《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又牧橐、昆蹏令丞皆屬焉。"顔師古注引應劭曰:"橐,橐佗。"在漢簡關於駱駝釋文中則多作"橐他"或"橐佗",此不贅述。

漢代時,駱駝的廣泛使用主要還是在西北邊郡地區,中原内地較爲罕見,故遊歷天下見多識廣的司馬遷在《史記》中都認爲匈奴的駱駝爲"奇畜"①。從文獻記載來看,漢時中原内地對駱駝的完整認知有個過程。據《逸周書·王會解》所記載,商時伊尹奉湯之命爲《四方獻令》中記載有北方崆峒、大夏、莎車、姑他等民族進獻橐駝、白玉、野馬等物②。可見先秦時北方駱駝已經輸入中原地區。

一、漢代西域駱駝傳入内地途徑

漢時内地獲得駱駝的途徑主要通過戰爭、貿易、朝貢獲得。

西漢宣帝本始三年(前 71 年),常惠率漢與烏孫聯軍擊敗匈奴,獲"馬牛羊驢騾橐駝七十餘萬頭"。敦煌漢簡亦記載有新莽時期與西域叛

---

①《史記·匈奴列傳》:"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駞、驢、騾、駃騠、騊駼、驒騱。"

②《逸周書》卷 7《王會解》,《漢魏叢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 年影印本,頁 286。

亂諸國戰爭時期繳獲有駱駝：

(1)湖門尉得虜橐他,上裝中,尉棃侯□虜平書與逆虜又曰幸得脫　《敦煌》111

此簡出自敦煌馬圈灣玉門候官遺址。簡中"虜"指新莽時叛亂的焉耆等西域國家。"得虜橐他"即是從胡虜那裏繳獲橐他,應該屬於戰利品。

以貿易方式從西域或匈奴人那裏獲得駱駝是另一個途徑。如桓寬《鹽鐵論・力耕》載桑弘羊言與匈奴互貿之利時言:"夫中國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騾驢馲駝,銜尾入塞,驒騱騵馬,盡爲我畜。"[①]關於西域諸國向中原朝貢駱駝除史籍所載外,在敦煌懸泉置漢簡中更有詳細記載。簡例如下：

(2)甘露元年二月丁酉朔己未,縣(懸)泉廄佐富昌敢言之,爰富:使者段君所將踈(疏)勒王子橐佗三匹、其一匹黄、牝,二匹黄、乘,皆不能行,罷(疲)亟死。即與假佐開、御田遂、陳……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雜診橐佗丞所置前,橐佗罷(疲)亟死、審。它如爰書。敢言之。　《懸泉》Ⅱ0216③:137

(3)大宛貴人烏莫塞獻橐他一匹、黄、乘、須兩耳、絜一丈、死縣(懸)泉置……　《懸泉》Ⅱ0214②:53

(4)烏孫、莎車王使者四人、貴人十七,獻橐佗六匹,陽賜記□　《懸泉》Ⅰ0309③:20A

(5)守府卒人,安遠侯遣比胥健……者六十四人、獻馬二匹、橐他十匹、私馬。□名藉(籍)畜財財物。　《懸泉》Ⅱ0214③:83

(6)甘露二年正月庚戌,敦煌太守千、庫令賀兼行丞事,敢告酒泉大,罷軍候丞趙千秋上書,送康居王使者二人、貴人十人、從者□、九匹、驢卅一匹、橐他廿五匹、牛。戊申入玉門關已合□□　《懸泉》Ⅱ90DXT0213③:6

(7)康居王使者楊伯刀、副扁闐,蘇瀣王使者、姑墨副沙囷、即貴人

①[西漢]桓寬:《鹽鐵論》卷1《力耕》,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頁5。

爲匿等皆叩頭自言,前數爲王奉獻橐佗入敦煌　　《懸泉》Ⅱ0216②:877

(8)姑墨爲王獻白牡橐佗一匹,牝二匹,以爲黄。及楊伯刀][等獻橐佗,皆肥,以爲瘦。不如實,冤。　　《懸泉》Ⅱ0216②:880

僅從懸泉漢簡記載貢獻駱駝的西域國家就有疏勒、鄯善、莎車、烏孫、康居、大宛諸等國。從例(7)中使者自述"前數爲王奉獻橐佗"知,康居王經常向漢朝貢獻橐佗。姑墨所獻駱駝三匹,皆白色。白色駱駝在漢時即已很珍貴,但卻被酒泉太守評爲黄色,"不如實,冤",由此引發西域諸國貢使們的極度不滿。除西域産的白駱駝名貴外,産於西亞地區的單峰駱駝也很珍稀。從簡文記載我們不知道這些西域諸國所貢獻的駱駝是單峰還是雙峰。單峰駝産於西亞諸地,在漢代中原地區更爲少見。《漢書·西域傳》載大月氏"出一封橐駝"。顏師古注:"脊上有一封也。封言其隆高,若封土也。今俗呼爲封牛。"案,"封牛"實即單峰駝。此外,條支、罽賓也産單峰駝。《漢書·西域傳》載罽賓"出封牛"。師古注:"封牛,項上隆起者也。"《後漢書·西域列傳》載條支國"出師子、犀牛、封牛。"《後漢書·帝紀》載元嘉三年:"疏勒國獻師子、封牛。"李賢注引《東觀記》曰:"封牛,其領上肉隆起若封然,因以名之,即今之峰牛。"據此可知,隨著各地區交流發展,疏勒國亦出現有單峰駝。

二、漢河西邊塞駱駝飼養

漢政府設有管理駱駝的機構和官吏。如《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太僕"條:"又牧橐、昆蹏令丞。"應劭曰:"橐,橐佗。"師古曰:"牧橐,言牧養橐佗也。"可知漢代的太僕寺有專門負責飼養駱駝的官吏,稱牧橐令和牧橐丞。"又邊郡六牧師菀令,各三丞。"師古曰:"《漢官儀》云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置北邊、西邊,分養馬三十萬頭。"知有六個邊郡設有牧師苑,一説此六郡指隴西、天水、安定、上郡、北地、西河①。東漢衛宏《漢儀注》云:"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佈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

①《玉海》卷123《官制·漢牧師苑令》:"牧師苑令,志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漢官儀》三十六所,隴西、天水、安定、上郡、北地、西河。"

宦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邊地諸苑所養除馬匹外,尚有數量不少的駱駝。武帝時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大宛,"牛十萬,馬三萬匹,驢橐駝以萬數齎糧"。武帝《輪臺詔》:"朕發酒泉驢橐駝負食,出玉門迎軍。"這些駱駝即是從北邊牧苑調配而來的。北邊牧苑飼養有駱駝也可以從懸泉漢簡記載得到證實。如下簡:

(9)所遣驪靬苑監侍郎古成昌,以詔書送驢、橐他。《懸泉》Ⅳ0317③:68

簡中"驪靬"屬漢張掖郡,驪靬縣故城在今甘肅省永昌縣南。"苑監"爲主管苑之官署。侍郎爲秦漢郎中令的屬官之一①,此"侍郎"爲苑監之主官。古成昌爲人名。從簡文記載可知,張掖郡驪靬縣置有驪靬苑,苑所飼養除馬匹以外還有驢、橐他。簡文所記爲古成昌奉詔調送驢、橐他到某地去。可知驪靬苑所飼養的驢、橐他數量應不少。在居延邊塞也有官府飼養的駱駝。如下簡文記載。

(10)☑□寅,士吏強兼行候事,敢言之。爰書:戍卒潁川郡長社臨利里樂德,同縣安平里家横告曰:所(?)爲官牧橐他……戍夜(臧)僵(?)臥草中以(不)□行。謹案德、横□到(?)橐他尉(?)辟推謹毋刀刃木索跡。德、横皆證所言,它如爰書。敢　　《新簡》EPT57:85

此簡部分釋文(引文中標有"?"處)有誤,但不影響我們對簡意的理解,從可釋讀的簡文來看,此簡文屬於上報文,屬爰書性質。此爰書所記是對樂德和家横二人的調查驗問記錄。原釋"夜僵""推謹"二處釋文可能是同一釋文,或爲同一個人的姓名。"毋刀刃木索跡"指沒有兵刃、木棍、繩索的擊打綁勒痕跡。爲鑒定人正常死亡的司法慣用語。從簡文記載的"爲官牧橐他"可知戍卒樂德和家横二人一起爲候官放牧駱駝(即"橐他")。由此簡記載可以明確在居延邊塞如候官一級部門飼養有駱駝,屬於官駱駝,安排有專門的戍卒進行放養。

①《漢書·百官公卿表上》:"郎中令,秦官,掌宫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續漢書·百官志二》:"五官侍郎,比四百石。本注曰: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

(11)出茭三石。四月庚辰,候長霸以食槖他六匹。行塞至,㢐,宿,匹二鈞　　《合校》285.11

此簡所記候長霸管理有駱駝六匹,駱駝所食爲茭草。"匹二鈞"指每匹駱駝食茭二鈞。鈞是古代重量單位之一。《書·五子之歌》:"關石和鈞,王府則有。"孔穎達疏:"《律曆志》云: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則二鈞爲漢六十斤。按漢制一斤約等於今 248 克,漢六十斤約今 15 公斤。

(12)出茭一鈞七斤半斤,以食長羅侯壘尉史官槖他一匹,三月丁未發至煎都,行道,食率三食,食十二斤半斤　　《敦煌》2066

此簡記錄了駱駝食料及用料多少。駱駝一共餵食茭草三次,平均每次十二斤半斤,共計食茭一鈞七斤半斤。在河西漢簡中也見戍卒進行駱駝籠頭買賣的記載。如下簡:

(13)元平元年七月庚子,禽寇卒馮時賣槖絡六枚楊卿所,約至八月十日……與時小麥七石六斗,過月十五日以日斗計,蓋卿任……《敦煌》1449A

此簡出自敦煌漢塞烽燧。元平元年即公元前七四年,元平爲西漢昭帝時年號,此簡的時代相對較早。此簡屬於買賣文書簿。大意是禽寇燧戍卒馮時賣給楊卿六枚駱駝絡頭,約定八月十日楊卿付給馮時小麥七石六斗,如果超過十五日沒有付清,則以每日增加一斗小麥。另一名叫蓋卿的做的擔保人。

三、河西邊塞駱駝的用途

駱駝用於戰爭在文獻中多有記載,在敦煌漢簡中記載新莽天鳳三年王駿伐西域叛亂諸國的幕府檔案文書中記載有以駱駝馳告軍情和運送軍糧。

(14)即聞第一輩起居,雖從後遣槖佗馳告之。竊欲德義《敦煌》42

(15)槖佗持食救吏士命。以一郡力,足以澹養數十人　　《敦煌》124

此二簡出自敦煌馬圈灣，爲王駿幕府檔案文書中的二枚簡。天鳳三年，王莽遣大使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戊己校尉郭欽率軍伐焉耆，戰爭之初，焉耆詐降，設伏兵殺王駿。李欽隨後率軍擊殺焉耆，然後率殘軍返塞入敦煌。李崇則退保龜兹。新莽亡後，李崇亦亡。西域遂絕。馳告之，説明軍情緊急。持食，此指以駱駝運糧。持，有攜帶義。《史記·滑稽列傳》："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爲河伯娶之，以故多持女遠逃亡。"從簡牘記載可知，此次戰爭殘烈，新莽軍隊受到西域諸國前後圍攻，兵士傷亡慘重，糧草飲水匱乏，"馬但食枯葭，飲水恐盡，死。"（《敦》41）"羸瘦困亟"（《敦》43）。在此惡劣條件下，戰馬只能食乾枯的的蘆葦杆（即"枯葭"），水亦將盡。相比較戰馬而言，駱駝更能適應荒漠的環境和氣候。

（16）假敦德庫兵奴矢五萬枚，雜驅三千匹。令敦德廩食吏士，當休馬審處　　《敦煌》80

由此簡記載可知，此次王駿伐焉耆，其兵弩箭矢是從敦煌（王莽改敦煌稱敦德）武庫中領取的，同時敦德庫還提供了用於運輸物資的雜驅三千匹。從這批幕府檔案文書簡文記載有馬、駱駝等牲畜可以推知，這些雜驅中應該包括有駱駝。

（17）百騎。亭但馬百餘匹、橐他四十五匹，皆備。賀並塞來南，燔
《新簡》EPF16:48

此簡爲胡虜進攻甲渠塞冊書之一枚，簡中上報文書中記載亭有馬百餘匹，駱駝四十五匹，由此可見在居延邊塞重要的軍事防禦機構中配有數量不少的駱駝以備用。

除此之外，河西邊塞的人們也以駱駝絨做爲複衣的填充物。如下簡所記：

（18）橐絮著自足止即馬未決，且從季卿貸，轉已得，長羈止，毋爲弛槊　　《敦煌》172

（19）元月十一日具記，細君報春，叩頭，獨身辨職久……書願別言，欲得章、橐絮、飴，買所食。　　今處《敦煌》500A

河西邊塞冬季嚴寒，爲抵禦寒冷的天氣，具有保暖作用的衣服是必

不可少的。河西漢簡中記載吏卒禦寒冬裝中有裘衣、皮衣、夾絮的複衣等。漢簡記載,吏卒所著夾衣多數是以蠶絲絮做填充的複衣等,如“繒絮”[①]“緒絮(EPT59:76)”[②]“絡絮(EPT59:21)”[③]“糸絮(EPT51:249)”[④]等,這些絮皆屬絲織品,其保暖效果實際並不理想。絮,粗絲綿,夾裹於裹外衣之間以保暖[⑤]。漢時尚無棉花傳入,故所謂絮指絲綿絮。上引簡中的槖,即駱駝之簡稱。“槖絮”即駝絨。駝絨是取自駱駝腹部的絨毛,具有很好的保暖功能。

四、河西邊塞的野駱駝

從居延漢簡記載來看,在漢代時居延地區就有野駱駝生存。如金關漢簡記載:

(20)子春、楊□卒不相見,恨= 何= 已= ,欲且留。又聞塞外有槖佗,恐其來入天田也。以故□□槖佗……北出。車甚大,願爲寄□□□[⑥]　《金關》73EJT23:916B

此簡爲一封書信。信中言及“聞塞外有槖佗”“恐其來入天田也”,此駱駝當爲野駱駝,因爲漢代人們沿弱水流域修築長城烽燧,屯田戍望,活動頻繁,佔據了水源,故野駱駝大概需要越過邊塞的天田才能到河邊飲水。

(21)書曰:大昌里男子張宗責居延甲渠收虜燧長趙宣馬錢,凡四千

①《漢書·匈奴傳》載:“顧漢所輸匈奴繒絮、米糵。”

②緒絮,殘絲絮。緒,絲頭。漢焦贛《易林·豫之同人》:“饑蠶作室,昏多亂纏,緒不可得。”

③絡絮即絮,粗絲綿。《說文·糸部》:“絡,絮也。”[漢]劉向《說苑·權謀》:“袁氏之婦絡而失其紀,其妾告之,怒棄之。”[唐]劉餗《隋唐嘉話》卷下:“一絇絲,能得幾日絡?”

④糸,細絲。《說文·糸部》:“糸,細絲也。”段玉裁注:“絲者蠶所吐也。細者,微也。細絲曰糸。”《管子·輕重丁》:“君以織籍籍於系。未爲系,籍系撫織,再十倍其賈。”戴望校正:“系當爲糸。”馬非百《新詮》:“織即絲織物……系當作糸。”

⑤《急就篇》卷2:“絳緹絓紬絲絮綿。”顏師古注:“漬繭擘之,精者爲綿,粗者爲絮。今則謂新者爲綿,故者爲絮。”《孟子·滕文公上》:“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漢書·文帝紀》:“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顏師古注:“絮,綿也。”

⑥“以故□□槖佗……”原釋文作“以……”;“欲且留”原釋文作“欲且□”,據紅外圖版改釋。

九百二十。將召宣詣官,先以證財物故不實,臧二百五十以上,□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趙氏,故爲收虜燧長,屬士吏張禹。宣與禹同治,乃永始二年正月中禹病,禹弟宗自將驛牝胡馬一匹來視禹,禹死,其月不審日。宗見塞外有野橐佗,宗不□□。宣□宗馬出塞逐橐佗,行可卅餘里,得橐佗一匹,還。未到燧,宗馬萃僵死,宣以死馬更所得橐佗歸宗,宗不肯受。宣謂宗曰:強使宣行馬,幸萃死,不以償宗馬也。□共平宗馬直七千,令宣償宗。宣立以□錢千六百付宗。其三年四月中,宗使肩水府功曹受子淵責宣,子淵從故甲渠候楊君取直三年二月盡六　《合校》229.1,229.2①

此簡爲一劾狀文書。永始二年爲公元前一五年。此劾狀是關於張宗與收虜燧長趙宣之間的糾紛。事情起因大概是張宗騎驛置的馬來探視其哥張禹,後張禹病故。張禹生前是甲渠候官某部士吏,與收虜燧長趙宣在一個地方辦公。一天張宗看見塞外有野駱駝出入,於是趙宣騎張宗的驛馬出塞去追野駱駝,追了約卅餘里(一漢里約合今 415.8 米)得野駱駝一匹而返,還未到燧時,趙宣所騎張宗的驛馬猝死。趙宣想以所獲野駱駝給張宗作爲賠償,但張宗不同意。趙宣說:"是你張宗執意要我騎你的驛馬去追野駱駝的,才導致驛馬猝死。"二人訴諸官府,官府判趙宣當賠張宗馬錢直七千。收虜燧爲甲渠候官所轄,但具體屬甲渠候官何部,目前還不能確定。收虜燧塞外常有野駱駝出入,如下簡記載:

(22)行可十里所。橐佗跡從塞外西南來,入收虜隧天[田]　EPT65:59

簡中"塞外西南"應該是指收虜隧西南方向。收虜隧之西佈設有偵候人馬出入的天田。收虜隧屬甲渠候官管轄("居延甲渠收虜燧"229.1,229.2),案,甲渠候官在今稱之爲伊肯河的兩岸分別設置有十部,每部下轄若干隧。簡文稱之爲河南道上塞和河北道上塞指的就是分屬河兩岸的部隧。其中屬河北道上塞的部有萬歲部、甲渠部、第十部、第十七部、第廿三部、鉼庭部。收虜隧應該就是屬於上列河北塞某部,其中第十部

①"宗不□□。宣□"原釋文作"□□□□"。按,細審圖版,"宗不""宣"諸字尚存筆劃。

有一個未知實名隧或就是收虜隧。在今天伊肯河西邊還有一條並行的稱作納林河的河流,本文認爲在漢代這條河流並未形成,因爲在納林河兩岸並未發現有集中的長城烽隧遺址。野駱駝天性容易受驚,其活動區域是遠離人類居住區的。從上引二簡(229.1+ 229.2、EPT65:59)知,如果當時納林河就存在,天性警敏的駱駝沒有道理捨棄無人類活動的納林河,冒險越過天田,穿過烽隧,到人類活動頻繁的伊肯河邊去飲水。而且從上引簡文也可知,張宗是在收虜隧發現的野駱駝,收虜隧修建在今伊肯河西岸(即位於河北道上塞)。另一枚簡記載表明,野駱駝是進入了收虜隧天田的。綜上可知,漢代弱水下游只有一條今稱之爲伊肯河的河道,納林河應是後來才出現的。漢時伊肯河西岸是一片戈壁荒漠,野駱駝應該就在這片區域活動,這片區域的水源是弱水,漢烽隧沿河兩岸排列,野駱駝若要飲水則需到河邊。在納林河西岸的收虜燧一帶布畫有天田,野駱駝越過天田時定會留下足跡。野駱駝冒險到人類活動區飲水,自然會被候望的戍卒發現。

由於人類在荒漠戈壁活動範圍的日益擴張,擠壓了野駱駝的生存空間。時至今日,甘肅地區的野駱駝存世極其稀少,已屬瀕危物種。2011 年中國林科院基金專案"中蒙野駱駝種群數量和遷徙規律研究"組織的"中國野駱駝調查"資料表明,目前世界上現在的野駱駝大約有 1000 峰,僅分佈於我國新疆塔克拉瑪幹克里亞河和塔里木河之間的地帶、羅布泊北部嘎順戈壁、阿爾金山北麓地區;內蒙古額濟納旗的西北角;國外分佈於蒙古國西南隅的大戈壁公園。其中中國大約有 650 峰,蒙古國大約有 350 峰。2002 年(IHCU)將野生雙峰駝列爲極度瀕危物種,(CITES)將其列爲Ⅰ級瀕危物種,我國也將野駱駝列爲國家一級保護動物。儘管如此,野生雙峰駝仍然面臨著瀕於滅絕的危險境地①。甘肅敦煌灣腰墩、阿克塞安難壩、肅北馬鬃山棲息的野駱駝在我國現存野駱駝數量中佔有相當大的比例。

①"中國野駱駝種群調查",2011 年 11 月,中國林業網,http://www.caf.ac.cn/news/kjcx/201111/2011－11－15－12－43.html。

參考文獻：

[1]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2]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3]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4]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

[5]謝桂華、李均明等著:《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略論居延書籍簡的文獻學價值①

常燕娜　李迎春②

摘　要:居延書籍簡具有重要的文獻學價值。本文通過居延書籍簡實物探討了漢代典籍的書寫特點、葉數題記和尾題,論述了漢代典籍的分章情況,重點分析了《論語》《孝經》等經典漢代文本與今本在分章方面的差異。並從提供異文、補充佚籍、豐富古籍版本、理清文獻源流、解決學術史問題等角度展示了居延典籍簡在校勘傳世文獻方面的珍貴價值。

關鍵詞:居延漢簡;典籍;文獻學;校勘;《論語》;《孝經》

對於近世出土典籍古書的價值,學界曾予以高度評價,正如李零總結,"簡帛古書的發現,不僅是數量的補充,品種的補充,文本年代的提前,個別字句的修正。在我看來,更重要的是,它使我們對古書,年代最早的古書,開始有了直接的感受,可以從中歸納很多一般性的原理,對古書的創作、古書的構成、古書的閱讀、古書的解釋、古書的選取和淘汰、古書的傳播和保存,開始有了比較深入的理解"③。正是基於這種認識,近年來書籍簡日益成為簡牘學學術熱點,學界討論相關書籍簡牘的

①[基金項目]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居延漢簡編年及相關問題研究"(項目號:15CZS007)及甘肅省高等學校社會科學項目"肩水金關漢簡編年及相關問題研究"之階段性成果。

②常燕娜,甘肅簡牘博物館　助理研究館員　甘肅蘭州　730030;李迎春,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副教授　甘肅蘭州　730070。

③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頁7。

分篇、拼合、編聯、復原諸問題,深化了認識,成就斐然。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學界關於簡牘書籍制度的研究多側重於以上博簡、清華簡為代表的戰國簡牘,對秦漢書籍簡牘制度的研究則不夠活躍。這與武威《儀禮簡》、臨沂銀雀山漢簡、馬王堆漢墓竹簡帛書、阜陽雙古堆漢簡、定縣八角廊漢簡等漢代書籍簡多出土於 20 世紀 50- 70 年代,而近年來漢代書籍簡的出土與系統公佈較少有關。目前時代大概為漢武帝之前的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正在公佈,其中《老子》《蒼頡篇》《妄稽》等篇也已受到部分學者關注,但熱度不能與清華簡相比。至於西漢中期之後的出土典籍研究,由於受到材料所限,進步就更為有限。其實,西漢中後期至東漢時期恰是文化昌盛、經學走向繁榮、學術普及程度日益增強、書籍制度漸趨成熟的關鍵時期。無論是建立在經學闡釋著作繁榮基礎上的儒術獨尊文化現象,還是向、歆父子《別錄》《七略》和《漢書・藝文志》所代表的成熟書籍制度,皆出現在這一時期。可以說,此時期出土典籍文獻研究的缺失對我們全面認識中國古代書籍制度和文獻發展歷程是巨大的缺憾。

然而如果我們重新審視近年來高質量圖版不斷推出的西北屯戍漢簡,卻可發現這些以屯戍文書為主要內容的數量巨大的漢簡材料中,也保存有大量西漢中後期實際流傳的典籍文獻。雖然這些典籍文獻在整個西北漢簡中所佔比例不高,不夠系統、完整,但絕對數量和價值卻不可低估,仍能反映西漢後期典籍書籍的面貌於一斑,有較高的學術價值。僅以居延漢簡為例,據不完全統計,其中書籍簡即有 400 餘枚,內容基本涵蓋《漢書・藝文志》所列舉之"六略",除去數量較多的民間使用之數術類、方技類文獻外,還有近百枚六藝類文獻、20 餘枚諸子類文獻和個別詩賦類、兵書類文獻,內容涉及《論語》《孝經》《詩經》《尚書》《春秋》《禮記》《孫子》《吳子》《國語》《蒼頡》《急就》等著作。這些著作中既有久已失傳的漢代今文經說和齊《論語・知道》殘文等極具文獻學價值的作品,又反映了漢代西北文獻文化傳播現象,其價值已為郝樹聲、張

德芳、肖從禮、黄浩波等學者關注①。

居延書籍簡是近代出土文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準確性高、原始性強的特點。這些典籍資料展現了漢代書籍形式和典籍内容的真實面貌,為我們校勘古書、了解佚籍和解決經學史、學術史問題提供了諸多線索,意義重大。

一、居延書籍簡所見漢代書籍制度

從書寫材質來說,中國古代書籍制度的演變主要經歷了簡牘書籍制度和紙本書籍制度的時代。不同的書寫載體,必然會對書籍制度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20世紀以來,隨着簡牘古書的不斷出土,對中國古代簡牘書籍制度的研究取得了很多成果。1912年王國維《簡牘檢署考》結合實物,對簡牘典籍長度規範予以探討,提出了"倍分説"。1959年武威磨嘴子《儀禮》簡出土後,陳夢家系統整理這批材料,總結漢代書籍尤其是經籍書寫制度,從材料、長度、刮治、編聯、繕寫、容字、題記、削改、收捲、錯簡、標號、文字等方面對漢代簡牘書籍制度予以全方位探討②,所獲尤大。再後來,錢存訓《書於竹帛》從書寫載體角度,探討了戰國秦漢簡牘書籍行格、書體和編裝方式,也促進了這方面的研究。而居延漢簡書籍簡雖多是散簡殘章,不同於武威《儀禮簡》、臨沂銀雀山漢簡等較為系統的書籍,但其所顯示的漢代書籍書寫特點、題記設置仍有助於我們認識漢代書籍制度。

①參張德芳:《淺談河西漢簡和敦煌變文的淵源關係》,《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2期;郝樹聲:《從西北漢簡和朝鮮半島出土〈論語〉簡看漢代儒家文化的流佈》,《敦煌研究》2012年第3期;肖從禮:《河西邊塞遺址所出典籍類漢簡零拾》,載《金塔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14年;肖從禮、趙蘭香:《金關漢簡"孔子知道之易"爲〈論語·知道〉佚文蠡測》,《簡帛研究》(一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典籍殘簡》[Z].簡帛網2013年8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874。

②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收入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中華書局,2005年。

(一)漢代典籍的書寫特點

我們今天能見到的西漢中期之後的典籍簡圖版有平壤貞柏洞 364 號墓出土 39 枚《論語》簡和武威《儀禮》簡,其中貞柏洞《論語》簡可能屬元帝時①,武威《儀禮》簡則不早於新莽前期②。這兩種典籍簡都是標準隸書,從書寫來說,具有"蠶頭燕尾"、"一波三折"的特點。

而居延書籍簡,如肩水金關出土諸《論語簡》,肩水金關 73EJT31:44A+ 73EJT30:55A 號《孝經》簡,和肩水金關之《詩經》傳記簡,字形也是標準隸書,書寫莊重,與貞柏洞《論語》簡和武威《儀禮》簡基本一致。尤其是對比貞柏洞《論語》簡和居延《論語》簡,甚至具體字的書寫,與隸書筆畫波折都基本一致。例如肩水金關 73EJT14:7 號簡和 73EJT15:20 號簡"子曰"、EJT31:77 號簡"子"等字與平壤貞柏洞《論語》簡的"子曰"、"子"書體、筆跡如出一轍。這些《論語》簡,有的出自西北邊塞,有的出自朝鮮半島,但卻有着相近的書體、字形。這一現象的造成應與大一統帝國下文化的整合有關。西漢中期之後,各地文化特色漸褪,典籍傳抄在書體、字體要求上,可能有了約定俗成的規範,因此出現了不同書手所抄經籍書體基本一致的現象。包括武威《儀禮》簡、貞柏洞《論語》簡和居延書籍簡(排除習字、引用者)在內的西漢中晚期典籍,都是標準隸書,字體莊重典雅,間有古樸的味道,這些即應是西漢中後期典籍抄寫的基本特點。

(二)居延書籍簡的葉數題記

題記是書籍簡牘重要的組成部分,是作者或抄寫者用來分清書籍

---

①據李成式、尹龍九、金慶浩:《平壤貞柏洞 364 號墓出土竹簡〈論語〉》,該墓還出土有《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別戶口簿》,因此該批《論語》簡大概抄寫時間應為宣元時期。李成式、尹龍九、金慶浩:《平壤貞柏洞 364 號墓出土竹簡〈論語〉》,載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10 輯),中華書局,2011 年。

②《武威漢簡 · 敘論》曾推測磨嘴子 6 號墓主人的身份,認為其可能是西漢晚期郡文學官,並根據墓中隨葬之"大泉五十"貨幣,認為"下葬當不能早於新朝"。其實,從該墓出土《儀禮》的葉數題記看,有"二十""二十八"者,而不作"廿""廿八",則該墓出土《儀禮》的寫定時間,當是王莽時期。

篇章、斷句的標識和文字符號工具,具體來説可包括書籍的書體、目錄、篇題、葉數、尾題、句讀符號等。題記的標識和書寫方式是簡牘書籍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居延書籍簡為我們提供了西漢中後期書籍的題記形式,值得關注。

由於居延書籍簡出土零散,且多殘斷,因此我們並未發現書題、目錄,篇題也較少見,所見較多者有葉數、尾題和句讀符號。

葉數類似於今天的頁碼①,是辨識書籍簡的重要線索,在居延書籍簡中,出現較多。居延書籍簡的葉數主要是提示該簡在整個簡冊中的簡序,一般寫於簡牘背面下方。如

例(1)☑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　　73EJT31:42A

☑……六十八　　73EJT31:42B

該簡可能是《左傳》殘簡,B面"六十八"顯係葉數題記。

例(2)☑侯柏子男乎故得萬國驩心以事其先王是以天下無畔國也爵

73EJT31:104A

☑百四　　73EJT31:104B

該簡是《孝經·孝治章》殘簡,其中"是以天下無畔國也爵"不見於今本《孝經》,但從文義來看,與上下文毫無扞格,一氣呵成,今本《孝經》可能有脱漏。B面"百四"應是葉數題記。

不僅經書文本標有葉數題記,六藝的傳記等書籍也有葉數:

例(3)詩曰題積令載鸗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徵蚤＝興＝夜＝未＝毋＝天＝璽＝所＝生＝者唯＝病＝乎＝其＝勉＝之＝ 73EJT31:102A

八十二　　73EJT31:102B

該簡完整無殘缺,應是《詩經·小雅·小宛》的章句類傳記,B面"八十二"是葉數題記。

例(4)上而不驕者高而不危制節謹度而能分施者満而不溢易曰亢

①本文將古書頁碼稱作"葉數",是沿用了陳夢家的觀點。陳夢家稱:"簡上葉數是後來刊本書頁的濫觴,最初乃書手所編寫。"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收入氏著《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頁299。

龍有悔言驕溢也。亢之為言　　　73EJT31:44A+ T30:55A

七十二　　　73EJT31:44B+ T30:55B

該簡完整無殘缺,是《孝經・諸侯章》古注,B 面"七十二"是葉數題記。

除了六藝經傳,一些其他性質的書籍也有這種形式的葉數題記。

例(5)▨九、三年不用其田宅、須其反也君憂臣勞　73EJT31:101A

▨五十八　　　73EJT31:101B

本簡出處不明,從"君憂臣勞"語看,可能出自《國語・越語》,或是當時流傳的諸子著作,B 面"五十八"也是葉數題記。

除上述諸簡外,居延書籍簡中似乎仍有較多正式書籍未見葉數題記,如前面提到的多則《論語》簡皆未見葉數題記。其實,很多居延書籍簡未見葉數題記,並非是原無題記,而是我們發現時這些簡牘已經殘斷,帶有題記的部分並未被我們發現而已。上述五例有葉數題記者中,例(3)(4)是完整簡,不必多說,例(1)(2)(3)都是簡上部殘斷,下部完整,因此 B 面下部的葉數題記能被我們看到,而字體工整類似書籍原貌之居延《論語》簡基本全部是下部殘斷或上下皆殘斷,這樣自然無法見到葉數題記。

居延書籍簡之葉數題記位於簡背下方,與其它地區出土漢代書籍簡相比有一定獨特性。同出土於西北地區的武威《儀禮》簡,葉數標注方式就較混亂,《儀禮》甲本《特牲》一般編於簡正面下端,《儀禮》甲本《少牢》《有司》則編於簡背面下端,《儀禮》乙本和丙本則並無葉數題記。此外,定縣八角廊漢簡《論語》葉數編於簡正面下端,尹灣漢簡《元延二年日記》則編於正面上端。而平壤貞柏洞《論語》簡,從《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提供的正面照片來看是沒有葉數題記的,至於是否在背面則不可知。另值得注意的是,武威《儀禮》簡牘編繩痕跡明顯,葉數題記一般寫在末道編繩之下,而居延書籍簡則基本不見編繩痕跡和契口,故其葉數題記並不在末道編繩之下。

(三)居延書籍簡的尾題

尾題是篇末所記數目,一般以記錄全篇字數或分章字數為主,有時

間及章數。秦漢正式書籍一般都有對字數或章數、篇數的記錄,這可能與時人創造和整理書籍的習慣有關。書籍簡大多先編後寫,為了使抄寫者能正確預判編聯簡牘之數量,避免過多編簡造成的浪費和過少編簡造成的不足情況,故需有典籍章數或字數的說明。熹平石經《魯論》第500號載有"凡廿六章"和"凡廿篇萬五千七百一□字"文字①,分別是對《陽貨》篇章數和《魯論》篇數及總字數的統計。今傳本《毛詩》每首詩之後往往有"幾章章幾句"的說明,應即是受漢代尾題習慣的影響。

出土漢代書籍簡大部分都有尾題,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等漢初簡牘已是如此②。西漢中期的定縣八角廊漢墓竹簡本《論語》往往有"凡幾章 凡幾字"的記錄,作為對每篇章數和字書的統計。如《堯曰》篇最後即有單獨一枚簡(即612號簡)記錄:"・凡二章 凡三百廿二字",統計了《堯曰》篇的章數及字數③。武威《儀禮》簡的尾題與八角廊漢簡《論語》尾題有一定差別。《泰射》最後一枚簡(即114號簡)上部是經文,下部是"・凡六千八百五十八字",《燕禮》最後一枚簡(即53號簡)上部是經文,下部是"・記三百三文",《特牲》《少牢》的尾題方式也基本同此,僅甲本《有司》最後一枚簡(即79號簡)正面是經文,背面則是"・凡三千八百字"④,陳夢家認為:"記字尾題,通常在每篇最後一簡的正面下部,惟《有司》寫在最後一簡的背面下部,此因正面字已足行。"⑤可見當時書寫尾題的主要習慣應是看最後一簡的容字情況,如已經排滿文字,則尾題需要書寫於背面或另備一簡以供書寫,如還有較多空間,則可以徑寫於該簡下方。

居延書籍簡由於零散、殘斷,不系統,故我們能發現的某書或某篇

①馬無咎:《漢石經集存》,藝文印書館,1976年,頁53—54。

②從出土簡牘來看,戰國時期的郭店楚簡已有尾題,《緇衣》簡47號"二十又三",即是關於章數的統計。

③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物出版社,1997年,頁98。

④分別見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圖版拾、拾柒、拾叁、伍、柒。

⑤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收入氏著《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頁303。

的尾簡並不多,但即使是較少的尾題簡也已顯示出了其獨特的價值。

例(6)行葦則兄弟具尼矣故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 · 百廿七字☐ 73EJT31:141

該簡應是漢代有關《詩經》的傳記,簡下端"·百廿七字"是尾題,其形式與前述武威漢簡尾題並無大的差別,但內容卻令人頗為費解。我們此前見到的尾題,一般是一篇文字抄寫完畢後對總字數的統計,其統計對象是無疑問的[①],然而本簡尾題統計的是什麼字數,目前尚不能確定。按照慣例,似乎是應對包括"行葦則兄弟具尼矣故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等文字在內的相關傳記字數的統計,但更可能是對《行葦》一詩字數的統計。首先,本簡上部的文字似乎具有完整的意思,是對《詩經·大雅·行葦》一詩主旨的探討,而這些字總計 21 字,與"百廿七字"差距甚大;其次,從本簡文字看,無論簡冊總體內容是什麼,其中一定包含有傳記文字,由於"百廿七字"之數過小,因此不太可能是"經文、記文而合計為一篇字數"之例;再次,西漢後期經學繁榮,今文經學繁瑣化的弊端已漸出現,當時"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②],因此如果"百廿七字"是對相關傳記文字的完全統計,似乎又嫌太簡。最後,從今本《毛詩》來看,每篇詩最後尾題對章、句的統計是不包括鄭注在內的,這似乎也能從側面反映漢代《詩》類文獻的形態。如果"百廿七"字確實如我們推測是對簡本《行葦》一詩正文字數統計,那麼就會引發我們進一步的思考。

今本《毛詩·行葦》總計 131 字,而簡本《詩經·行葦》127 字。這一差異是如何造成的,是否反映了《毛詩》與西漢今文《詩經》在文本、字形甚至字數上的差異?這一問題,我們今天可能尚無能力解決,但這一思考無疑會促進我們對秦漢典籍文獻原貌認識的進一步深入。

---

①如陳夢家對武威《儀禮》簡記字尾題的總結:"其例有三:一、僅有經文而無記文,故僅記經文字數……二、有經文、記文而合計為一篇字數……三、有經文、記文,於合計為一篇字數外,又單記文字數的……"見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收入氏著《漢簡綴述》,頁 303。

②班固:《漢書》卷 30《藝文志》,頁 1723。

至於居延書籍簡中的書題、篇題,目前發現就更為稀少,居延漢簡581・1號簡"・發喪服義"可能是已經失傳的與《喪服》有關的禮類文獻之篇題,從其形式來看,單獨用一簡,與武威漢簡有相似性。

二、居延書籍簡所見漢代典籍的分章

漢代典籍多以章、句組成,每篇書籍簡往往包含數章,每章往往包含數句。這一文獻形式甚至流傳至今。因此,我們今天見到的通行本《詩經》往往統計為"某某幾章章幾句",《論語》、《孝經》等典籍也往往以章相稱。

定縣八角廊《論語》簡,每章開端都另起一枚新簡,主要是以新簡標識分章,每到一章結束,即使該簡還留有空白處甚多,也不再書寫。而從平壤貞柏洞《論語》簡來看,貞柏洞《論語》每章一般以"・"作為提示符號,而每一章的開端也基本都位於每一簡簡首。整理者稱:"當章句完結時,剩餘空間則留白……相反,章句開始的竹簡則在首字之上天頭處加一黑圓點(・)作為標識。自然,圓點和空白是已知的貞柏洞364號墓出土竹簡《論語》的篇章構成的標識。"①

居延書籍簡中也有以"・"作為開端者,如肩水金關73EJT9:58號簡"・子曰君子不假人君子樂甯"、73EJT14:7號簡"・子曰必富小人也必貧小人也必貴小人也必賤小人"、73EJT31:139號簡"・子曰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知之至也"皆以"子曰"開頭②,內容雖不見於今本《論語》,但極可能是類似的文獻,甚至不排除有《論語》佚文的可能,其前面的"・"很可能就是分章符號。73EJT22:6號簡"・孔子知道之昜也昜昜云省三日子曰此道之美也"出處不詳,但從文意來看可能是類似後世《孔子家語》的著作,其以提示符"・"作為開端,也應是某篇文獻某章的開始。不過也有

①李成式、尹龍九、金慶浩:《平壤貞柏洞364號墓出土竹簡〈論語〉》,載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2011年,頁182。

②《法言・君子》:"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禮之至也",從文字上來說,與73EJT31:139號簡"・子曰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知之至也"有相似之處,應是揚雄化用了孔子的言論。

例外，肩水金關 73EJT15:20 號簡"子曰大伯其可"，從今本來看，應是《論語 · 泰伯》的首章，但它的開端並未有提示符"·"，這似乎可以說明居延書籍簡中也有未用提示符"·"提示章的開端者。

從目前居延書籍簡殘存的一些殘章，我們甚至可以發現西漢簡本典籍與今本典籍在分章方面的差異性。肩水金關 73EJC:179 號簡："不及者未之有也。曾子曰甚哉"，該簡前後殘斷，但殘餘部分文字清晰、連貫。其內容抄自今本《孝經》第 6 章和第 7 章。《孝經 · 庶人章第六》："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孝經 · 三才章第七》："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73EJC:179 號簡，在一枚簡上連續抄寫了今本《孝經 · 庶人章第六》和《三才章第七》的開端部分，非但未對第 7 章分簡另抄，兩章之間也沒有任何提示另一章開始的分章提示符，甚至連一個最小的停頓都沒有。聯繫到漢代典籍多以另起一簡或分章提示符分章的做法，我們認為 73EJC:179 號簡的情況，可能恰說明在漢代《孝經》的分章可能與今本《孝經》不同，至少今本《庶人章》和《三才章》的首句，當時應在一章之內。如果再聯繫 73EJC:176 號簡："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間莫貴於人こ之行莫大於孝こ莫大於こ嚴父こ"，作為今本《孝經 · 聖治章第九》的首句，開端也沒有分章提示符的情況，我們甚至可以產生漢代《孝經》是否分章的懷疑。

此外，肩水金關 73EJT24:833 號簡的分章問題也引起我們注意：

☐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萬物生焉☐

☐年之喪其已久矣君子三☐　　　　73EJT24:833

該簡兩行書寫，右行和左行內容分別出自《論語 · 陽貨》第 19 和第 21 章。《論語 · 陽貨》第 19 章："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第 21 章："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①本簡

①《論語 · 陽貨》，阮校《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526 上。

是兩行，在一枚簡上有兩章《論語》的內容，已與前述各種《論語》簡有別。更為重要的是這兩章《論語》在今本中並不相連，其間還隔有《陽貨》第 20 章："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這種現象的產生有兩種可能性，一是漢代《論語・陽貨》篇內分章與今本不同，今本《陽貨》第 19 章和第 21 章是緊密相連的兩章。如果這樣，73EJT24:833 號簡右行下部斷裂處和左行上部斷裂處間，應殘缺有 8 個文字，不排除右行下部和左行上部各殘缺 4 字的可能性，這樣每行 20 字左右。該簡殘長 7.9 釐米，寬 2.00 釐米，目前單行以容字較多的右行計，有 13 字，如容 20 字，則全簡大約需 12 釐米長，再加上天頭地腳大概 16 釐米左右。這種長度是合適的，與定縣八角廊《論語》簡長度相仿，並且這種可能性可以保證今本第 21 章的開端在簡首。另一種可能，則是漢代《論語・陽貨》的分章排列與今本完全相同，第 19 章和第 21 章間有第 20 章。今本《陽貨》第 20 章計 24 字，加上簡文第 19 章後面殘缺的 4 字和第 21 章前面殘缺的 4 字，則該簡右行下部斷裂處至左行上部斷裂處間要存字 32 個左右，按照左右兩行對稱的原則，則該簡如果完整需補充 64 字左右，再加上現存 23 字，則該簡復原完整後當容 87 字左右，即每行需容字 43- 44 字，按照推算，7.9 釐米容 13 字，則容 43 字需要 27 釐米，加上天頭地腳，當 30 釐米左右。

《論語》在漢代只算小經，據《儀禮・聘禮》賈公彥疏引鄭玄《論語序》"《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一尺二寸(《校勘記》更為'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的記載[①]，可知東漢時《論語簡》長漢尺八寸，合今 18.4 釐米左右。西漢中後期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但相差一定不會太大。徵諸近代出土實物，定

---

①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 24《聘禮》，阮校《十三經注疏》本，頁 1072 上。阮元《儀禮注疏卷二十四校勘記》:"按《春秋序・疏》云:《鄭元注論語・序》以《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然則此云'尺二寸'，乃傳寫之誤，當作'二尺四寸'。下云'《孝經》謙半之'，乃一尺二寸也，又云'《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謂《論語》八寸，居六經三分之一，比《孝經》更少四寸，故云'又謙焉'。"參阮校《十三經注疏》，頁 1076 中、下。

縣八角廊漢簡本《論語》,"全簡長16.2釐米(約合當時的7寸),寬0.7釐米,滿字者19-21字(不算重文符號)"①。平壤貞柏洞364號墓漢簡本《論語》的具體長度目前不詳,但"一般每簡18-20字"則無疑問②。如此來看,西漢中後期的《論語》每簡容20字,長漢尺七、八寸當為常態。如果以這一標準衡量前述可能性,顯然第一種可以成立,並且非常吻合,而第二種單行容四十多字的可能性,則顯然不大。因此,根據對肩水金關73EJT24:833號簡分章和容字等情況的考量,我們基本可以得出漢代西北邊塞流傳之《論語・陽貨》篇與今本章句順序不同,今本第21章當時直接接續第19章的結論。

值得注意的是,定縣八角廊漢墓竹簡本《論語・陽貨》535-539號簡中有今本第19、20、21章的內容,這說明今本第20章的內容在漢代是存在的,只是排列順序,可能與今本不同。定縣八角廊漢墓535、536、537、538、539號簡的簡序似乎說明漢代《論語・陽貨》第19章、第20章、第21章的章句順序與今本是相同的,但根據"凡例"中"竹簡按本書中的編排順序編號"的說明,可知這些簡序並非原簡所有,而是整理者根據今本《論語》的順序所排定。我們非但不能據此證明漢代《論語・陽貨》篇的簡序,甚至今天可以據居延《論語・陽貨》簡的分章和容字情況,證明八角廊漢墓《論語》簡整理者編排簡序的錯誤。

三、居延書籍簡的校勘價值

作為兩千年前的書籍文本,居延書籍簡最引人矚目的地方無疑是其文獻校勘價值。通過與傳世文本的對讀,我們可以瞭解文獻流傳不同版本的差異,可以判斷文獻傳承過程中出現訛誤的規律,可以加深對文獻的理解和眾多學術史問題的解決。

---

①劉來成:《定州漢墓竹簡〈論語〉介紹》,載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頁1。

②李成式、尹龍九、金慶浩:《平壤貞柏洞364號墓出土竹簡〈論語〉》,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2011年,頁182。

居延書籍簡總量不多,但包含有《詩經》、《尚書》、《周易》、《春秋》、《論語》、《孝經》、《國語》、《説苑》、《春秋繁露》等眾多典籍的內容,其中具體用字及語言現象,與今天傳本有一定差異,具有校勘學價值。

(一)提供異文　補充佚籍

居延書籍簡中的部分典籍文字與今本有一定差別,而這些差別往往能提供一些重要的學術線索。

例(7)☐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萬物生焉☐

☐年之喪其已久矣君子三☐　　　　73EJT24:833

該簡出自《論語・陽貨》。今本《論語・陽貨》第19章:"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 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第21章:"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①無獨有偶,這兩章《論語》還見於定縣八角廊漢墓竹簡《論語》,作:"[曰]:'予欲毋言。'……'天何言哉? 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宰我問:'三年之喪,其已久[乎。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項。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錗[□改火]……可已矣。'"②通過校勘,可以發現簡本與阮校《十三經注疏》本和定縣八角廊漢簡本都有一定差別。

第一,簡本"萬"字,通行阮校《十三經注疏》本和定縣八角廊漢簡本都作"百",但定縣八角廊漢簡"百"字在方括號中,按照其《凡例》"簡文因唐山地震擾動殘損的,釋文外加[]表示"③,可知"百"字至少是"擾動殘損"的,由於該批漢簡圖版一直未予以公佈,故此"百"字,尚有可疑。無論定縣八角廊漢簡此字究竟是何字,居延漢簡本"萬"字提出了與通行本不同之字,校勘價值值得重視。《太平御覽》卷17《時序部二・四時》

①《論語・陽貨》,阮校《十三經注疏》本,頁2526上。

②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頁84—85。

③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頁8。

引《論語》曰:"天何言哉? 四時行焉,萬物生焉"①,與簡本完全一致。《晉書·隱逸傳》:"天不言而四時行焉,萬物生焉,陰陽之事非窮山野叟所能知之"②,也是對簡本《論語》的化用。據此可知,簡本"萬物生焉"並非個案,至少代表了一個系統的《論語》文本,且此文本至少在北宋還有流傳。

第二,簡本"矣"字,與阮校《十三經注疏》等通行本同,但異於定縣八角廊漢簡本的"乎"字,不過八角廊漢簡本此字也在方括號中,是"擾動殘損"之物,可靠性不清楚。

第三,簡本"其"字,同於定縣八角廊漢簡本,但阮校《十三經注疏》本等通行本作"期",而阮元《校勘記》稱:"一本作'朞'"③,程樹德《論語集釋》引《釋文》又稱:"期音基,一本作'其'……《世說新語》引文'期'字作'朞'"④,可見此字在長期的流傳中有寫作"其""朞""期"者。關於孰是孰非,學界歷來有所爭議,但一般都認為應為"期"字,表示期限、時間之意。管同《四書紀聞》:"'期已久矣'之'期'當讀如字,'期可已矣'之期乃讀爲'期月'之'期',蓋'三年'四句申'期已久矣'之義,'舊穀'二句起'期可已矣'之義,舊說皆讀爲基,非是。"潘維城《論語古注集箋》:"《史記·弟子傳》引作'不已久乎'則'期'非'期月'之'期'明甚。況上云三年之喪,下接言期月,義亦不貫,管說是也。"程樹德說:"期已久矣,言為期過久矣,為期限之期。期可已矣者,言期年可以止也,為期年之期。文同而義不同,管說良是。"⑤皆認為該字為"期",當"期限"解,這種解釋顯然強於將其理解為"期年"之"期",但各家皆忽視《釋文》"一本作'其'"之說,則頗為遺憾。《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宰我問喪:"三年之喪不已久乎?"可見司馬遷化用《論語》,並無"期限"一詞,依司馬遷的理解此字只是表示疑問語氣。而"其"恰可表示疑問,王引之《經傳釋詞》

①李昉等撰:《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 年,頁 86 上。

②房玄齡等撰:《晉書》,中華書局,1974 年,頁 2451。

③阮元:《論語注疏校勘記·陽貨第十七》,阮校《十三經注疏》本,頁 2528 上。

④程樹德:《論語集釋》,新編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1231。

⑤程樹德:《論語集釋》,頁 1231。

卷5:"其,猶'殆'也,……其,問辭之助也",甚至作疑問詞時還可讀爲"朞"①,如此則可推定司馬遷所見此字確為"其"。"期已久矣"的"期"當讀爲"其",如前所述在文獻是有跡可循的,《釋文》曾經給予提示,《史記》的引用在語法上也證明了其合理性,然而長期以來卻未得到學界重視,直到定縣八角廊漢簡《論語》和居延書籍簡《論語》的出土,"其已久矣"異文在考古材料中出現,我們才對此有了清晰的認識。

除了能夠提供異文,居延書籍簡還能為我們提供許多今已失傳的典籍的內容。居延書籍簡中有不少以"子曰"開始的典籍,而"子曰"後的內容,多不見於今本《論語》及《禮記》、《孝經》、《孔子家語》、《孔叢子》等書中,很有可能是已經失傳的儒家典籍。如肩水金關73EJT9:58號簡"·子曰君子不假人君子樂甯"和73EJT14:7號簡"·子曰必富小人也必貧小人也必貴小人也必賤小人"即不見於傳世典籍,但從書寫、內容來看,確實與肩水金關遺址出土的《論語》簡有相似之處。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典籍殘簡》稱:"以上兩簡(即73EJT14:7和73EJT9:58號簡)雖出土探方不同,但相同之處頗多,或出自同一典籍。簡文出處不明,然而以'子曰'起首,且涉及'君子''小人''富''貧''貴''賤'等儒家經常討論議題,故歸入儒家著作簡。"②筆者認為黄浩波的觀點是有道理的,這些書籍殘簡雖不一定屬於同一典籍,但儒家佚籍的性質應可肯定。

(二)豐富古籍版本

文獻在流傳中,會有不同版本出現,尤其是漢代經學流派紛呈,不同派別的經書各有特點,版本眾多,所謂"《春秋》分為五,《詩》分為四,《易》有數家之傳"者也③。然而,由於沒有印刷術,故文獻的流傳最終將伴隨着一個讀者選擇的過程,結局往往是一類書只有一種能夠順利流

①王引之:《經傳釋詞》卷5,嶽麓書社1985年版,頁108、114。

②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典籍殘簡》,簡帛網2013年8月1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874。

③《漢書》卷30《藝文志》,頁1701。

傳。由漢魏至唐宋，西漢今文經書，已幾乎喪失殆盡，故皮錫瑞稱："重以永嘉之亂，《易》亡梁丘、施氏、高氏，《書》亡歐陽、大小夏侯，《齊詩》在魏已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孟、京、費《易》亦無傳人，《公》《穀》雖在若亡。"[①]這些典籍，在文獻學和經學史上有重要價值，其佚失是巨大的文化損失。而居延書籍簡的出土，則為我們呈現了這些典籍原貌的一斑。前文曾談到居延書籍簡中的兩則《詩經》經注簡，它們的出土，尤其是肩水金關 73EJT31:102A 號簡《詩・小雅・小宛》"第四章"的出土即為我們提供了與今本不同的漢代《詩經》版本。我們曾經推斷，這一《詩經》版本可能是西漢今文三家詩之一，不太可能是《毛詩》。其實，即使它真是《毛詩》，作為西漢文本，也與被鄭玄加工過的今本有較大差別，同樣具有獨特的經學和文獻學價值。鄭玄注經，兼採今古文，"箋《詩》以毛為主，而間易毛字"[②]，73EJT31:102A 號簡《小宛》中，與今本《毛詩》相比異文眾多，無論其性質為何，文獻校勘價值和版本價值都不容低估。

除了《詩經》，居延書籍簡在豐富《論語》《孝經》《禮記・月令》版本方面也都有重要意義。以《孝經》為例，肩水金關 73EJT31:104A 號簡"侯柏子男乎故得萬國歡心以事其先王是以天下無畔國也爵"，出自《孝經・孝治章》，但與今本《孝經》相比，又有一定差別。今本《孝經・孝治章》："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懽心，以事其先君。"[③]簡本"是以天下無畔國也爵"，不見於今本《孝經》，但從文義來看，此句與上下文毫無扞格、一氣呵成，不似經注而像正文。而今本《孝經》雖然沒有此句，但"治天下"與"治國"，"以事其先王"與"以事其先君"等文句對應，也不像有所殘缺。因此，筆者推測簡本《孝經》與今本《孝經》有所差異，可能與版本不同有

---

①皮錫瑞：《經學歷史》，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09。

②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96。

③《孝經・孝治章第八》，阮校《十三經注疏》本，頁 2551—2552。

關。肩水金關 73EJT31:104A 號簡豐富了我們對《孝經》版本和佚文的認識,價值不菲。

此外,甲渠候官 EPT59·343 號簡"□掌酒者秫稻必齋麴櫱必時湛饎必絜水泉香陶器必良火齋必得兼六物大酋",從內容看與《呂氏春秋·仲冬紀》和《禮記·月令》的內容基本一致。最大的差別是簡本"掌酒者",在《呂氏春秋·仲冬紀》和《禮記·月令》中皆作"大酋"。鄭玄注《禮記·月令》:"大酋者,酒官之長也,於周則為酒人。"① 高誘注《呂氏春秋·仲冬紀》:"大酋,主酒官也。酋醞米麴,使之化熟,故謂之酋。於《周禮》為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度授酒材,辨五齊之名。"② 由此可見,大酋即"掌酒者"。簡本和傳世本,一稱"大酋",一稱"掌酒者",雖然意思、所指相近,但文本差異是明顯的,可能也是由於版本不同所致。或者簡本是早期文本,而今本《呂氏春秋·仲冬紀》和《禮記·月令》受了後來改易過的版本影響也未可知。

通過校勘簡本和今本所發現的差異性,為我們提出了一個又一個文獻學問題,可以刺激我們研究的逐步深入。

(三)理清文獻源流

在文獻的長期流傳過程中,除了會發生散佚、訛誤等現象外,文獻的再次組合以及化用現象也比較突出。尤其是一些早期文獻原本失傳,但其中部分內容會以某種特定方式組合至其它文獻中。然而,關於早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聯繫,早期文獻的原始形態,僅依據傳世文獻我們是不清楚的,居延書籍簡的出土,為我們提供了一些傳世文獻具體內容來源的線索,使我們對文獻傳承過程中的分化、組合現象會有更深刻的理解。

肩水金關 73EJT31:139 號簡"·子曰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知之至也",從形式上來說與今本《論語》非常相似,但相似的內容與語句卻在今本《論語》中見不到。然而西漢晚期的揚雄《法言》卷 12《君子》中卻載:

---

①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阮校《十三經注疏》本,頁 1383 上。

② 高誘注:《呂氏春秋·孟冬紀》,據新編諸子集成許維遹《集釋》本,2009 年,頁 239。

人必先作，然後人名之；先求，然後人與之。人必其自愛也，而後人愛諸；人必其自敬也，而後人敬諸。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禮之至也。未有不自愛敬而人愛敬之者也。①

其中"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禮之至也"與簡文有非常強的相似性，僅"禮"與"知"一字之差。關於揚雄《法言》該章的語源，汪榮寶曾聯繫到《荀子》②。《荀子・子道》載：

子路入，子曰："由！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路對曰："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愛己。"子曰："可謂士矣。"子貢入，子曰："賜！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貢對曰："知者知人，仁者愛人。"子曰："可謂士君子矣。"顔淵入，子曰："回！知者若何？仁者若何？"顔淵對曰："知者自知，仁者自愛。"子曰："可謂明君子矣。"③

其實，《荀子・子道》的記載，也見於《孔子家語》。《孔子家語》卷2《三恕》：

子路見於孔子。孔子曰："智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路對曰："智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愛己。"子曰："可謂士矣。"子路出，子貢入，問亦如之。子貢對曰："智者知人，仁者愛人。"子曰："可謂士矣。"子貢出，顔回入，問亦如之。對曰："智者自知，仁者自愛。"子曰："可謂士君子矣。"

兩者大同小異。在肩水金關漢簡73EJT31:139號簡未出土之前，我們對《法言・君子》"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禮之至也"的語源追述，能上述到《荀子・子道》已很了不起。但73EJT31:139號簡的出土，使我們對《法言・君子》的語源有了更明確的認識。《荀子・子道》中的記載，富有故事性，雖然其中顔淵"知者自知，仁者自愛"的言論，從意思上説接近《法言・君子》，但畢竟還有差異。而73EJT31:139號簡"子曰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知之至也"顯然更接近《法言・君子》文本。《法言・君子》此句完全是化用了漢代還流傳着的孔子"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知之至

①《法言・君子》，新編諸子集成汪榮寶《義疏》本，中華書局，1987年，頁515。

②汪榮寶：《法言義疏十八・君子卷第十二》，新編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1987年，頁515。

③《荀子・子道》，新編諸子集成王先謙《集解》本，中華書局，1988年，頁533。

也"的言論,與《荀子・子道》可能並無太多聯繫,只是後來孔子這一言論失傳,才會讓後世學者認為《法言》此語來自對《荀子》的改編。《法言》成書於西漢末年,與居延書籍簡世代相當,揚雄引用當時流行的孔子言論實屬正常,只是這一事實隨着孔子相關言論的失傳而被掩蓋,直至肩水金關 73EJT31:139 號簡的出土方為我們所知。

從《荀子・子道》和《孔子家語・三恕》來看,孔子與弟子討論的問題是有關"知(智)"和"仁"的。孔子認可顏淵見解,承認"知者自知,仁者自愛",這應該是 73EJT31:139 號簡"子曰"言論產生的背景。該簡"・子曰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知之至也"的內容,也完全可以對應前述孔子對"知者自知,仁者自愛"的肯定,而《法言・君子》改"知"為"禮",則與《荀子》、《孔子家語》及本簡皆不一致。由於 73EJT31:139 號簡作為出土文獻,準確性極高,且有《荀子》、《孔子家語》的旁證,因此我們認為其文字是沒有錯誤的。而其又是《法言・君子》"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禮之至也"一語的語源,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測《法言・君子》此語的原貌也應是"知"而非"禮"。今本作"禮",應是後人對語源淡忘之後,從"敬"與"禮"的對應關係出發,擅自改易的結果。

73EJT31:139 號簡不但為我們提供了今本《法言・君子》的語源,呈現了簡本孔子言論與《法言》《荀子》《孔子家語》諸文獻的關係,還間接證明了今本《法言・君子》在後世流傳中面貌改變、出現訛誤的可能性,對我們理清文獻源流及各文獻相互關係,無疑有着重要作用。

(四)提供佐證解決學術史問題

除了上述諸事外,居延書籍簡的校勘價值還體現在提供版本佐證,解決聚訟紛紜的學術史問題上。例如今本《尚書・舜典》載:"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關於其中"二十二人"的實指,由於與"四岳"、"十二牧"、"九官"共 25 人之數不合,故歷來是經學史上的疑難問題。司馬遷、馬融、鄭玄、皇

甫謐、蘇軾、朱熹、林之奇、張穆、王引之、顧頡剛各有觀點，歧說很多①。其中王引之為彌合此問題，提出應修改"二十二人"為"三十二人"的觀點。氏著《經義述聞》卷三："今案'二十有二人'，上'二'字當作'三'，傳寫者脱去一畫耳。三十二人者，四岳為四人，十二牧為十二人，禹、稷、契、皋陶、垂、伯益、夔、龍為九人，殳、斨、伯與為三人，朱、虎、熊、羆為四人。合計之，則三十二人也。"②這一觀點提出後，曾得到牟庭等部分學者的極力支持，影響很大。此外，關於《舜典》"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的斷句，長期以來也是眾說紛紜，有"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和"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等不同的句讀方式。兩者各有《尚書大傳》和《史記》作為佐證。皮錫瑞等學者至以此句讀作為判斷今文三家《尚書》之别的依據。顧頡剛等學者甚至由此對《尚書》產生時代予以懷疑，並將之作為支持其懷疑古書的依據，影響不可謂不大③。

這些有關文獻內容和經學史的紛爭，大家一般各執一據，由於没有較權威的材料作為論據，經年累月，幾無完美解決之可能，只有待古書的出土、兩千多年前權威證據的出現，才有可能推動問題解決方式的前進。幸運的是，居延書籍簡中有關於《尚書》此句的殘文，可以提供一些有說服力的佐證。

曰咨二十有二人者敬女官職知……者三考☑
絀幽□□明明之光也□□大地……☑
詔官幸得制度於……爲……不等☑　　39・5B

該簡出土於居延破城子遺址，字跡漫漶嚴重，從A面"甲溝"文字看，當抄寫於新莽時期，從內容看，也非典籍原文，可能是詔令或時人奏章中的引用。但即使如此，其已可以為前述學術問題的解決提供佐證。作為漢代實用文本的本簡明確記載"二十有二人"，因此王引之"上'二'字當作'三'，傳寫者脱去一畫"的懷疑，基本可以否定。今傳本《尚書》

①有關這一學術爭論，可參考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年，頁317—324。

②王引之：《經義述聞》卷3，收入阮元編《皇清經解》卷1182，上海書店，1988年，頁791。

③有關這一學術爭論，可參考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頁327—330。

"二十有二人"文字同漢簡本,並無問題。而關於"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的斷句問題,也可從簡本中得出啟示。簡本"絀幽"連讀,可能是時人對"黜陟幽明"的發揮,也可能漢代有種版本的《尚書·堯典》不作"黜陟幽明"而作"絀幽(陟明)",無論如何按照簡本理解,"絀幽"當連用,句讀只能斷在"幽明"之後,而不能斷於"黜陟"之後。簡本同於《尚書大傳》,而不同於《史記》,至於《史記》的斷句究竟是後人傳抄錯誤,還是真的有所依據,當時是否有斷於"黜陟"之後的《尚書》文本,我們只能留待於以後的發現。

在歷史長河中,文獻流傳錯綜複雜,其中版本改易更是尋常之事。我們今天能夠利用居延出土書籍簡,從一個側面觀察兩千年前典籍的用字、題記、分章情況,從一些細微處考證字體、校勘文獻異文,甚或探究異文背後的文獻流傳秘密,研究由於文獻歧異導致的經學史問題,已是幸運。然而居延書籍簡畢竟殘斷、零散、數量有限,期待通過它們能夠理清所有有爭議的漢代文獻、解決所有經學史問題,顯然是極不現實的。但利用這些兩千年前人們實際使用文獻的殘章碎片,如果能夠從文字、文獻方面推動我們研究的一點點進步,能夠讓我們管窺到古代典籍哪怕非常細碎的一星點吉光片羽,也同樣具有極大的意義。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劄記

莊小霞①

摘　要:本文以2006年文物出版社《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本)為基礎校讀本,並參考2006年朋友書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版)和200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古本),對文物本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部分注釋、斷句、文字等提出若干條校讀意見,比如認為《賊律》簡一四——簡一五中整理小組所補"得為"不當補;簡二七——簡二八中的"錘"據圖版當為"銛",等等。

關鍵詞:二年律令;賊律;得為;銛

本文以2006年文物出版社《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本)為基本校讀本,並參考2006年朋友書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版)和200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古本)②,對文物本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部分注釋、斷句、文字等提出校讀者的整理意見。全文基本體例為按照編排順序,先羅列原書條文,其下加按語說明考證。

---

①莊小霞,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北京　100732。

②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年;陳偉、彭浩、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賊律

1.詐諸詐(詐)增減券書,及為書詐(詐)弗副,其以避負償;若受賞賜財物,皆坐臧(贓)為盜。其以避論,及所不當[得為],以所避罪罪之。所避毋罪名,罪名不盈四兩,及毋避也,皆罰金四兩。(簡一四——簡一五)

案:上述簡文中的"得為",為整理小組所補,並引《漢書·昌邑王傳》:"昌邑哀王歌舞者張脩等十人,王薨當罷歸,太傅豹等擅留以為哀王園中人,所不當得為"注"於法不當然"①。讀書班認為,上述簡文標點應為:

諸詐(詐)增減券書,及為書故詐(詐)弗副,其以避負償,若受賞賜財物,皆坐臧(贓)為盜。其以避論,及所不當以所避罪罪之,所避毋罪名,罪名不盈四兩,及毋避也,皆罰金四兩。

其中"得為"圖版未見,讀書班認為據圖版不當補,此處按照讀書班的理解應為"其以避論,及所不當以所避罪罪之,所避毋罪名,罪名不盈四兩,及毋避也,皆罰金四兩"。此處是講述了"罰金四兩"的幾種情況:1)其以避論;2)及所不當以所避罪罪之;3)所避毋罪名;4)(所避)罪名不盈四兩:5)及毋避也。

2.軍(?)吏緣邊縣道,得和為毒,毒矢謹臧(藏)。節(即)追外蠻夷盜,以假之,事已輒收臧(藏)。匿及弗歸,盈五日,以律論。(簡一九)

案:讀書班認為上文中應斷為"節(即)追外蠻夷、盜"。"外蠻夷"與"盜",分指兩類人群,二者之間應斷開以做區分。外蠻夷,指漢王朝境外的少數民族,如《史記·西南夷列傳》"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再如朋友書店版注釋"外蠻夷"時提到《敦煌漢簡》"捕律"條"亡人匈奴外蠻

---

①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10。

夷”(釋 MC.983)[①]。盜,指盜賊。

3.諸食脯肉,脯肉毒殺、傷、病人者,亟盡孰(熟)燔其餘。其縣官脯肉也,亦燔之。當燔弗燔,及吏主者,皆坐脯肉臧(贓),與盜同法。(簡二　)

案:整理小組註釋:脯肉,乾肉[②]。讀書班認為:脯肉,是指脯肉和動物肉,這裏泛指肉食。脯指乾肉,《漢書·東方朔傳》“生肉為膾,乾肉為脯”。肉,指動物肉。《孟子·梁惠王上》:“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又《漢書·樊噲傳》:“噲既飲酒,拔劍切肉食之。”

4.鬭而以釰及金鐵銳、錘、椎傷人,皆完為城旦舂。其非用此物而眇人,折枳、齒、指,胅體,斷肤(决)鼻、耳者,耐。其毋傷也,下爵毆上爵,罰金四兩。毆同死〈列〉以下,罰金二兩;其有疻痏及□,罰金四兩。(簡二七——簡二八)

案:上古本認爲原釋文中“椎”,與“錐”通,並引《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鬬以針、鉥、錐,若針、鉥、錐傷人,各何論?鬬,當貲二甲;賊,當黥為城旦”為證[③]。上古本指出“椎”與“錐”通,甚是,“錐”為金鐵尖銳物,正與簡文“金鐵銳”之說吻合。至於[illegible],整理組釋為“錘”,錘一般呈瓜形,作為武器用於鈍擊,並不屬“金鐵銳”之物。讀書班據圖版認為“錘”當作“銛”,[illegible]字右邊字形為[illegible],武威儀禮特牲 48 簡“舌”字形[illegible],再如舌部“舍”,居延 81.5B 簡字形為[illegible][④]。從字形上看[illegible]字形可釋“舌”。銛,《說文·金部》:“銛,臿屬。”段玉裁注:“臿,大徐作鍤,則是郭衣針矣。臿者,舂去麥皮也,叚借為鍬。臿即上文田器之銚也,其屬亦曰

①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 年,頁 13。

②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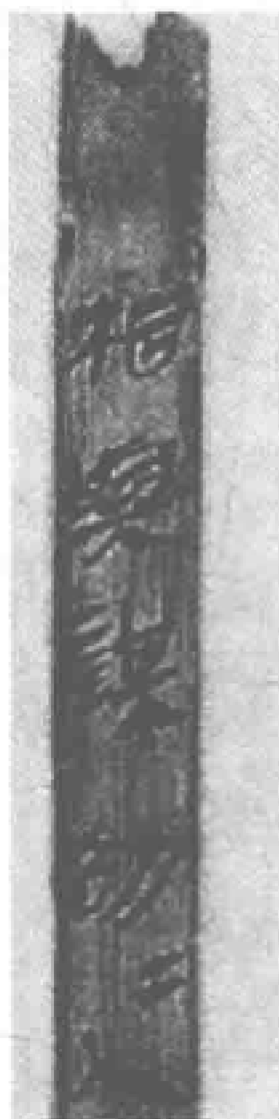
③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100—101。

④字形參考[日]佐野光一編:《木簡字典》,雄山閣,1985 年。

銛。"①本條律文所列舉之物中椎(錐)為鋒利之物②,錘則顯然非鋒利尖銳之物,而銛則為鋒利物,《論衡·幸偶》:"等之金也,或為劍戟,或為鋒銛。"故今依圖版校改,且更符合律文之意,該句應為"鬭而以釼及金鐵銳、銛、椎(錐)傷人,皆完為城旦舂"。

盜律

1.相與謀劫人、劫人,而能頗捕其與,若告吏,吏捕頗得之,除告者罪。有(又)購錢人五萬。所捕告得者多,以人數購之,而勿責其劫人所得臧(贓)。所告毋得者,若不盡告其與,皆不得除罪。諸予劫人者錢財,及為人劫者,同居智(知)弗告吏,皆與劫人者同罪。劫人者去,未盈一日,能自頗捕,若偏(徧)告吏,皆除。(簡七一——簡七二)



案:據圖版"相與謀劫人"前明顯斷簡,故應增補為"☑相與謀劫人"。

具律

1.呂宣王內孫、外孫、內耳孫玄孫,諸侯王子、內孫耳孫,徹侯子、內孫有罪,如上造、上造妻以上。(簡八五)

案:據圖版,除了"諸侯王子"與"內孫"之間有構示符,斷開;"內孫"與"耳孫"之間也有構示符,也應斷開,所以讀書班認為上述簡文應斷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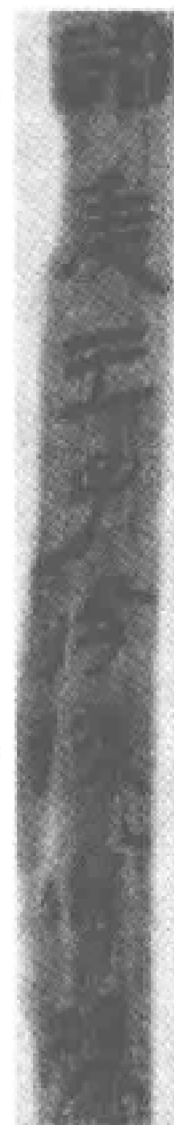
呂宣王內孫、外孫、內耳孫玄孫,諸侯王子、內孫、耳孫,徹侯子、內孫有罪,如上造、上造妻以上。

---

①[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706。

②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00—101。

此處朋友書店版正確①。



2.吏、民有罪當笞,謁罰金一兩以當笞者,許之。有罪年不盈十歲,除;其殺人,完為城旦舂。(簡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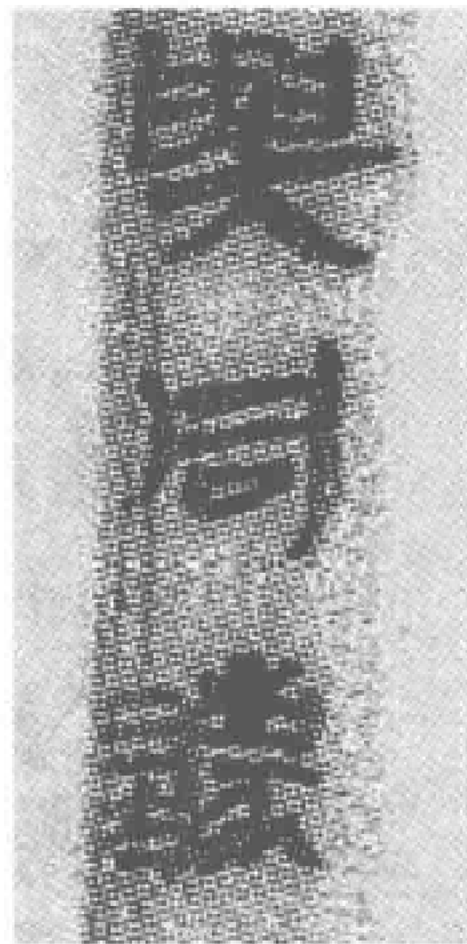
案:秦漢時期"吏民"多連用,此處不當斷開。讀書班認為簡文應斷為:

吏民有罪當笞,謁罰金一兩以當笞者,許之。有罪年不盈十歲,除;其殺人,完為城旦舂。

朋友書店版此處"吏民"連用,認為是吏與民②。

3.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若論而失之,及守將奴婢而亡之,篡遂縱之,及諸律令中曰同灋、同罪,其所與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鬼薪白粲當刑爲城旦舂,及刑畀主之罪也,皆如耐罪然。其縱之而令亡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縱者黥復為城旦舂。(簡一七——簡一九)

按:簡一七中"諸律令中曰同灋、同罪",據圖版"同灋"前缺"與"。朋友書店版、上古本此處正確③。此前出土秦簡中亦出現"與同灋(法)",龍崗秦簡簡 21"苑律論之,伍人弗言者與同灋〔法〕"以及簡 133"程田以為臧,與同灋(法),田一町盡□盈□希?"④所以此處釋文應為:



告,告之不審,鞫之不直,故縱弗刑,若論而失之,及守將奴婢而亡之,篡遂縱之,及諸律令中曰與同法、同罪,其所與同當刑復城旦舂,及曰黥之,若鬼薪白粲當刑爲城旦舂,及刑畀主之罪也,皆如耐罪然。其縱之而令

①冨谷至编:《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 年,頁 60。

②冨谷至编:《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 年,頁 61。

③冨谷至编:《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 年,頁 72;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136。

④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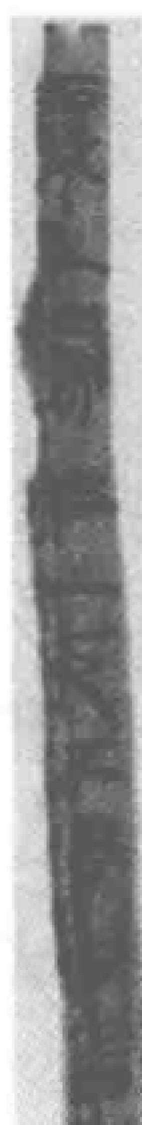
亡城旦八舂、鬼薪白粲也,縱者黥復為城旦舂。

捕律

1.□□□□發及鬬殺人而不得,官嗇夫、士吏、吏部主者,罰金各二兩,尉、尉史各一兩;而斬、捕、得、不得、所殺傷及臧(贓)物數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能産捕群盜一人若斬二人,拜爵一級。其斬一人若爵過大夫及不當拜爵者,皆購之如律。所捕、斬雖後會□□。論,行其購賞。斬群盜,必有以信之,乃行其賞。(簡一四七——簡一四九)

案:上古本認為此處參考一四一——一四三號簡,殘缺部分也許是"群盜、盜賊"之類①。朋友書店版此處為斷簡符號②。據圖版,簡一四七釋文"發及鬬殺人而不得"前未有字跡,而整理組所錄"□□□□",圖版無,據圖版當删。

田律



1.馬、牛、羊、豤彘、彘食人稼穡,罰主金馬、牛各一兩,四豤彘若十羊、彘當一牛,而令撟(?)稼償主。(簡二五三)

案:讀書班認為簡文應斷為:

馬、牛、羊、豤彘、彘食人稼穡,罰主金,馬、牛各一兩,四豤彘若十羊、彘當一牛,而令撟(?)稼償主。

將原標點句讀"罰主金馬、牛各一兩"更改為"罰主金,馬、牛各一兩",如此似乎語意更明。

①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50。

②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年,頁95。

戶律

1.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頃芻稾。(簡三一七)

案:讀書班認為簡文應斷為:

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頃芻稾。

朋友書店版認為自田的"田"為動詞,耕田之意①。讀書班認為"自田"是指本來所有的田,"戶田"是國家授給每戶的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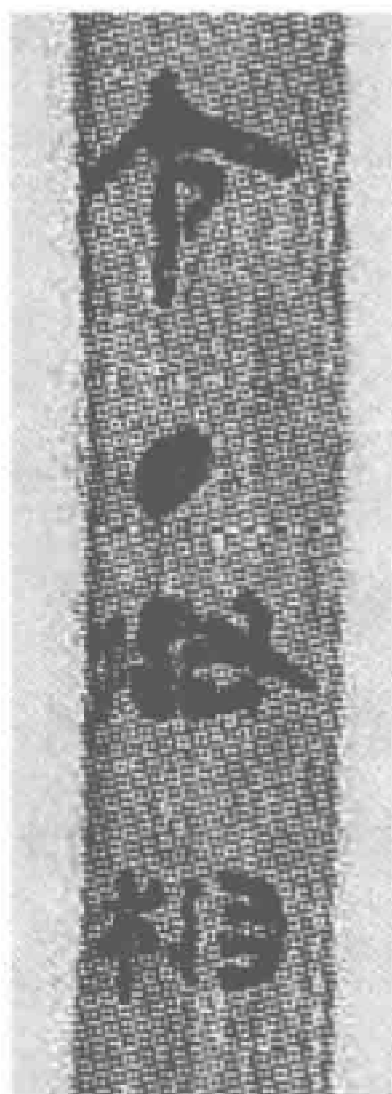
2.所分田宅,不為户,得有之,至八月書户,留難先令,弗為券書,罰金一兩。(簡三三五——簡三三六)

案:讀書班認為簡文應斷為:

所分田宅,不為户,得有之,至八月書户。留難先令,弗為券書,罰金一兩。

如此似乎語意更明。"所分田宅,不爲户,得有之,至八月書户"與"留難先令,弗為券書,罰金一兩",前後兩句内容所涉分别爲二事。

津關令



1.·丞相上魯御史書,請魯郎中自給馬騎,得買馬關中,魯御史爲傳,它如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簡五二二)

案:據圖版"它如令"與"丞相、御史以聞"之間有一黑墨點,因此完整釋文為:

·丞相上魯御史書,請魯郎中自給馬騎,得買馬關中,魯御史爲傳,它如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

朋友書店版、上古本此處正確②。

---

①冨谷至编:《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年,頁209。

②冨谷至编:《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年,頁329;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324。

附記:本文為2013年至2014年期間京師出土文獻研讀班成員會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部分集體成果,感謝所有參與的讀書班成員的貢獻,恕不一一具名,本文寫作中並得到焦天然博士的協助,向以上各位先生致謝。本文執筆整理者為莊小霞,文章如有疏漏,還祈見諒。

論西北屯戍漢簡文字對《漢語大字典》字形收列的增補價值

李燁①

摘　要:以西北屯戍漢簡字形為參照對象,通過梳理,我們發現西北屯戍漢簡字形對《大字典》字形收列具有重要的價值,分別為:一是可以彌補古文字字形之缺無,二是可以彌補實物古文字字形之缺無,三是可以增補古文字典型字形。我們共對《大字典》中的73個字頭舉例説明了西北屯戍漢簡字形對《大字典》的增補價值。

關鍵詞:西北屯戍漢簡;《漢語大字典》;字形收列

"解形"為《漢語大字典》②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包括兩方面的内容:"一是古文字形體的收列,一是字形結構和它的源流演變的説明。"③關於古文字形體的收列,《大字典》對有古文字的單字,在字頭下面大體按照甲骨文、金文、小篆和隸書的順序選列了一些能夠反映字形源流演變的、有代表性的字形。但在該書的編撰年代,可供參考的很多古文字材料,特别是以簡牘為代表的大批出土文獻材料或未公佈、或尚未被發

①李燁,西南醫科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醫學與文學研究中心 講師　四川瀘州　646000。

②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一版),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1990年;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二版),四川辭書出版社、崇文書局,2010年。下文統一簡稱《大字典》。

③趙振鐸:《字典論》(第二版),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年,頁45。

現,這一情況對《大字典》的字形收列造成了一定的局限。2010 年,修訂後的第二版《大字典》由四川辭書出版社、崇文書局出版,其修訂前言中交代了這次修訂的方案,即:"對《漢語大字典》的硬傷性、體例性錯誤進行糾正,力所能及地做提高性修改,如適當地增加字頭、增加義項、更換例證等。"①比較新舊兩版《大字典》,正如前言中所交代的那樣,第二版《大字典》並未對字形收列部分做實質性的修改,所收字形保持了舊版《大字典》的原貌。

一直以來,對《大字典》重要內容之一的字形收列的研究鮮有人問津,以致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少,這不利於《大字典》的修訂,而事實上新版《大字典》在修訂過程中也回避了這個問題。而這與近年來文字學取得的成就不相應。其實,早有學者注意到了這個問題,並專門撰文探討。張玉金就曾指出《大字典》沒有充分吸收古文字學的成果,而且特別提出要重視出土文獻對字典編纂的重要作用②。劉志基也曾說:"古文字材料的發現和考釋始終處於不斷進展的過程之中,而這種進展,必然會導致原有的古文字收錄工作不斷顯露其缺失和錯誤。"③近年來,不斷有簡牘材料發現和整理公佈,而這些簡牘文字字形有很大一部分正好可彌補《大字典》字形收列的不足之處,為該書的再版修訂提供材料支持。在《大字典》的修訂工作中,應該看到其字形收列的局限和重視出土簡牘文獻對《大字典》古文字字形的增補價值。

以西北屯戍漢簡字形為參照對象,通過梳理,我們發現西北屯戍漢簡字形對《大字典》字形收列具有重要的價值。就我們所分析的情況看,西北屯戍漢簡字形對《大字典》字形收列具有三方面的價值,分別是:一是可以彌補古文字字形之缺無,二是可以彌補實物古文字字形之

①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二版),四川辭書出版社、崇文書局,2010 年,頁 13。

②張玉金:《大型字典編纂應充分吸收古文字學的成果:說〈漢語大字典〉的一大缺憾》,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4 期。

③劉志基、陳婷珠:《〈漢語大字典〉古文字字形收錄缺失拾零》,《辭書研究》,2008 年第 4 期,頁 65。

缺無，三是可以增補古文字典型字形。以下按上述三種情況舉例說明西北屯戍漢簡字形對《大字典》字形收列的增補價值。

一、彌補古文字字形之缺無

如下文所論及的"卅"、"時"、"皁"、"耶"等字，《大字典》在有些字的楷書字頭下未列古文字字形，而缺少古文字字形資料的收列，不利於說明相關文字的源流演變和產生歷史，於體例來說是一種缺失，對讀者來說則是一種缺憾。西北屯戍漢簡字形可對這類缺憾起到一定的補充作用，如下：

1.卅

"卅"字在《大字典》68 頁，數詞，即三十①。西北屯戍漢簡中有此字字形，如（居延漢簡 146.70）（居延漢簡 286.19B）等。需要說明的是，西北屯戍漢簡中義為三十的"卅"字一般作（居延漢簡 285.22）、（居延新簡 EPF22 · 151AB）、（敦煌漢簡 532）、(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3:14)，隸定作"丗"，寫作"卅"應該是"丗"的減省。以上所列字形，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時

"時"字在《大字典》1594 頁，即"時"的簡俗字，西北屯戍漢簡中已有"時"字如(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4:23A)、（居延漢簡 181.1A)、（敦煌漢簡 2189)等，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3.皁

"皁"字在《大字典》2330 頁，"皁"又作"皂"，本義指一種可用來製作黑色染色劑的果實，後來有了黑色之義，西北屯戍漢簡中的"皁"字即為黑色，如"皁布複褌"、"皁複絝"，均指黑色布料縫製的衣物。"皁"字字形如如（敦煌漢簡 1453)、（居延新簡 EPT57 · 57)、（居延漢簡

①以下主要是以第二版《大字典》為討論對象，故字頭後所出示的《大字典》頁碼是相關字頭在第二版《大字典》中的頁碼，下同。

7.9)等,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4.耶

"耶"字在《大字典》2975頁,西北屯戍漢簡中"耶"字字形如(居延新簡 EPF22·350)、(敦煌漢簡 2356C),一般用作語氣詞表疑問,如"臣子之職寧可廢耶"(居延新簡 EPT59·9A),又如"何故郊部旋征還,且發部郡兵出耶"(敦煌漢簡 78),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5.眀

"眀"字在《大字典》2651頁,"眀"即"明"之異體,《字彙·目部》:"眀,俗以為明暗之明"。西北屯戍漢簡中"眀"即為"明"之異體,字形如(敦煌漢簡 1823)、(額濟納漢簡 2000ES7SF1:1B)、(居延新漢 515.2)、(居延新簡 EPF22·159),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6.堆

"堆"字在《大字典》488頁,該字頭下未列古文形體。西北屯戍漢簡中"堆"字字形清晰者如(敦煌漢簡 2147A),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7.减

"减"字在《大字典》329頁,該字頭下未列古文形體。"减"即"減"的異體,《玉篇·冫部》:"减,俗減字。"西北屯戍漢簡中"減"字已有作"减"的異體如(敦煌漢簡 1305),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8.寃

"寃"字在《大字典》1008頁,該字頭下未列古文形體。"寃"即"冤"的異體,《字彙·宀部》:"寃,與冤同。"西北屯戍漢簡中"冤"字已有作"寃"的異體如(居延漢簡 EPF22·728),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9.稁

"稁"字在《大字典》1008頁,該字頭下未列古文形體。"稁"即"稾"的異體,《字彙·禾部》:"稁,同稾。"西北屯戍漢簡中"稾"字已有作"稁"的異體如(額濟納 2000ES9SF3:9B)、(居延 185.18),可供《大字典》

修訂時選用。

10.搷

“搷”字在《大字典》2043 頁，該字頭下未列古文字形。“搷”字《説文》無，西北屯戍漢簡中有一字作（敦煌漢簡 200），從字形看，該字從手從真，隸定為“搷”當沒有問題。《廣韻·先韻》：“搷，擊也。”又《方言》卷十二：“搷，揚也。”郭璞注：“謂播揚也。”上字出簡文“賞署罰，明搷撫，賦糧食，嚴訶”一句，“搷”、“撫”連文，“搷”為動作義是可以確定的。以上字形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1.椴

“椴”字在《大字典》1341 頁，字頭下無古文字字形。敦煌漢簡 238B 有“願且借長棹椴，欲用治簿”一句。“治簿”即製作簡冊之義，簡文中“椴”疑為木名，字形作，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2.鉒

“鉒”字在《大字典》4511 頁，該字頭下未列古文字形。西北屯戍漢簡中“鉒”字字形清晰者如（852A），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3.譚

“譚”字在《大字典》4281 頁，該字頭下未列古文字形。從西北屯戍漢簡來看，漢代已有從“言”從“覃”的“譚”字，如（居延新簡 EPF22:288）、（額濟納漢簡 99ES16SF3:1C）等，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4.幣

“幣”字在《大字典》866 頁，據《龍龕手鑒·巾部》“幣”即“幣”的異體。西北屯戍漢簡中即有“幣”之異體作“幣”者，如（額濟漢簡 99ES16ST1:4），簡文為：“扁書胡虜講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絕”，“扁書”即懸掛門墻之上供人瀏覽的佈告文書，“毋令編幣絕”即不要使此文書破敗、斷開之義。字字形清晰，字義明確，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5.傯

“傯”字在《大字典》266 頁，該字頭下未列古文形體。“傯”字古代字

書均不見錄。《大字典》認為"㥏"與"瘉"同,義為"病好"。西北屯戍漢中"㥏"字正用如此義,如"病泄注不㥏,乙酉加傷寒"(居延新簡 EPF22·280),"㥏"字字形作;又如"飲藥五齊不㥏,唯治所請醫診治"(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4:14),"㥏"字字形作。上所引"㥏"字字形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6.檠

"檠"字在《大字典》1381 頁,字頭下無古文字字形。漢簡中多有"檠繩"(居延漢簡 317.24)、"檠弩繩"(居延漢簡 227.73)、"檠弩白繩"(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3:14)的記載,指校正弓弩的繩索。字形清晰者如(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3:14),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7.檮

"檮"字在《大字典》1401 頁,字頭下無古文字字形。"檮"與"籌"通,義為計數的用具,西北屯戍漢簡中有"日跡檮",其形多為長條形四面短木,上書"某某卒日跡檮",是為當時戍卒用來計算巡邏日數的算檮,額濟納漢簡中編號 99ES16SF2:4 者和金關漢簡中編號 73EJT27 者皆為此類日跡檮。上舉兩簡有"檮"字字形清晰者,如(額濟納漢簡 99ES16SF2:4C)、(金關漢簡 73EJT27:44A)、(金關漢簡 73EJT27:44D),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二、彌補實物古文字字形之缺無

《大字典》中有些楷書字頭下僅列出有《説文》小篆而無實物古文字字形。而甲骨、金文、碑刻、簡帛等實物古文字資料保存的是與材料時代相當的文字形體,反映的是當時的文字面貌,故對説明文字源流演變有重要的意義。依照《大字典》體例適當收列古文字字形,對《大字典》的內容有着重要補充作用。下文舉 26 例西北屯戍漢簡字形可增補《大字典》者,如下:

1.豶

“豶”字在《大字典》3858頁，字頭下僅列有《說文》小篆，其字形作①。居延新簡EPF22·731有一“豶”字作，該簡首尾殘斷，僅存“彘豬豭豶”四字，從內容上看，簡文應當為《急就篇》之內容。今本《急就篇》：“六畜蕃息豚豕豬，豭豶狡犬野雞雛”，顏師古注：“豕一作彘”，可知《急就篇》本有作“彘豬豭豶”的版本，而居延新簡中的殘簡正與此同。“豶”即閹割後的豬。上所引字，構形與小篆同，不過筆畫已由圓轉呈平折之勢，這是漢代文字發展的表現，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譴

“譴”字在《大字典》4288頁，字頭下只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說文·言部》：“謫問也。”“譴”即責問、譴責之義，《後漢書·第五訪傳》：“吏懼譴，爭慾上言。”李賢注：“譴，責也。”西北屯戍漢簡中“譴”字即用作此義，如居延新簡EPF 22.38A：“姦黠吏民，作使賓客，私鑄作錢，薄小不如法度，及盜發冢(冢)、公賣衣物於都市，雖知莫譴苛，百姓患苦之。”簡文大意為有人做了奴役賓客、鑄私錢等非法之事，但沒受到官府問責，百姓為之受苦。該簡中“苛”即“訶”之通假字，義為譴責、詰問，《淮南子·說林》：“有爲則議，多事固苛。”高誘注：“蘇秦爲多事之人，故見議見苛也。”王念孫《讀書雜誌·淮南子內篇十四》：“‘苛’與‘訶’同。”②可知上引居延新簡EPF 22.38A中“譴苛”乃同義連文。該簡中“譴”字字形作，構件“辵”已草化，與小篆不同，反映了該字在漢代的發展變化，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3.磑

“磑”字《大字典》在2620頁，楷書字頭下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磑”即石磨，乃碎物之器具。《說文·石部》：“磑，䃺也。”“䃺”即

---

①文中凡是引自《大字典》的古文字，其形體和文獻出處均依《大字典》照錄，下同。

②西北屯戍漢簡中“苛”字多用作此義，如肩金關漢簡73EJT9:104：“毋苛留”，居延新簡EPT50.171“毋苛留止”等，“毋苛留”和“毋苛留止”乃漢代公文習用語，義為“不要盤問使停留”，意在督促相關機構，讓外出人員順利過關而不被為難。

“磨”之本字。西北屯戍漢簡中“磑”即指此，居延新簡 EPT6.90:“碓磑扇隤舂簸揚”，此為《急就篇》殘簡，顏師古注：“磑所以礦。”“碓”、“磑”、“扇”、“舂”、“簸”均為與搗米有關的生產什器。漢代塞上屯墾，戍卒需自磨糧食，“磑”為生活必須之器，如居延漢簡《永元器物簿》有“磑一合，上蓋缺二所各大如踈”、“磑一合，敝盡不任用”的記載，是為當時生活用器的定期統計，上報後方能更換新器。“磑”字字形如、、，字形承襲自小篆，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①。

4.幡

“幡”字在《大字典》867 頁，字頭下只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幡”有旗幟義，《集韻·元韻》：“幡，一曰幟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垂絳幡之素蜺兮，載雲氣而上浮。”西北屯戍漢簡中“幡”字即用如此義，如：“第十六隧靳幡一完”(額濟納漢簡 99ES17SH1:4A)，“靳幡”即指信號旗幟。上引簡中“幡”字字形作，字形承襲小篆，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5.槧

“槧”字在《大字典》1367 頁，楷書字頭下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說文·木部》：“槧，牘樸也”，即未經書寫的素版簡牘，漢簡中“槧”字即有此義者，如居延漢簡 55.5:“出錢六十買槧二百”，《居延漢簡補編》所刊佈的編號 186.X3 的簡中有“槧”字作，字形清晰，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6.檄

“檄”字在《大字典》1397 頁，《大字典》所列字形依次為(說文·木部)、(曹全碑)。居延漢簡編號為 505.19 的簡中有一“檄”字作，字形結構尚存篆意，反映了漢字由篆入隸的演變過程，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①以上三“磑”字形均出自居延漢簡《永元器物簿》，簡號為 128.1，是為一含 77 枚簡的冊書，三字分別在第 1 簡、第 27 簡、第 33 簡。

7.韭

"韭"字在《大字典》4692 頁,該字下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韭(說文·韭部)。西北屯戍漢簡中有"韭"字作韭(居延漢簡 506.10A),出"韭三畦"一句,《說文·韭部》:"韭,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簡文中"韭"即指《說文》所說之蔬菜,今所謂韭菜是也。上所列"韭"字字形承襲自小篆,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8.肊

"肊"字在《大字典》2189 頁,《大字典》該字頭下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肊(說文·肉部)。西北屯戍漢簡中有一"肊"字如肊(居延漢簡 233.1A),出簡文"肊五十,候長王卿取"一句,同簡中又有"胃百,候長王卿取"一句,從該簡內容看,簡文中"肊"當指動物身上的某處可食用部分。《說文·肉部》:"肊,胸骨也。"上所舉漢簡"肊"字或即指此,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9.縛

"縛"字在《大字典》3663 頁,楷書字頭下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縛(說文·糸部)。西北屯戍漢簡中有"縛"字作縛(敦煌漢簡 2130),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0.謾

"謾"字在《大字典》4276 頁,字頭下只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謾。西北屯戍漢簡中"謾"字字形清晰者如謾(居延新簡 EPF22 · 416),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1.懣

"懣"字在《大字典》2531 頁,字頭下只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懣(說文·心部)。西北屯戍漢簡中"懣"字字形清晰者如懣(居延漢簡 285.1),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2.蒹

"蒹"字在《大字典》3486 頁,《大字典》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蒹

(說文·艸部)。西北屯戍漢簡中“蒹”字字形如(敦煌漢簡 8),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3.軸

“軸”字在《大字典》3753 頁,該字頭下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說文·車部)。西北屯戍漢簡中“軸”字字形清晰的如(居延新簡 EPF22·26)、(居延漢簡 EPF22·24)等,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4.穀

“穀”字在《大字典》2319 頁,《大字典》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說文·木部)。西北屯戍漢簡中“穀”字字形清晰的如(敦煌漢簡 639A),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5.最

“最”字在《大字典》1626 頁,字頭下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說文·冃部)。西北屯戍漢簡中“最”字字形清晰的如(居延漢簡 203.37)、(居延漢簡 123.2),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6.跂

“跂”字在《大字典》3932 頁,《大字典》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說文·足部)。西北屯戍漢簡中“跂”字字形清晰者如(居延漢簡 350.39),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7.罰

“罰”字在《大字典》3118 頁,《大字典》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說文·刀部)。西北屯戍漢簡中“罰”字字形清晰者如(居延漢簡 231.14B)、(敦煌漢簡 219),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8.餅

“餅”字在《大字典》4743 頁,《大字典》僅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說文·食部)。西北屯戍漢簡中“餅”字字形清晰者如(敦煌漢簡

14)，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9.督

“督”字在《大字典》2681 頁，《大字典》僅列有《説文》小篆，字形作 (説文 · 目部)。西北屯戍漢簡中“督”字字形清晰者如 (居延新簡 EPF22 · 61)，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0.轎

“轎”字在《大字典》3795 頁，《大字典》僅列有《説文》小篆，字形作 (説文 · 車部)。西北屯戍漢簡中“轎”字字形清晰者如 (居延漢簡 478.23)，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1.酋

“酋”字在《大字典》3809 頁，字頭下僅列有《説文》小篆，字形作 (説文 · 酋部)。西北屯戍漢簡中“酋”字作 (居延新簡 EPF22 · 223)，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2.扁

“扁”字在《大字典》2422 頁，字頭下僅列有《説文》小篆，字形作 (説文 · 冊部)。西北屯戍漢簡中“扁”字如 (居延新簡 EPF22 · 399)、 (敦煌漢簡 1557)、 (額濟納漢簡 99ES16ST1:4)等，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3.悪

“悪”字在《大字典》2452 頁，該字頭下僅列有《説文》小篆，字形作 (説文 · 心部)。西北屯戍漢簡中“悪”字形清晰者如 (敦煌漢簡 7A)，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4.枓

“枓”字在《大字典》1258 頁，楷書字頭下僅列有《説文》小篆，字形作 (説文 · 木部)。居延漢簡 438.1：“却胡亭木枓二完”，“木枓”即木杓，爲取水工具，“枓”字字形作 ，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5.醯

"醯"字在《大字典》3837頁,字頭下只列有《說文》小篆,字形作(說文・皿部)。"醯"即醋,《說文・皿部》:"醯,酸也。"西北屯戍漢簡中"醯"即用作此義,如敦煌漢簡246:"白稗米,二斛。醯,三斗。"此簡中"醯"字字形作,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6.灾

"灾"字在《大字典》2347頁,《大字典》該字下僅列有《說文》小篆之或體,(說文・火部或體)西北屯戍漢簡中"灾"字字形如(敦煌漢簡2098),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三、增補古文字典型字形

《大字典》的編纂體例要求在楷書字頭下面大體按照甲骨文、金文、小篆和隸書的順序選列一些能夠反映字形源流演變的、有代表性的字形。而由於條件限制,有些字頭下雖有收列古文字字形,但只有某類或某幾類古文字字形,並未收全體例要求的甲、金、篆、隸字形。西北屯戍漢簡中有很多筆畫清晰的漢代隸書字形符合《大字典》體例要求,可為《大字典》字形收列提供隸書字形,如下:

1.訶

"訶"字在《大字典》4210頁,該字頭下所列古文字字形分別為(余義鐘)、(朝訶右軍戈)、(蔡侯編鐘)、(《說文・文部》),分別爲三個金文和《說文》小篆。《說文・言部》:"訶,大而怒也。""訶"即大聲斥責、責難、責備之義,西北屯戍漢簡中有用如此義者,如敦煌漢簡200:"賞署罰,明搷撫,賦糧食,嚴訶",該簡文雖文句不全,但從"嚴訶"二字來看,簡中"訶"字即用如其本義。該簡中"訶"字作,字形清晰,為漢代隸書,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曾

"曾"字在《大字典》1631頁,該字頭下《大字典》所列古文字字形分

別為(前六·五四·一)、(後下二四·一一)、(昜鼎)、(曾伯簠)、(中山王壺)、(說文·八部),分屬甲骨文、金文和說文小篆三種字形。西北屯戍漢簡中"曾"字作(居延漢簡455.19)、(居延新簡1148),字形不經小篆而直接承襲金文而來,補入《大字典》則更能說明此字之源流。

3.**算**

"算"字在《大字典》3180頁,《大字典》所列古文字字形分別為(說文·竹部)和(漢印徵),分別爲《說文》小篆和漢印文字。西北屯戍漢簡中"算"字字形清晰者如(居延新簡EPF22·408),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4.**綠**

"綠"字在《大字典》3648頁,《大字典》所列古文字字形分別為(江陵楚簡)、(江陵楚簡)和(說文·糸部),分別為楚簡文字和《說文》小篆。西北屯戍漢簡中"綠"字字形清晰者如(敦煌漢簡258),字形顯然與小篆之前的古文不同,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5.**羸**

"羸"字在《大字典》2277頁,《大字典》所列古文字字形分別為(詛楚文)和(說文·羊部),分別為戰國楚文字和《說文》小篆。西北屯戍漢簡中"羸"字字形清晰者如(敦煌漢簡41),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6.**浦**

"浦"字在《大字典》1735頁,該字頭下《大字典》列有《說文》小篆、漢初篆文和漢印文字各一,西北屯戍漢簡中"浦"字字形如(敦煌漢簡1812)。《大字典》所列"浦"字均為篆體,西本屯戍漢簡的"浦"字則已屬

隸書,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7.赦

"赦"字在《大字典》3739 頁,該字頭下《大字典》所列古文字字形分別為(𠑇匜)、(說文·攴部)和(說文或體),分別為金文、《說文》小篆和《說文》或體。西北屯戍漢簡中"赦"字字形如(敦煌漢簡639C)、(居延新簡 EPF22·164),其中前一字還保留有篆意,與後一字形差異明顯,體現漢代字體由篆入隸的變化,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8.茋

"茋"字在《大字典》3404 頁,該字頭下所列古文字字形分別為(說文·艸部)、(五十二病方二四九),分別為《說文》小篆和馬王堆帛書古隸文字。西北屯戍漢簡中有"茋"字如(敦煌漢簡 1462)、(敦煌漢簡 14621463),構件"艸"還保留著篆書寫法,體現了西北屯戍漢簡文字處於從古隸到今隸變化的階段特徵,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9.佻

"佻"字在《大字典》184 頁,該字頭下所列古文字字形分別為(說文·人部)、(老子甲一二九),分別為《說文》小篆和馬王堆帛書古隸文字。西北屯戍漢簡中"佻"字如(敦煌漢簡 774),字形已無篆意,屬今隸之形,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0.券

"券"字在《大字典》364 頁,該字頭下所列古文字字形分別為(說文·刀部)和(睡虎地簡一四·八　),分別為《說文》小篆和秦簡文字。西北屯戍漢簡中"券"字如(EPF22·422),字形與篆書已有差異,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1.亭

"亭"字在《大字典》314 頁,該字頭下所列古文字字形分別為(古

陶）和（說文 · 高部），分别為古陶文和《說文》小篆。西北屯戍漢簡中“亭”字多見，如（居延漢簡 39.12）（居延新簡 EPF22 · 60）（敦煌漢簡 1290）（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3:3）等，構形承襲小篆，但筆畫已成平折，為漢代隸書之寫法，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2.莝

“莝”字在《大字典》3434 頁，字頭下所列古文字字形分别為（說文 · 艸部）（孫臏二九　），分别為《說文》小篆和早期漢隸。《說文艸部》：“莝，斬芻”，義即為鍘碎的草。西北屯戍漢簡中“莝”字字義與此相關，如居延新簡 EPF22.27：“恩又從觻得自食爲業將車、莝斬來到居延”，“莝”字字形作，簡文中“將車”與“莝斬”對舉，“將車”即駕御車輛，“莝斬”疑為替人斬草一類的活計。又敦煌漢簡 811：“庚申卒六人，其五人累西門外，一人莝”，“莝”字字形作。此簡記錄六名戍卒在庚申日的勞作情況，其中有一人從事“莝”這項任務，也應該是指扎草一類活計。以上所舉“莝”字字形承襲小篆，但構件“艸”已明顯簡化作“廾”，是為漢代文字演變之表現，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3.真

“真”字在《大字典》126 頁，字頭下列有金文、石鼓文、《說文》古文和小篆各一個古文字形。西北屯戍漢簡中有“真”字如（居延新簡 EPF22 · 248），整字尚存古意，當是篆隸轉變在西北屯戍漢簡中的體現，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4.柖

“柖”字在《大字典》1284 頁，《大字典》所列字形依次為（中子化盤）、（說文 · 木部）。漢簡中“柖”字形清晰者如(居延漢簡 78.11)，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5.索

“索”字在《大字典》3591 頁，該字頭下所列字形依次為（楚帛書）

河(說文 · 㡀部),分别為戰國楚文和《說文》小篆。西北屯戍漢簡中“索”字如(354.4)、(EPF22 · 25)、(EPF22 · 285)等,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6.借

“借”字在《大字典》207 頁,該字頭下所列字形依次為(說文 · 人部)和(武梁祠畫像題字),分别為《說文》小篆和東漢隸書。西北屯戍漢簡中“借”字形清晰者如(居延新簡 EPF22 · 23)、(居延新簡 EPF22 · 24)、(敦煌漢簡 177)等,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7.放

“放”字在《大字典》1554 頁,該字頭下所列字形依次為(中山王壺)和(說文 · 放部),分别為戰國金文和《說文》小篆。西北屯戍漢簡中有“放”字如(居延漢簡 132.24)、(居延新簡 EPF22 · 195)、(敦煌漢簡 538),從字形上看,西北屯戍漢簡“放”字字形正體現構件“攴”向“攵”轉變的階段,符合《大字典》慾反映漢字源流演變之體例,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18.汜

“汜”字在《大字典》1665 頁,該字頭下所列字形依次為(前 · 四 · 一三 · 六)和(說文 · 水部),分别為甲骨文和《說文》小篆。“汜”西北屯戍漢簡中有之,如(敦煌漢簡 246)、(額濟納漢簡 99ES16ST1:12),可補充《大字典》。

19.宏

“宏”字在《大字典》982 頁,該字頭下所列字形依次為(毛公鼎)、(番生簋)、(王子午鼎)和(說文 · 宀部),均屬於金文字形和《說文》小篆等古文字,形體與今“宏”字有較大差異。西北屯戍漢簡中“宏”字字形如(居延漢簡 16.3),可為《大字典》補充隸書階段“宏”字的寫法。

20.佗

"佗"字在《大字典》172 頁，該字頭下所列字形依次為(古鉢文)、(古鉢文)、(齊侯敦)、(說文·人部)和(漢印徵)，分別屬於古鉢文、金文、《說文》小篆和漢印篆文。西北屯戍漢簡中有"佗"之隸書寫法，如(居延新簡 EPT48·72A)、(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3:4A)、(敦煌漢簡 2066)、(敦煌漢簡 235)，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1.妨

"妨"字在《大字典》1106 頁，該字頭下所列字形依次為(說文·女部)、(漢印徵)和(漢印徵)，類型分屬《說文》小篆和漢印篆文。西北屯戍漢簡中有"妨"字作(居延漢簡 257.1)其中聲符"方"幾與"寸"字接近，體現了隸變時的漢字特徵，可補《大字典》之不足。

22.抪

"抪"字在《大字典》1955 頁，該字下列有《說文》小篆和(說文·手部)和漢印文字(漢印徵)。西北屯戍漢簡中"抪"字如(敦煌漢簡 114)，篆意尚存，體現當時的漢字從古隸到今隸之特徵，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3.春

"春"字在《大字典》1604 頁，在該字下列有包括甲骨文、金文、石經古文和《說文》小篆等字形，如下：(粹一一五一)、(戩二二·二)、(鐵二二七·三)、(蔡侯殘鐘)、(楚帛書)、(三體石經·僖公)和(說文·艸部)等古文字形，所列古文形體與"春"字形體差異較大，若補入西北屯戍漢簡之"春"字如(敦煌 1448)、(居延 346.25)等，則能更好反映"春"字形體之演變。

24.輩

"輩"字在《大字典》3773 頁,該字下列有《說文》小篆和一個漢代篆體金文,字形分別作(說文 · 車部)、(東海宮司空盤)。西北屯戍漢簡中"輩"字字形清晰者如(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3:4C),形體承襲小篆。西北屯戍漢簡中"輩"字又有異體作(敦煌漢簡 42),構件"車"已簡化為"子"。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5.豭

"豭"字在《大字典》3857 頁,字頭下分別列有甲骨文、金文和《說文》小篆各一,分別為:(粹九四八)、(頌鼎)、(說文 · 豕部)。"豭"本義為公豬,西本屯戍漢簡中"豭"字字形如(EPF22 · 731),字形承襲小篆,但筆畫已有隸勢,反映該字在漢代之寫法,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6.縣

"縣"字在《大字典》3664 頁,字頭下分別列有(縣妃簋)、(郘鐘)、(《說文》小篆)。以上《大字典》所列均為古文字,無隸書字形,西北屯戍漢簡中"縣"字如(居延新簡 EPF22 · 65A)、(居延新簡 EPF22 · 68)、(敦煌漢簡 683)等,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7.卌

"卌"字在《大字典》69 頁,數詞,即四十。該字頭下《大字典》僅列有 1 例甲骨文字形,字形作(乙九二一)。該字西北屯戍漢簡有之,字形作(敦煌漢簡 1784),又作(敦煌漢簡 1058),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8.屎

"屎"字在《大字典》1044 頁,字頭下僅列有甲骨文字形,字形作(乙八二九五防反)、(京津二七二八)。西北屯戍漢簡中"屎"字 3 見,

一個出額濟納漢簡 2000ES9SF3:15A，字形作，另外兩個分別出自居延新簡 EPT4.80 和 EPT4.80，可惜字形不清晰。“屎”字本義為糞便，以上三簡中“屎”字出“牛屎索”一詞，正用作糞便義。上引西北屯戍漢簡中“屎”字字形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29.**截**

“截”字在《大字典》1513 頁，《大字典》僅列有出自東漢《石門頌》的一個石刻文字，字形作。西北屯戍漢簡中“截”字字形清晰者如（額濟納漢簡 2000ES9S:8），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30.**頎**

“頎”字在《大字典》4648 頁，《大字典》僅列有一個漢印篆字，字形作（漢印徵）。西北屯戍漢簡中“頎”字字形清晰者如（敦煌漢簡 639A），可供《大字典》修訂時選用。

以上我們共對《大字典》中的 73 個字頭舉例說明了西北屯戍漢簡字形對《大字典》的增補價值。近年來，大批簡牘不斷整理公佈，這對於字典辭書的編撰無疑是有很大利用價值的。據統計，目前簡牘數量已達到 30 萬枚（件）左右。張顯成先生指出：“（簡帛文獻）從文字數量上說，它將進一步與傳世的先秦兩漢文獻相妍美，並有可能相當。”①可見，出土文獻在字典辭書編纂中的價值，是辭書編纂者所不能忽視的。古文字學界一直很重視文字編、逐字索引等傳統工具書的編纂，這對字典辭書的編纂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同時，有關古文字資料庫的建設亦取得了很大的進展，如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中國古代簡帛字形、辭例資料庫”，這類圖文並茂、檢索方便的古文字資料庫對字典辭書的編纂亦可提供很大便利。為使字典辭書更加豐富、科學，在編纂、修訂字典辭書時，應當充分重視以簡牘為代表的出土文獻材料並有效利用學界的已有成果。

---

①張顯成：《〈漢語大詞典〉修訂一定要高度重視簡帛語料》，《〈漢語大詞典〉修訂論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 年，頁 101。

走馬樓吳簡所見交州與長沙的交通[①]

雷長巍[②]

摘　要:本文以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陸》和《竹簡捌》兩則關於交州與長沙的簡牘材料爲研究對象,對比傳世文獻之"步騭將交州義士萬人出長沙"、"壹時供馬凡數百匹"的記載,爲傳世文獻提供出土文獻新證。同時,從孫吳"強者爲兵,羸者補戶"的先例,對"步騭將交州義士萬人出長沙"這批人員的構成、去嚮進行推想,對吳簡研究的傳統話題提出新的猜測。

關鍵詞:走馬樓三國吳簡;交州;馬;交通

在已出版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 竹簡捌》和即將出版的《走馬樓吳簡 · 竹簡陸》中有以下兩則涉及長沙與交州的簡文,現逐錄釋文及圖版如下[③]:

陸.總 44959 其四萬一千□□五十□□交州所傳□祠租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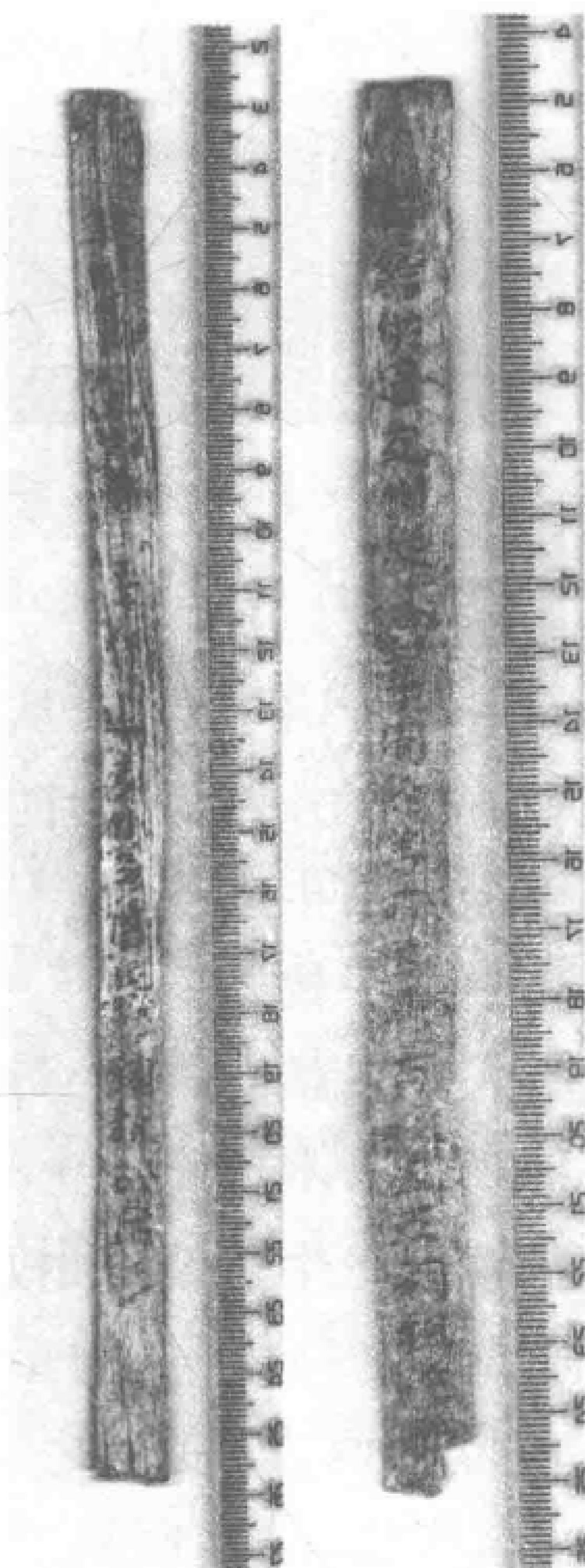
捌.641 百給供過交州從事周經等所送馬一百五匹祠租作騎□

---

①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走馬樓吳簡與孫吳縣政研究"(13AZS009)資助。

②雷長巍,長沙簡牘博物館 助理館員　長沙　410000。

③以上《竹簡陸》簡文編號爲吳簡總編號,此則簡文係未發表材料,作者在使用材料前已徵詢"走馬樓三國吳簡保護整理"項目負責人宋少華、《竹簡陸》釋文整理專家李均明二位先生,並獲許使用,在此謹表感謝。



其中，簡 44959："其四萬一千□□五十"意不明，不確定是指"錢"還是"米"，其後兩"□"似爲"供"、"過"，"所傳"後一字似爲"馬"字。另"祠"字後一字爲"租"字還是"祖"字，兩卷的整理者有分歧，我們將從"禾"旁的字與從"示"旁的字與該字進行比對：

从"示"旁的字如：祺①福②社③祖④衹⑤，从"禾"旁的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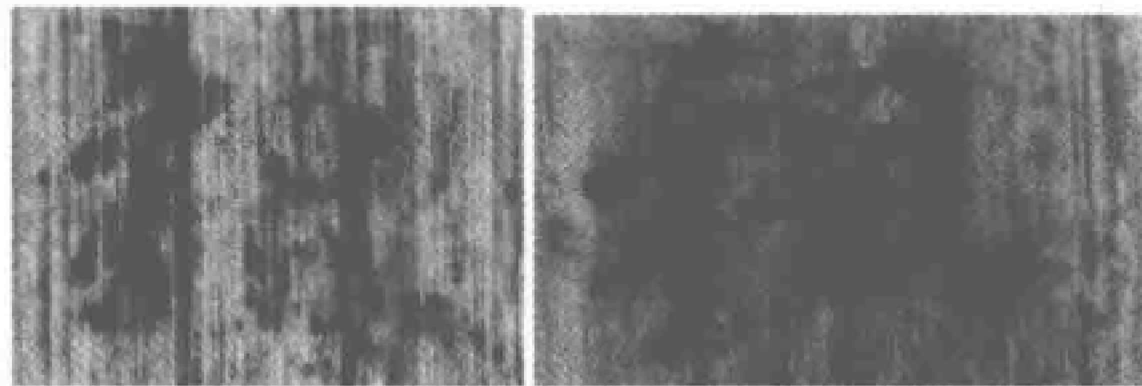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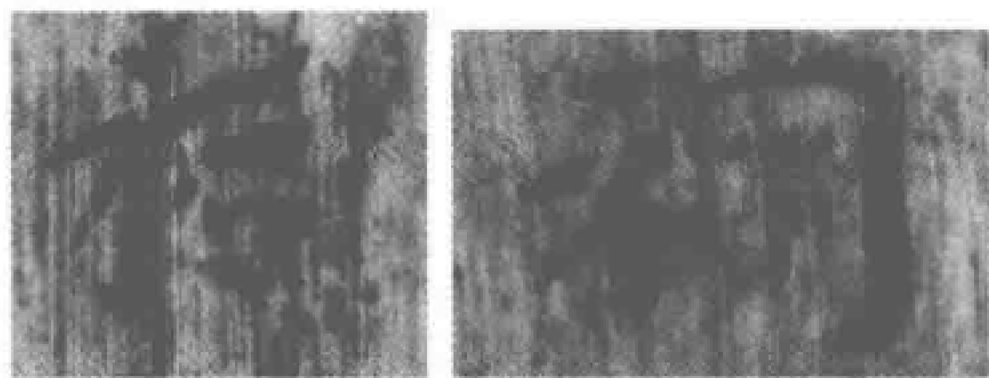
①《竹簡貳》簡 2981 公乘高祺。

②《竹簡貳》簡 1668 福年八歲。

③《竹簡叁》簡 1319 臨湘鄧社。爲方便查閱，註中簡文均不出全文。

④《竹簡叁》簡 3297 公乘唐祖。

⑤《竹簡叁》簡 3118 縣吏烝衹。

租[1]租[2]稅[3]稅[4]秋[5]。我們再對比《竹簡陸》44959 與《竹簡捌》"祠"後一字圖版:以及"祠"字圖版,我們不難看出从"禾"旁之字第一筆均爲撇,而从"示"之字第一筆均爲横。另外,我們從《竹簡柒》

簡 2538:領吏黄諱五年祠録山牛皮一枚

簡 2540:領五年祠明星牛皮一枚

簡 2572:領市吏孫儀所入吏民私□祠祀 麂皮五枚蹄⿰足甲卌枚

簡 2577:……祠祀麂皮二枚嘉禾二年……

簡 2578:吏潘有謹列所領祠祀牛□蹄 ⿰足甲枚數簿

來看:簡 2540"領五年祠明星牛皮一枚":"明星",《太平御覽·天部七》載《天官·星占》曰:"太白,位在西方,白帝之子,天將之象也。一名天相,一名大正,一名大臣,一名大皓,一名明星。"[6]《荊州星占》曰"太白出東北爲觀星,出東南爲明星,出西方爲太白。"[7]又《漢書·地理志第八》載:"陳倉,有上公、明星、黄帝孫、舜妻育冢祠。"[8]《漢書·天文志第六》:

---

①《竹簡叁》簡 1428 租米。

②《竹簡叁》簡 2027 租田

③《竹簡叁》簡 5799 稅米。

④《竹簡叁》簡 5086 稅田。

⑤《竹簡叁》簡 2376 攸楊秋。

⑥詳見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卷第七《天部七》p33 頁。中華書局 1960 年影印版,1995 年第五次重印本。

⑦詳見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卷第七《天部七》p34 頁。中華書局 1960 年影印版,1995 年第五次重印本。

⑧詳見班固撰《漢書·地理志第八上》p1547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影印版,2006 年重印本。

"太白,兵象也……太白者,猶軍也。"①"日方南太白居其南,日方北太白居其北,爲贏,侯王不寧,用兵進吉退兇……"②可見:出自東南的方向的太白(金)星 即爲"明星",而"明星"又爲主戰之星,對"明星"的祭祀與征討有關,從而可知該祭祀並非爲民間私人活動,而是官府行爲,這不可能與普通百姓祭祖相關,故此字當釋爲"租"字③。簡 641 之"從事",職官名,佐吏也。如:《後漢書・百官四・城門校尉》司隸校尉條:"從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別駕從事,校尉行部則奉引,録衆事。簿曹從事,主財谷簿書……皆州自辟除,故通爲百石雲。"④簡文中"過交州從事",當指專門負責往來長沙與交州運送馬匹的佐吏周經。

交阯(州)之名,《史記・五帝本紀》有載:顓頊帝之教化"南至於交阯……日月所照,莫不砥屬。"⑤張守節正義曰:"阯,音止,交州也。"其意《禮記・王制》曰:"南方曰蠻,雕題交阯。"交州,位於嶺南,其正式被納入中原版圖在秦始皇滅六國之後。《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前 214 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西漢武帝元封五年(前 106 年),初置刺史部,將全國劃

---

①詳見班固撰《漢書・天文志第六》p1283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影印版,2006 年重印本。

②詳見班固撰《漢書・天文志第六》p1282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影印版,2006 年重印本。

③關於"明星"的解釋,社科院的凌文超兄在其大作《走馬樓吳簡祠祀牛皮蹄甲枚數簿整理與研究》,《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十三輯中曾給出解釋,認爲"明星"當有三種解釋,其一爲"彗星",其二爲"太白金星",其三爲"靈星",這裡的"明星"當屬"靈星",是爲嘉禾四年至五年的乾旱而求雨,並認爲祠"錄山"即爲祠"麓山",並引《尚書・舜典》:"納與大麓"條孔安國傳曰:"麓,錄也。"乃響山川祈雨。然而"錄"、"麓"二字雖聲同韻近。但筆者認爲:在訓詁中,音訓與互訓是有嚴格區別的,筆者認爲此處孔安國乃音訓"麓"字之讀音,而後來的李賢已不太理解孔安國的原意,乃引申、曲解了孔安國的意思。且在訓詁中如果兩個字能夠互訓的話,必須要有文獻用例,我們查閱相關文獻及《長沙府志》關於嶽麓山的記載,並未見一例將"麓"寫作"錄"的例子。筆者認爲此處的"錄山"乃粟特語,指的是粟特人信仰中的主戰之神,明星亦爲"太白金星",亦主戰之星。關於"錄山"乃粟特語音譯,筆者將會專門擬文討論。

④詳見范曄、司馬彪《後漢書・百官四・城門校尉》,p3613—3614 頁。中華書局,1965 年第一版。

⑤詳見司馬遷《史記・五帝本紀》,p11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2006 年重印本。

分爲十三個監察區,交州刺史部即爲十三州之一。武帝元鼎六年,“討平呂嘉,以其地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日南、九真、交阯七郡,蓋秦時三郡之地。元封中,又置儋耳、珠崖二郡,置交趾刺史以督之。”①東漢時期,(獻帝)建安八年(203 年),張津爲刺史,士燮爲交阯太守,共表立爲州,乃拜津爲交州牧。

我們都知道,三國時期,孫吳大將步騭和呂岱與長沙有著密切的聯繫,長沙走馬樓吳簡中亦曾出現過與臨湘侯步騭和番禺侯呂岱相關的記載,如:

《竹簡壹》簡 2257 都尉嘉禾元年八月十一日甲辰書給將軍呂岱所部□□所□士四人力□合五人;

《竹簡壹》簡 5701 嘉禾四年二月庚戌朔一日臨湘侯相君丞叩頭死〼

而步騭和呂岱兩人又先後擔任過交州刺史以及屯兵長沙②。《三國志·吳書·步騭傳》:“建安十五年(210 年),(步騭)出領鄱陽太守。歲中,徙交州刺史、立武中郎將。領武射吏千人,便道南行。明年,追拜使持節、征南中郎將……延康元年(220 年),權遣呂岱代騭。”③《三國志·吳書·士燮傳》:“ 黃武五年五年,年九十卒。權以交阯縣遠,乃分和浦以北爲廣州,呂岱爲刺史。”④從《三國志》記載可知,從建安十五年到魏元康元年十一年間(210—220 年)步騭出任交州刺史,此後,遂將交州義士萬人出長沙,並征討武陵蠻,黃武二年封臨湘侯,黃武五年屯漚口,權稱尊號,拜驃騎將軍,領冀州牧,是歲,都督西陵,代陸遜撫二境⑤。而呂岱出任交州刺史的時間是延康元年至黃龍三年(220—231 年),爲十二年。而在此之前(建康二十年〈215 年〉)呂岱是鎮守長沙郡,

①詳見房玄齡等編《晉書·地理志·交州》,p464 頁,中華書局,1974 年版,2003 年重印本。

②步騭從延康元年到黃龍元年在長沙逗留十年,呂岱則在長沙逗留十三四年。詳細見《文物》1999 年,第五期,p27—29 頁,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出版社。

③詳見陳壽《三國志·吳書·步騭傳》,p1237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2006 年重印本。

④詳見陳壽《三國志·吳書·士燮傳》,p1192—1193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2006 年重印本。

⑤詳見陳壽《三國志·吳書·步騭傳》,p1237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2006 年重印本。

並遷廬陵太守，黃龍三年後，(孫權)以南土清定，召岱還屯長沙漚口，嘉禾三年(234年)屯陸口，後徙蒲圻①。

兩漢至三國時期，交州刺史部北與荊州刺史部的零陵郡、桂陽郡接壤，東北與揚州刺史部的豫章郡、會稽郡相鄰，南邊則是南海，西部與益州刺史部的牂牁郡交界②。從長沙何以到交州呢？根據王國維《水經注校·泿水》引王氏《交廣春秋》曰："建安十六年，吳遣臨淮步騭爲交州刺史，將武吏四百人之交州，道路不通。蒼梧太守長沙吳臣擁衆五千，騭有疑於臣，先使諭臣，臣迎之於零陵，遂得進州。"③而《水經注》又載："湘水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及陽朔山也。"④又長沙走馬樓五一廣場簡：CWJ1③：263- 42"江陵世，會稽綱，下邳徐、建、申，交阯孟。信、都，不處年中，各來客。福，吏次今年四月六日兼庾亭長。伯賣篷，孟債爲貴陽送穀。船師張、建、福辟車卒，月直。"⑤又簡：CWJ1③：325- 1- 55："中，元故蒼倉梧，歸臨湘堲(葬)。"⑥由此可知從長沙郡到交州是可以沿湘水嚮西南進入零陵郡，再由零陵郡進入蒼梧郡，直至交州腹地，而事實上，湘水於零陵郡之陽朔山"南出越城之嶠，嶠即五嶺之西嶺也。"⑦從零陵郡亦可從水路進入交州其它郡。當然，三國時期也有從會稽"涉滄海，南至交州"⑧的途徑，然長沙與會稽相聚甚遠，不會有這種捨近求遠

①詳見陳壽《三國志·吳書·呂岱傳》，p1383—1385頁，中華書局，1959年版，2006年重印本。

②東漢時期，交州刺史部的北、東、南轄區未變，而西部則有擴張，因此處不是本文重點，故略帶提及。

③詳見鄔國義分卷主編《王國維全集第十三卷》之《水經注校》卷三十七《泿水》條，p515頁，杭州教育出版社，2009年。

④詳見酈道元註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卷三十八《湘水》條，p3120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⑤詳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簡CWJ1③：263－42，p228—229頁，中西書局，2015年版。

⑥詳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簡CWJ1③：325－1－55，p196頁，中西書局，2015年版。

⑦詳見酈道元註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卷三十八《湘水》條引羅君章《湘中記》，p3121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⑧詳見陳壽《三志·蜀書·許靖傳》，p964頁，中華書局，1959年版，2006年重印本。

的做法。

歷史上,人們對交州的認識一般只是氣候上蠻煙瘴霧,物產上是奇珍異寶。前者如:《後漢書·馬援列傳》:"下潦上霧,毒氣重蒸,仰視飛鳶跕跕墜水中。"①"出征交阯,士多瘴氣。"②《晉書·陶璜傳》:"偏戍在南,十有餘年……南土溫濕,多有氣毒,加累年征討,死亡減耗,其見在者二千四百二十人。"③後者如:《三國志·吳志·薛綜傳》:"田戶之租賦,裁取供辦,貴致遠珍名珠、香藥、象牙、犀角、瑇瑁、珊瑚、琉璃、鸚鵡、翡翠、孔雀、奇物,充備寶玩,不必仰其賦入,以益中國也。"④《三國志·吳志·士燮傳》:"燮每遣使詣權,致雜香細葛,輒以千數,明珠、大貝、流離、翡翠、瑇瑁、犀、象之珍,奇物異果,蕉、邪、龍眼之屬,無歲不至。"⑤《三國志·吳志·吳主傳》引《江表傳》:"是歲,魏文帝遣使求雀頭香、大貝、明珠、象牙、犀角、瑇瑁、孔雀、翡翠、鬬鴨、長鳴雞。"⑥而魏明帝甚至以馬爲代價換取珠璣、翡翠、瑇瑁⑦。

而我們認爲:長沙郡與交州的聯繫,恐怕不在這些奇珍異寶方面,更多的應該是人口和戰略物資方面。首先:步騭於延康元年(220年)將交州義士萬人出長沙,而步騭延康元年至黄龍元年(220—229年)一直屯守長沙。又如唐長孺先生所引後總結:"孫吳政權在分配利益上,建立起比較特殊的制度,即領兵制度與復客制度……不論對内或對外的戰爭,所獲得的"兵",往往由君主和諸將分取。"⑧如《三國志·吳書·呂蒙傳》:"權嘉其功,即拜廬江太守,所得人馬皆與分之。"⑨由此,我們可知這批從交州遷徙至長沙郡的義士在此後的十多年中,一直留在長

①詳見范曄《後漢書·馬援列傳》,p838頁,中華書局,1965年版。
②詳見范曄《後漢書·馬援列傳》,p847頁,中華書局,1965年版。
③詳見房玄齡等《晉書·陶璜傳》,p1560頁,中華書局,1974年版。
④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薛綜傳》p1252頁,中華書局,1959年版,2006年重印本。
⑤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士燮傳》p1192—1193頁,中華書局,1959年版,2006年重印本。
⑥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吳主傳》p1192—1193頁,中華書局,1959年版,2006年重印本。
⑦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吳主傳》p1140頁,中華書局,1959年版,2006年重印本。
⑧詳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p19—21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⑨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呂蒙傳》p1276頁,中華書局,1959年版,2006年重印本。

沙郡。但這批義士究竟全部都是跟隨步騭以南征北戰爲目的的青壯年男子,還是以孫吳的慣例"強者爲兵,羸者補戶,得精兵數萬人"①的方式,拖家攜口,以家庭爲單位被強行遷徙至長沙郡的,部分爲步騭的私人部曲,部分歸國家掌控,則很難從傳世文獻中找到線索。然而,如果我們大膽設想這批義士屬第二種形式,似乎以往學者們關於走馬樓吳簡中出現"軍屯"、"民屯"關係,"丘"、"里"關係,"步侯還民"等相關問題會更容易解答。至少,我們關於走馬樓大量出現"踵足"的現象有新的解釋:《隋書・劉方傳》載劉方攻入林邑國國都(今越南南部順化等地):"士卒腳腫,死者十四五。"②吳簡中的"踵足"人口有可能是交州的原著民,抑或作戰受傷滯留長沙補戶,抑或是長期水路跋涉致病。

其次:從簡 641 我們可知周經是往來交州與長沙的從事,具體負責的事項是運送馬。馬是孫吳政權所稀缺的戰略物資,故《三國志》中常有提及孫吳對馬的渴求,如:《三國志・吳志・呂蒙傳》:"(蒙)又說瑜分遣三百人柴斷險道,賊走可得其馬……獲馬三百匹,方船載還。"③《三國志・吳志・陸瑁傳》:"國家所爲不愛貨寶遠以加之者,非嘉其德義也,誠欲誘納愚弄,以規其馬。"④《三國志・吳志・胡綜傳》:"及臣所在,既自多馬……隱度今者,可得三千餘匹。"⑤而《三國志・吳志・士燮傳》載:"壹(士壹)時供馬凡數百匹。"⑥恰與簡文印證。且由於步騭延康元年至黃龍元年(220—229 年)在長沙,黃龍元年(229 年)後,則領冀州牧,都督西陵,代陸遜撫二境⑦。呂岱則延康元年至黃龍三年(220—231 年)任交州刺史,黃龍三年後,還屯長沙漚口,嘉禾三年(234 年)屯陸口,後徙蒲圻,直至赤烏二年年(239)仍督長沙郡之蒲圻。走馬樓三國吳簡所

①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陸遜傳》p1344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2006 年重印本。
②詳見魏徵等《隋書・劉方傳》p1358 頁,中華書局,1973 年版。
③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呂蒙傳》p1274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2006 年重印本。
④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陸瑁傳》p1337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2006 年重印本。
⑤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胡綜傳》p1417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2006 年重印本。
⑥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士燮傳》p1193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2006 年重印本。
⑦詳見陳壽《三志・吳書・步騭傳》,p1237 頁,中華書局,1959 年版,2006 年重印本。

載材料時間集中在黃武元年至嘉禾年七年(220—238)間。由此我們可推知：如果此批戰馬爲合浦太守士壹所提供，那麽，究竟是提供給步騭還是吕岱的？我們將《竹簡柒》簡 2577 用紅外掃描儀進行重新掃描，將釋文準確釋讀如下：出五年祠明星録山皮二枚 嘉禾五年□月廿一日付□□客.....①



從而可知《竹簡柒》之簡 2538、2540：所指五年均爲“嘉禾五年”②，由此，而走馬樓吴簡中有關祠祭簡本就不多，我們不能不懷疑此本文所引兩枚“交州”材料簡，亦屬《竹簡柒》祠祭簡册之部分。又“嘉禾四年，廬陵賊李恒、路合、會稽東冶賊隨春、南海賊羅厲等一時並起，權復詔岱督

①釋文由王素先生根據紅外掃描照片改。

②在《竹簡柒》所列五枚簡牘集中出現在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附錄 p917－918 頁，之簡牘揭剝位置示意圖之圖二十二、二十三，應屬一冊簡牘。文物出版社，2013 年版。

劉纂、唐咨等分部討擊。"①"(嘉禾五年)冬十月,彗星見於東方。鄱陽賊彭旦等爲亂。"②而由此我們似乎尚可大膽推斷此從交州運往長沙的馬匹是送給時屯戍蒲圻的呂岱以作平叛所備,且士壹在其兄士燮去世後(黃武五年),侄子徽自署交阯太守後,仍響朝廷獻馬。關於士壹家族所獻馬匹的來源,筆者認爲很有可能來自蜀國:《華陽國志·蜀志》"會無縣"條:"縣有天馬祠。初,民家馬牧山下,或産駿駒,雲天馬子也。"③又《後漢書》:"六年春正月庚申,詔越巂置長利、高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郡置萬歲苑,犍爲置漢平苑。"④"越巂"即今四川省樂山及西昌一帶,"益州"即今昆明一帶,由此可見,至少在漢代蜀地一直進行著馬匹的養殖,而交州又西部與益州刺史部的牂牁郡交界,

故筆者認爲:在東漢孝安帝一百多年後的三國劉蜀與交壤的士燮家族進行馬匹貿易等事宜應屬事實存在的。總之,以上兩則簡文將長沙與交州繫聯起來,它不僅印證了傳世文獻中關於"步騭將交州義士萬人出長沙"、"壹時供馬凡數百匹"的記載,爲傳世文獻提供出土文獻例證。同時,我們從孫吳"強者爲兵,羸者補戶"先例,對"步騭將交州義士萬人出長沙"這批人員的構成、去響進行推想,對我們吳簡研究的傳統問題提出新的猜測。

①詳見陳壽《三國志·吳書·呂岱傳》,p1385頁,中華書局,1959年版,2006年重印本。
②詳見陳壽《三國志·吳志·吳主傳》p1141頁。中華書局,1959年版,2006年重印本。
③詳見常璩《華陽國志·蜀志》,p42頁,齊魯書社,1999年第一版。
④詳見範曄《後漢書·孝安帝紀》,p218頁,中華書局,1965年版。

走馬樓吴簡所見"還民"及相關問題①

蘇俊林②

摘　要:吴簡中的"步侯還民限米"與"將軍步騭所還民限米"意義不同。"步侯還民"是身份名詞。"還民"與"民還"意義不同,不是誤寫。"還民"是曾經脱離户籍而已返還鄉里、且登録在户籍的民衆,不同於那些雖返鄉但尚未登録户籍的"遊民",或其他"遺脱之民"。吴簡中有"步侯還民"、"還民"、"新還民"。多種"還民"的存在説明臨湘地區存在一個"還民"群體。至於還民是否爲國家正户民、是否具有依附性、是否享有國家優待等問題,有待新材料的公佈。

關鍵詞:走馬樓吴簡;還民;相關問題

1996年湖南長沙出土了數量龐大的走馬樓三國吴簡,目前已經公佈七卷。《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後簡稱《竹簡》)[壹]、[貳]、[叁]、

①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走馬樓吴簡與孫吴縣政研究"的資助,項目編號:13AZS009。

②蘇俊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博士後,北京　100732。

[肆]、[柒]、[捌]這六卷中①,有不少關於“還民”、“新還民”、“步侯還民”的記錄。學界曾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其中不乏真知灼見。隨著走馬樓吴簡特别是《竹簡》[柒]、[捌]的陸續公佈,又發現了不少新材料。有鑒於此,我們試圖對吴簡中的“還民”及相關問題進行分析。不當之處,敬請指正。

一、問題的提出

吴簡中較早公佈了“步侯還民限米”的相關記録,學者對此多有討論。吴簡整理者認爲“步侯還民限米”是步騭歸還居民的限米②。孟彦弘先生認爲還民似指過去曾一度脱籍而現在重新歸附的百姓,還民身份具有特殊性。“步侯還民”是歸步侯所領的“還民”③。黎石生先生進一步指出“步侯還民”强調的是還民現籍屬於步侯的臨湘侯國。還民除了原本歸步侯所領者外,還有原籍在臨湘侯國周邊地區者,以及其他被步騭非法佔有的人口。還民爲非國家正户,且籍屬臨湘侯國。“步侯還民”應與臨湘侯步騭存在某種人身依附關係,或就是步騭的依附人口④。

---

①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壹],文物出版社,2003 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07 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叁],文物出版社,2008 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肆],文物出版社,2011 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遺產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故宫研究院古文獻研究所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柒],文物出版社,2013 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遺產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故宫研究院古文獻研究所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捌],文物出版社,2015 年。後引吴簡只注明書號和簡號,不一一注釋頁碼。

②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 年第 5 期。

③孟彦弘:《釋“還民”》,《歷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④黎石生:《長沙走馬樓所見“步侯還民”簡探討》,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年,頁 107—112。

王素先生後來改變了舊有觀點,改爲同意孟氏、黎氏的看法①。于振波先生在孟氏、黎氏二位先生觀點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還民"的内容,認爲其包括返鄉的流民、爲逃避戰亂而南下的北方移民、東吴通過戰爭掠奪的北方人口以及討伐山越過程中"補户"的山民②。胡平生先生則將"步侯"釋爲"步兵",認爲"步兵還民"指軍人步兵復員回鄉恢復其平民身份,他們享有一定的優待③。

學界雖曾有爭論,但大多將"還民"看作一個身份名詞。不少學者將"還民"理解爲"返還"之民,即重新返鄉的平民。但《竹簡》[肆]中有 1 枚内容與"步侯還民限米"記録格式極爲相似的竹簡,如下:

領黄龍三年將軍步騭所還民限米一百八十六斛　　肆·1178

此簡中不能將"還民"與"限米"斷開而將"還民"理解爲"返鄉平民",而應將"所還民限米"連讀,即"所歸還的民限米"的意思。"還"字應歸前與"所"連讀,表示行爲動作;"民"字歸後與"限米"連讀成"民限米"。"民限米"爲吴簡中常見的一種限米。那麼,這枚關於將軍步騭歸還"民限米"的簡,與"步侯還民限米"的記録是否爲同一個意思?"步侯還民限米"是否也應該如肆·1178 簡那樣理解?吴簡中"還民"、"新還民"、"步侯還民"等簡文記録,反映了孫吴社會怎麼的歷史信息?這些問題值得我們再次討論。

二、"步侯還民限米"中"還民"意義再考察

吴簡中雖然出現了"將軍步騭所還民限米"的記録,但其與"步侯還民限米"是否爲相同的意思,需要詳加考察。現今所見吴簡中關於"步侯還民限米"的竹簡並不多,爲了便於討論,先將其羅列如下:

---

①王素:《關於長沙吴簡幾個專門辭彙的考釋——〈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釋文探討之二》,長沙簡牘博物館、北京吴簡研討班編《吴簡研究》(第 2 輯),崇文書局,2006 年,頁 262—264。

②于振波:《走馬樓吴簡中的"限米"與屯田》,《走馬樓吴簡初探》,(臺)文津出版社,2004 年,頁 40—41。

③胡平生:《説"步兵還民"》,《簡帛研究 2005》,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244—252。

右西鄉入步侯還民一斛四斗☐ 壹·1532

入都鄉嘉禾二年步侯還民限米一斛☐ 壹·1556

右諸鄉入步侯還民限米十斛□☐ 壹·1564

入嘉禾元年步侯還民限米二斛 叁·905

其二斛嘉禾二年步侯□☐ 叁·1223

入四年步侯還民限米卅一斛 叁·1876

入四年步侯還民限米八斛 叁 ·1991

入西鄉嘉禾元年步侯還民限米二斛胄畢〼嘉禾三年正月☐ 叁·6175

☐入步侯還民……☐叁·7001

爲了弄清楚"步侯還民限米"的意義,先將這9枚簡的内容分類統計如下表:

鄉名	年份	米的類别	斛數	簡號	備註
西鄉			1斛4斗	壹·1532	
都鄉	嘉禾二年	限米	1斛	壹·1556	
諸鄉		限米	10斛	壹·1564	
	嘉禾元年	限米	2斛	叁·905	
	嘉禾二年		2斛	叁·1223	
	(嘉禾?)四年	限米	31斛	叁·1876	
	(嘉禾?)四年	限米	8斛	叁·1991	
西鄉	嘉禾元年	限米	2斛	叁·6175	胄畢
				叁·7001	

這9枚關於"步侯還民限米"的竹簡中,除了叁·7001内容殘缺嚴重外,其他竹簡基本保留了年份、納米數額等資訊,某些簡甚至還保留了西鄉、都鄉、諸鄉等涉事行政單位。從竹簡性信息,有的是集計簡,如壹·1532、壹·1564;有的是内容簡,如叁·1223;有的是賦稅納入簡,如

壹·1556、叁·6175。竹簡的性質並不完全相同[①]。從時間上看,“步侯還民限米”至少涉及嘉禾元年、嘉禾二年、四年(可能是嘉禾四年),涉及的年次較多。從納米數額看,除了叁·1876簡爲31斛,其他簡都不超過10斛。其中:10斛者1例;8斛者1例;2斛者3例;1.4斛者1例;最少者1斛,有1例。叁·6175內容爲:“入西鄉嘉禾元年步侯還民限米二斛胄畢‖以嘉禾三年正[月]□。”“胄畢”爲應納米已經繳納完畢的意思[②]。“步侯還民限米”單次納米的數額並不多。從入米的鄉看,有西鄉、都鄉等,並以“諸鄉”的形式合計。“步侯還民限米”涉及多個鄉。如果“步侯還民限米”如同肆·1178是步侯歸還民限米,意即在黃龍三年,嘉禾元年,嘉禾二年、四年(可能是嘉禾四年)這五年間,步侯步騭都在歸還民限米,並且向多個鄉還米。對於列侯而言,這實在難以想象。況且每次涉及米的數額如此之少,實在不必如此。

壹·1532載:“右西鄉入步侯還民一斛四斗。”按照學界對吴簡的理解,“右”字有合計的意思。此簡應爲西鄉對“步侯還民”納米數額的合計。壹·1564爲諸鄉某年“步侯還民”納米數額的合計。如果“步侯還民限米”是步侯歸還民限米之意,爲何要以鄉爲單位納米,且每次納米數額還如此之少?黃龍元年孫權稱尊號後,步騭“都督西陵,代陸遜托二境”[③],自此離開長沙。如果說黃龍三年所還的民限米爲其離開長沙之前所借貸,難道其離開長沙之後在嘉禾年間也經常借貸,而且分年次以較少數額歸還,而且是歸還給臨湘?這無論如何都難以理解。從“步侯還民限米”簡的記載格式看,其與其他身份的人按鄉統計納米數額的格式並無不同。這是否暗示“步侯還民”也是一種身份?

---

①關於這些竹簡的性質,日本·新潟大學關尾史郎先生在“東アジア歷史文化特論”課程(日本新潟大學現代社會文化研究科科長室,2015年4月20日,該課時內容爲“《吴簡中“還民”問題再討論》論文指導”)中對此進行專門講解。他將這9枚竹簡分爲四類,正文中列舉了前三類,第四類爲“其他”,有叁·905、叁·1876、叁·1991、叁·7001。

②于振波:《走馬樓吴簡習語考釋》,《走馬樓吴簡初探》,頁233—236;鄧瑋光《試論吴簡中“胄畢”及相關問題》,《簡帛研究2013》,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31、234—235。

③陳壽:《三國志》,中華書局,1982年,頁1237。

黄龍三年步騭以將軍身份所還的民限米,當爲其早前在長沙時所借的米。那麼,離開長沙的臨湘侯步騭,是否還有必要多年借米?楊振紅先生考證臨湘侯國下屬至少12個鄉,平均每鄉約轄1640户①。按此估算,臨湘侯國約有19680户。孫吴時期侯國租税收入的具體名目尚不完全清楚,但是吴簡中有按户品向臨湘侯相納錢的記録。户品出錢的數額,有新户、故户以及上品、中品、下品等區别,其中出錢最少的爲故户下品,每户交納4400錢。即便所有民户都按故户下品納錢,臨湘侯國一年單是此項收入就達86592000錢,折算爲米是54120斛②。擁有巨額收入的臨湘侯步騭(即吴簡中的"步侯"),似乎没有必要多次借米。即便要還米,完全可以如肆·1178那樣一次歸還上百斛米,而不必分年次、數斛數斛地歸還。就臨湘侯國的收入而言,既没有多年借米的必要,也不應有如此奇怪的還米方式。黄龍三年步騭以將軍身份一次性歸還186斛民限米,正是因爲其侯國的巨大收入——黄武二年改封臨湘侯③,有能力歸還之前(可能是有侯國收入前)所借的米。既然黄龍三年有財力還米,且侯國收入年年不斷,黄龍三年之後似無多年借米的必要。況且嘉禾年間其已經離開長沙郡,也不應向臨湘借米,並以"分鄉别、小數額"如此奇怪的方式還米。黄龍三年步騭以將軍身份而不是以步侯身份歸還民限米,説明此次還米與其將軍任職有關,而與其列侯身份没有關係。但是"步侯還民"明確出現了列侯身份,與黄龍三年還米時的將軍身份也明顯不同。

考慮到"步侯還民限米"所涉及竹簡的性質、納米年份、單次納米的數額,以及臨湘侯國的財力,還有此時步騭已經離開長沙郡等綜合因素,很難將"步侯還民限米"理解爲歸還民限米的意思。"步侯還民限

①楊振紅:《長沙吴簡所見臨湘侯國屬鄉的數量與名稱》,《簡帛研究2010》,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44。

②此按嘉禾四年1600錢=1斛米的比率進行折算。另外,此數據估算成分較大,與實際户數可能有所出入。但此處只按故户下品出錢數額進行計算,考慮到當時還要繳納田租等租税,即便估算的户數有虚高的可能,但實際上臨湘侯國的租税收入仍然是一個龐大的數字。

③陳壽:《三國志》,頁1237。

米"與"領黄龍三年將軍步騭所還民限米一百八十六斛"(肆·1178)的記録有很大差别。將"步侯還民限米"理解爲還米不僅於理不通,也會導致簡文内容無法理解。

之前對"步侯還民"以及"還民"意義的理解,多爲學者的推測,並沒有確切的史料證據。《竹簡》[柒]、[捌]中有不少關於"還民"的資料,其中有數條資料是前五卷吴簡中未曾見到的,且對於理解"還民"的意義很有幫助。在此先羅列如下:

其一户步侯還民　　柒·1862
☑二年厓贏還民限米八十六斛……☑　　柒·2821
☑年厓贏還民限米十一斛六斗　　柒·3297
其二户步侯還民出限米　　捌·232

"步侯還民"一詞雖在《竹簡》[壹]、[叁]中多次出現,但都是"入"米、"其"米等賦税記録,未曾出現如柒·1862、捌·232這樣的記載。就柒·1862、捌·232的記載格式看,其應該屬於户籍類的簿籍。

與柒·1862、捌·232相類似的記載,吴簡中多次出現,如:

其九户給郡縣吏　……　　貳·1570
·其五户尪羸老頓貧窮女户　　貳·1705
其一户州吏　　貳·2049
其二户郡醫師　☑　　貳·2115
·其四户郡縣卒　　貳·2298
其五户□郡縣吏下品　　貳·2338
·其三户給州吏　　貳·2674
·其一户郡卒下品☑　　貳·3304
其二户縣吏下品　☑　　貳·3307
·其二户方遠州吏□☑　　貳·4458
☑其十七户新占民户☑　　貳·3198
其一户佃吏出限米　　捌·181

給郡縣吏、尪羸老頓貧窮女户、州吏、郡醫師、郡縣卒、郡縣吏、給州吏、郡卒、縣吏、方遠州吏、新占民户、佃吏等,無不是表示吏民身份的名

詞,那麼,與其記載格式相似的柒·1862、捌·232 中的"步侯還民",也應是身份名詞。

柒·2821、柒·3297 中"還民"之前多了"尫羸"一詞。從字意和貳·1705 的記錄看,"尫羸"應是針對身體瘦弱而言。用"尫羸"所修辭的"還民",理解爲身份名詞似更合理。

鄉是表示地域的行政單位,具有明顯的地理屬性。如果將"步侯還民限米"理解爲"步侯歸還其所借貸的民限米",就意味著步侯既屬於西鄉,又屬於都鄉,還屬於諸鄉。這種理解難以成立。如果認爲"步侯還民"是一種身份,是隸屬於步侯的還民,那麼他們分散住在西鄉、都鄉等地方則完全可能。"鄉"這一具有地理歸屬的行政單位稱謂,也説明"步侯還民"只能是一個身份名詞。

三、"還民"與"民還"的區别

"民還米"和"步侯還民限米"不同,孟彦弘先生早就有所注意①。雖然如此,某些吴簡中"還民"、"新還民"的意義確實不好理解。如:

入都鄉還民所貸嘉禾元年税米一斛七斗䉼嘉禾三年正月九日新唐丘男子廖口關邸閣李嵩付倉吏黄諱潘慮受　柒·105

入新還民嘉禾元年限米五斛　柒·1519

入新還民嘉禾元年限米　七斛柒·2192

此 3 簡爲"入"米記録,中有"還民"、"新還民"字樣。就其内容看,既可以理解爲"還民"、"新還民"的入米記録,似也可理解爲"歸還的民所貸的税米"或"新歸還的民限米"的記録。吴簡的賦税記録一般都要記録交納人的身份甚至姓名。如果這 3 簡理解爲"歸還的民所貸的税米"或"新歸還的民限米",則缺乏還米者的身份。當然也可能是省略了身份。但是,肆·1178 中將軍步騭歸還民限米都記録了其身份姓名,其他人員還米即便不記載其姓名也應記載其身份。將與"還民"、"新還民"

①孟彦弘:《釋"還民"》,頁 171。

相關的柒·105、柒·1519、柒·2192解釋爲"歸還的民所貸的稅米"或"新歸還的民限米"的記錄,將導致入米者身份和姓名的缺失。這種不符合吴簡簿籍記錄格式的理解,應該謹慎對待。

吴簡中存在很多"民還"——民歸還米的記錄,如下:

入民還二年所貸嘉禾元年租米四斛□☑　　壹·1150

入民還二年所貸嘉禾元年□米七十六斛三斗四升☑　　壹·1176

右民還黄龍三年所貸襍米□百卅三斛三斗☑　　壹·1645

其廿六斛民還黄龍元年佃吏限米　　壹·2017

入黄龍三年民還貸食黄龍元年租米六斛六斗　　壹·3130

此類"民還"的記錄在《竹簡》[壹]、[貳]、[叁]、[肆]、[柒]、[捌]中多次出現。既然有"民還"的記錄,爲什麽又出現"還民"這樣的記錄?或許"還民"爲"民還"的誤寫。但尚沒有證據支持這種假設。此外還有"新還民"的存在。目前吴簡中只見"民還",未見"新民還"的記錄。如果"還民"爲"民還"的誤寫,那麼"新還民"又作何解釋?"新還民"的存在,提醒我們將"還民"視爲"民還"誤寫的推測可能是不成立的。

《竹簡》[捌]中有1枚簡,内容如下:

右民還二年所貸襍米十五斛七斗黄龍元年新還民限米　捌·5463

此簡中同時記載了"民還"和"還民",説明二者意義存在差别。按照學界一般理解,"新還民限米"是身份爲"新還民"的人所繳納的限米,在倉庫中以"交納者身份+米的性質"的形式登錄。捌·5463的簡文内容應是民所歸還的先前借貸的新還民限米。

四、臨湘地區可能存在"還民"群體

吴簡中除了"步侯還民"外,還有"新還民"、"還民",多爲繳納限米

的記録。一般認爲,限米與佃種者身份或田地類型相關①。此外,我們也曾注意到,田地類型跟佃種者身份相關②。佃種者身份、田地類型與所納米的類型三者之間,應存在内在聯繫。吴簡的入米記録中明確記載了繳納限米的身份,這些身份較爲特殊。還民繳納限米,或許正如學者所説,其身份具有特殊性。

還民、新還民等限米繳納者的身份爲民,具體有“大男”或“男子”。如:

入都鄉嘉禾二年還民限米廿斛𠁧嘉禾三年正月廿二日劉里丘大男劉元關邸閣李嵩付倉吏黄諱史潘慮　　　　貳 · 383

入都鄉嘉禾二年新還民限米二斛𠁧嘉禾三年正月十二日澤(?)山丘男子義柱關邸閣李嵩付倉吏黄諱史潘慮　　　貳 · 2729

大男、男子雖稱謂不同,但都屬於平民。此外,又有壹 · 2118,内容如下:

黄龍三年新還民限米九十九斛新吏黄龍三年限米八十四斛六斗黄龍三年過湎米

由壹 · 2118 内容可知,“新還民”應是跟“新吏”相對應的身份名詞。

還民有新、故之分,正如民户有新户、故户,吏有新吏、故吏一樣③。實際上,秦漢簡牘中已有“故民”、“新占民”等“故”、“新”的記録。“故民”的記録有:

官大夫年廿四姓夏氏故民地節三年十一月中除爲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0.10④

①于振波先生認爲限米與繳納者身份有關,侯旭東先生認爲限米與耕種的田地類型或性質有關,谷口建速先生則認爲限米是對屯田和特定身份 · 職役者擁有的田所課的地租。分别參見:于振波:《走馬樓吴簡中的“限米”與屯田》,頁 36—41;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録——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説起》,《吴簡研究》(第 2 輯),頁 160—167;[日]谷口建速:《長沙走馬樓吳簡にみえる“限米”—孫吳政権の財政に関する一考察》,《三國志研究》(第 3 號),2008 年,頁 61。

②拙文:《吴簡所見孫吴田租及相關問題》,《中國農史》2015 年第 1 期。

③此“故吏”與“門生”“故吏”中的“故吏”意義不同,爲“曾經爲吏現已離職之人”之意。

④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頁 15。

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長士吏猛敢言之謹驗問不侵候史嚴辭曰士伍居延鳴沙里年卅歲姓衣氏故民今年八月癸酉除爲不侵候史以日跡爲職嚴新除未有追逐器物自言尉駿所曰毋追逐物駿遣嚴往來毋過

《居延新簡》E.P.T59:1①

驚遠家故吏教詔嬰令毋敢遠就若取新吏令☐

聞新地城多空不實者且令故民有爲不如令者實☐

爲驚視祀若大發毀以驚居反城中故

驚敢大心問姑秭姑秭子產得毋恙

新地入盜吏唯毋方行新地急急　　《散見簡牘合輯》1009 背②

"新占民"的記錄有:

跡候備盜賊寇虜爲職迺丁亥新占民居延臨仁里　　《居延新簡》E.P.T68:35

迺四月戊子新占民居延臨仁里□☐　　《居延新簡》E.P.T68:47

吴簡中也有不少有"新占民户"的記錄,如下:

其廿户新占民户☐　　貳·3186

其十七户新占民户　　貳·3198

如此看來,民户中的新、故之别早已有之。吴簡中"新還民"和"還民"的區分標準,"新還民"如何轉化爲"還民",二者身份差别是否可能導致不同的待遇,諸如此類問題現在還不得而知。這有待於新資料的公佈。"新還民"、"還民"、"新占民"等詞出現在國家檔案文書中,説明古代政府對民户的管理非常嚴格,對民衆的身份有非常細緻的區分。

漢末三國之際,民衆流亡現象嚴重。《三國志·魏書·衛覬傳》載:

至長安,道路不通,覬不得進,遂留鎮關中。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覬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

①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②李均明、何茲全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 年。

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彊。一旦變動,必有後憂。”

當時還歸鄉里的不止流入荊州的十萬餘家,而是“四方大有還民”。因爲戰亂、災害等多種原因,民衆逃離故鄉、脱離户籍,待社會穩定後再返還故里的現象此時十分普遍。孫吴時期當也有不少因爲各種原因曾離開故里、後來又返還的民衆。“還民”可能正是對這些人員的稱謂。吴簡中“新還民”、“還民”的記録很多,涉及的地方有都鄉(貳 · 383、貳 · 838、貳 · 2729、柒 · 105)、西鄉(貳 · 8906、叁 · 6175)、廣成鄉(貳 · 457)等,涉及的年份有黄龍元年、黄龍二年、黄龍三年、嘉禾元年、嘉禾二年、嘉禾三年等,涉及米的數額從數斛到數百斛不等。當時臨湘地區還民不僅數量較多,而且分佈較爲廣泛。由此推測,臨湘地區可能存在一個特殊的還民群體。

目前所見有關“還民”的記録中多爲租税交納、流轉的簿籍,柒 · 1862、捌 · 232 雖是户籍簿,但有分類合計的性質。《竹簡》[捌]中 1 枚簡直接在户人簡中登録了“步侯還民”字樣,其内容如下:

夫秋里户人公乘步侯還民這龍年八十一　捌 · 2182

户人簡中登録“步侯還民”是首次出現,這也正好印證了柒 · 1862、捌 · 232 的記録。户人簡中有“步侯還民”,合計簡統計其户數,正是户籍簿的特色所在。目前僅見此 1 枚登録“步侯還民”的户人簡,依據柒 · 1862、捌 · 232 所統計户數,至少還應有 2 枚如捌 · 2182 登録有“步侯還民”的户人簡。目前尚未見到户人簡中登録“還民”的竹簡,但不排除這種可能性。捌 · 2182、柒 · 1862、捌 · 232 這 3 枚關於“步侯還民”的户籍簡的存在,説明當時臨湘地區確實存在一個“還民”群體。

五、餘論

“還民”不僅有新、故之分,在身份隸屬上也有區别。“步侯還民”可能是隸屬於步侯的民衆,與其他“還民”、“新還民”有所差别。此外還有“尪羸還民”,他們可能是“還民”中身體羸弱者。“尪羸還民”的記載表

明其特殊身份和身體狀況,可能與租稅繳納有關。

吴簡中"將軍步騭所還民限米"的記錄與"步侯還民限米"不是一回事。學界關於"還民"身份的觀點已經比較明確且較爲一致,即"還民"是曾經脱離户籍而現在返還鄉里的民衆。需要明確的是,吴簡中的"還民"應是已登錄在户籍中的民户,不同於那些雖然返鄉但尚未登錄於户籍的"遊民",或其他"遺脱之民"。作爲一種特殊身份,"還民"是返還鄉里的民衆,有新、故之别,還有身體上的差别。多種"還民"記錄的存在,説明臨湘地區存在一個"還民"群體。

我們在學界成果的基礎上,結合新公佈的吴簡資料,將"還民"、"新還民"、"步侯還民"定爲孫吴社會的一種身份,應沒有疑問。但是,還民的身份性質,除了"還鄉之民"這一性質之外,還涉及其是否爲國家正户民、是否具有依附性等問題。孟彦弘、黎石生先生認爲還民雖不是國家正户民,但若干年後須成爲正户民①。王素先生則認爲吴簡中的"還民"、"新還民"和"步侯還民",與《衛覬傳》中能成爲國家統領的"正户民"的"還民"不同,不能重新成爲國家的正户民。"還民"、"新還民"和"步侯還民"等可能是舉家爲役的②。一般認爲步侯還民隸屬於步侯步騭,但卻在國家户籍中有明確記錄(捌·2182)。記錄在國家户籍中的"步侯還民",與步侯之間是怎樣的依附或隸屬關係,侯國民户的管理等問題,目前還未能知曉,留待以後研究。另外,屬於國家的那些還民是否享有某種優待③,若有則享有怎樣的優待。諸如此類問題的解決,有待新材料的公佈和更深入細緻的研究。

①孟彦弘:《釋"還民"》,頁 171。

②王素:《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時代特徵新論》,《文物》2015 年第 12 期。

③孟彦弘、于振波先生認爲還民可以享受一定的優待,黎石生先生則認爲"步侯還民"要繳納限米,受優待的不是還民而是其擁有者臨湘侯步騭。分别參見:孟彦弘:《釋"還民"》,頁 171;于振波:《走馬樓吴簡中的"限米"與屯田》,頁 40—41;黎石生:《長沙走馬樓所見"步侯還民"簡探討》,頁 111。

附記：本文部分内容曾以《吴簡中“還民”問題再討論》和《“還民”問題補論》爲題，分别於2013年11月13日和2014年4月9日首發於武漢大學“簡帛網”。此處將二文合併，對結構等也進行了調整。本文也增加了新公佈的《竹簡》[捌]中的相關材料，對内容進行了補充論述。另外，蒙故宫博物院王素先生提示，西南大學陳榮傑先生曾寫有《吴簡“步侯還民”的解讀及相關問題探討》一文，提交“典籍・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第34屆年會”（2013年6月29日—30日，中國人民大學）。惜未能拜讀此文。2015年1月19日，陳氏以《走馬樓吴簡“還民”“新還民”及“步侯還民”的涵義試釋》爲題刊發於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該文已刊於張顯成、胡波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8輯），巴蜀書社，2016年，第101—108頁。其文與本文所用方法有别，但對還民的觀點大致相同。可以參閲。

本文先後得到湖南大學于振波先生、故宫博物院王素先生、日本新潟大學關尾史郎先生的指點，特此致謝。然文中責任概由自己負責。

北魏崔賓媛墓誌錄文校正①

趙家棟②

摘　要:《考釋》對新見北魏《崔賓媛墓誌》錄文存在因不識碑刻俗字,不明文獻典故而導致的錄文標點錯誤。“卑冲”、“枵紝”、“質遷”、“枵柚”當分別據拓本錄正爲“卑冲”、“杼紝”、“貿遷”、“杼柚”;“□順”、“□極”、“□毒”、“過□”、“□濯”闕文處當據拓本補錄正爲“撝順”、“疊極”、“蝥毒”、“過愍”、“浣濯”。本文同時對校正的俗字及其記錄的語詞作出適當的解釋。

關鍵詞:崔賓媛墓誌;錄文;校正

《崔賓媛墓誌》全稱《魏故南趙郡太守李府君夫人崔氏墓誌》,刻於北魏神龜二年(519)四月,有蓋,誌石高 67.5cm,寬 66.5cm,誌文正書三十三門第,行三十三字;誌蓋正面高 54cm,寬 55cm,上刻誌主親屬及各自官爵門第。另於誌蓋左側斜面刻誌蓋全稱與下葬日期,正書兩行,字形稍大。誌石首題“魏故南趙郡太守李府君夫人崔氏墓誌銘”,傳該墓誌 1996 年出土於河北元氏縣,2003 年榮寶齋出版了劉恒編《北魏崔賓媛墓誌》拓本圖版[1]。《收藏家》2012 年第 6 期刊載了陶鈞《北魏崔賓媛墓誌考釋》(以下簡稱《考釋》)一文[2],該文據墓誌拓本作了錄文,並探討了誌主崔賓媛的族姓及該碑文的史料價值,讀來頗有收穫。但在研讀時

①本文系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漢語史語料庫建設與研究”(10&ZD117)成果之一。
②趙家棟: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文學博士　江蘇南京　210097。

也發現陶文錄文中存在一些誤讀、誤錄、漏錄現象以及斷句標點錯誤。今不揣淺陋，根據陶文所附圖版，試作校正。

1.**夫人體上才之淑質，豔世之芳姿。**

按："豔"、"世"二字之間原拓有"[illegible]"字，《考釋》漏錄。其實"[illegible]"當錄文作"韡"，"韡"爲"韡"之異體，"韡世"意謂盛世，《廣雅·釋詁》："韡，盛也。"唐韓愈《唐故江南西道觀察使太原王公神道碑銘》："韡爲華英，不矜不盈。"

2.**年十有八嬪於李氏，禦己卑冲，接事□順。**

按："冲"字，原拓作"[illegible]"，當爲"沖"，"沖"爲"淡泊、謙和"義，晉陶潛《五月旦作和戴主簿》："居常待其盡，曲肱豈傷沖。"逯欽立校注："沖，淡泊。"晉陸機《辯亡論下》："寬沖以誘俊乂之謀，慈和以結士民之愛。""卑沖"構詞理據與"謙沖"相同，意謂卑遜謙和，三國魏曹操《報荀彧書》："前後謙沖，欲慕魯連先生乎？"宋蘇軾《賜皇叔改封徐王顥上表辭免冊禮允詔》之一："雖莫稱朕所以極褒崇之心，而將使卿庶幾獲謙沖之福。"

又"□順"之闕文"□"，原拓作"[illegible]"，乃爲"撝"字。"撝"有"謙遜、退讓"義，《魏書·拓拔直傳》："謙光守約，屢撝增邑之賞；辭多受少，終保初錫之封。"宋王安石《上田正言書》之二："某聞公卿大夫，才名與寵兼盛於世，必有大功以宜之，否則君子撝之。""撝順"與"撝謙"構詞理據相同，近義詞。"撝謙"謂施行謙德，泛指謙遜。《易·謙》："無不利，撝謙。"王弼注："指撝皆謙，不違則也。"《陳書·周弘正傳》："竊聞撝謙之象，起於羲軒爻畫；揖讓之源，生於堯舜禪受。"宋王安石《賀留守侍中啟》："遂回渙號之孚，以徇撝謙之美。""撝順"當意謂謙遜婉順，傳世文獻亦見用例，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16《魏溫子升常山公主碑》："託體宮闈，而執心撝順，婉然左辟，率禮如賓。"與此相類構詞的語詞還有"撝遜"、"撝避"、"撝退"、"撝挹"等，詳見《漢語大詞典》"撝"字下。

3.**穆如清風，聰明多藝，女工妙絕，劬勞杍紝。**

按："杍紝"二字，原拓作"[illegible]"，"[illegible]"雖與"杍"相似，但"杍紝"不詞，《考釋》錄文誤。今從字形和文意綜合考察，"[illegible]"當爲"杼紝"。"[illegible]"當爲"杼"字寫體稍變，日本釋空海撰《篆隸萬象名義·木部》："杼，治旅

反。持緯也。長梭。"其中"杼"字,寫卷字形作"杼",與此字形正相似。"杼"指織機的梭子,《説文·木部》:"杼,機之持緯者。"《玉篇·木部》:"杼,機持緯者。"《詩·小雅·大東》:"小東大東,杼柚其空。"朱熹集傳:"杼,持緯者也。"《後漢書·陳忠傳》"杼柚將空"李賢注:"杼柚,謂機也。""[illegible]"爲"紝"之異體,指織布帛的絲縷。《説文·糸部》:"紝,機縷也。"《禮記·内則》:"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孔穎達疏:"紝爲繒帛。"《漢書·嚴助傳》:"男子不得耕稼種樹,婦人不得紡績織紝。"顔師古注:"機縷曰紝。"這裡以"杼紝"喻指女工紡織之事。

4.**余殃罪夙,積□極未形。**

按:闕録處"□",原拓未殘泐,字形作"[illegible]","釁"爲"罪過、過失"義,南朝宋鮑照《謝永安令解禁止啟》:"值天光燭幽,神照廣察,澡釁從宥,與物更稟。"唐韓愈《潮州刺史謝上表》:"當此之際,所謂千載一時不可逢之嘉會,而臣負罪嬰釁,自拘海島,戚戚嗟嗟,日與死迫,曾不得奏薄伎於從官之内、隸御之間。""釁"又作"舋",晉袁宏《後漢紀·桓帝紀下》:"罪深舋重,人鬼同疾。"又作"釁",《左傳·莊公十四年》:"人無釁焉,妖不自作。"《後漢書·第五倫傳》:"諸出入貴戚者,頗多瑕釁禁錮之人。"《後漢書·隗囂傳論》:"夫功全則譽顯,業謝則釁生。"《玉篇·爨部》:"釁,兆也。""釁"又指釁禍的徵兆、跡象,《玉篇·爨部》:"釁,兆也。"《國語·魯語上》:"善有章,雖賤,賞也;惡有釁,雖貴,罰也。"韋昭注:"釁,兆也。言鮑氏若有禍兆,吾不能豫圖之。"《三國志·吴志·陸遜傳》:"近覽劉氏傾覆之釁。"

"極"當讀爲"殛",爲"誅罰、罪罰"義,《詩·小雅·菀柳》:"俾予靖之,後予極焉。"鄭玄箋:"極,誅也。"《書·康誥》:"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楊筠如覈詁:"罰殛連文,殛亦猶罰也。"《逸周書·商誓解》:"予既殛紂,承天命,予亦來休命爾百姓里居君子。"《新唐書·竇參傳》:"卒與妻子並誅,暴先骨,殛命於道,蓋自取之也。"

"未形"謂事情尚未顯出跡象、徵兆。《禮記·經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孔穎達疏:"謂止人之邪在於事未形著。"《孔叢子·答問》:"吾謂聖人之智,必見未形之前,功垂於身殁之後。"《漢書·

伍被傳》:“臣聞聰者聽於無聲,明者見於未形,故聖人萬舉而萬全。”顏師古注:“言智慮通達,事未形兆,皆預見之。”

“舋極未形”意謂禍害罪罰的徵兆還未顯現,與“殃罪夙積”相對爲文,故此句當斷句爲:余殃罪夙積,舋極未形。

5.**年始莊茂,奄嬰□毒。**

按:闕文“□”,原拓未殘泐,字形作“■”,乃是“鰲”字俗寫,羅振鋆輯《碑別字》卷 1:“鰲,鰲。《造交龍碑象記》。”此處“鰲”當讀作“嫠”,《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杜預注:“寡婦曰嫠。”陸德明釋文:“嫠,本又作鰲。”“嫠毒”意謂喪夫之痛。據墓誌誌文,誌主崔賓媛卒於北魏神龜元年,即公元 518 年,享年 61 歲,而其夫君卒於太和九年,即公元 485 年,也就是說誌主崔賓媛 29 歲守寡,故誌文云“年始莊茂,奄嬰嫠毒”。

6.**及履母憂,殆不勝性號慕過□,遂嬰心疾。**

按:闕文“□”,原拓未殘泐,字形作“■”,漫漶不清,但結合文意及字形輪廓,當爲“慇”字,《說文·心部》:“慇,痛也。”《集韻·諄韻》:“慇,憂也。”《詩·小雅·正月》:“念我獨兮,憂心慇慇。”毛傳:“慇慇然痛也。”鄭玄箋:“此賢者孤特自傷也。”

7.**痼疾彌留,床枕餘篤。**

按:“痼”字,原拓作“■”,爲“故”字,“故”讀爲“固”,“固疾”意謂長久不愈之病。《禮記·月令》:“(季冬之月)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固疾。”鄭玄注:“生不充性,有久疾也。”《漢書·王商傳》:“太后前聞商有女,欲以備後宮,商言有固疾。”“固疾”又作“痼疾”,《東觀漢記·光武帝紀》:“是時醴泉出於京師,郡國飲醴泉者,痼疾皆愈,獨眇蹇者不瘥。”晉葛洪《抱朴子·微旨》:“抱痼疾而言精和鵲之技,屢奔北而稱究孫吳之算,人不信者,以無效也。”

8.**於是傷陵谷之貿遷,懷金石之無滅。敢勒玄□,式昭餘烈。**

按:“貿”字原拓作“■”,乃爲“貿”之俗寫“貿”字。《干祿字書》:“貿、貿,上俗下正。”秦公《碑別字新編》:“貿,貿(魏《元凝妻陸順華墓誌》)、貿(齊《元子邃墓誌》)。”[5]《敦煌俗字典》“貿”字下收有“貿”、“貿”、“貿”諸俗

寫字形[6]。“陵谷之貿遷”類似說法墓誌習見,且“貿”字常俗寫作“貿”,北魏《爾朱紹墓誌》:“舟壑既遷,陵谷方貿。”[7]南朝梁任昉《爲范始興作求立大宰碑表》:“藏諸名山,則陵谷遷貿;府之延閣,則青編落簡。”唐《許公妻王氏墓誌》:“懼陵谷之貿遷,遂鐫金而播美。”[8]唐《毗沙妻楊玉姿墓誌》:“盧居諸不駐,陵谷貿遷,日往月來,桑移海變,寄鐫玄石,式紀洪音。”[9]

又“玄□”之“□”,原拓作“■”,乃爲“塗”字。“玄塗”與“泉塗”構詞理據相同,指陰間,“塗”通“途”。“泉塗”亦作“泉途”,南朝宋謝莊《宋孝武宣貴妃誄》:“皇帝痛掖殿之既闃,悼泉途之已宫。”《宋書·劉劭傳》:“泉途就永,寃逝無追。”“玄塗”猶言“玄途”,北魏《元斑墓誌》:“故作銘志,以記玄塗”[10]。嚴可均《全宋文》卷49張暢《若耶山敬法師誄》:“所謂伊人,玄途獨亮,智慮於情,照實其相。”“玄塗”和“玄途”,《漢語大詞典》皆未收,當補。

9.□生聖善,神表秀異。

按:闕文“□”,原拓未殘泐,字形作“■”,乃爲“剋”字,“剋生”本是命相術語,又作“克生”,指五行金木水火土相克而生。明萬民英《三命通會》卷三《總論諸神煞》:“以上諸煞,凡言克身,謂凶煞,下納音,克生年。太歲納音臨身,謂凶煞一帶太歲納音於本位也。太歲納音爲身,若身被克被臨於死、敗、絕位,便遭不測之災;若但在身有氣處被克,災重,被臨則輕。惟太歲納音克煞則吉。如人命已入貴格,緊要處帶煞,有福神助之,則名爲權柄;無福神助之,又煞氣乘旺,遞互往還,或刑克本主,下賤惡死。”《藝文類聚》卷91“鳥部中·鸚鵡”下引顏延之《白鸚鵡賦並序》:“雖言禽之末品,妙六氣而克生。”

10.杼柚爲□,女工咸事。

按:“杼柚”,原拓字形作“■■”,漫漶不清,“■”字與上揭第3例中“杼紝”之“杼”字形“■”輪廓相同,再結合文意當爲“杼柚”二字無疑。“杼”指織機的梭子,詳見上揭第3例。“杼柚”指織布機上的兩個部件,即用來持緯(横綫)的梭子和用來承經(直綫)的筘,亦代指織機或紡織。《方言》卷6:“杼、柚,作也。東齊土作謂之杼,木作謂之柚。”《淮南子·説

林》:"黼黻之美,在於杼柚。""柚"亦作"軸",《說文·車部》:"軸,持輪也。"《說文解字注·車部》:"軸,引伸爲凡機樞之偁,若織機之持經者亦謂之軸是也。"《玉篇·車部》:"軸,除六切。杼木作軸也。"《六書故·工事三》:"軸。凡杼軸之類皆曰軸。"《詩·小雅·大東》:"小東大東,杼柚其空。"陸德明釋文:"柚,本又作軸。"朱熹集傳:"杼,持緯者也;柚,受經者也。"阮元校勘記:"柚,即軸之假借。"漢揚雄《法言·先知》:"田畝荒、杼軸空之謂斁。"南朝宋顏延之《爲織女贈牽牛》詩:"非怨杼軸勞,但念芳菲歇。"唐李白《任城縣廳壁記》:"杼軸和鳴,機罕嚬哦之女。"

又闕文"□",原拓未殘泐,字形作"[illegible]",乃爲"懃","懃"爲"勤"之俗體累增字。

11. **□濯必衣,醴醃斯作。**

按:"□濯"之闕文"□",原拓未殘泐,字形作"[illegible]",乃爲"浣"字。"浣"爲"浣"之俗寫,本字爲"澣",《詩·周南·葛覃》:"薄汙我私,薄澣我衣。"鄭玄箋:"澣,濯之耳。"陸德明釋文:"澣,本又作'浣'。"《公羊傳·莊公三十一年》:"何以書? 譏何譏爾? 臨民之所漱浣也。"何休注:"去垢曰浣。"《龍龕手鑒·水部》:"浣,俗;澣,正;浣,通。胡管反,濯也;洗浣也。"《慧琳音義》卷15《大寶積經》卷190:"火浣布,桓管反,俗字也,正作澣。……經文有從皃作浣,非也。"《可洪音義》中習見"浣"之俗體作"浣",如卷4《大方廣佛花嚴經》卷79:"浣濯,上戶管反,下宅卓反。"又卷4《四度世品經》卷6:"灰浣,上呼回反,下乎管反。"又卷6《大灌頂經》卷1:"浣池,上戶管反。"諸"浣"字刻本字形皆作"浣"。

12. **鵠侶褰鴻,芝亭□芷。督訓每□,教誨不已。[illegible]名駒,遂能千里。**

按:"褰鴻"之"褰",原拓作"[illegible]",錄文不誤,然"褰"當讀爲"蹇",此乃化用焦贛《易林·損之蹇》"蹇:鴻飛遵陸,公歸不復,伯氏客宿"典。"蹇"爲"蹇難、困苦"義,《易·蹇》:"象曰:山上有水,蹇。"王弼注:"山上有水,蹇難之象。"又《易·蹇》:"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這裡用鴻鵠失群來喻指誌主喪亡。

"□芷"之闕文"□",原拓未殘泐,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爲"殲","殲"爲"殲(殲)"之俗寫。北魏《元颺墓誌》"殲此良木"其中"殲"字,原拓作

“䤈”。又如敦煌寫卷 S.799《隸古定尚書》:“殄殲乃讎。”其中“殲”字,原卷字形作“䤈”。《龍龕手鑒 · 歹部》:“殲,音尖,滅也;盡也。”《書 · 胤征》:“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春秋 · 莊公十七年》:“夏,齊人殲於遂 。”漢張衡《東京賦》:“殘夔魖與罔像,殪野仲而殲遊光。”這裡用芝蘭殲滅來喻指誌主喪亡。又唐楊炯《唐恒州刺史建昌公王公神道碑》:“芝蘭有秀,羔鴈成行。”乃“鴒侶蹇鴻,芝亭殲芷”反意也。

“每□”之闕文“□”,原拓未殘泐,字形作“■”,乃爲“懃”,“懃”爲“勤”之俗體累增字。又“■■”二字,原拓字形作此,《考釋》錄文作“鞾鞾”是,然字書未見“鞾”字,據句意推測“鞾”似爲“曄(曄)”之俗寫,“曄曄”謂美盛貌。《漢書 · 敘傳下》:“世宗曄曄,思弘祖業。”顏師古注:“曄曄,盛貌也。”晉陶潛《和胡西曹示顧賊曹》:“流目視西園,曄曄榮紫葵。”又喻指才華外露,唐韓愈《五箴 · 知名箴》:“勿病無聞,病其曄曄。”宋黃庭堅《放言》詩之八:“明德忌曄曄,高才貴冥冥。”而“■■名駒”之“名駒”正是喻指年少英俊的人,《漢書 · 劉德傳》:“德字路叔 ,修黃老術。少時數言事,召見甘泉宮,武帝謂之‘千里駒’。”顏師古注:“年齒幼少,故謂之駒。”《後漢書 · 趙憙傳》:“更始大悅,謂憙曰:‘卿名家駒,努力勉之。’”《藝文類聚》卷 34 晉潘岳《陽城劉氏妹哀辭》:“如彼名駒,昂昂千里。”

13. **慟深□雪,慕甚崩城。**

按:“□雪”之闕文“□”,原拓未殘泐,字形作“■”,乃爲“賈”字,“賈雪”意謂落雪,《墨子 · 天志中》:“賈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這裡作爲死的諱飾語,《史記 · 太史公自序》:“惠之早賈,諸呂不臺。”這裡“賈雪”義同“隕霜”,“隕霜”與“崩城”皆用典,漢劉向《列女傳 · 齊杞梁妻》:“莊公襲莒,殖(杞梁殖)戰而死……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內誠動人,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後漢書 · 袁紹傳》:“臣聞昔有哀歎而霜隕,悲哭而崩城者。”又“剖肝泣血,曾無崩城隕霜之應。”李賢注:“《淮南子》曰: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譖之,仰天而哭,夏五月天爲降霜。”三國魏曹植《求通親親表》:“臣伏以爲犬馬之誠不能動人,譬人之情不能動天,崩城隕霜,臣初信之,以臣心況,徒虛語耳。”《論

衡・感虛》:"傳書言鄒衍無罪見拘於燕,當夏五月仰天而歎,天爲隕霜。此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無以異也。"

參考文獻

[1]劉恒編《北魏崔賓媛墓誌》,榮寶齋出版社,2003年。

[2]陶鈞《北魏崔賓媛墓誌考釋》,《收藏家》2012年第6期。

[3]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編《北魏元鑒之墓誌、北魏元瑛墓誌》,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4年。

[4]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四)》,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

[5]秦公《碑別字新編》,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226。

[6]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267。

[7]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十四)》,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40。

[8]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十八)》,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36。

[9]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十一)》,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頁107。

[10]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中國三峽博物館藏《韓琦墓誌》宋拓本考辨①

何　山②

摘　要:《考古》、《恭州集》、《安陽韓琦家族墓地》等著作都認爲,今藏中國三峽博物館《韓琦墓誌》剪裱本係宋拓本。本文通過源流考察、異文比勘和字形比較證明,該剪裱本非源自宋拓本,而是明刻誌石拓本重新剪裱裝幀而成的改造版。揭開剪裱本的神秘面紗,還原其本來面目,能夠爲深入探討韓琦墓誌及其拓本的源流關係提供科學依據。

關鍵詞:韓琦墓誌;宋拓剪裱本;考辨

一、引言

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爲配合南水北調工程建設,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對位於今河南安陽殷都區皇甫屯村西的韓琦家族墓地進行了考古發掘,清理墓葬9座,出土韓琦及其子、孫、夫人完整墓誌6方、部分殘損墓誌2方、完全碎裂墓誌1方和誌蓋6方,隨後出版考古發掘報告《安陽韓琦家族墓地》(下簡稱《墓地》)[1],公佈了其中8種基本完整墓誌的拓片,並附錄文。《考古》[2]亦於同年刊佈了韓琦及其兩位妻子

①國家社科基金項目(15BYY115)、重慶市社科項目(2012YBWX088)、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11YJC870007)、西南大學創新團隊項目(SWU1509395)。

②何山,西南大學文獻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安國夫人崔氏、普安郡太君崔氏)的墓誌及誌蓋拓片。因爲韓氏家族墓地基址的地層關係清楚,墓葬結構完整,並有隨葬器物出土,時間斷代明確,且各方面考古信息相互印證,能夠形成完整的證據鏈,所以這批墓誌材料真實可靠,具有重要研究價值。不論形式還是內容,這些新墓誌資料都提供了豐富的研究信息,可籍此開展文獻考證、文史探究等工作,下面就中國三峽博物館所藏《韓琦墓誌》宋拓剪裱本的真實面目進行討論,以便爲深入探討韓琦家族墓誌及其拓本的源流關係提供科學依據。祈請方家指正。

韓琦(1008～1075),北宋相州安陽人,政治家。其一生歷仕仁宗、英宗、神宗三朝,十年宰輔,爲宋代經濟社會發展做出了突出貢獻,是北宋中期政壇上重要的領袖式人物。除《宋史·韓琦列傳》外,《韓琦墓誌》詳細記載了韓琦的生平、仕宦、姻親及子嗣等情況。該墓誌由當時著名的文人、御筆官、高級官員和書法家撰文、書丹、刊刻,成爲名副其實的宋代名碑,自產生以來就受到各界人士的高度關注。韓琦墓誌產生流傳過程中,既出現了據稱是用宋拓本剪貼而成的"剪裱本",現珍藏於中國三峽博物館[1]60、[2]53、[3]310,又有明代翻刻誌石的拓本。原誌出土後,又公佈了原刻墓誌的新拓本。三種拓本中,明拓本、新出墓誌拓本的真實性均可得到文獻和實物等的驗證,而"剪裱本"源流情況不明,文字內容和變異字形等也不同於新出墓誌拓本,卻與明拓本高度一致,故學界所謂海內孤本、珍稀文物"宋拓剪裱本"有許多可疑之處,值得深入考辨。

二、韓琦墓誌及其拓本源流考查

1.韓琦墓誌的發現。宋金時期,韓琦墓地得到政府的良好保護,蒙古滅金以後,墓葬始被盜掘[1]5。明代發現墓誌原石。明《彰德府志》云:"魏公墓,在豐安村,子忠彥等祔。初,公薨,天子自篆碑額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命學士宋敏求就墓書之,賜墳左功德寺曰'傳孝報先禪院'。宋亂,寺毀於兵,僧徒解散,豪右斬木,野人盜甓,殘毀殆盡。大明正德癸亥,有大名民自首爲裔孫,知府劉聰發數墓才得公誌,陳薦撰也,

石高廣各四尺,兆中餘亡有矣。以詐罪民,劉公遂築垣樹碑,作享堂三間,僉門子二人守之。劉公去任,野人夜劫屋材暨甓去,垣毁碑僕,今唯數丘存。"[4]卷1,26 據府志所記,韓琦既有墓碑,亦有墓誌。天子即神宗皇帝,所篆之碑爲"韓琦神道碑",因"野人"劫掠而損毁,今已佚失,唯碑文收録於嘉慶《安陽縣志》[1]114。其墓誌由於誌石體量太大,被發現後仍存墓中,保留至今,直到 2009 年 6 月才發掘出土[1]21。

2.明代翻刻。韓琦墓誌雖然明代被劉聰發現於墓中,但終未面世,於是明武宗正德丁丑(1517)年加以重刻,誌石現存安陽韓魏公祠内。明刻墓誌内容與新出土韓琦墓誌基本相同,只是形制由方形改爲長方形立碑。[1]7 碑形誌銘共刻文字 47 行,滿行 140 字,楷書。石碑歷史上曾受到損壞,左上角斷裂,整碑從中部斷爲兩截,後雖修復完整,但斷痕處的文字已佚,《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下簡稱《北圖彙編》)[5]39冊,85、《翰墨石影》[6]5冊,31 所收該碑拓片有真實反映。《北圖彙編》提要云"(清)吳式芬謂竪長形誌石係明人重刻"[5]39冊,85,其説有據。雖然是翻刻版,但明刻墓誌自産生以來仍受到收藏者、著録者和研究者等的重視。清李光暎《金石文字考略》卷 14 録其目:"《韓魏公墓誌銘》,熙寧八年,文彦博篆額。"[7]"篆額"一語表明李氏所録爲明刻碑形墓誌,只是此碑額不可能爲文彦博親篆,而應是明人摹篆;時間也非北宋熙寧八年,而應是明正德十二年。清武億、趙希璜《安陽金石録》[8]録誌全文;《翰墨石影》等近現代石刻類著作也多著録明刻墓誌拓本和文本。真正宋刻墓誌 2009 年出土後,2012 年才刊佈其拓片和録文。因此,明代翻刻墓誌爲滿足學者研究所需發揮了重要作用。

3.剪裱本探源。胡昌健先生最先披露"宋拓剪裱本"有關信息,其《恭州集》所載《〈安陽金石録 · 韓魏公墓誌銘〉勘誤補正》(下簡稱《補正》)云:"《韓魏公墓誌銘》原石已佚,而有宋拓本(無蓋),今藏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武億編《安陽金石録》,未見宋拓本。宋拓《韓魏公墓誌銘》爲海内孤本,尤爲珍貴。《韓魏公墓誌銘》爲剪貼本一冊,計 18 開。"[3]310 又云:"該冊裝裱順序有誤,'辭位元除鎮'、'肇築川起'兩頁,應移至'天子踐祚'頁後,即第 15 開當移至第 13 開後。其餘開本不變。"胡

先生係三峽博物館科研人員，對韓魏公墓誌剪裱本有過細緻地考察與研究，其所提供的信息極具參考價值。不過，當時宋刻韓琦墓誌尚未出土，胡先生並不知道原刻墓誌的狀貌，因而對剪裱本係宋代所拓深信不疑。《墓地》云："韓琦墓誌有宋拓本留世，現存於三峽博物館①（原藏重慶市博物館），拓本剪輯成冊，定爲國家一級文物，但未見原誌拓片的照片。"[1]60《考古》[2]53稱："據調查，今重慶三峽博物館藏有宋代原拓韓琦墓誌。"《安陽新出土宋〈韓琦墓誌〉及其史料價值》一文亦稱"重慶市三峽博物館藏有宋代原拓《韓琦墓誌》"[9]。這些結論當均受《補正》影響所致，未免草率。

《補正》還具體介紹了剪裱本傳承情況："冊後有韓琦後裔韓彥曾於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所作跋，由跋而知此冊曾爲韓東生所藏。韓東生，韓彥曾'同高祖昆弟'。至清末、民國初，爲唐鴻昌所藏。唐鴻昌，唐友耕之子，民國初收藏家、鑒賞家。唐友耕（1839- 1882 年），雲南大關人，清四川重慶鎮總兵、雲南提督、四川提督，賜黃馬褂。唐鴻昌後，爲王纘緒所得。王纘緒（1887- 1950 年），四川西充人，字治易，民國間，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第四師師長、四川省政府代理主席、重慶衛戍總司令。1950 年初，王氏將《韓魏公墓誌銘》等大量珍貴文物捐獻與西南行政委員會文教部，文教部將王氏所捐文物移交與西南博物院（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前身）。"[3]310韓東生、韓彥曾係同輩兄弟，生活時代大致相同，因而跋語提供了剪裱本有確切記錄的承遞時代爲清乾隆年間。《補正》云："冊前有明王穀祥篆書'韓魏公墓誌銘'六字。"王穀祥（1501-1568），字祿之，號酉室，長洲（今江蘇蘇州）人，嘉靖八年（1529）進士，官吏部員外郎，善篆籀八體及摹印。從時間上看，王氏題篆與明刻墓誌及拓本產生的時代應基本吻合。也就是說，剪裱本所反映的最早時代爲明中後期，與宋代相去兩百餘年。

4.剪裱本源流的疑點分析。由前文可知，韓琦墓誌刻成並埋入墳墓，明代雖被發現，但一直未面世，直到清乾隆年間碑拓剪裱本出現於

①《安陽韓琦家族墓地》第 60 頁原文作"三門峽博物館"，當誤。

公衆視野,就此而認爲剪裱本源於宋拓本,有如下幾點未安:其一,韓琦墓誌埋入墓穴前不可能製作拓本,埋入墓穴後一直未出土,亦不可能有原刻墓誌的拓本產生。其二,包括韓琦後裔韓彥曾在內的珍藏者均未言及剪裱本來源之詳情,更未透露其源自宋代拓本,文獻也沒有相關記載,如僅憑人云亦云,不可爲據。其三,剪裱本流傳過程出現明顯斷層,其拓成情況和宋元明時期的具體遞藏過程無法澄清。其四,韓東生所持拓本的來源沒有記載,也無從考證。其五,韓琦墓誌已經出土,則《補正》"原石已佚"的結論無據。《墓地》"未見原誌拓片的照片"之疑,實際上隱含對剪裱本係宋拓本的懷疑,其疑議值得重視。這些問題表明,所謂"宋拓本的剪裱本"來歷不明,其源流關係無以稽考,無從解釋。因此,已有研究僅根據明代王氏題篆、清乾隆年間韓氏跋語,韓東生、韓彥曾、唐鴻昌、王纘緒等人的輾轉相傳,最後於20世紀50年代歸藏於今三峽博物館,就判定墓誌剪裱本爲宋拓本,未免牽強和臆斷。近年重見天日的韓琦墓誌,印證了崔銑所記該墓誌"方形"、"體量大"的特點,爲我們重新考量"宋拓剪裱本"的真實可靠性提供了客觀依據。

三、韓琦墓誌三種拓本異文比勘

要判別剪裱本是否真正源自宋代拓本,離不開對誌文文字內容的考察。胡昌健先生《補正》據三峽博物館藏品"宋拓剪裱本"錄文,爲剪裱本文字實錄,將此錄文與明拓本、新出墓誌拓本比較,我們發現,新拓本文字表述與剪裱本、明拓本存在多處差異,而後兩種卻基本一致。先看下表。

拓本 文本 序號	新出墓誌拓本	剪裱本	明拓本
1	方會兵瓦亭，而賊已寇山外，公疾馳至鎮，省軍指圖。	方會兵瓦亭，而賊已山外，公疾馳至鎮，省軍指圖。	方會兵瓦亭，而賊已山外，公疾馳至鎮，省軍指圖。
2	陛下承三聖之緒，兢兢翼翼，日思光大先烈，今享御四十餘年，虚主器之位，恐非所以重宗廟之意也，臣竊深憂之。	陛下承三聖之緒，兢兢翼翼，日思光大先烈，今享御四十餘年，主器之位，恐非所以重宗廟之意也，臣竊深憂之。	陛下承三聖之緒，兢兢翼翼，日思光大先烈，今享御四十餘年，主器之位，恐非所以重宗廟之意也，臣竊深憂之。
3	公審英宗已康復，乃力請日御朝，臨幸禱雨，奠宗室之喪，以開慰衆心。	公審英宗已康復，乃力朔日御朝，臨幸禱雨，奠宗室之喪，以開慰衆心。	公審英宗已康復，乃力朔日御朝，臨幸禱雨，奠宗室之喪，以開慰衆心。
4	閏五月，進右僕射兼門下侍郎，權兼樞密院公事。	閏五月，進右僕射門下侍郎，權兼樞密院公事。	閏五月，進右僕射門下侍郎，權兼樞密院公事。
5	永昭陵復土，懇辭時柄。	永昭陵使畢，懇辭時柄。	永昭陵使畢，懇辭時柄。
6	會種諤誘羌酋嵬名山，一族向化，以兵取綏州，疆埸騷然。	會種諤誘羌酋嵬名山，一族向化，以兵取綏州，疆埸騷然。	會種諤誘羌酋嵬名山，一族向化，以兵取綏州，疆埸騷然。
7	由是饑羸者得沾實惠，轉徙之民多還本業。	由是饑羸者得沾實惠，轉徙之民而多還本業。	由是饑羸者得沾實惠，轉徙之民而多還本業。
8	自奉非薄而輕財好施，士之以窮窶歸者無虚日。	自奉非薄而輕財好施，士之窮窶歸者無虚日。	自奉非薄而輕財好施，士之窮窶歸者無虚日。
9	所得恩例嘗先及旁支，逮其終，子猶有未官者，家亦無留資。	所得恩例嘗先及旁支，逮其終，子猶有未官，家亦無留資。	所得恩例嘗先及旁支，逮其終，子猶有未官，家亦無留資。

續表

序號 \ 文本 \ 拓本	新出墓誌拓本	剪裱本	明拓本
10	汝曹宜觀吾生平之所爲,無喪所守,以墜吾教。	汝曹宜觀吾平生之所爲,無喪所守,以墜吾教。	汝曹宜觀吾平生之所爲,無喪所守,以墜吾教。
11	有《安陽集類》五十卷,《二府忠議》五卷,《諫垣存稿》三卷,《陝西奏議》五十卷,《河北奏議》三十卷,《雜奏議》三十卷,《千慮集》三卷,《古今參用家祭儀》一卷,《安陽舊文》十卷,手編家集六十卷。	有《安陽集類》五十卷,《二府忠議》五卷,《諫垣存稿》三卷,《陝西奏議》五十卷,《河北奏議》三十卷,《雜集奏議》三十卷,《千慮集》三卷,《古今參用家祭儀》一卷,《安陽舊文》十卷,手編家集六十卷。	有《安陽集類》五十卷,《二府忠議》五卷,《諫垣存稿》三卷,《陝西奏議》五十卷,《河北奏議》三十卷,《雜集奏議》三十卷,《千慮集》三卷,《古今參用家祭儀》一卷,《安陽舊文》十卷,手編家集六十卷。
12	孫六人:曰治,大理評事;曰戢,太常寺太祝;曰澡,曰洽,曰浩,曰誠,並幼。	孫六人:曰治,大理評事;曰濈,太常寺太祝;曰澡,曰洽,曰浩,曰澄,並幼。	孫六人:曰治,大理評事;曰濈,太常寺太祝;曰澡,曰洽,曰浩,曰澄,並幼。
13	中書省玉册官郭翼、蹇億摹鐫。	石匠王仲舉鐫。	石匠王仲舉鐫。

上表顯示,明代重新製作韓魏公墓誌時,改動了原誌的一些字詞,有刪減,有增補,有替換。有的改動還立足於一定的文辭義理,如第12條兩名字由"戢"、"誠"分别改爲"濈"、"澄",從而使六位孫子的名字皆從"氵"旁,體現人名取字的一致性。第13條則因墓誌重刻而選擇了不同的責任人。原誌文係北宋史官宋敏求書丹,然後由玉册官組織刊刻,故文末署"摹鐫",意味名人書跡不可隨意改變,故而依樣鐫刻;明代進行一般性翻刻,則署"石匠王仲舉鐫"。這些信息表明,明拓本文字内容的變換是有規律、可解釋的。剪裱本與之完全相同,除兩者都源於明刻誌石外,别無解釋。因此,不同版本碑拓誌銘的異文情況證明,剪裱本

應屬明拓本,而非宋拓本。

四、韓琦墓誌三種拓本字形比較

中國三峽博物館藏剪裱本與新出墓誌拓本、明拓本相比,文字行款各不相同,前者完全打亂碑拓原有行次,做了重新編排,甚至部分銘文順序出現顛倒,但三者文字書體基本一致,均爲楷書。再比較字形變異情況,三種拓本中,一些文字的形體變異存在差異,我們可分類整理變異字形,從而爲拓本異同關係的判斷提供幫助。《補正》附有部分剪裱本圖片,另外兩種拓本分别以《墓地》[1]28、《北圖彙編》[5]39冊,85所刊佈的墓誌圖版爲準。下面選取部分字例列表對比如下。

序號 \ 文本 \ 拓本	新出墓誌拓本	剪裱本	明拓本
亮	宋故推忠宣德崇仁保順守正協恭贊治純誠亮(亮)節佐運翊戴功臣。	宋故推忠宣德崇仁保順守正協恭贊治純誠亮(亮)節佐運翊戴功臣。	宋故推忠宣德崇仁保順守正協恭贊治純誠亮(亮)節佐運翊戴功臣。
節	永興軍節(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	永興軍節(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	永興軍節(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
謚	贈尚書令、謚(謚)忠獻。	贈尚書令、謚(謚)忠獻。	贈尚書令、謚(謚)忠獻。
廷	配享英宗廟廷(廷)。	配享英宗廟廷(廷)。	配享英宗廟廷(廷)。
京	提舉西京(京)嵩山崇福宫。	提舉西京(京)嵩山崇福宫。	提舉西京(京)嵩山崇福宫。
輕	上輕(輕)車都尉。	上輕(輕)車都尉。	上輕(輕)車都尉。
潁	潁(潁)川郡開國侯。	潁(潁)川郡開國侯。	潁(潁)川郡開國侯。
國	常山郡開國(國)侯。	常山郡開國(國)侯。	常山郡開國(國)侯。
侯	常山郡開國侯(侯)。	常山郡開國侯(侯)。	常山郡開國侯(侯)。
敏	賜紫金魚袋宋敏(敏)求書。	賜紫金魚袋宋敏(敏)求書。	賜紫金魚袋宋敏(敏)求書。

續表

拓本 文本 序號	新出墓誌拓本	剪裱本	明拓本
徒	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徒)。	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徒)。	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徒)。
兼	充大名府路安撫使兼(兼)大名府路駐泊馬步軍都總管。	充大名府路安撫使兼(兼)大名府路駐泊馬步軍都總管。	充大名府路安撫使兼(兼)大名府路駐泊馬步軍都總管。
路	大名府路(路)駐泊馬步軍都總管。	大名府路(路)駐泊馬步軍都總管。	大名府路(路)駐泊馬步軍都總管。
蓋	文彦博篆蓋(蓋)。	文彦博篆蓋(蓋)。	文彦博篆蓋(蓋)。

上表 14 個漢字變異形體的分佈情況,明顯反映出所在碑拓的類型特徵。同一個字的異體字形,新出墓誌拓本獨具一格,字形書寫和變異狀況不同於其他兩種拓本,而剪裱本和明拓本字形變化特徵基本相同,表明兩者具有淵源關係。因此,字形比較可得出結論:剪裱本不應源自宋刻誌石拓本,而應源自明刻誌石拓本。

五、結語

通過源流考察、異文比勘和字形比較,各方面考證結論都可證明,中國三峽博物館所藏《韓琦墓誌》剪裱本非源自宋拓本,而是明刻誌石拓本重新剪裱裝幀而成的改造版。《補正》所謂"海内孤本,尤爲珍貴"之言不合事實,《墓地》"國家一級文物"之稱無疑有過譽之嫌。本文的研究旨在溯源窮流,辨誤存真,揭開剪裱本神秘面紗,還其本來面目。當然,即便剪裱本出自明代,由於其裝幀形式更易於收藏保存,其所記内容真實可靠,因此對韓琦本人及其家族研究的價值依然重要,我們應該好好加以利用,以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參考文獻

[1]河南省文物局:安陽韓琦家族墓地[M],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28,92-106。

[2]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陽市宋代韓琦家族墓地[J],考古,2012(6):41-53。

[3]胡昌健:《安陽金石錄·韓魏公墓誌銘》勘誤補正[A],《恭州集》[C],重慶:重慶出版社,2008:310-317。

[4](明)崔銑:《彰德府志(明嘉靖刻本影印本)》[M],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數字方志。

[5]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M],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6]李源河:《翰墨石影》[M],揚州:廣陵書社,2003。

[7](清)李光暎:《金石文考略》[M],觀妙齋藏清刻本。

[8](清)武億、趙希璜:《安陽金石錄》[M],嘉慶四年刻本。

[9]衛凱:《安陽新出土宋〈韓琦墓誌〉及其史料價值》[J],《臨滄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14(3):126-140。

買地券中的動物習語考察及相關問題研究①

李明曉②

摘　要:買地券中經常出現"水中魚""天上鶴""山中鹿"之類的動物習語,本文首先分析"水中魚""天上鶴""山中鹿"在買地券中的歷時發展,同時考察它們在地域分佈上的差異。在此基礎上,結合畫像石(磚)、壁畫、銅鏡等考古資料,探討這些動物習語在買地券中的內涵以及魚、鶴、鹿所扮演的角色,從中探析買地券的內容與現實生活中製作地券者之間的關係。最後,分析了買地券中其它動物詞語。

關鍵詞:買地券;動物習語;歷時發展;地域分布

買地券作為一種虛擬的冥世土地契約,其內容荒誕不經。自三國以來,買地券中經常出現魚、鶴、鹿這類動物形象,許多學者從民間宗教信仰角度探討"水中魚""天上鶴""山中鹿"所折射的漢代至宋元時期宗教觀念的變化。筆者將在分析買地券內容的基礎上,結合畫像石(磚)、壁畫、銅鏡等考古資料,綜合考察買地券中動物習語的內涵以及與現實生活中地券製作者的關係。

---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專項基金項目"出土魏晉南北朝法律文獻校注"資助,項目編號:SWU1509405。

②李明曉,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文學博士 重慶 400715。

一、買地券中"水中魚""天上鶴""山中鹿"習語的歷時層次與地域差異

中國古代買地券中經常出現"水中魚"、"天上鶴"、"山中鹿"這一類習語，其中"水中魚"偶作"水內魚"，"天上鶴"或作"雲中鶴"，"山中鹿"有時作"山頭鹿"、"深山鹿"或"高山鹿"①。劉安志先生(2007:380)注意到這種現象，指出鹿、鶴歸地是"高山"和"青天"，而不是東海②。而費和平先生(2012:99)據湖北英山等縣博物館所藏地券中有"何人書？海邊魚""此是何人書？東海鯉魚書"、"白鶴書了上青天，鯉魚讀了歸東海"，指出魚乃至鶴、鹿應是東海邊之物③。李橋先生(2016:96)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指出："'水中魚'、'山中鹿'、'天上鶴'應為東海之精靈，或獨立存在於東海，或與東海神仙有上下級的關聯。它們在買地券中的存在除了當作見人、讀人等，更重要的意義是引導亡魂歸去東海。這纔是'水中魚'、'山中鹿'、'天上鶴'更為重要的使命。需要注意的是，帶有'水中魚'、'山中鹿'、'天上鶴'的買地券全部出現在南方地區。所以筆者認為，宋代的南方地區受到唐以來'人死歸大海'信仰的影響，聯繫實際的地理情況和受到佛教等宗教的影響，出現了'人死歸東海'的信

①當然，在買地券中"魚"有時會以"鯉魚"這種具體的名稱出現。如廣東出土南漢大寶五年(962)馬氏二十四娘買地券有"量地神仙白鶴仙；書券積(則)是東海鯉魚仙"(為節省篇幅，本文所引買地券均不標明材料出處)。"鶴"除了偶用"鸛"、"鴻鵠"等代指外，更多時用"白鶴"，稱作"白鶴仙"、"白鶴大仙"、"白鶴仙人"、"白鶴仙師"、"白鶴先生"等，扮演多重角色，既是出錢買地者，又是勘察墓穴的方士，還是賣地人、驗地人、見證人、引領人、書契人、代書人、擔保人。如湖北出土元元統二年(1334)李元德買地券有"何人讀？西天白鶴先生讀。鯉魚寫了歸東海，白鶴先生讀了上青天"。另外，買地券中常常出現"天上鳥"，如湖北出土宋熙寧十年(1077)田三郎買地券有"何人書？天上鳥。何人讀？海中魚。鳥非(飛)上天，魚入水泉"。

②劉安志：《從泰山到東海—中國中古時期民眾冥世觀念轉變之一個側面》，《唐研究》第十三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369—395。

③費和平：《從泰山到東海抑或是從東海到地下—關於北宋中期以前買地券中一類常見用語的討論》，《東南文化》2012年第3期。

仰。"①以上論述實際上涉及兩個重要的問題,一是魚、鶴、鹿在買地券中的主要作用是什麽? 二是這些動物精靈居住在哪兒? 它們會歸向何處?

江西南昌出土三國吳黄武四年(225)浩宗買地券中首見魚、鶴,"時任知卷(券)者:雒陽金僱子,鵠與魚。鵠飛上天,魚下入淵",其中,魚、鶴是見證者。江蘇南京出土西晉永寧二年(302)汝陰太守侯氏買地券有"若有問誰所書? 是魚。魚所在,深水游;欲得者,河伯求",其中,魚是書券者。江西出土唐開成二年(837)姚仲然買地券有"何人書? 水中魚。何人讀? 高山鹿。鹿何在? 上高山。魚何在? 入深泉",其中,魚是書券者,鹿是讀券者。湖北出土五代時期吳武義元年(919)隨氏娘子買地券有"誰謂作? 天上鶴。誰謂書? 水中魚。誰謂讀? 山中鹿。□□□□□,鹿上高山,魚入深泉",其中,鶴是製作地券者,魚是書券者,鹿是讀券者。

在安徽、湖北出土的買地券中有時會出現"雙鯉魚"或"雙飛鶴"之類的用語。如安徽出土宋天聖三年(1025)趙氏大娘買地券有"雙鶴見了飛上天,鯉魚見了入黄泉";安徽出土宋政和八年(1118)李九郎買地券有"讀人雙白鶴,見人雙鯉魚。鶴何在? 上青天。魚何在? 深淵";湖北出土元元統二年(1334)李元德買地券有"黄帝問道:此契何人寫? 東海雙鯉魚寫。問道:何人讀? 西天白鶴先生讀。鯉魚寫了歸東海,白鶴先生讀了上青天";湖北出土元後至元四年(1338)李貴有買地券有"何人書? 是天上雙飛鶴。問道:誰人讀? 是東海雙鯉魚。白鶴書了上青天,鯉魚讀了歸東海";其中"雙鯉魚"一詞,在《雲笈七籤》卷十八《三洞經教部·第十神仙》有"乘紫雲氣之車,驂駕雙鯉魚"②。因此,這一類習語與"水中魚""天上鶴""山中鹿"的意義是相同的。

魚、鶴、鹿在道教信仰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傳授三洞經戒法籙

①李橋:《海棠花館藏江西新出宋元買地券整理與研究》,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

②[宋]張君房纂輯、蔣力生等校注:《雲笈七籤》,華夏出版社,1996年,頁99。

略說》卷下“金魚、玉魚”條有:“魚為陰蟲,水官之使,傳驛文牒詣河侯之所。又斷北帝之長簿,奏水官之符狀。”①從中可見,魚是專門替水神河伯、河侯傳送符命的。而在河南、山東、江蘇、安徽、陝西、山西、四川等地出土的漢畫像石中常見魚拉車圖像。1972 年 6 月,南陽市唐河縣南關針織廠院内出土漢畫像石,上有三魚共拉一輛車,上坐河伯,車後跟隨四條魚(圖 1)②。1983 年 4 月,南陽市城北郊王莊村出土漢畫像石,上有四條大魚共引一輛車,上坐河伯,兩側各跟隨一條魚,另有兩位侍從各騎一條魚(圖 2)③。1973 年 5 月,山東蒼山縣出土南朝劉宋元嘉元年(424)畫像石墓,其中石刻題記上有“僮女隨後駕鯉魚”④。在此石刻中,魚是作為坐騎。關於漢畫像石中的魚車圖,李陳廣先生(1986)⑤、牛天偉、金愛秀先生(2009)⑥、宋艷萍女士(2010)⑦、王同海先生(2011)⑧、王煜先生(2013)⑨、李曉彤女士(2016)⑩都從不同角度進行匯集與闡釋,爭議焦點主要是魚車上的乘者身份,到底是墓主人、河伯還是海神。而南陽博物館收藏一面河南出土漢代銅鏡,主體是天公出行,但圖中同時有一雲車,三魚駕車,車上坐一人,榜題“何(河)伯”,作為天公的隨從。雲車前有一人面向河伯在雲中招手,車後一人手持燈籠騎魚隨行(圖 3)⑪。據此圖可推斷,此魚車上的乘者肯定是河伯無疑。而江蘇出土西晉永

①《道藏》第三十二冊,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195。

②南陽漢畫館:《唐河針織廠漢畫像石墓》,韓玉祥、李陳廣主編《南陽漢代畫像石墓》,河南美術出版社,1998 年,頁 48—63。

③南陽漢畫館:《南陽市王莊漢畫像石墓》,韓玉祥、李陳廣主編《南陽漢代畫像石墓》,河南美術出版社,1998 年,頁 203—208。

④山東省博物館、蒼山縣文化館:《山東蒼山元嘉元年畫像石墓》,《考古》1975 年第 2 期。

⑤李陳廣:《南陽漢畫像河伯圖試析》,《中原文物》1986 年第 1 期。

⑥牛天偉、金愛秀:《漢畫神靈圖像考述》,河南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52—170。

⑦宋艷萍:《漢畫像石中的“魚車圖”》,《四川文物》2010 年第 6 期。

⑧王同海:《漢畫“魚車圖”再釋》,中國漢畫學會、河南博物院編《中國漢畫學會第十三屆年會論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162—172。

⑨王煜:《也論漢代壁畫和畫像中的魚車出行》,《考古與文物》2013 年第 3 期。

⑩李曉彤:《漢畫像石中的“魚車”圖像》,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年。

⑪劉紹明:《天公行出鏡》,《中國文物報》1996 年 5 月 26 日。

寧二年(302)汝陰太守侯氏買地券有“魚所在,深水游;欲得者,河伯求”。此券也表明要尋找魚,就要見到河伯,間接說明魚是河伯所管。

而鶴、鹿均是仙人之坐騎。《藝文類聚》卷九十《鳥部上》:“《淮南八公相鶴經》曰:‘鶴,陽鳥也,而遊於陰。蓋羽族之宗長,仙人之騏驥也。’”①考古資料中有大量的仙人乘鶴或鹿圖。2005 年 6 月,陝西省靖邊縣楊橋畔東漢墓壁畫上有一雙白鶴牽引一輛雲車,車坐高冠紅衣仙人,另有一圖則是高冠紅衣仙人乘在鶴背上(圖 4)②。1972 年,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漆棺畫上有仙人騎鹿圖(圖 5)③。安徽淮北出土東漢畫像石上有一頭鹿拉車、三條魚拉車的場景(圖 6)④。1956 年 7 月,山東肥城縣西南安駕莊區樂鎮村出土漢畫像石上有三條魚、一頭鹿各自拉車的場景(圖 7)⑤。上述圖像都說明魚、鶴、鹿均是神仙的坐騎,自身具有強烈的神靈色彩。

在考古資料中,魚、鶴、鹿作為升仙工具是常見現象,而且南北方均大量出現。但在買地券中則呈現出鮮明的南北差異性,南方出土買地券中大量出現,而北方買地券中則很少出現,目前可見有河南、陝西、北京,但數量很少,且主要是魚。河南出土宋太平興國八年(983)逯氏夫人買地券有“書契人:天上鳥。讀人:地下魚。鳥飛上天,魚入深泉”,其中,魚是讀契者。河南出土宋大觀四年(1110)盛密買地券有“賣地人:東海魚”,其中,魚是賣地人。陝西出土明洪武二十年(1387)熊道元買地券有“代書人:水中魚”,魚充當代書人。北京出土明正德十年(1515)夏儒買地券有“驗地人:白鶴仙。書契人:東海鯉魚翁”,其中,鯉魚是書寫契券者。

①[唐]歐陽詢撰,江紹楹校:《藝文類聚》下册,中華書局,1965 年,頁 1563。

②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榆林省文物研究所、靖邊縣文物管理辦公室:《陝西靖邊東漢壁畫墓》,《文物》2009 年第 2 期。

③孫作雲:《馬王堆一號漢墓漆棺畫考釋》,《考古》1973 年第 4 期。

④高書林:《淮北漢畫像石》,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 年,頁 20。

⑤王思禮:《山東肥城漢畫像石墓調查》,《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

二、從"水中魚""天上鶴""山中鹿"所扮演的角色看買地券的內容與現實生活中實際製券者間的關係

至於為什麼要在買地券中使用"水中魚"、"山中鹿"、"天上鶴",李橋先生(2016:92- 93)指出有四點:第一是這三種動物為東海仙界精靈,以如此之身份作為書人、讀人、見人等增強了買地券的契約合法性,第二是涉及水、天、地,暗含冥界、神界、人間三界,亦說明四至之廣大。第三是書人、讀人、見人以它們作為假託者,保全自身不受鬼神紛擾。第四是"魚"、"鹿"、"鶴"諧音"余"、"祿"、"賀",是對亡者或其子孫的祝願。江西出土宋嘉泰三年(1203)溫氏九孺人買地券有"誰為書? 水中魚。誰為讀? 高山祿(鹿)。魚、祿(鹿)一去永不回"。"鹿"直接寫成"祿",可以說是李橋先生所論第四點的重要支撐。此說總結得非常全面,只是前兩點恐怕還要作進一步探究。

在宋元明清買地券中,"水中魚"、"天上鶴"、"山中鹿"的角色並不固定,均可充當製作、書寫和誦讀契券者,甚至充當賣地人、見證人。如福建出土明萬曆十九年(1591)鄧如玉等為考鄧元錫、妣吳氏買地券有兩方,第一方有"扦穴人:白鶴仙。尋龍人:青烏仙。書契人:雲中鶴。讀契人:水中魚。鶴在天,魚在淵"。第二方有"代書人:水中魚。讀書人:雲中鶴。鶴在天,魚在澗"。第一方中"鶴"既可勘定墓穴,又可書寫契券。而魚在第一方地券中是讀契者,到第二方中變成代寫契券者。從中可見在現實生活中,契券的製作者雖然依據相應的買地券範本,但會隨個人習慣而任意變化書券人、讀券人或見證人的名稱。北京出土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周永志買地券有"憑魚鸛仙師,擇吉於兌龍之原",其中"魚鸛仙師"應是契券製作者模仿"白鶴仙師"而創造出來的名稱。這也說明買地券中的精靈角色與現實生活中製作地券者有著密切的關係,或是個人風格的體現,或是在書寫時具有一定的隨意性。湖北出土五代吳乾貞二年(928)王府君買地券有"誰謂書? 水中魚。誰謂讀? 山頭鹿。但雲鹿上高山、鹿上高山"。此券中"鹿上高山"重複兩次,此處可能是刻碑者的一時失誤,更可能是書券者為了強調鹿的歸處而故意重複。

三、買地券中的“魚”“鶴”“鹿”的居住地

在上面的論述中,實際上僅回答了魚、鶴、鹿在買地券中的主要作用是什麼的問題,下面將討論這些動物精靈到底居住在何方。

學者多認為魚、鶴、鹿這三類動物居住東海邊,主要是引導亡者靈魂歸入東海。費和平先生(2012:99)指出“鯉魚居於東海深處,白鶴則在東海的青天之上,而鹿自然居住於蓬萊等仙山之中”。

這種論點最有利的,也是最主要的支持依據是五代、宋元買地券中出現大量“東海”。如廣東出土南漢大寶五年(962)馬氏二十四娘買地券有“書券積(則)是東海鯉魚仙。讀券元是天上鸖。鸖上青天,魚入深泉”;河南出土宋紹聖四年(1097)李守貴買地券有“要見書契人,變飛鳥上天。若覓讀契人,化魚龍入東海”;河南出土宋大觀四年(1110)盛密買地券有“賣地人:東海魚”;湖北出土宋元豐四年(1081)胡六娘買地券有“鶴何在? 飛上天。魚何在? 入深泉。若要相尋覓,但來東海海東邊”;湖北出土宋元豐五年(1082)王二十三郎買地券有“何人書? 海邊魚”;湖北出土宋紹聖三年(1096)胡十一娘買地券有“鶴何在? 飛上天。魚何在? 深入泉。若要相尋覓,但來東海東邊”;湖北出土元元統二年(1334)李元德買地券有“鯉魚寫了歸東海,白鶴先生讀了上青天”;湖北出土元後至元四年(1338)李貴有買地券有“白鶴書了上青天,鯉魚讀了歸東海”;四川出土宋開寶四年(971)魏訓買地券有“書契人:天上飛烏。讀契人是江中魚。書契得了,烏飛上天。讀契得了,魚歸大海”,以上券文中都明確指出魚居住東海,或者最終歸於東海。

但同時,筆者也注意到買地券中有少量明確指出魚在池中、江中或地下的材料。如湖北出土宋皇祐五年(1053)楊六郎買地券有“黃帝問:誰人書? 池中魚。黃帝問:讀人讀? 山頭鹿。鹿上山,魚入泉池”;湖北出土宋元豐七年(1084)楊仙香買地券有“黃帝問:誰人書? 池中魚。黃帝問:誰人讀? 山頭鹿。鹿上山,魚入泉池”;安徽出土宋淳熙十一年(1184)唐氏十四娘買地券有“若問是誰書? 江中雙鯉魚。若問是誰讀?

天上雙鴻鵠。鯉魚書了，入深泉；鴻鵠讀了，飛上天"；河南出土宋太平興國八年(983)逯氏夫人買地券有"書契人：天上鳥。讀人：地下魚。鳥飛上天，魚入深泉"；湖北出土宋元豐元年(1078)鄭昌買地券有"何人書契？天上鶴。何人讀契？水中魚。鶴在青天，魚入深潭"；江西出土宋宣和七年(1125)劉氏八娘買地券有"何人書？水中魚。何人讀？山中鹿。魚何在？入深泉。鹿何在？入深山"；廣東出土明正德十四年(1519)李公買地券有"作仲人：水内魚。代書人：北斗星。見錢人：天上鶴。鶴讀了，上青天。魚讀了，歸深潭"；四川出土宋大觀二年(1108)魏三十三郎買地券有"讀契人天上飛鳥，□魚入黃泉"；以上券文中無論是江中鯉魚、池中魚還是地下魚，最終的歸宿實際上都是黃泉，至於黃泉在哪兒並沒有指明。湖北出土元元統二年(1334)李元德買地券有"何人讀？西天白鶴先生讀"，此券文明確指出白鶴居住在西天。

江西出土宋乾道五年(1167)僥十三娘買地券有"上止主月天鸻(鶴)，下止黃泉水中魚"，其中"鶴"、"魚"實際代表它們管轄的區域，即天上、水中(黃泉)。

湖北出土宋潘五娘買地券有"何人書？水中魚。何人讀？山頭鹿。鹿讀了，上高山；魚書了，入深泉。如有人相尋覓，但來黃河東海邊"，此券表明如果去找魚和鹿，可以去東海，也可以去黃河邊。湖北出土元末天完政權時期吳大娘買地券有"何人書？水中魚。何人讀？高山鹿。魚何在？入深泉。鹿何在？上高山。若要相見，黃河江水邊"，此券則明確指出尋找地是黃河或者長江邊。劉安志先生(2007：388)認為此兩句的記載，"並不表明黃河、長江是繼東海之外的兩個地下世界，因為黃河、長江之水最終也要匯入東海，在某種程度上，它們只是東海的兩條支流的兩個組成部分，東海纔是真正的黃泉之地和地下世界"；實際上黃河在歷史上的入海口僅有渤海和黃海，故這種強解為東海的觀點並不準確。無論黃河、長江，還是東海，實際上都只是代表一個不可能到達的地點，本身並無多大差異。四川出土宋開寶四年(971)魏訓買地券有"書契得了，鳥飛上天。讀契得了，魚歸大海"；湖北出土元祐四年(1089)余毅買地券有"東海童子交辦，西海童子支見"；湖北出土宋崇寧

四年(1105)牛九娘買地券有"讀人:西海□燕子",可見,精靈不僅來自東海,也來自西海,總之是大海,東海不過是代表海的常用詞而已。

另外,代表冥界的不僅有東海,還有太(泰)山,如湖北出土宋元豐元年(1078)牛懿四郎買地券有"伏為太(泰)山玉女行香收身亡化,伏為地苻,身往不出,悮(誤)落黄泉";江西出土宋紹興十三年(1143)周氏六娘買地券有"昨於紹興辛酉十一月初六日夜,乃思冥途,忽奉泰山詔去,魂歸大夜,命往西方",以上券文都表明泰山是冥界所在地之一。

在買地券中多次提到亡人不得去找尋參與地券的神靈(包括生人),實際上傳達了生死有別的觀念。江西出土宋開寶七年(974)王氏二娘買地券有"急求之不得,覓之不見。欲覓相見,直待桑田隴,慶相見";江西出土宋至道元年(995)彭司空買地券有"欲得相見,直待□□□變□,等待卵中雞子能啼,死煙灰(灰煙)起";江西出土宋政和八年(1118)吳公謹買地券有"若索錢,來海畔。日出黄昏,亂絲經絡";江蘇出土宋元豐八年(1085)馬氏四娘買地券有"若要相見,直待海變桑田",以上指只有這些根本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實現時纔能相見。江西出土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李大郎地券有"若要相尋覓,但來東海邊。萬萬九千年";江西出土宋紹興十四年(1144)桂氏十娘買地券有"若要相見,萬萬九千年",以上二方地券則説要等上萬萬年纔能相見,實際上就是説永遠不要相見。其實是告訴地下亡魂不要去祟擾參與地券全過程的神鬼精靈(包括生人),如果想去尋找他們,永遠找不到。以上兩種形式的券文都是在告誡地下亡魂,不要去祟擾生人,生死有别。

其實這種"生死異路"的觀念,在漢代鎮墓文中就已經呈現。如陝西出土東漢永壽二年(156)成桃椎鎮墓文有"死生異薄(簿),千秋萬歲,不得復相求索"①;山西出土東漢延熹九年(166)韓袝興鎮墓文有"生人自有宅舍,死人自有棺椁(槨),生死異處,無與生人相索"②;山西出土東漢熹平四年(175)胥文臺鎮墓文"死人歸陰,生人歸陽。生人有里,死人

①[日]中村不折:《禹域出土墨寶書法源流考》,西東書房,1927年,頁5。

②王澤慶:《東漢延熹九年朱書魂瓶》,《中國文物報》1993年11月7日第3版。

有鄉。生人屬西長安,死人屬東大(太)山。樂無相念,苦無相思"[①]。

現在回過頭來檢討唐五代至宋元時期買地券常出現的"若不見書契人,但來東海邊"、"要相見,東海左道邊"、"若要相尋覓,但來東海海東邊"、"人但來東海東頭相尋討"、"若要來相見,但來東海伴(畔)"、"如要相尋討,來東海東岸"、"若要相尋,但來東海邊相尋"之類的話[②]。

首先,到東海尋覓的是亡魂,不是生人或者神靈。劉昭瑞先生(1993:65)曾針對湖北出土宋政和四年(1114)胡氏買地券中的"如要相尋討,來東海東岸"一句指出:"其意是說死者家人等若要相尋,可往東海見之。"[③]劉安志先生(2007:380)同樣認為:"其意都是指要相見的人是死者本人"。李橋先生(2016:94- 95)也認為"生者在地券中書寫此言,就是直接表達了想要再次見到亡者的願望,至少是一種內心的寄託"。以上認為是生人(死者家人)去東海尋覓亡者的看法是錯誤的。江西出土宋慶曆三年(1043)吳氏買地券有"如有此色,不得橫相求覓",此券表明書券者並不希望亡者死後再去尋找家人。

其次,亡魂為什麼要尋找書契人、讀契人或見證人?主要是出現土地或是經濟上的糾紛時,亡魂可能會找當時參與契券製作、使用過程的神靈(現實生活中的人)來對質。如安徽出土宋大觀二年(1108)林錫買地券有"如有人相討,但來東海邊";安徽出土宋政和八年(1118)李九郎買地券有"日後有人來相討,但來東海白砂(沙)邊";安徽出土宋淳熙十一年(1184)唐氏十四娘買地券有"若要來相對,但到東海邊"。

最後,亡魂為什麼要到東海邊尋覓?這實際上涉及東海到底意味著什麼?劉安志先生(2007:388)認為人死後要歸入東海,"但到了南北朝時期,則開始出現了一種新的冥世觀念,即人死之後不再歸於泰山,而是歸於東海,東海成為繼泰山之後的新的地下世界"。賈和平先生

---

①羅振玉:《古器物識小錄》,《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第七冊,大通書局,1986 年,頁 2886—2887。

②明清買地券中再沒出現"但來東海邊"之類的詞語,可能反映了東海在民間宗教信仰中地位的變化。

③劉昭瑞:《關於吐魯番出土隨葬衣物疏的幾個問題》,《敦煌研究》1993 年第 3 期。

(2012:100)則提出異議:"兩宋時期亡靈的最終歸宿地並不是也不必是'東海',而就在其親屬為他們精心選擇的'宅兆'內。如果兩宋時期存在著人死歸於東海的觀念,生者又何必為亡人建造'萬年家宅'呢?"這種疑問是正確的,要亡魂到東海去尋覓實際上是一種託詞,潛在詞則是茫茫東海,路途遙遠,亡者根本到不了東海,即使到達海邊也找不到那些神靈。因此,亡魂要安居地下,不要祟擾生人。因此,高朋先生(2011:32)所謂"買地券中屢屢出現'若要相尋覓,但來東海邊',應該暗含了不要相見之意"的說法是正確的。江蘇出土宋天聖三年(1025)顧九娘買地券有"若覓,在東海畔。山高水深無處□尋",此券文告誡亡人今後不要去尋找書寫、見證、誦讀契券的精靈,如果執意去找,也會一無所獲。

因此,魚在水中、鹿在高山、鶴在天上,水、山、天所代表的海、陸、空三維空間,是亡魂永遠不可能追尋到的地方。

四、買地券中的其它動物意象

當然,買地券中並不僅有"魚"、"鶴"、"鹿",偶爾出現其它動物。如江西出土宋熙寧三年(1070)袁八郎買地券有"是皇(黄)雀書。皇(黄)雀非(飛)上天,里(鯉)魚入黄泉";江西出土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蕭欽仰買地券有"正(證)見人:天邊雁";湖北出土宋崇寧四年(1105)牛九娘買地券有"讀人:西海□燕子";湖北出土明嘉靖三十三年(1533)柴仕良買地券有"書契者:天邊鷹",以上地券中,黄雀、燕子讀券,雁作見證,鷹來書寫。安徽出土五代吳大和三年(931)李贇買地券有"誰人讀? 山中虎。虎入山無還,魚入水而無回",此券用"虎"取代了"鹿"。

另外,宋元買地券中出現"蝦蟆數錢,燕子分付"之類的套話,如湖北出土宋元豐四年(1081)胡六娘買地券有"蝦蟆數錢,燕子度過";湖北出土宋宣和五年(1123)徐延襲買地券有"蝦蟆數錢,燕子度之";湖北出土宋孔氏八娘買地券有"蝦蟆數錢,燕子分付";湖北出土元末吳大娘買地券有"燕子數錢,蝦蟆分付";安徽出土宋天聖二年(1024)張臻買地券

有"所錢燕子分付",以上券文中"蝦蟆"、"燕子"是經手錢財的第三方①。其中,燕子是天上的鳥,蝦蟆是水中的蛙,二者對舉,和"水中魚"、"天上鶴"具有同樣的象徵意味。而且蝦蟆在漢畫像石(磚)中經常作為西王母的侍從,代表著不死的形象②。如四川出土西王母畫像磚上刻一只人立狀的蟾蜍,在西王母座前持杵搗藥(圖 8)。

以上說明買地券文中出現的動物意象大體上有一定的模式,主要是魚、鹿、鶴,這是唐五代至宋元時期南方買地券的顯著特徵。有時,現實生活中地券的實際製作者也會根據個人風格而進行不同程度的改變,變換不同的動物角色,天上的鳥兒、水中的魚蛙、山間(地下)的鹿虎都是選擇的對象,當然買地券所要表達的用意都是相同的,即生死有別,亡魂永遠也尋覓不到參與買地券製作與使用過程的鬼神精靈。

【圖版】



圖 1:魚車圖(引自《南陽漢代畫像石墓》第 59 頁圖二八)

①買地券中有各種虛擬的鬼神、精靈。如四川出土宋元祐三年(1088)王公買地券有"讀契人:江中水"。水可作讀券人。而福建出土唐末陳氏買地券有"何人書?星與月。何人見?竹與木。星月歸於天,竹木歸於土"。竹子、樹木這類植物精靈都可作為地券的見證者。另外,還有明顯是製作地券者隨意編造出的人物,如河南出土宋宣和七年(1125)劉真買地券的"牙人:張不明";北京出土明正德四年(1509)孟霦買地券中的"中見人:徐知義";福建出土明萬曆十九年(1591)鄧元錫、吳氏買地券中的"在見人:高里阜"。

②李真玉:《試析漢畫中的蟾蜍》,《中原文物》1995 年第 3 期。



圖 2:魚車圖(引自《南陽漢代畫像石墓》第 208 頁圖一八)



圖 3:天公行出鏡(引自《中國文物報》1996 年 5 月 26 日)



圖 4:仙人乘鹿圖(引自《考古》1973 年第 4 期第 253 頁圖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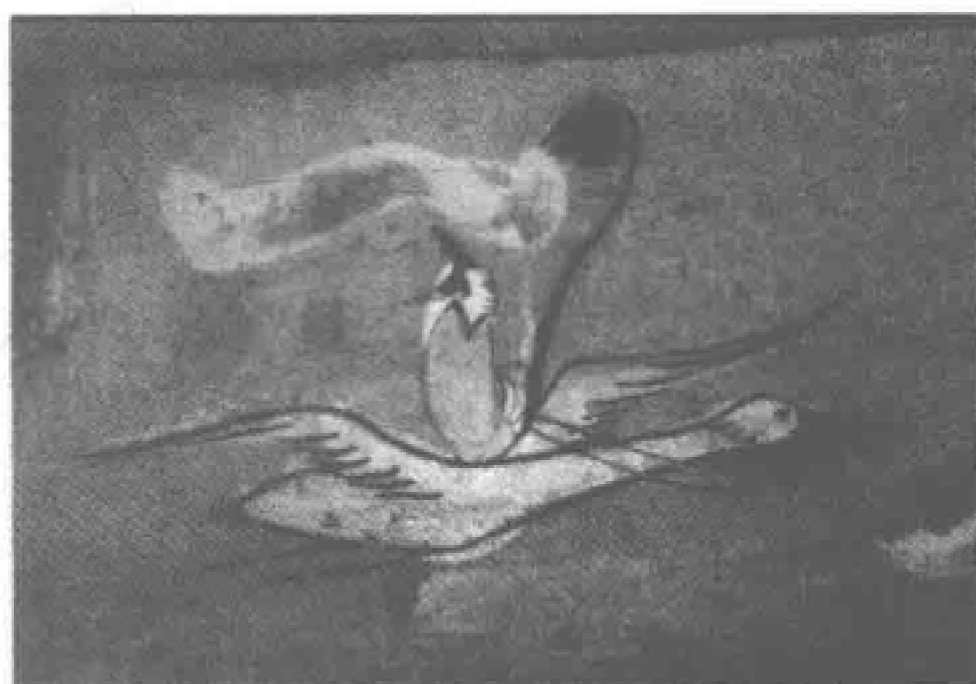


圖 5:仙人乘鶴圖(引自《文物》2009 年第 2 期第 41 頁圖三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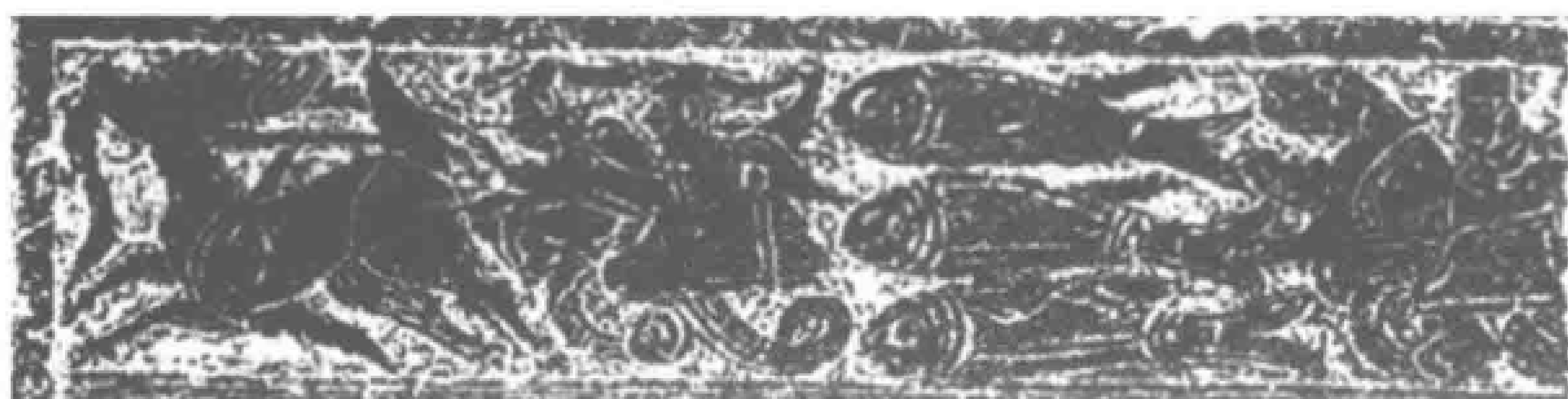


圖 6:魚車、鹿車圖(引自《淮北漢畫像石》第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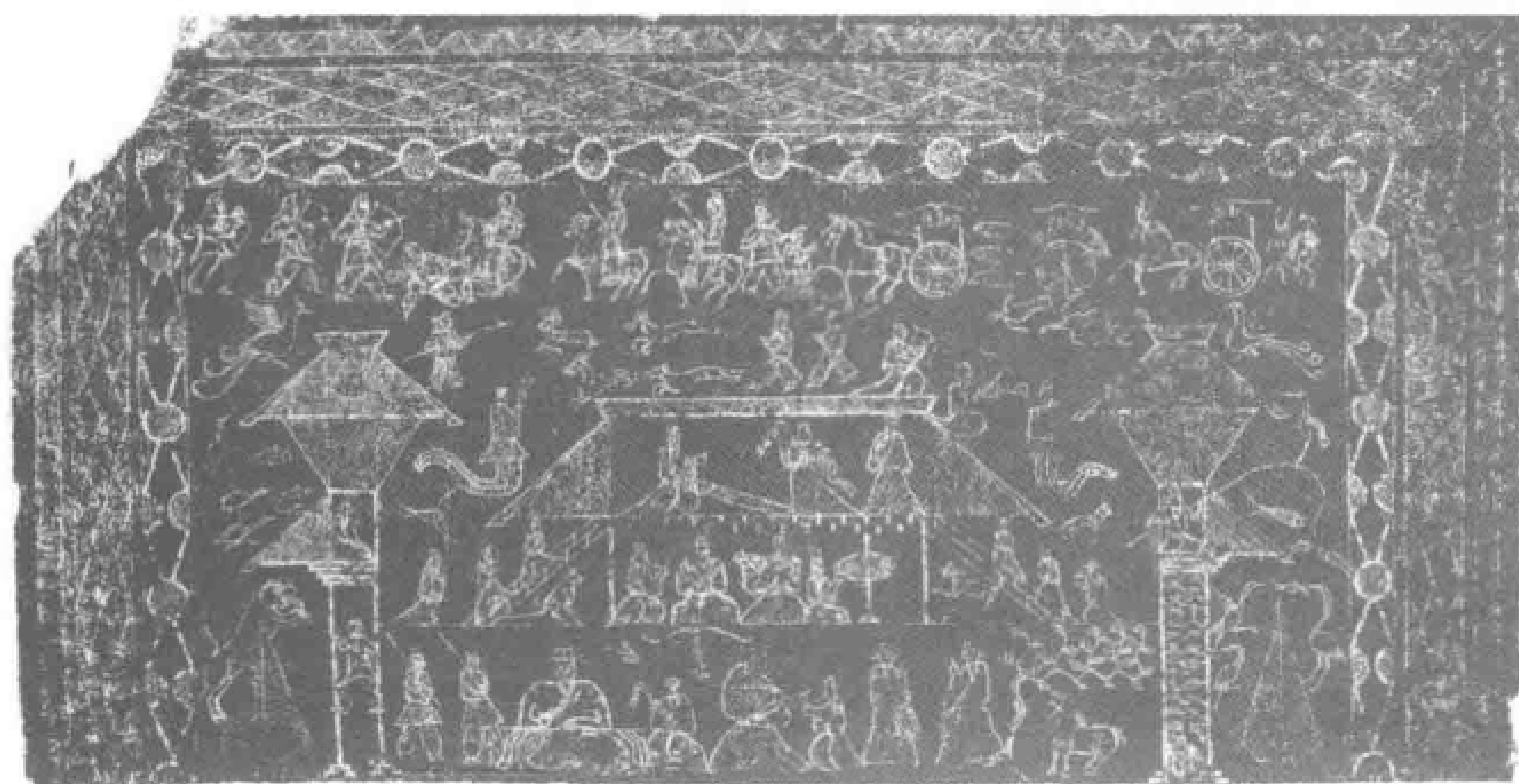


圖 7:魚車、鹿車圖(引自《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35 頁圖一)



圖 8:蟾蜍搗藥圖(引自重慶市博物館:《重慶市博物館藏四川漢畫像磚選集》,
文物出版社,1957 年第 83 頁圖三九)

論栽培大豆的起源①

——以出土資料為主

陳榮傑②

摘 要:從語言文字學、文獻學、歷史學的視角,通過對出土秦簡、古文字資料、考古實物等的綜合研究,認為西周時期大豆已是栽培植物了。戰國時期"五穀"已經不再具體指五種糧食作物,而是泛指,不僅指糧食作物,還包括其他農作物。商代就已經有"尗"了。

關鍵詞:大豆;起源;秦簡;古文字;考古實物

學界就栽培大豆起源於中國已達成共識,但栽培大豆起源於何時,目前尚存爭議③。我們在時賢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擬從語言文字學、文

①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13CYY055)的階段性成果。

②陳榮傑,西南大學文獻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③俞為潔等先生認為八千年前大豆已被採集利用,龍山時代可能已被栽培;王連錚先生認為我國栽培大豆已有四千五百餘年的歷史;田清震等先生認為大豆栽培已有五千餘年;郭文韜先生認為西周時代是野生大豆向栽培大豆過渡的時期;常汝鎮先生認為我國三千多年前就已栽培大豆;宋湛慶先生認為我國栽培大豆的歷史很早,必遠在周代建國以前;李福山先生認為早在三千年前,我國栽培大豆即已由北方野生大豆演化而成。詳參俞為潔著:《中國史前植物考古——史前人文植物散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頁 62。王連錚:《大豆的起源演化和傳播》,《大豆科學》,1985 年第 1 期。郭文韜:《試論中國栽培大豆起源問題》,《自然科學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常汝鎮:《關於栽培大豆起源的研究》,《中國油料》,1989 年第 1 期。宋湛慶:《我國古代的大豆》,《中國農史》,1987 年第 3 期。李福山:《大豆起源及其演化研究》,《大豆科學》,1994 年第 1 期。

獻學、歷史學的視角，結合考古學、古農史學等相關學科的成果，分三部分：從出土秦簡資料論栽培大豆的起源、從古文字資料談栽培大豆的起源、從考古發掘的實物看栽培大豆的起源，對栽培大豆的起源問題進行探討，以期對解決相關問題提供有益的參考。

一、從出土秦簡資料論栽培大豆的起源

先秦傳世文獻資料只涉及到菽粟、菽麥①，先民們對菽的瞭解、種植情況到底怎樣，我們不得而知，只能依靠傳世文獻去推測。秦簡的發掘，使我們對兩千多年前先民們對菽的種植等情況有了真實的瞭解。如：

有稟叔（菽）、麥，當出未出，即出禾以當叔（菽）、麥，叔（菽）、麥賈（價）賤禾貴，其論可（何）殹（也）？當貲一甲。（《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53）

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禾、麥畝一斗，黍、荅畝大半斗，叔（菽）畝半斗。利田疇，其有不盡此數者，可殹（也）。（《睡虎地秦簡・倉律》簡 38）

五種忌日，丙及寅禾，甲及子麥，乙巳及丑黍，辰麻，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可以始種獲、始賞（嘗），其歲或弗食。（《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 46 貳—50 貳）

五穀良日，己□□□□出種及鼠（予）人。壬辰乙巳，不可以鼠（予）。子，亦勿以種。五穀龍日，子麥、丑黍、寅稷、辰麻、申戌叔（菽）、壬辰瓜、癸亥葵。（《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 64- 65）

五種忌：子麥，寅稷，卯菽，辰□，巳□，未秫，亥稻。不可種，種，獲及賞。（《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164）

上揭《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53 記載了當發給豆、麥，應發的沒有發，而發米來頂替豆、麥，豆、麥價賤而米價貴，應如何論處？應罰

---

①大豆古稱“尗”，後又稱“菽”或“叔”，秦至西漢初始稱“豆”。詳參拙文《論“尗”“叔”“菽”到“豆”的歷時演替》，未刊稿。

一甲。《法律答問》"律文應形成於秦稱王以前,很可能是商鞅時期制訂的原文"①,這説明戰國時期豆、麥的價格比米的價格便宜。《睡虎地秦簡·倉律》簡38記載了作物種植對種子用量的要求:"稻、麻每畝用二又三分之二斗,穀子、麥子每畝一斗,黍子、小豆每畝三分之二斗,大豆每畝半斗。如是良田,用不到這樣的數量,也是可以的。"②很顯然,戰國時期對播種稻、麻、豆、麥、黍、小豆的下種量的要求是不一樣的,而種植每一種作物下種量需要多少當是先民們在長期實踐中反復種植作物積累的經驗。這種經驗到形成法律條文絕不是一蹴而就的,應當有一個漫長的積累、總結的過程。《日書》是古代一種以時、日推斷吉凶禍福的占驗書③。睡虎地秦簡《日書》產生於秦昭襄王時期④,記載了五穀的忌日、良日、龍日。五穀的忌日就是五穀禁忌之日,卯日及戌日是菽的忌日,不能在這樣的日子裡第一次播種、收穫菽。《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抄寫於秦統一之前⑤,也有關於五種("五種"即五穀⑥)忌日的記載,其中"菽"的忌日是卯日,可與《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相對照。

睡虎地秦簡、放馬灘秦簡的出土時間、地點明確,是絕對真實、可靠的第一手資料。二者時間均為戰國晚期,睡虎地秦簡發掘於南方地區,放馬灘秦簡發掘於北方地區。它們關於"菽"的記載反映了戰國時期人們普遍對菽的種植等情況已經非常熟悉。我們知道一種作物從野生到馴化,再到栽培,其間需要經歷一個漫長的過程。從睡虎地秦簡、放馬灘秦簡所反映出的當時人們對"菽"的熟悉程度可以看出:到戰國時期,"菽"在中國的栽培已經經歷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兩千多年前的先民們已如此瞭解"菽"的種植、忌日、良日等情況,説明在戰國之前"菽"已

①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釋文注釋·説明》,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93。

②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釋文注釋》,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29。

③吳小強著:《秦簡日書集釋·黄留珠〈序〉》,嶽麓書社,2000年,頁1。

④《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年第5期。

⑤孫占宇著:《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概述》,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頁1—2。

⑥《周禮·夏官·職方氏》:"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鄭玄注:"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經在中國栽培了很長時間。

順便説一下，"五穀"，漢儒們將之解釋為五種糧食作物①。如《周禮·天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鄭玄注："五穀，麻、黍、稷、麥、豆也。"《淮南子·修務》："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高誘注："菽、麥、黍、稷、稻也。"《孟子·滕文公上》："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趙歧注："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楚辭·大招》："五穀六仞，設菰粱只。"王逸注："五穀，稻、稷、麥、豆、麻也。"然而，睡虎地秦簡和放馬灘秦簡中的"五穀"已經不再是具體指五種糧食作物了：

五穀龍日，子麥、丑黍、寅稷、辰麻、申戌叔（菽）、壬辰瓜、癸亥葵。（《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 65）

五種忌日，丙及寅禾，甲及子麥，乙巳及丑黍，辰麻，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可以始種獲、始賞（嘗），其歲或弗食。（《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 46 貳—50 貳）

睡虎地秦簡"五穀"指麥、黍、稷、麻、菽、瓜、葵七種或禾、麥、黍、麻、菽、稻六種。

五種忌：子麥，寅稷，卯菽，辰□，巳□，未秫，亥稻。不可種，種，獲及賞。（《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164）

放馬灘秦簡"五穀"指麥、稷、菽、秫、稻，另兩種殘缺，共七種。

可見，秦簡中的"五穀"已經是泛指，不僅指糧食作物，還包括瓜、葵。由出土秦簡知：戰國時期在人們生活中"五穀"已經不再具體指五種糧食作物，而是泛指，不僅指糧食作物，還包括其他農作物。我們推測漢代的"五穀"極可能也是泛指，不僅僅指五種糧食作物。

需要説明的是，無論是傳世漢儒所指的"五穀"，還是出土秦簡所指的"五穀"，都包含有"菽"，這從一個側面也説明"菽"在先民生活中的重要性。

傳世春秋戰國時期的諸子文獻也表明：菽是當時最重要的糧食作

①後代注疏家亦因襲前人説法，將"五穀"解釋為五種糧食作物，如顏師古注《漢書》、楊倞注《荀子》、朱熹注《四書》等。

物之一。《墨子·七患》:"畜種菽粟不足以食之,大臣不足以事之,賞賜不能喜,誅罰不能威,七患也。"《晏子·春秋内篇》:"菽粟藏深,而怨積於百姓;君臣交惡,而政刑無常;臣恐國之危失,而公不得享也。"《孟子·盡心上》:"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荀子·王制》:"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管子·重令》:"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韓非子·外儲說左下》:"韓宣子曰:'吾馬菽粟多矣,甚臞,何也?寡人患之。'"《尉繚子·治本》:"今也,金木之性不寒,而衣繡飾;馬牛之性食草飲水,而給菽粟。是治失其本,而宜設之制也。"

以上諸子文獻在論及"菽"時均是"菽粟"連言。"粟"自古就是我國先民重要的糧食作物,在我國種植已有 6000 多年的歷史①。"菽粟"連言足見"菽"在當時人們生活中的重要性,其已成為和"粟"一樣重要的糧食作物。這也說明它在中國種植已久。

《詩經》和《史記》均有周始祖後稷種植菽的記載。《詩經·大雅·生民》:"載生載育。時維後稷。……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史記·周本紀》:"棄為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為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為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始饑,爾後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號曰後稷,別姓姬氏。"《詩經》、《史記》中所記載的後稷種植的菽,當已經是馴化了的栽培"菽"。因為戰國時期相去後稷時代僅幾百年的時間,而據睡虎地秦簡和放馬灘秦簡,戰國時期先民們對菽的種植、下種、忌日、良日等方面已經非常熟悉。一種作物從野生到馴化栽培是一個漫長的漸進過程,先民們摸索種植"菽"畝需種子的數量等情況也要經過一個長期的實踐過

①游修齡:《黍粟的起源及傳播問題》,《中國農史》,1993 年第 3 期。

程。因此,完全有理由相信周始祖後稷所種植的菽已經是馴化了的作物①。著名農史學家梁家勉先生據《詩經》、《史記》中有關後稷種菽的故事,認為"中國大豆的馴化,很可能完成於新石器時期","在帝堯時代(原始社會末期),我國已經栽培大豆了"②。王書恩先生認為西周春秋時代已廣泛種植大豆③。出土戰國秦簡資料進一步佐證梁家勉先生和王書恩先生的判斷應是正確的。

二、從出土古文字資料談栽培大豆的起源

中國最早的成系統的文字——甲骨文中有無"尗"的初文,目前尚有爭議。于省吾先生認為甲骨文中已有"尗"的初文④。彭邦炯先生贊同于先生的觀點,亦認為甲骨文中有"菽"的初文,如《殷契粹編》870:戊戌蔔,殻,貞我受菽年。三⑤。北京圖書館于秀清先生也認為甲骨文中有菽的初文⑥。

《說文 · 尗部》:"尗,豆也。像尗豆生之形也。"段玉裁注:"尗豆古今語,亦古今字,此以漢時語釋古語也。《戰國策》:'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史記》豆作菽。……豆之生也,所種之豆必為兩瓣,而戴於莖之頂,故以一象地,下象其根,上象其戴生之形。"王筠釋例:"尗之中一為地,丨之上下通者,上為莖下為根。根之左右當作圓點,不可曳長,蓋菽生直根,左右纖細之根不足象,惟細根之

①有學者認為《詩經》中採摘野生大豆或半野生大豆的子實稱作"採菽",收穫栽培大豆的子實稱作"獲菽",從而認為西周時代仍然處於野生大豆和栽培大豆並存的狀況。見郭文韜:《略論中國栽培大豆的起源》,《南京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1期。"採"的甲骨文字形象以手取果於木之形,本義是捋取、摘取。《詩經》中的"採菽"是採摘豆葉,而不是豆的籽實。"獲菽"是收穫豆的籽實。據《詩經》"採菽"、"獲菽"並不能斷定西周時代是處於野生大豆和栽培大豆並存的狀況。

②梁家勉:《中國農業科學技術史稿》,農業出版社,1989年,頁20,頁59。

③王書恩:《中國栽培大豆的起源及其演變的初步探討》,《吉林農業科學》,1986年第1期。

④于省吾:《商代的穀類作物》,《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年第1期。

⑤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頁344—345。

⑥轉引自王連錚:《大豆的起源演化與傳播》,《大豆科學》,1985年第1期

上生豆累累,凶年則虛浮,豐年則堅好,但不可食耳,此瑞應也,故篆文象之。然尗字上半則反象初生之時,菽帶甲而生,其項曲,異於它穀,故象之。”王筠在《文字蒙求》、《説文解字句讀》中亦有相關的論述。段玉裁、王筠對“尗”的説解幾近於事實,出土古文字資料可以為他們的説解提供佐證。

金文中有從“尗”的“叔”字,如“”(《克鼎》)、“”(《吳方彝》)、“”(《叔鼎》)、“”(《叔卣》)等①,其形體與小篆寫法相近。我們知道早期漢字是以“畫成其物,隨體詰屈”的象形手法來構形的,先民們所造的漢字,反映了他們對客觀事物的觀察、描摹,並突出客觀事物的顯著特徵。如“象”甲骨文寫作“”(乙 960),突出了大象的長鼻子;又如“鹿”甲骨文寫作“”(甲 3821),突出了鹿的鹿角②,等等。“古漢字,以其生動而形象的造字心理機制傳載著中國歷史文化的豐富資訊,從不同側面展示著上古初民的觀念心態和悠遠的記憶,堪稱文化考古的活化石。”③著名的古文獻學家、古農史學家胡道靜先生説:“古代的農民不可能有生物化學的理論基礎,當然不能懂得固氮的原理,更不會探究出‘根瘤菌’的秘密,可是,我們的先農對於大豆的‘根瘤’現象和它的特殊作用,已經在長期的勤勞生産實踐和細心的觀察中得出有用的結論了。”④金文“叔”的寫法正反映了先民們對大豆植株的深刻體察,反映在造字上突出了大豆的根瘤(俗稱“土豆”)的特性。“尗”形下的三點指代大豆的根瘤,用三點來表示有很多這樣的根瘤⑤。

我們知道大豆的收穫時間非常重要。在當收穫而未收穫時,豆莢會自動爆裂,豆子會脱落到地上。西漢末年的氾勝之在《氾勝之書 · 大

①字形來自容庚編著:《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頁 191。

②甲骨文字形、出處來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编》,中華書局,1965 年,頁 395、401。

③李玲璞等:《古漢字與中國文化源》,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3。

④胡道靜:《釋菽篇》,載《胡道靜文集 · 農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69。

⑤漢語中“三”可以泛指多之義。如《詩 · 魏風 · 碩鼠》:“三歲貫女,莫我肯顧。”《論語 · 公冶長》:“季文子三思而後行。”

豆》中就提到收穫大豆要把握好時間，他說："獲豆之法，莢黑而莖蒼，輒收無疑；其實將落，反失之。故曰，豆熟於場。於場獲豆，即青莢在上，黑莢在下。"①即在豆莢發黑而豆莖尚帶青時，就要收取，否則"其實將落"。就是說錯過了收穫時間，豆莢會自動炸開脱落。然而，先民們在獲取大豆之初一定不會知道這個道理。他們最初獲得的大豆就是豆莢炸裂後，從地上拾取的，故給這種活動造了一個專門的從又從尗，尗亦聲的"叔"字。"又"是手的象形，"尗"是豆子，"叔"即是用手拾豆。"叔"的初義就是"拾豆"②。

金文中"叔"已基本不再用其初義"拾豆"，而是多用為人名或親屬稱謂。這説明周朝時先民們已經不再主要靠從地上拾豆來獲取豆子了，他們已經從實踐中掌握了收穫豆的時間，故"叔"的初義漸失，而用作它義。這表明西周時期豆已經是馴化了的作物了。菲律賓學者張德慈先生認為"大豆或許在周朝時代已以馴養的植物出現"③。其説當是可信的。

考慮到作物馴化是一個漫長的漸進過程④，結合古文字資料，我們認為即使現在發掘的甲骨文中沒有出現"尗"字，極可能在商代已經有"尗"了，大豆在周代應已經是栽培作物了。

三、從考古發掘的實物看栽培大豆的起源

"由於大豆含有很多脂肪，在古代遺址和墓葬中碳化後不易長期保

①萬國鼎輯釋：《氾勝之書輯釋》，中華書局，1957 年，頁 130。

②"叔"之初義的探討詳參拙文《試論"尗"、"叔"、"菽"到"豆"的歷時演替》。當先民們逐漸覺悟到獲取豆需要把握時機，能夠在合適的時間收取豆，不再主要靠從地上拾取而獲得豆時，"叔"就由表示拾取豆子這一動作行為轉而指稱拾取的對象——豆子了。文獻中有很多用"叔"指稱豆的用例，如《周家臺秦簡 · 病方及其它》簡 309："取肥牛膽盛黑叔（菽）中，盛之而係（繫），縣（懸）陰所，幹。"《莊子 · 列禦寇》："子見夫犧牛乎？衣以文繡，食以芻叔。"

③[菲律賓]張德慈著，王慶一譯：《穀類及食用豆類之起源與早期栽培》，《農業考古》，1987 年第 1 期。

④趙團結、蓋鈞鎰：《栽培大豆起源與演化研究進展》，《中國農業科學》，2004 年第 7 期。

存"①,"大豆是高蛋白高脂肪作物,其種子難以保存或炭化"②,故相比粟、稻類作物,豆類的遺物發現較少。為了便於説明問題,現把已公佈考古發掘的豆類遺物列表如下③:

序號	出土地點	遺物	年代	出處
1	黑龍江甯安大牡丹屯遺址	豆類植物	新石器時代	《考古》1961(10):546- 551
2	吉林永吉烏拉街公社楊屯遺址	大豆的屬類	原始社會	《農業考古》1983(2):172- 176
3	河南舞陽賈湖、澠池班村遺址	野大豆種籽	6000年前	《農業考古》2001(3):15- 22
4	河南洛陽南郊皂角樹二里頭文化遺址	大豆	3660±150	《農業考古》2004(3):225- 240
5	吉林永吉大海猛遺址	炭化大豆種子	2590±70	《考古》1987(4):365- 370
6	山西侯馬牛村古城	大豆	2300年前	《中國農業科學》2004(7):954- 962
7	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	大豆、赤豆	2200多年前	《考古》1972(5):37- 42;《農業考古》1984(1):227- 238
8	湖北江陵鳳凰山167號漢墓	豆類	2156- 2194	文物 1976(10):31- 38
9	河南洛陽燒溝	大豆、小豆	西漢	《中國農業考古圖錄》:56
10	貴州赫章153號墓	大豆	戰國- 西漢中葉	《貴州民族研究》1979(1):26- 31;《農業考古》1984(1):239- 247
11	河南洛陽西郊	豆	西漢中晚期	《考古學報》1963(2):1- 88

①宋湛慶:《我國古代的大豆》,《中國農史》,1987年第3期。

②常汝鎮:《關於栽培大豆起源的研究》,《中國油料》,1989年第1期。

③表中所統計的是新莽以前中國出土豆類遺物的情況。資料主要參考了陳文華編著:《中國農業考古圖錄》(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年,頁55—56)並一一核對了原始資料。

上表黑龍江甯安大牡丹屯遺址發掘的豆類植物雖然所屬時間很早,但沒有見到公佈相關的鑒定結果。吉林永吉烏拉街公社楊屯遺址發掘的大豆屬類經過北京植物研究所鑒定①,但相關的正式鑒定結果沒有公佈。河南舞陽賈湖遺址發掘的豆類遺物距今6000多年,經浮選鑒定為野大豆種籽②。

經碳14測定,迄今發現最早的大豆遺物是河南洛陽南郊皂角樹二里頭文化遺址中出土的大豆,它的碳14測定年代為3660±150年前,這個時期正是夏朝末年商朝初年。由考古資料進一步說明:即使現發掘的商代甲骨文中沒有發現"尗"字,在商代也應該已經有"尗"了。經過碳14測定的吉林省永吉縣大海猛遺址中出土的碳化大豆種子和山西省侯馬市牛村古城出土的大豆是春秋戰國時期的遺物,由上揭秦簡資料可知,這一時期先民們對大豆的種植已經非常熟悉了。

綜上所述,結合出土秦簡資料、古文字資料、傳世文獻、考古實物及古農史資料等相關方面的綜合研究,我們認為西周時期豆已經是栽培植物了,商代時就已經有"尗"了。

①張紹維:《吉林原始農業的作物及其生產工具》,《農業考古》,1983年第2期。

②趙志軍、張居中:《賈湖遺址2001年度浮選結果分析報告》,《考古》,2009年第8期。

"尚"字計數法新證

谷雪洋　張顯成[①]

摘　要:唐代有用"尚"字計數的現象,前賢雖有提及,但沒有進行深入的論證。筆者通過詳細分析《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尚"字用於計數的所有用例,補證了"尚"字是大"上"字的觀點,並分析得出了唐人用"尚"字計數的理據。"尚"字可以用來計數,一方面是因為它和"上"字相通,另一方面是因為字形上的變化使得它適合計數。用於計數的"尚"字已經失去了文字學意義,僅作為計數符號存在,一個"尚"字代表數目是十。

關鍵詞:"尚"字計數法;大"上"字;吐魯番出土文書;字形;筆畫;筆順

唐代有用"尚"字計數的現象,前賢已經注意到這一現象,但各家的意見不盡相同。因此,對"尚"字計數法的討論仍然是有必要的。

最早的論述出現在蔣禮鴻的《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中。蔣先生認為"尚"字"就是'上'字,證明比賽得勝的籌碼"。蔣先生的觀點主要源於《降魔變文》和王建的《宮詞》。《降魔變文》為唐代著名變文,作者不可考,約為唐玄宗天寶時代人。變文中有寫佛門弟子舍利弗與外道六師鬥法的情形:"和尚得勝,擊金鼓而下金籌;佛家若強,扣金鐘而點金尚字。"又,"其時須達長者遂擊洪鐘,手執金牌,奏王索其尚字。"根據變

①谷雪洋,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碩士 重慶 400715;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重慶 400715。

文,在鬥法中,若舍利佛取得勝利,須達長者就請王在金牌上寫"尚"字。王建《宫詞》:"競渡船頭掉彩旗,兩邊濺水濕羅衣。池東爭向池西岸,先到先書上字歸。"根據《宫詞》,競渡中的獲勝方會畫"上"字。

由此,蔣先生認為"尚""上"二字相通,是比賽得勝的籌碼,獲勝方記"尚"或"上"字。

在第四次增訂本中,蔣先生又加了如下按語:友人唐長孺來信說:

"……弟數年來整理吐魯番出土文書,其中俗語及唐代遺詞頗有可與敦煌文書相發明者。有一屯目文書,滿紙'尚'字,雖推知當屬計數用字,但無佐證。既得讀大著,始得豁然。蓋'尚'字為十筆,每筆為一基數,猶如今日計選票之寫'正'字。"據唐說,"變文書尚字"謂"尚"字於金牌之上以記其遍數,似與"上"字不同,也不宜說"上"與"尚"通。今存其說於此①。

唐先生認為,"尚"字是計數用字,用法與計選票的"正"字相同。根據唐先生書信的內容,《降魔變文》中舍利弗與外道六師鬥法,並非誰贏一局便寫一個完整的"尚"字,而是寫"尚"字的一個筆畫,以此來記錄勝利的次數。《降魔變文》中的"尚"與王建《宫詞》中的"上"似乎並不相同,也不相通。

劉瑞明的《吐魯番出土文書釋詞》認同唐長孺先生的觀點,並提出"尚"字是"上"字的大寫。

"尚"字和"上"字是什麼關係?"尚"字的意義是什麼?如果"尚"字用來計數,是怎樣變為十筆的?具體是怎樣計數的?

筆者通過分析《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相關文書,對上述問題進行解析,並對前賢的觀點進行了辨析和補證。

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用"尚"字計數的文書共有四份,分別為:一、64TAM20:21(a), 64TAM20:21(b), 64TAM20:29(a)《唐神龍二年(公元

---

①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88。

706年)白澗屯納官倉糧帳》[①]。二、73TAM193:11(b)《唐道俗藏鈎文書》[②]。三、7TAM78:24(b)《唐貞觀某年某鄉老、小、寡戶計數帳草》[③]。四、7TAM78: 4《唐西州高昌縣順義鄉戶別計數帳》[④]。其中,一、三、四均屬籍帳(登記戶口、田地、賦税等的簿冊),一為納糧記錄,三、四為戶籍記錄。二是做藏鈎遊戲時的遊戲記錄。四份文書中,只有一份是遊戲記錄,由此可見,蔣先生將"尚"字解釋為"證明比賽得勝的籌碼"是不準確的。

《唐神龍二年(公元706年)白澗屯納官倉糧帳》文書又分為(一)和(二),(一)是九月十五日的納糧記錄,(二)是九月二十九日的納糧記錄,體例與(一)大致相同。現將文書釋文輯錄如下[⑤]:

(一)

白澗屯神龍二年九月十五日納青稞雜大麥,交用兩碩函量,壹函為壹點,拾點成壹大上字。尚。建、藝、獻、初。尚。建、藝、獻、初。尚。建、藝、獻、初……

已上叁拾叁上字,計青稞雜大麥陸伯(佰)陸拾碩。

倉督曹建、監倉官王□、屯官侯獻、監納官鎮副劉初。[⑥]

(二)

藝、獻、初。尚。建、藝、獻、初。尚。建、藝、獻、初……已上壹拾叁上字,計青稞大麥二伯(佰)陸拾碩。倉督曹建、監倉官王藝、屯官侯獻、監納官鎮副劉初。

九月廿九日納青稞雜大麥,用函及押署官典▨

---

①唐長孺:《吐魯番出土文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477—478。

②唐長孺:《吐魯番出土文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242。

③唐長孺:《吐魯番出土文書(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50。

④同④。

⑤□表示此處缺一個字;□內的文字表示此字字形不完整,但可辨認出來;▨表示此處有缺字,且無法確定缺字的數量。

⑥圖版有騎縫,騎縫背面有"曹建、王藝、侯獻、劉初"等簽押字。見唐長孺《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477頁注釋。

“尚。建、藝、獻、初”在(一)中共出現了 33 次,在(二)中共有 13 次(第一處殘損,根據文意可補出)。為行文簡潔,僅輯錄了前三處,其餘的用省略號代替。根據《唐神龍二年(公元 706 年)白澗屯納官倉糧帳(一)》的落款及騎縫背面的簽押字判斷,“尚”字後面的“建、藝、獻、初”四字為曹建、王藝、侯獻、劉初四個官吏的簽字。

文書(一)的結構和體例都很完整,文書(二)有殘損,體例不夠完整。下面着重分析文書(一),以文書(二)為輔證。

文書(一)先交待了納糧地(白澗屯)、納糧時間(九月十五日)、所納穀物種類(青稞雜大麥)、量器大小(兩碩函量)、計數方法(壹函為壹點,拾點成壹大上字),然後書“尚”字,每個“尚”字後都有官吏的簽字。最後統計“尚”字的數量,並由此得出納糧總量。落款再註明各官吏的職官和姓名。

文書(一)開頭說“拾點成壹大上字”,末尾有“已上叁拾叁大上字”,而正文中出現的是 33 個“尚”字,由此可知“尚”即“大上字”,“尚”字有十點(十點指十個筆畫,後文將進行詳細描述)。

《漢語大字典》:“尚,通‘上’。《正字通 · 小部》:‘尚,與上通。’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 壯部》:‘尚,叚借為上。’”《漢語大詞典》:“尚,上。《孟子 · 萬章下》:‘舜尚見帝。’趙岐注:‘尚,上也。’”根據《漢語大字典》和《漢語大辭典》,“尚”“上”二字相通。“尚”字比“上”字字形繁複,故“尚”字為大“上”字。

《唐神龍二年(公元 706 年)白澗屯納官倉糧帳(一)》開頭規定兩碩為一函,一函用一點表示,十點寫成一個“尚”字(“大上字”)。文書中共出現了 33 個“尚”字,$2\times10\times33=660$(碩),與文書末尾的納糧總量吻合。

《唐神龍二年(公元 706 年)白澗屯納官倉糧帳(二)》中“尚”字共出現了 13 次,$2\times10\times13=260$(碩),與文末的“計青稞大麥二伯(佰)陸拾碩”相吻合。

根據《唐神龍二年(公元 706 年)白澗屯納官倉糧帳》,可以得出兩個結論:“尚”“上”二字相通,“尚”字即大“上”字;“尚”字是用來計數的,一

個完整的"尚"字有十點(十個筆畫),表示數目為十。這兩點劉瑞明先生和唐長孺先生已分别提出,上文做了詳細的補證。

《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文字為楷書或行書字體。按照楷書書寫規範,"尚"字有八個筆畫,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尚"字計數時寫作十個筆畫。這十個筆畫從何而來?具體寫法又是什麽樣的?前賢並未予以説明。

"尚"字用於計數,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總共出現了92次,在《唐神龍二年(公元706年)白澗屯納官倉糧帳》中出現了46次;在《唐道俗藏鈎文書》、《唐貞觀某年某鄉老、小、寡戶計數帳草》、《唐西州高昌縣順義鄉戶别計數帳》中出現了46次,其中有10例是以不完整的字形出現。這10個不完整字形是解釋"尚"字計數時寫作十筆的關鍵。

下面先列出其他三份文書的原文,然後再進行討論:

73TAM193:11(b)《唐道俗藏鈎文書》:

1 高五　翟都　高來　郭儼

2 道士張潼　僧思惠　□□　麴質

3 右件人今夜藏勾(鈎)

4 作業 輸者朋顯出,

5 朋子並不知,壹取朋

6 顯語　典郭儼。

7 張惠師西南尚尚尚尚尚 | ①

8 翟都東南尚尚尚尚尚

7TAM78:24(b)《唐貞觀某年某鄉老、小、寡戶計數帳草》:

1 ▱老、小、寡▱

2 ▱尚尚尚尚尚尚▱

3 ▱尚尚尚尚 ⺌ ▱

7TAM78:4《唐西州高昌縣順義鄉戶别計數帳》:

1 順義

---

①此行及下一行文字為倒書。

2 老☒

3 次户☒

4 小户⺌☒

5 和平

6 老户尚，寡户丨

7 丁户尚尚尚尚尚尚尚，小户产

8 次户丨

9 禮讓　老尚

10□□尚尚尚尚尚尚尚尚产，寡业

11 小尚

《唐道俗藏鉤文書》是幾個和尚、道士、俗人一起玩藏鉤遊戲的記錄。前半部分文字記錄遊戲參與者的姓名，後半部分為輸贏記錄。第七行的"丨"，為"尚"字的第一筆，可知記錄每局勝負用的不是完整的"尚"字，而是"尚"字的一個筆畫。這可以證明，唐長孺先生"尚"字為計數用字，"'尚'字為十筆，每筆為一基數"的觀點是正確的。

《唐貞觀某年某鄉老、小、寡戶計數帳草》和《唐西州高昌縣順義鄉戶別計數帳》反映了唐代的戶籍制度——"丁中制"，即按照年齡把人口分為"老""小""寡""丁""次"，不同類別的人口承擔不同的賦稅和徭役。文中的"老""小""寡""丁""次"可以解讀，但出現的"尚"字如果用一般的文字意義去解讀，完全沒有辦法讀通，是不符合語境的。而且，在這些例子中還有大量的不完整的"尚"字字形出現，比如："丨""⺌""业""产""尚"，這些更沒有辦法解讀。把這些字形看作計數符號，則是合情合理的。

在這裡，"尚"字已經喪失了一般的文字意義，只作計數符號使用，用來記錄事物的數量，一個筆畫（一點）表示數量是一，字形完整的"尚"字表示數量是十。比如，"寡户　丨"中的"丨"表示"寡戶"有一戶。"小戶⺌"中的"⺌"表示"小戶"有三戶。"丁户　尚尚尚尚尚尚尚，小户　产"表示"丁戶"有七十戶，"小戶"有五戶。"禮讓 老 尚"表示禮讓鄉的"老戶"有十戶。

通過文書中的不完整字形,可以發現,唐人用"尚"字作計數符號時,筆畫與作為一般用字的"尚"有所不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尚"字用於計數時,不完整字形有:"丨""⺌""⺌一""𫩠""尚"。由不完整字形"⺌一"和"𫩠"可知,用作計數符號時,"尚"字的筆畫"𠃌"(横折鉤)被拆分成了"一"(横)和"丨"(豎)兩個筆畫。由不完整字形"尚"可知,用作計數符號時,"尚"字的筆畫"┐"(横折)也被拆分成了"一"(横)和"丨"(豎)兩個筆畫。這樣,"尚"字就由八個筆畫變成了十個筆畫,筆順也隨之發生了變化。

雖然用"尚"字計數的時代已經遠去,但是根據計數時筆畫只會越寫越多這一特點,並結合《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不完整字形,我們可以推導出用於計數的"尚"字的書寫筆順。由不完整字形"丨"和"⺌",可以推導出第二個筆順是"丶"(點)。不完整字形"尚"比"𫩠"多了兩個筆畫,根據從外到内的書寫習慣,筆者認為"尚"字用於計數時的第六個筆畫是"丨"(豎),第七個筆畫是"一"(横)。不完整字形"尚"和完整的"尚"字之間隔了兩個筆畫,這兩個筆畫都是"丨"(豎)。綜上,用於計數的"尚"字的書寫筆順為:丨,丶丨,⺌,⺌一,𫩠,尚,尚,尚,尚,尚。

這些不同的字形/筆順代表着不同的計數意義,現將對照表列於下方:

"尚"字字形/筆順與計數意義對照表:

字形/筆順	丨	丶丨	⺌	⺌一	𫩠	尚	尚	尚	尚	尚
計數意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把"尚"字用作計數符號並不突兀,漢字中還有類似的計數法,如"正"字計數法。"正"字的書寫筆順為:一,丅,下,𠃊下,正;計數意義分别為:一,二,三,四,五。

同樣用作計數符號,比較分析"正""尚"二字的字形特點,可以得出二字用來計數的理據。

第一,用於計數的"正"和"尚"的筆畫都是單一筆畫,沒有複合筆

畫。一個筆畫對應一個人或一定量的物品,便於統計。“正”字的筆畫只有“一”(横)和“丨”(竪),没有折筆,這是毫無疑問的。“尚”字的正常寫法中有兩個折筆,分别為“亅”(竪鈎)和“┐”(横折)。但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尚”字用於計數時,“亅”(竪鈎)往往會被改寫成“丨”(竪),“┐”(横折)被拆分成了“一”(横)和“丨”(竪)兩個筆畫。這樣一來,“尚”字的筆畫就只有“一”(横)、“丨”(竪)、“丿”(撇)、“丶”(點)。清晰、簡單的筆畫可以降低統計出錯的可能性。

第二,用於計數的“正”和“尚”的筆畫總數分别為五和十,便於統計。有個成語叫“一五一十”,説明中國人習慣用五、十作計數單位。字形改寫後的“尚”字由十個筆畫組成,與常用的十進制計數法剛好吻合。一個“尚”字代表數目是十,兩個“尚”字代表數目是二十,依此類推……統計總數的時候,有幾個“尚”字就表示數目是幾十。如果有不完整字形,再加上不完整字形代表的數目,即為總數。用“尚”字計數,一目瞭然,便於統計總數。

第三,“正”字和“尚”字的筆畫組合方式只有相離和相接,没有相交。這樣就避免了一個筆畫被誤認為兩個筆畫,降低了統計錯誤的可能性。

第四,“正”字和“尚”字是常用字,字形簡單,易於書寫,運用起來比較方便。

綜上,唐代有用“尚”字計數的現象。雖然字形和一般的“尚”字相似,但它的筆畫和筆順都已經發生了變化。用於計數的“尚”字已經失去了文字學意義,僅作為計數符號存在,一個“尚”字代表數目是十。“尚”字可以用來計數,一方面是因為它和“上”字相通,另一方面是由它字形上的特點决定的。

同樣是用文字來計數,“正”字計數法沿用至今,而“尚”字計數法卻被廢棄。這大概是因為用於計數時,“正”字的字形並未發生變化,“尚”字卻需要改變筆畫和筆順。雖然人們已經不再使用“尚”字計數法,但作為文字學工作者,我們仍然要弄清楚它的來龍去脈,這樣才能正確地釋讀相關文獻。

參考文獻:

[1]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1991年。

[2]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古籍出版社,1981年。

[3]張新國《從吐魯番文書看唐前期的戶籍管理措施》,《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4年第1期。

[4]徐暢《隋唐丁中制探源——從敦煌吐魯番出土户籍文書切入》,《中華文史論叢》,2011年第2期。

[5]劉瑞明《吐魯番出土文書釋詞》,《西域研究》1999年第4期。

試論"渡水"義動詞在先秦兩漢的歷時演變[①]

——基於出土與傳世文獻的綜合考察

胡波[②]

摘　要:先秦兩漢"渡水"義動詞主要有"涉"、"濟"、"渡"三個。"涉"在甲骨文中已習見,直至戰國還常用;"濟"在西周産生,戰國早中期較常用,但戰國晚期就漸趨消亡;"渡"至遲在戰國晚期産生,但之後便迅速擴展開來。雖然簡帛中"渡水"義動詞的用例較少,但亦能與傳世文獻中的使用情況相印證。綜合"渡水"義動詞在《史記》中的使用情況以及西漢傳世文獻中出現多例改前代文獻"濟"或"涉"爲"渡"的情況來看,可以說至遲在《史記》時代"渡"已經替換"濟"和"涉"而成爲表"渡水"義的常用詞了。"濟"和"渡"之間的方言區別並不明顯,它們只是一對使用時代有别的"古今詞"。

關鍵詞:渡水;動詞;先秦兩漢;壓時演變

在古代人們的日常生活或行軍旅途中,經常徒步或借助舟船、橋梁等工具渡過河流、江湖等水域。在先秦兩漢,表"渡水"義的動詞,主要有"涉"、"濟"、"渡"三個。王鳳陽先生認爲,"'濟'多用於先秦,漢以後

①基金項目:本文爲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九批特別資助項目(2016T90825)、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58批面上資助項目(2015M582489)和重慶市博士後特別資助項目(Xm2015039)的階段性成果。

②胡波,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博士後　重慶北碚　400715。

‘濟’多被‘渡’或‘度’替代”[①]。下面,結合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文獻對“渡水”義動詞的歷時演變過程作一綜合考察。

一、甲金文中的“涉”

據考察,甲骨文、金文中未見有表“渡水”義的“濟”和“渡”,僅見“涉”,字形作“□”、“□”或“□”。《説文·沝部》:“𣶃,徒行厲水也。从沝、从步。䑐(涉),篆文从水。”段玉裁注:“涉,引申爲凡渡水之偁。”裘錫圭先生説:“涉水的‘涉’本來寫作‘□’,以一脚在水南一脚在水北示意,後來變作䑐,成爲了从‘水’从‘步’的字。”[②]一般認爲,“涉”的本義爲“徒步涉水”,但葉玉森先生在《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中指出:“古人陸行曰跋,水行曰涉,涉字固不必訓徒涉。卜辭曰:‘王涉歸。’猶言王水行歸也。”[③]可見,“甲骨文時代涉之詞義已基本虛化,所以卜辭已經用來泛指渡水而言。”[④]“涉”在甲骨文中共見121例,它作動詞表“渡水”義,後面可直接帶“河”、“滴”等賓語,亦可不帶賓語直接作謂語,其後還可以接介詞短語作補語。如:

(1)壬辰,王其涉河。(《甲骨文合集》5225)

(2)乙未卜,王涉滴。(《甲骨文合集》27802)

(3)戊辰卜,貞于辛未涉。(《甲骨文合集》28099反)

(4)癸巳卜,[古]貞:令師般涉于河東。(《甲骨文合集》5566)

另有1例,其後有“舟”,似當爲借助船而渡水,非“徒步涉水”義:

---

①王鳳陽:《古辭辨》(增訂本),中華書局,2011年,頁742。按,有學者從概念域演變和詞化模式的角度分析和探討了“渡水”義動詞的歷時演變問題。詳情參看賈燕子:《上位化:概念域的歷時演變與強勢上位詞的衍生》(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頁71—82)、《“涉”“濟”“渡”詞化模式及詞義的歷時演變》(《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6期)。

②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41。

③引自《漢語大字典》第3卷,崇文書局、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年第二版,頁1738。

④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中華書局,2009年第2版,頁352。按,徐中舒亦直接釋“涉”爲“渡水也”。參看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2006年第2版,頁1226。

(5)甲乙、甲戌,臣涉舟。(《甲骨文合集》641 正)

在甲骨文中"涉"還可用於使動,表"使……渡水"之義①。如:

(6)庚子卜,㱿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甲骨文合集》536)

(7)戊辰卜,貞:翌己巳涉師?(《甲骨文合集》5812)

金文中僅見到 2 例表"渡水"義的"涉"。如:

(8)堳自濾涉以南,至于大湖,一封,以陟;二封,至於邊柳,復涉濾、陟雩。(《殷周金文集成》7.10176)

二、傳世文獻中的"涉"、"濟"和"渡"

傳世文獻中,表"渡水"義的動詞增加了"濟"和"渡"兩個成員。《說文·水部》:"濟,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東入泜。"段玉裁注:"今字以爲濟渡字。"《爾雅·釋言》:"濟,渡也。"《說文·水部》:"渡,濟也。"段玉裁注:"《方言》曰:'過度謂之涉濟。'凡過其處皆曰渡,假借多作度。"

1.先秦時期

"涉"表"渡水"義,在先秦傳世文獻中一直都很常見。它在西周春秋的文獻中就共見 24 例。如:

(9)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今文尚書·微子》)

(10)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今文尚書·盤庚中》)

(11)上六,過涉滅頂,凶,無咎。(《周易·大過》)

在《周易》經文中,"涉"共見 13 例,除上引 1 例外,餘下 12 例都用於"利/用/可涉大川"這樣的組合之中,用法單一。如:

(12)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周易·同人》)

《詩經》中,"涉"共見 7 例,《大雅》、《小雅》各 1 例,其餘 5 例均見於"風"詩中。如:

(13)涉渭爲亂,取厲取鍛。(《詩經·大雅·公劉》)按,鄭箋:"乃使人度渭水,爲舟絕流,而南取鍛厲斧斤之石。"

---

①參看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巴蜀書社,2001 年,頁 126;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花城出版社,2003 年,頁 54。

(14)有豕白蹢,烝涉波矣。(《詩經·小雅·漸漸之石》)

(15)送子涉淇,至於頓丘。(《詩經·衛風·氓》)

(16)招招舟子,人涉卬否。(《詩經·邶風·匏有苦葉》)按,毛傳:“舟子,舟人,主濟渡者。”鄭箋:“舟人之子號召當渡者。”

(17)子惠思我,褰裳涉溱。(《詩經·鄭風·褰裳》)按,鄭箋:“我則揭衣渡溱水往告難也。”

此外,“涉”還可以用於複合詞“跋涉”中。如:

(18)大夫跋涉,我心則憂。(《詩經·鄘風·載馳》)按,毛傳:“草行曰跋,水行曰涉。”

“濟”表“渡水”義雖要晚於“涉”,但在西周就已出現,共見7例。如:

(19)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今文尚書·盤庚中》)

(20)譬若衆畋,常扶予險,乃而予于濟。(《逸周書·皇門》)按,“予于濟”即“濟于予”。①

(21)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周易·未濟》)

(22)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詩經·衛風·載馳》)按,朱熹集傳:“濟,渡也。”②

其中有1例“濟”還與“涉”對文。即:

(23)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今文尚書·大誥》)按,“攸濟”即所濟,謂“渡水的方法”。

若將《周易》重複出現的“利/用/可涉大川”算作1例的話,則西周春秋“涉”共見12例,略多於“濟”的7例。可見,“濟”自西周就開始了與“涉”的競爭過程。

下表是先秦傳世文獻中表”渡水”義詞的使用情況。

①參看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修訂本),三秦出版社,2006年,頁243。

②此例有異説,毛亨傳曰:“濟,止也。”即“濟”爲“停止”義。按,此處從向熹《詩經詞典》的處理。參看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277。

表 1:先秦傳世文獻中的“涉”、“濟”和“渡”[1]

文獻／詞項	西周春秋時期					戰國早中期					戰國晚期				合計
	書	易	逸	詩	春	論	左	國	孟	莊	荀	韓	呂	戰	
濟	3	2	1	1	-	-	47	14	2	-	-	2	3	3	78
涉	3	13	-	7	-	-	23	5	1	1	1	3	12	12	81
渡	- [2]	-	-		-	-	-	-	-	-	-		1	5	6

從上表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出,到戰國“濟”的用例逐漸增多起來。在《左傳》中,“濟”共見 47 例,它後面可接“漢”、“河”、“涇”、“洹水”、“澤”、“江”、“汝”等名詞作賓語,用例很多。如:

(24)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左傳 · 襄公十一年》)按,杜預注:“渡河南服鄭。”

(25)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左傳 · 定公四年》)按,杜預注:“自誓言若復渡漢,當受禍。”

還可接介詞短語作補語。如:

(26)壬午,武濟自輔氏。(《左傳 · 襄公十一年》)按,杜預注:“從輔氏渡河。”

“濟”前可以受介詞短語或副詞、助動詞以及名詞等狀語修飾。如:

(27)及涇,不濟。(《左傳 · 襄公十四年》)按,杜預注:“諸侯之師不肯渡也。”

(28)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左傳 · 僖公二十二年》)按,杜預注:“未盡渡泓水。”

---

①按,表格中的數據排除了“涉”用於“跋涉”中的用例,以及“涉”、“濟”和“渡”等用於泛指一般度過某處的用例。另表格中文獻的簡稱情況,詳見文末的“相關説明”。

②張詒三認爲《尚書》中已見“渡”表“渡水”義了,即《泰誓上》“師渡孟津”,參看張詒三:《詞語搭配變化研究:以隋前若干動詞與名詞的搭配變化爲例》,齊魯書社,2005 年,頁 302。按,《泰誓》屬於僞古文《尚書》,不足爲憑。“渡”表“渡水”義在傳世文獻中要到《呂氏春秋》時纔見到(張文已舉此例),詳見下文。

(29)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左傳·閔公二年》)按,杜預注:"夜渡,畏狄。"

(30)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按,杜預注:"從汲郡南渡。"

"濟"可以與其他動詞連用,構成連動結構。如:

(31)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按,杜預注:"使渡成陳而後戰。"

"濟"作謂語時,還可以用於兼語句中。如:

(32)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左傳·襄公十四年》)

此外,"濟"可用作其他動詞的賓語,或用作使動用法表"使……渡水"之義。如:

(33)以中軍佐濟。(《左傳·宣公十二年》)按,杜預注:"濟,渡河。"

(34)閏月,晉箕遺、樂徵、右行詭濟師取前城。(《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按,杜預注:"濟師,渡伊、洛。"

"涉"在《左傳》中共見23例,同樣其後可以接"河"、"汾"、"泗"、"潁"等名詞作賓語或介詞短語作補語,其前也可受其他詞作狀語修飾,還可用於連動結構或作其他動詞的賓語。如:

(35)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左傳·宣公十七年》)按,杜預注:"不復度河而東。"

(36)宵涉潁①,與楚人盟。(《左傳·襄公十年》)按,杜預注:"夜渡,畏晉知之。"

(37)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左傳·桓公十二年》)

(38)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39)初,聲伯夢涉洹。(《左傳·成公十七年》)

但不同的是,"涉"在《左傳》中,不能用於兼語句中,也沒有使動用

①按,十三經注疏本作"霄涉潁",阮元《校勘記》:"石經、宋本、岳本、纂圖本、監本、毛本'霄'作'宵'。《張猛龍碑》'霄'作'宵',蓋字形之小誤,後遂因'宵'而譌作'霄',岳氏之《九經三傳沿革例》曾辨'霄'字之譌,而未詳其致誤之由。"

法,其前不能受介詞短語作狀語修飾。不過,"涉"可以修飾名詞作定語,這是"濟"所没有的,僅見1例:

(40)雖隕于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左傳·哀公十五年》)按,"涉人",指"主管渡河之吏"。

《國語》中,"濟"和"涉"的用法與《左傳》的情形類似。如:

(41)遂南征伐楚,濟汝,踰方城,望汶山。(《國語·齊語》)按,韋昭注:"濟,渡也。"

(42)越王乃令其中軍銜枚潛涉。(《國語·吴語》)按,韋昭注:"潛,默也。涉,度也。"

《孟子》一書中,"濟"和"涉"均很少見,且見於同一篇中。如:

(43)子産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孟子·離婁下》)按,"濟"與"涉"同現,例中"涉"作賓語,"濟"均爲使動用法。從此例看,"涉"是徒步,"濟"則是借助船、車等工具。

由前表的統計數據可知,到戰國早中期"濟"與"涉"的用例比爲63:30,"濟"似有取"涉"而代之的態勢。但戰國晚期,表"渡水"義詞的使用情況有了新的變化。

一是,"涉"的用例有所回升,共見28例。如:

(44)王子慶忌曰:"善。"乃與要離俱涉於江。(《吕氏春秋·忠廉》)

(45)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吕氏春秋·察今》)按,例(44)—(45),高誘皆注曰:"涉,渡也。"

(46)秦甲涉踰河漳,據番吾,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戰國策·趙策二》)

此時"濟"僅見8例,已有趨於消失的態勢,尤其是與"涉"同現一句時,更能説明問題。如:

(47)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强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陳,而後鼓

士進之。"(《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此例所述之事本自《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原文作:"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韓非子》此例中的"濟"應當承自《左傳》原文,而"涉"則可能爲作者所改用。

二是,此時表"渡水"義的詞增加了新成員"渡"①。不過,"渡"的用例還很少,相比"涉"來説則少得多,僅見6例。如:

(48)過於荆,至江上,欲涉,見一丈人,刺小船,方將漁,從而請焉。丈人度之,絕江,問其名族,則不肯告。(《呂氏春秋·異寶》)按,此例前文有"欲涉",後文"絕江","度之"即丈人用小船載之渡河之意,"度"表"渡水"之義甚明。

(49)度呼沱,涉易水,不至四五日,距國都矣。(《戰國策·燕策一》)

(50)太子丹恐懼,乃請荆卿曰:"秦兵旦暮渡易水,則雖欲長侍足下,豈可得哉?"(《戰國策·燕策三》)按,可比較上例中的"涉易水"。

(51)願渡河踰漳,據番吾,迎戰邯鄲之下。(《戰國策·趙策二》)按,可比較上引例(46)中的"涉河踰漳"。

綜前可知,表"渡水"義的"濟"西周始見,至戰國早中期用例逐漸增多,似有取代"涉"之勢;但戰國晚期,"涉"的用例回升,"濟"則處於消失之中。此時,戰國晚期新産生的"渡",也加入到了與"濟"、"涉"等進行競爭的行列。

2.兩漢時期

表"渡水"義動詞到了西漢,應該已主要用"渡"了。下表,是"涉"、"濟"和"渡"在西漢傳世文獻中的使用情況。

---

①按,《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度"字條,首引例均爲賈誼《治安策》,嫌晚。又《漢語大字典》"渡"字條首引例爲《史記·項羽本紀》,《漢語大詞典》首引例爲劉向《九歎·遠逝》,均亦晚。

表 2:西漢傳世文獻中的"涉"、"濟"和"渡"①

文獻 詞項	淮南子	史記		鹽鐵論	新序	説苑	合計
		a	b				
濟	6/3	3/3	1/0	2/1	1/0	4/2	17/9
涉	8/2	13/7	9/0	1/0	3/3	3/2	37/14
渡	8/0	45/4	85/0	-	2/0	16/5	156/9

從上表可以看出,漢初"渡"的用例已逐漸增多。《淮南子》中"渡"的使用與"涉"持平,並超過了"濟"。若剔除襲用前代古書的用例,則"渡"的使用已超過"濟"和"涉"了。

到《史記》中,這一趨勢就變得更爲明顯了。"濟"僅見 4 例,其中 3 例明顯承自舊籍,餘下 1 例見於司馬遷所記漢武帝"天子曰"中。"涉"雖然還共見 22 例,但有 13 例見於述先秦與秦之事的"《史記》a"部分,其中還有 7 例襲用古書,剩下 6 例也僅用於"涉河"、"涉水"、"涉江"這樣的慣用組合中;在述楚漢之事的"《史記》b"部分中,"涉"也見 9 例,但其中 3 例用於韓信"涉西河"一事,1 例見於司馬遷所記漢武帝"天子曰"中,餘下各例也僅用於"涉河"、"涉江"等組合之中。可見,到《史記》時,隨着"渡"的迅速崛起,"濟"已消失不見,"涉"的使用能力也已極度弱化了。

爲了更好地明瞭這種變化的具體情況,下面將《左傳》和《史記》中表"渡水"義詞的使用情況進行了對比,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①"/"前是"涉"、"濟"、"渡(度)"表"渡水"義的次數,"/"後是其中襲用前代古書的次數。

表 3:《左傳》和《史記》中"涉"、"濟"和"渡"的使用情况[①]

功能＼文獻		左傳		史記		
		濟	涉	濟	涉	渡
作謂語	～名	洹/水/澤/江漢 河/涇/汝	河/汾/洹/潁 睢/泗/江	弓閭	河/水/西河 江/淮/狐奴	渭/漆/河/涇/水/淮/江/西河/洛/淮/水/海渚/湘水/浙江/河南/臨晉/三户/平原/白馬津/盟津
	～介	於 NP/自 NP	於 NP/自 NP	-	-	於 NP
	介～	自 NP	-	-	-	從/自/以
	副/助動/名～	既/先/將 半/不/復 不能/朝/宵	半/不/不肯 分/欲/潛	-	復	未/又/稍/已/既/畢/將 方/卒/先/即/不/不得 欲/半/急/夜/西/南/北
	連動	VP 而 VP	VP 而 VP	-	VP 而 VP	VP 而 VP
	使動	～師	-	-	-	～兵/～軍/～伍胥
作兼語		勸之～	-	-	-	使蒙恬～河
作定語		-	～人	-	-	-
作賓語		以中軍佐～	夢～洹	-	-	爭～

由上表可知,《左傳》中"濟"和"涉"用法靈活,組合搭配能力都很强,前文已有所述,此處不贅。但在《史記》中,"濟"已消失不見,"涉"的組合能力亦很有限,受狀語修飾時,僅剩下"復"了,且爲述古時使用:

(52)郤克曰:"不是報,不復涉河!"(《史記·齊太公世家》)

與此相反,"渡"已接管了"濟"和"涉"幾乎所有的功能,而且搭配範圍相當廣泛。另外,從"渡"的使用頻率上來説(見前表 2),即使司馬遷在述先秦與秦之事的内容時,也基本上只用"渡"來表"渡水"義了,尤其

①按,統計時排除了《史記》中襲用前代古書的用例。

是在述楚漢之事的"《史記》b","渡"更是佔據了絕對優勢。下面酌舉部分用例。

(53)北渡兵於淮以臨齊、晉,號令中國。(《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54)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史記·秦始皇本紀》)

(55)晉將率或欲渡,或欲還,卒渡河。(《史記·鄭世家》)

(56)於是項王乃欲東渡烏江。烏江亭長檥船待,謂項王曰:"……願大王急渡。今獨臣有船,漢軍至,無以渡。"項王笑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爲!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史記·項羽本紀》)

(57)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史記·秦始皇本紀》)

(58)信乃益爲疑兵,陳船欲度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缻渡軍,襲安邑。(《史記·淮陰侯列傳》)

(59)至江,江上有一漁父乘船,知伍胥之急,乃渡伍胥。(《史記·伍子胥列傳》)

例(58)、(59)中的"渡"均爲使動用法,表"使……渡水"之義,"濟"和"涉"的此種用法,到《史記》時已經消失了。另外,諸如例(53)、(60)中後接介詞短語作補語和前接介詞短語作狀語以及例(57)中用於兼語句的,"濟"和"涉"在《史記》中都已經不如此使用了。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西漢傳世文獻在敘述與先秦文獻相同或相近内容時,多次出現將原來用"濟"或"涉"的地方改爲"渡"而與先秦文獻形成同義異文的情況。特别是在司馬遷述先秦與秦之事的"《史記》a"部分中,出現得最多。如:

(60)a 荆有次非者,得寶劍於干遂,還反涉江,至於中流。(《呂氏春秋·知分》)

b 荆有佽非,得寶劍於干隊。還反度江,至於中流。(《淮南子·道應》)

(61)a 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左傳·宣公十二年》)

b 晉軍敗，走河，爭度，船中人指甚衆。(《史記·晉世家》)按，《新序·雜事四》作："晋人來，渡河而南，及敗奔走，欲渡而北，而以刃擊引，舟中之指可掬也。"可見司馬遷、劉向都改"濟"爲"渡(度)"了。

(62)a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左傳·文公三年》)

b 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史記·秦本紀》)

(63)a 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左傳·成公十三年》)

b 秦軍走，晉兵追之，遂渡涇，至棫林而還。(《史記·秦本紀》)

(64)a 投其璧於河。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b (重耳)乃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乃自隱渡河。秦兵圍令狐，晉軍於廬柳。(《史記·晉世家》)

(65)a 大王不事秦，秦驅韓、魏攻齊之南地，悉趙涉河關，指摶關，臨淄、即墨非王之有也。(《戰國策·齊策一》)

b 大王不事秦，秦驅韓梁攻齊之南地，悉趙兵渡清河，指博關，臨菑、即墨非王之有也。(《史記·張儀列傳》)

(66)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史記·周本紀》)按，此例本自前引例(13)，司馬遷改《詩經》之"涉"爲"度"。

(67)成公三年，晉欲假道於衛救宋，成公不許。晉更從南河度，救宋。(《史記·衛康叔世家》)按，此例本自前引例(30)，司馬遷改《左傳》之"濟"爲"度"。

(68)秦甲渡河踰漳，據番吾，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史記·蘇秦列傳》)按，此例本自前引例(46)，司馬遷改《戰國策》之"涉"爲"渡"。

在劉向的《説苑》中，亦見改"涉"爲"渡"的情況：

(69)a 不放舟、不避風則不可涉也。(《荀子·子道》)

b 不方舟，不避風，不可渡也。(《説苑·雜言》)

(70)a 管子對曰:"……且走馬前疾,道也。祛衣,示前有水也。右祛衣,示從右方涉也。"至卑耳之谿,有贊水者曰:"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若右涉,其大濟。"(《管子·小問》)

b(齊桓公)喟然歎曰:"事其不濟乎?有人長尺,冠冕,大人物具焉。左祛衣,走馬前者。"管仲曰:"事必濟。此人,知道之神也。走馬前者,導也。左祛衣者,前有水也,從左方渡。"行十里,果有水曰遼水。表之,從左方渡至踝,從右方渡至膝。已渡,事果濟。(《説苑·辨物》)

上揭多例同義異文,爲考察"濟"、"涉"、"渡"這組詞的發展演變提供了絕佳的線索。從前文分析的《史記》表"渡水"義詞的使用情況,以及《史記》中出現的多例司馬遷改先秦文獻之"濟"或"涉"爲"渡"的情況來看,可以説,至晚在司馬遷所處的時代,口語中表"渡水"義時已只用"渡"了。也就是説,"渡"在戰國晚期始見並迅速擴展,至遲到《史記》時就已經完成了對"濟"和"涉"的替換。

到東漢早期的《論衡》中,"涉"雖然還見 6 例,但幾乎全用於"涉水"這一慣用組合之中,"濟"也僅見於引述《淮南子·精神》原文。與此相反,"渡"則共見 15 例,而且還有改"涉"爲"渡"的情況。如:

(71)傳又言:"禹渡於江,黃龍負船。""荆次非渡淮,兩龍繞舟。"(《論衡·龍虛》)按,"禹渡於江,黃龍負船"本自《呂氏春秋·知分》,原文作"禹南省方濟乎江,黃龍負舟"。《淮南子·精神》引作"禹南省,方濟於江",高誘注曰:"濟,渡也"。"荆次非渡淮,兩龍繞舟",可參看前引例(60)。

《漢書》中,"渡"共見 105 例,雖然其中有多例是直接襲用《史記》或傳主作品,但總體上來説,仍只用"渡"。因爲,所出現的 6 例"濟"中,有 2 例本自《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和《左傳·襄公十一年》,餘下 4 例均見於皇帝的詔書之中;9 例"涉"中,有 5 例本自《史記》原文,另有 3 例見於武帝詔書、趙充國的奏書及王莽依《周書》所作的《大誥》之中,剩下 1 例是:

(72)及籍殺宋義河上,自立爲上將軍,使布先涉河,擊秦軍,數有利。(《漢書·黥布傳》)

此例《史記·黥布列傳》作:"項籍使布先渡河擊秦,布數有利。"顯爲班固所改。可見,雖然《漢書》文風典雅,喜用古詞古字,但從其這組詞的運用上來看,説明當時表"渡水"義時,"渡"早已是常用詞了。

在《風俗通義》和東漢佛經中,則僅見"渡",已經没有了"濟"和"涉"的蹤影。如:

(73)俚語:"狐欲渡河,無奈尾何。"(《風俗通義·正失》)按,可比較前引例(21)《周易·未濟》經文。

(74)即復前行,當渡①尼連禪河。(《修行本起經》卷2,3/470a)

在兩漢的注疏文獻中,注家們已是多用"渡"去訓釋"濟"或"涉",如《禮記·檀弓下》"西討濟於河"鄭玄注:"濟,渡也,言西討渡於河。"《周易·既濟》"既濟"鄭玄注:"濟,度也。"《楚辭·離騷》"詔西皇使涉予"王逸注:"涉,渡也。"又"濟沅湘以南征兮"、"朝吾將濟於白水兮"王逸注:"濟,渡(度)也。"此外,還有前引例(13)、(16)、(17)之《詩經》毛傳與鄭箋,例(44)、(45)之《吕氏春秋》高誘注,又例(71)之《淮南子》高誘注等等,都是以"渡(度)"釋"濟"或"涉"的。可見,東漢時,"渡"早已是表"渡水"義的通語常用詞了。

三、簡帛文獻中的"涉"、"濟"和"渡"

相比傳世文獻來説,簡帛文獻中記載渡水一事的内容不多,所以表"渡水"義詞的出現頻率都不是很高,但對前文通過考察傳世文獻所得出的結論,亦能有所補充。

在戰國簡中,"涉"共見9例,"濟"則僅見1例。如:

(75)翟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於曹。(《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19—20)

---

①按,"渡"字宋、元、明三本均作"度"。

(76)惠公賂秦公曰:"我苟果入,使君涉河,至於梁城。"(《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33—34)

(77)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詢於齊,毋能涉白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68)按,此例簡文內容意同前引例(35)。

(78)齊莊公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93—94)

(79)戊午之日,涉於孟津,至於共、滕[①]之間。(《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51)

(80)師未還,晉人涉,將救鄭,王將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鄭子家喪(甲本)》6)

(81)淒(濟)於廣川。(《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31)

上博簡與清華簡所載文獻的成書時代,大約在戰國中晚期,其中所反映出來的表"渡水"義時多用"涉"而少用"濟",與傳世文獻中的情形相當。大約成書於戰國晚期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春秋事語》,其中雖然出現了4例"濟",但實際上是承自《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原文而用。如:

(82)宋荆戰泓水之上,宋人□□陣矣,荆人未濟。宋司馬請曰:"宋人寡而荆人衆,及未濟,擊之,可破也。"(《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春秋事語》78—79)按,可參看前引例(28)、(47)。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渡"出現1例,但似爲表"渡口"義的名詞[②]:

(83)女也。有死,其後必以子死,其咎在渡衖。(《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83背壹)按,此例吴小强先生將"其咎在渡衖"譯爲"這個災禍在

---

①按,原釋文作"緣",陳劍釋爲"滕",今從陳說。參看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頁332。

②按,《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渡"字條,表"渡口"義首引例均爲《晉書·杜預傳》,若睡虎地秦簡此例可靠的話,則爲最早例證。

渡口碼頭"①。

不過,在秦簡中已見"渡"表"渡水"義了,僅見 1 例:

(84)女子而夢以其帬被邦門及游渡江河,其占大貴人。(《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占夢書》34/J50)

雖然僅此 1 見,但這也恰恰説明了,前文認爲"渡"表"渡水"義産生於戰國晚期的結論是正確的。

在張家山漢簡法律文書中亦見 1 例"渡":

(85)船人渡人而流殺人,耐之,船嗇夫、吏主者贖耐。(《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6)

例(85)"渡人",就是"用船渡人過河"之意,此處"渡"後直接接指人賓語,用於使動用法,與前引(48)《吕氏春秋·異寶》中的"丈人度之"之"度"用法一樣,這也説明了《吕氏春秋》中的"度",確實已是表"渡水"義的動詞了。同時,在用語較爲正式的法律文書中出現"渡"的用例,説明"渡"已開始由口語進入書面語了。

此外,在居延漢簡(含新簡)和敦煌漢簡中,表"渡水"義時只用"渡"。"濟"雖有出現,但用於地名"濟陰(陽)郡"中,"涉"則僅用於人名,都不表"渡水"義。在出現的 23 例"渡"中,至少有以下 5 例可以確定其爲表"渡水"義的用例:

(86)☑□□即日食,以爲隧長充取□□□□隧渡肩水河☑(《居延新簡》EPT51.460)

(87)戍卒南陽郡涅陽邑東城里公乘何鎮,年廿四,河平四年七月甲戌,渡河☑(《居延新簡》EPT52.44)

(88)萬歲候長隧長嚴立犇走守河,積四日未可得渡。(《居延新簡》EPT65.26B)

(89)中夜行迷,渡河☑(《居延新簡》EPT68.49)

(90)今月四日食時,受府符詣候官。行到遮虜,河水盛,浴渡,失亡符水中。(《居延新簡》EPF22.171)

---

①參看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嶽麓書社,2000 年,頁 154。

綜上可以看出，雖然簡帛文獻中表"渡水"義詞的用例較爲少見，但這些出現的用例亦能與前文所考察的傳世文獻中的使用情況相互印證。

四、小結

先秦兩漢表"渡水"義的動詞主要有"涉"、"濟"、"渡"三個。"涉"在甲骨文中已習見，直至戰國還常用；"濟"在西周産生，戰國早中期亦較常用，但在戰國晚期就已趨於消失；"渡"至遲在戰國晚期産生，隨後便以迅猛之勢擴展開來。綜合表"渡水"義詞在《史記》中的使用情況以及在西漢傳世文獻中出現的多例改前代文獻"濟"或"涉"爲"渡"的情況來看，可以説至遲在《史記》時代，"渡"已經替換"濟"和"涉"而成爲表"渡水"義的常用詞了。

另外，王鳳陽先生説："'濟'和'渡'是不同地區的方言，'濟'流行於先秦，當是黄河流域的用詞；'渡'盛行於漢後，當是楚地用詞。"①從文獻用例來看，説"'濟'流行於先秦"、"'渡'盛行於漢後"，符合事實，但方言之别則並不明顯。《戰國策》和《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占夢書》可以暫不考慮外，寫於關西咸陽的《吕氏春秋》，雖説成於衆人之手，但出現的1例"度"恐怕還不能説就是某個操楚方言的門客所寫入的吧！在楚人屈原所作的賦中，"濟"共見5例，"渡"則僅見1例。在《淮南子・人間》中有1例"濟"："舟杭一日不能濟也。"《方言》卷九云："舟，自關而西謂之船，自關而東或謂之舟，或謂之航。""濟"在此句中出現，反倒更像是屬於關東方言區的楚方言詞了②。表"渡水"義時，《淮南子》中"濟"比"渡"少見，《史記》中"渡"更是佔據絶對優勢，這僅僅是由於時代的因素造成的，並非受方言的影響。因此，與其説"渡"和"濟"是不同地區的方言，

---

①王鳳陽：《古辭辨》(增訂本)，中華書局，2011年，頁742。

②按，吴吉煌認爲"航"指稱"舟船"應該是戰國秦漢時期的南方方言詞，"自關而東……或謂之航"應該是"航"在漢代方言中使用情況的準確記録。參看吴吉煌：《兩漢方言詞研究——以〈方言〉〈説文〉爲基礎》，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頁193。

還不如説它們只是一對使用時代有别的"古今詞"。

相關説明:

(1)下加波浪線爲正文"表1"中的簡稱:《今文尚書》、《逸周書》、《周易》、《詩經》、《春秋》、《論語》、《左傳》、《國語》、《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吕氏春秋》、《戰國策》。

(2)《逸周書》僅考察《克殷》、《世俘》、《商誓》、《度邑》、《作雒》、《皇門》、《祭公》、《芮良夫》等8篇;《莊子》僅考察"内篇"7篇;《周易》僅考察卦、爻辭部分。

(3)《史記》排除了十《表》、八《書》、《司馬相如列傳》、《太史公自序》以及屬於"十篇有録無書"的篇章(共26篇),並删除了《史記》中屬於褚少孫等人續補及後人竄入的内容。"《史記》a"包括述先秦與秦之事的6篇《本紀》、17篇《世家》、28篇《列傳》以及《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扁鵲倉公》等3篇《列傳》中分别記載魯仲連、屈原、扁鵲等事的部分;"《史記》b"包括述楚漢之事的4篇《本紀》、12篇《世家》、34篇《列傳》以及《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扁鵲倉公》等3篇《列傳》中分别記載鄒陽、賈誼、淳于意等事的部分。

石人:史前歐洲的石柱、人格與社會[1]

John Robb 著　李發譯[2]

摘　要:使用石柱(stelae)(石柱亦多被稱作"石雕[statue- stelae]"和"石碑[statue- menhirs]")是一種廣泛存在於歐洲第四和第三千紀的現象,這與當時歐洲社會的轉型特徵緊密相關。從烏克蘭到伊比利亞半島(Iberia),石柱儘管存在諸多不同風格傳統,差別異大,但它們也在反映人體方面分享一套共同的美學特徵:把人的身體減化成呆板的示意圖案,共同具有高度程式化的幾何形體,以及把社會標識(尤其是性別特徵)強化在如同畫布的平面上。本文檢討了涉及石柱的審美選擇傾向,並結合分析了史前時代晚期歐洲變化的社會背景。

關鍵詞:藝術;人像石柱;黃銅時代;人格;美學;身體

譯者按:本文原名 *People of Stone: Stelae, Personhood, and Societyin Prehistoric Europe*,發表於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2009) 16:162- 183。作者 John Robb,係劍橋大學考古系教授,主要從事歐洲史前研究及考古學理論研究。翻譯經作者授權,但筆者水平有限,錯謬之處在所難免,望讀者批評指正。

石柱,英文作 stelae,有時稱 statue-stelae 或 statue-menhirs,是史前歐

①基金項目:2015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基金創新團隊項目"基於出土文獻綜合研究的文化推廣工程"(SWU1509395)。

②李發,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副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洲出現的大型石雕,像柱子一樣成群佇立在歐洲大地上,粗獷而又豪放,刻有人像暨反映性别、身份的附屬圖案,一般未見銘文。中國使用石材作爲載體,産生了"數量巨大,種類繁富,形制多樣,名稱錯綜複雜"[①]的碑刻文獻。毛遠明先生《碑刻文獻學通論》分其爲碑碣(含經版、圖碑)、石闕、摩崖、墓誌(含各種幽埋石刻)、畫像題字、造像記、經幢(包括石柱)、器物附刻等。中國的石柱早見於漢代,比歐洲石柱晚 2000 年,且功能有别,要麽是紀事性銘刻,要麽是佛教造像,要麽是題名石柱,製作目的明確。但史前歐洲石柱出現時間早,没有銘刻,有的連其最初的考古信息也没有,對其製作目的爭議頗大。Robb 對歐洲石柱進行了系統深入的研究,利用考古學方法,關注其成因,討論其與當時社會的聯繫。無論是其研究對象、研究方法,所提觀點都可以給人啓迪。尤其是可以讓我們思考一些問題:中國石刻産生的動因是什麽?西漢霍去病墓前巨型石雕群是現今中國境内發現年代最早、数量可觀、體形龐大的石雕,與中國石雕、石刻的來源與産生有什麽關聯性?正當筆者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閱讀有關歐洲石柱一文時,恩師毛遠明先生不幸離世,噩耗傳來,猶如晴天霹靂。昊天不吊,其悲何極!先生是國内石刻研究名家,出版有《漢魏六朝碑刻校注》《漢魏六朝碑刻總目提要》《碑刻文獻學》《漢魏六朝石刻異體字研究》《漢魏六朝石刻異體字典》等石刻研究專著,成績斐然!此文作爲海外石刻研究的重要論文,如果先生健在,一定會給予關注,謹以此譯文告慰先生。嗚呼哀哉!尚饗!

美學與身體?

本文源於幾年前的一個異乎尋常的試驗,當時我嘗試爲史前歐洲人像雕塑設計一套"生成語法(generative grammar)[②]"(Chippindale 1992)

①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第 27 頁,中華書局,2009 年。文中所有腳注均爲譯者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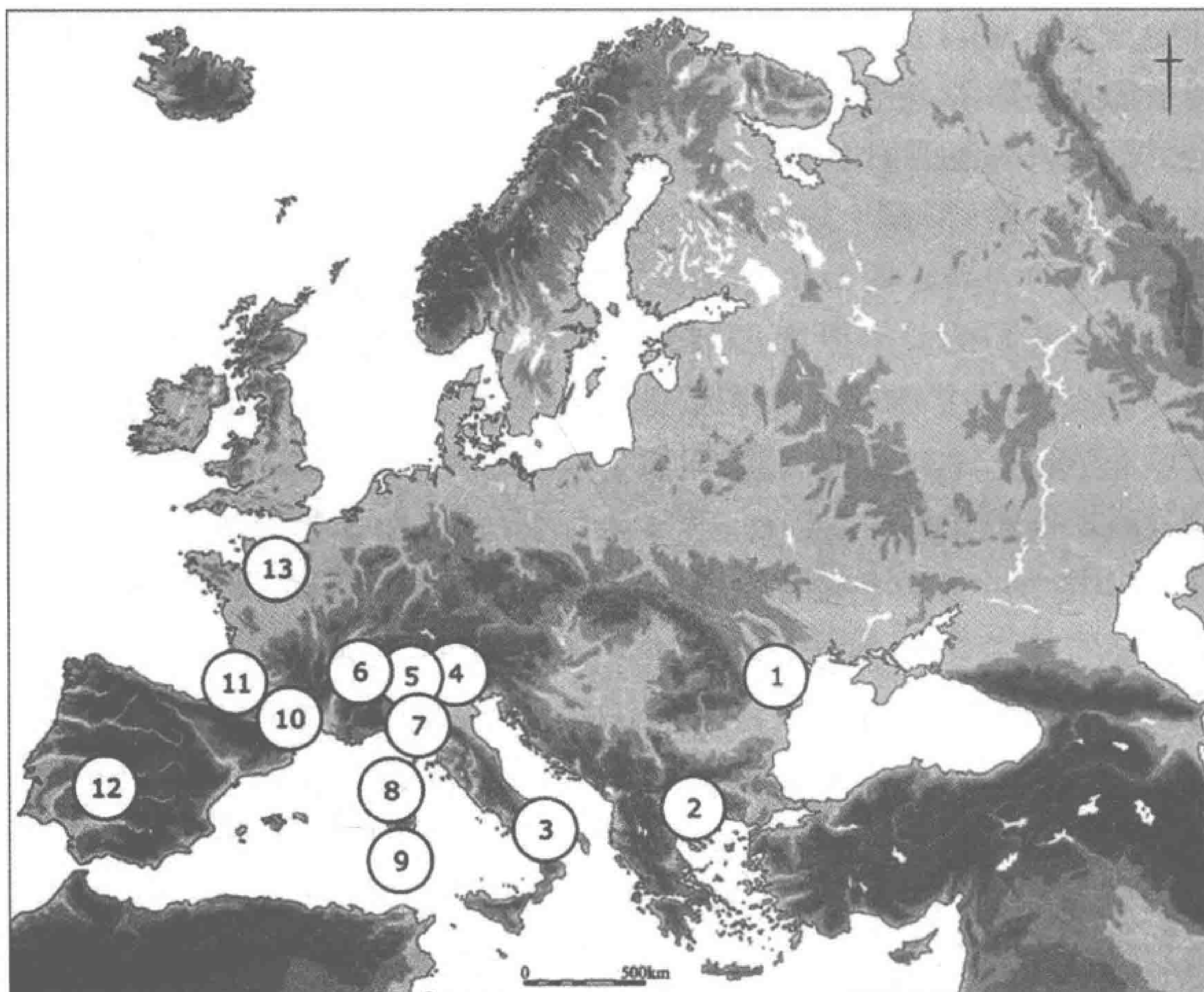
②這裏的"生成語法"不同於語法學上的生成語法,而是 Chippindale, C.在其著作 *Representations in archaeology*(第 251—275 頁)中提到的考古設計語法,是一種針對文物形式的生成和幾何學方法。

[圖 1;表 1]。令人驚訝的是,此項目進展得很順利,研究的是一些物質性的人體(bodies of material)、特別呆板的示意圖案(rigidly schematic),幾乎都是標準的,正如本文要討論的石柱;但很快就與別的研究對象產生了衝突,比如那些地中海中部地區的人像雕塑,用非常可變的流暢的方式表現人體,事實上這種方式是可辨別的,幾近不受任何規則控制。人物呈現的美學特徵爲什麽存在如此巨大反差?描繪人像在一定時期依據廣泛共同的美學原則,爲什麽別的時期不是這樣?鑒於新石器時代、銅器時代和青銅時代的人體呈現(human body representations)①在社會環境中存在巨大差異,身體如何呈現變化不是隨意的;它必須與以某種方式呈現的社會背景(social context)②有關。本文就是要談談古代人像呈現(human representation)這樣一個重要卻被忽視的問題。身體如何呈現——其風格或美學品質——與它所處的社會之間是一種什麽關係?

①Body representation 在本文中是一個高頻詞,有時被説成 body represented、human representation,我們根據語境譯成"身體呈現"、"人體呈現"、"人像呈現"等,語意上均相同,指人的身體通過一定的藝術化手段,反映在石柱藝術上。

②Context 在本文中是一個高頻詞,據語境我們譯成"背景"、"環境"、"情景"、"語境"。

圖 1　歐洲史前的石柱分佈圖



①烏克蘭。②希臘北部。③意大利南部。④ 阿迪傑山谷。⑤瓦卡莫尼卡/瓦特里納。⑥Val d'Aosta/錫永。⑦盧尼賈納。⑧科西嘉。⑨ 撒丁島。⑩普羅旺斯。⑪塔恩。⑫伊比利亞。⑬巴黎盆地/英吉利海峽群島。零星孤例未列入。

表 1　史前歐洲各地石柱的風格傳統

地區	特徵	出處
龐蒂亞克石柱群(Pontic Group)[烏克蘭南部、摩爾多瓦]	量大。新石器晚期"庫爾干文化"石柱,與喪葬有關。在一些清晰的次一級風格傳統中,男性的典型特徵顯示爲附屬的武器、"鞋"形或別的圖案	(Mallory and Telehin1995; Telehinand Mallory 1994)
保加利亞、馬其頓、羅馬尼亞	有幾個組群,含有公元前第三個千年早期的石柱,與龐蒂亞克石柱群和青銅時代墳塋標志風格相同	(Heyd and Harrison2004); 與 B.Gaydarskaya 的個人交流
希臘	在馬其頓和色雷斯有零星幾例;時代模糊,但多數可能屬青銅時代,可能在公元前第三千紀,一些可能更早;風格多樣	(Chrysanthaki2004)
匈牙利	在巴登文化的墓地有零星墳塋標志,無清晰的人像特徵	(Endrödi1995)
德國	德國中部的石柱在新石器時代中期。已知有零星幾例,一些帶有暗紋裝飾的石碑沒有明顯的人像特徵,另一些可以據腰帶、項鏈和飾品確定	(Müller1995)
特倫蒂諾 - 上阿迪傑(Trentino - Alto Adige)自治區,意大利	在一些小群中已知約 15- 20 個。黄銅時代(公元前第三千紀中期)。描繪服裝,依稀有頭髪。有一些在比鄰的瓦卡莫尼卡(Valcamonica)群柱中類似的累積的圖像	(Pedrotti1995; Tecchiati 2004)

續表

地區	特徵	出處
瓦卡莫尼卡和瓦特里納(Valtellina),意大利	非同尋常的石碑,形態多變且常見不定形的巨石,與一般帶有平面可以刻繪的石柱不同,卻與當地岩畫藝術頗多共同特徵。成排豎立的石碑出土於歐西摩(Osimo)的儀式遺址。黃銅時代(公元前第三千紀中期)	(Casiniet al.1995a; Fedele1995,2004)
Val d'Aosta 和瓦萊(Valais)州(Petit- Chasseur,瑞士錫永)	已知兩個主要的遺址: Saint Martinde Corleans (Val d'Aosta) 和 Petit- Chasseur (瑞士錫永,瓦萊州)。均成排豎立在巨石做成的墓室前。新石器晚期至青銅時代早期,包含有關聯的貝爾陶杯(Bell Beakers)。	(De Marinis1995b; Favre and Mottet2004; Gallay1995)
盧尼賈納(Lunigiana),意大利	數量頗豐,集中出現於拉斯佩奇亞(La Spezia)東北部的山谷中。極其顯眼地佇立在開闊地帶,可能是沿著交通要道。極簡略的細節描繪。漫長的風格跨度,從黃銅時代穿越至鐵器時代	(Ambrosi1972; Ambrosi1988; Anati1981; De Marinis1995; Iardellaetal. 2004; Maggi 2001)
意大利南部	集中出現於普利亞(Puglia)的 Castel-lucciodei Sauri 一帶的石柱時代相當模糊,大致處於黃銅至青銅時代;同樣有些實例出現在烏斯蒂卡(Ustica)和西西里	(Acanfora1960; TunziSis-to1995;Tunzi Sisto1999)
科西嘉	數量豐富,主要位於科西嘉西南,時代基本處於新石器末至青銅時代,顯然由新石器時代的巨石陣發展而來;表現爲成排、環繞或紀念碑式	(D'Annaet al.2004)

續表

地區	特徵	出處
撒丁島	廣泛散佈於該島,在拉卡尼(Laconi)一帶有密集分佈,約 100 尊石柱,有時可見於與巨石遺址相關的陣列,屬黃銅時代	(Atzeni2004)
普羅旺斯(Provence),法國南部	高度圖示化;時代模糊且情景化,但在銅石並用時代之前	(d'Anna1977; D'Anna et al. 1995)
朗格多克(Languedoc),法國南部	可能與喪葬紀念碑有關。新石器期末	(d'Anna1977, 1995)
Haut Languedoc - Rouergue(法國南部塔恩和阿韋龍)	數量豐富;男人有時根據飾帶或不知名稱的物器區分;頭髮、衣服和腿可能會描繪出來。時代模糊,但可能處於新石器末。可能豎立於開闊區域	(d'Anna1977, 1995)
伊比利亞	已知有幾個石柱群廣泛分佈於伊比利亞北部的 Meseta 和 Estremadura 一帶。多見於巨石環境中	(Bueno Ramirez1995)
法國北部,英吉利海峽群島	已知有少量實例,散佈於根西島(Guernsey)、布列塔尼(Brittany)、馬恩河谷(Marne valley)和巴黎盆地;一部分是獨立的石碑,另一部分則逐漸演變爲洞穴畫、岩畫或巨石藝術	(Kinnes1995)

頗爲引人注目的是,最近的"身體考古學(archaeology of the body)"極少討論人體呈現的問題,除了個別例外(Joyce 2005; Meskelland Joyce2003)。部分原因可能只是由於考古的機會:比如,針對西歐新石器和青銅時代,考古學上很少涉及人像呈現,該領域卻有不少關鍵的理論被提出來。然而,這並不能解釋爲什麼在巴爾干新石器時代罕見人類雕像中以身體爲中心的理論,而該時期卻吸引了一批十分傑出的理論學者的關注(Bailey 2005; Nanoglou2005;Nanoglou2008)。另外的原因可

能在於考古學家們所借鑒的理論素材。總之,我們使用的各種理論,從現象學到實證理論、女權主義、福柯的文化話語分析,關心的是"真實"的身體——鮮活的、可體驗的身體——卻並非探討呈現(representation)的身體。比如,性别考古學家就極少討論過"呈現"的問題,相反,卻關心墓葬、服飾、角色和活動(或許是害怕討論沒有社會背景的"呈現"會導致本質先於存在論(essentialism),而實際就發生在對新石器時代人物雕像"女神"的解釋上(Gimbutas1991))。同樣,體現研究(studies of embodiment)傾向於把人體作爲溝通内部與外部世界的橋梁,特别是通過感覺體驗、自我領會、自我呈現和記憶等手段(Hamilakiset al.2002)。當身體呈現(body representations)被明確用身體理論進行研究時,它往往處於古代那些缺乏明顯概括的領域,例如,通過意象或消費者文化中身體的自我塑造(self-fashioning),實現女性身體的商品化。鑒於考古學中對呈現的審美風格的描述,在藝術史大多數情況下,藝術是以理論的方式進行的(如許多史前"藝術"的專家研究)或由於學科導向而難以與人類學作品相聯繫(如在藝術史上討論古典"自然主義"的意義)。

然而,在身體呈現和身體之間搭建一座橋梁,這是可能存在的,需要的理論步伐也不是過於複雜。客觀化原則(Miller 2005)提供了一個起點:人類在物質生活中的行爲過程也産生出人格角色及外化的文化,這種文化可以承擔獨立自主的、塑造人類更深刻理解的外部力量、決策和行動。正是如此,很顯然,身體既是通過人的行爲産生(如滋養、妝扮、訓練、分類、識别等),也是成就人的行爲的載體。因此,身體提供了一個客觀的參考範例,一個文化塑造肉體、理解和體驗的範例。如此看來,物質的呈現提供一種客觀化的元順序(meta-order),元順序從對身體和人的原有看法中進一步抽象,將它作爲一種既定事實(fait accompli)呈現給自我和世界,用福柯的話來説,是一種監管的理想(regulatory ideal)。

因此,通過更普遍的概念,將作爲體驗和生存的身體與用爲呈現的身體二者建立聯繫,即聯繫思想和行動。這些概念和它們用實例説明的形式從不是唯一的,完全排除其他選擇,也不是與環境無關。但即使環境如權力關係預先存在,毫無疑問是重要的,人體的概念不能被簡單

看作只是一種膚淺的稱呼,以便讓人體符合預先存在的權力關係;人體所代表的理念無疑是重要的。在一個自我客體化(self-objectification)的實例中,一些中美洲小塑像扮演著說教的角色,它們灌輸這樣的理念:屬於特定的性別意味著什麼(Joyce 2000; Meskell and Joyce 2003)。同樣地,在布雷頓(Breton)巨石藝術中的人體呈現出一種生成性的、多義性的隱喻(Thomas and Tilley 1993),在青銅和鐵器時代的墓葬和身體實踐中,人體自身的塑造和轉型,融入了人體的呈現(Treherne 1995)。有一個例子與這篇文章特別相關,英國新石器時代木頭與石頭二者的對比,可能已經總結出活著的身體與祖先的身體之間的關鍵差異(Parker Pearson and Ramilsonina 1998)。

這些例子是否在其自己領域被接受——並且任何真正有意義的解釋都會引起爭論——他們爲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提出了一些建議。"藝術"被看作爲了獲得特別結果的專門技術(Gell 1998);其中呈現(representation)的風格就成了獲取獨特結果的關鍵因素(代表性論據是 Gell's1992 討論魅力的技巧時提到的)。在美學上,我的意思是預期標準的一致性控制呈現如何實施。然而,我們的注意力往往聚焦在呈現的客觀事物上,很明顯美學上的呈現(譯者按:即審美呈現)常常被看成與社會意義同樣重要。比方說,維多利亞時代的哥特式風格和現代主義的公共建築都服務於房子的功能,如學校、辦公室和工廠,但他們卻在使用的建築規範中奉行完全不同的理念,與古代和複雜的層次結構形成對比的是最新型的、加快推進的效率。

總之,身體的物質性涉及到它相對於特定社會環境而言的理解,同時這種物質性是自我客體化過程中的重要因素。這樣的理解可以根據身體本身來呈現身體美學選擇的標準,相同或更多地表達。呈現的風格或美學品質是陳述身體本質和人的關鍵手段。以史前歐洲石柱爲例,我將論證身體呈現的美學能夠成爲一種自我理解或自我塑造的有力向量。

公元前第四和第三千紀的歐洲

在公元前第四到第三千紀間(譯者按:即 4000 BC- 2000 BC),歐洲是一個處於轉折期的大陸。就大部分歐洲大陸而言,人們已經從事了2000 年的新石器經濟活動;僅英格蘭和斯堪底納維亞,還處於向新石器轉型過程中。許多地區後來的青銅時代和鐵器時代的標志是社會等級出現分化,但距此至少還有 500 年。然而,以後史前的漫長過程,仍非尚未分化的一般"部落"社會。在公元前 4000 至前 2000 年之間(在不同地區存在不同跨度,如新石器晚期、黃銅時代和青銅時代早期),大多數地區都經歷了一個重大的社會轉型,它一直以任何簡單線性方式分類,來挑戰增加的等級制或社會複雜性。

這種轉變在歐洲不同地區從獨特的考古文化中識別出來,尤其是東歐和中歐的球形器(Globular Amphora)文化①和繩紋器(Corded Wares)文化②,以及西歐的貝爾陶杯(Bell Beakers)文化③,然而這些文化確實提供的是局部的、當地的,卻常常被過度泛化的事例,這種情況是歐洲大部分地區更廣泛的海洋變化的表徵。從來沒有單一的千篇一律的生活模式,無論是"之前"還是"之後"。相反,從約公元前 3500 年起,與那些典型的新石器早期社會不同,許多族群使用融合了普遍特徵的各種制品(Bintliff 1984; Sherratt 1994; Whittle 1996):

· 伴隨著巨石墳塋的出現,大部分西歐地區,出現了更多複雜的、紀念性的墓葬。

· 伴隨著多地大型村落或土堆遺跡的減少,較少強調中心聚落,代

①球形器(Globular Amphora)文化是一種出現在公元前 3400 到前 2800 年的考古文化,被看作印歐語族群的起源,居於其後的繩紋器文化的中心區域。Gustaf Kossinna 最早使用這一名稱,因其廣泛使用球形、帶有兩到四耳的陶器。

②繩紋器文化包含了印歐語族群的考古學範圍,約在公元前 2900 至前 2350 年間,始於新石器晚期,繁榮於黃銅時代,結束於青銅時代早期。

③貝爾陶器文化,是西歐從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青銅器時代的考古學文化,約在公元前 2900 至前 1800 年。John Abercromby 最早使用這一名稱,因其獨特的飲用陶杯(尊)。

之而起的是更爲分散的居住形式。

· 強化人與動物的關係,伴隨著畜牧業規模的擴大,乳品和羊毛使用也可能有所增長。

· 狩獵的作用更加重要,在新石器早、中期它還只處於經濟的邊緣地帶,但到新石器晚期至黃銅時代,它至少呈現出象徵性的重要作用。

· 冶金的最早試驗可追溯到新石器中期的巴爾干地區,但金屬的廣泛應用,至少作爲固定形制的手工品,要到公元前第四千紀後期。

· 遠距離交易發生了轉變,從黑曜石和火石這樣的石頭到金屬和(某些地區的)用於製作獨特外形的斧頭和長刀的精細火石;隨之而起的是在部分地區某種陶器風格廣泛分佈的增加,以及燧石技術的革新,尤其是用於製作細葉片和箭頭的雙面壓力剝落技術(bifacial pressure flaking)。

· 廣泛運用武器和裝飾品作爲性別的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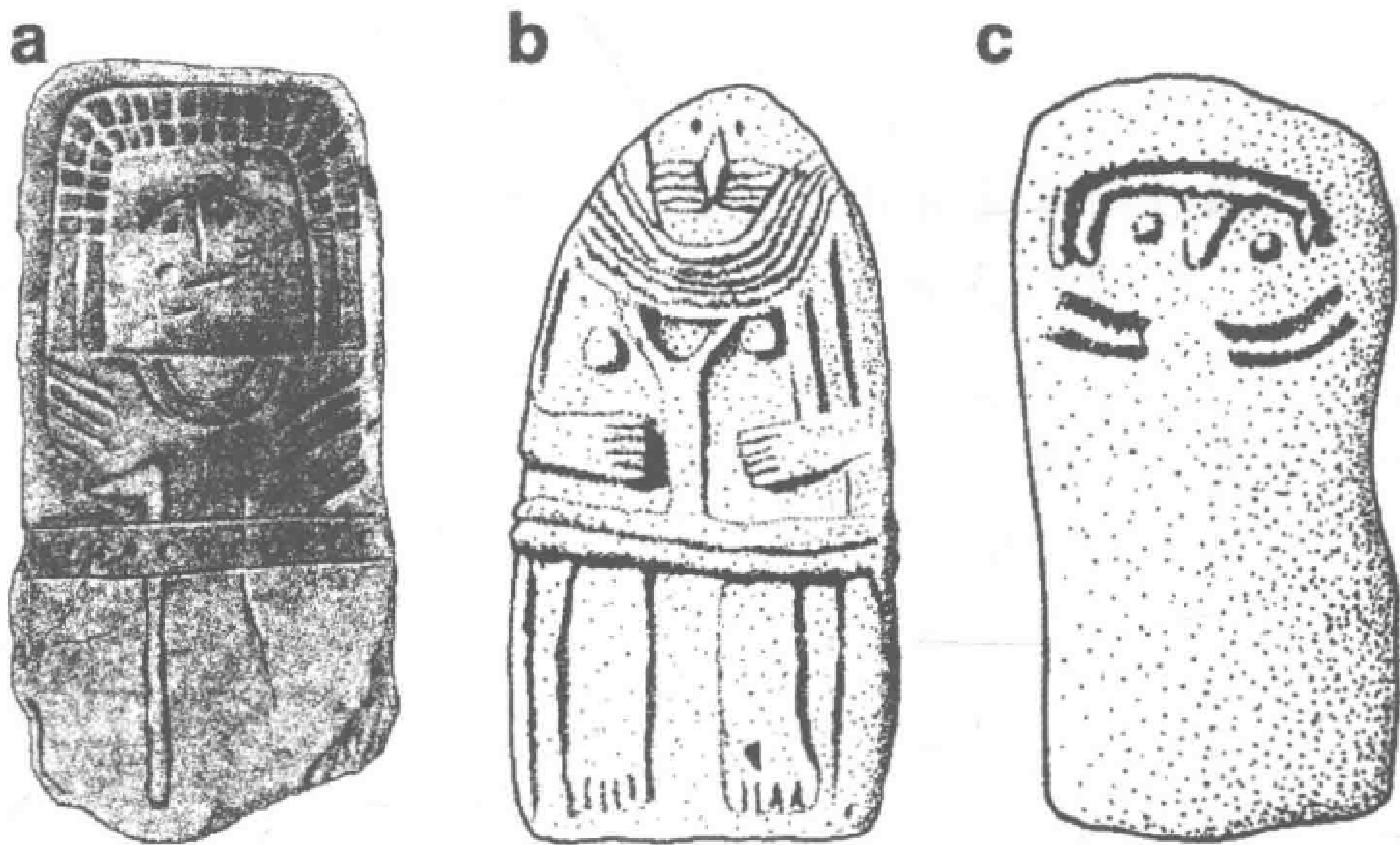
這些變化帶來明顯的轉型,已經用多種方法予以解釋。文化歷史學的解釋將其歸因於印歐入侵者從俄羅斯草原向外擴張(Mallory 1989)。而社會學的解釋則將這種變化聚焦於特定方面,如經濟集約化(Sherratt 1981),個人聲望競爭的思想(Shennan 1982),人們之間關係被概念化的轉變(Thorpe and Richards 1984),正式的社會結構由"面向群體(group-oriented)"到"個性化"酋邦,或由"合作"到"關係網絡"的領導策略的轉變(Feinman 2001; Renfrew 1976),這些解釋,如果適用的話,或許只與某些特定區域相關。在更廣的領域,顯而易見的是,從一處廣泛分享的文化遺產到另一處文化遺產的普遍變化正在發生。這就是石柱出現的社會背景。

公元前第四和第三千紀的歐洲石柱

在歐洲史前社會後期,石柱是一種廣泛存在的雕像形式(Casini et al. 1995b; Casini and Fossati 2004; van Berg and Cauwe 1995)。從物質上說,包含處理成形的石柱、打磨成典型片狀或板狀的石柱(圖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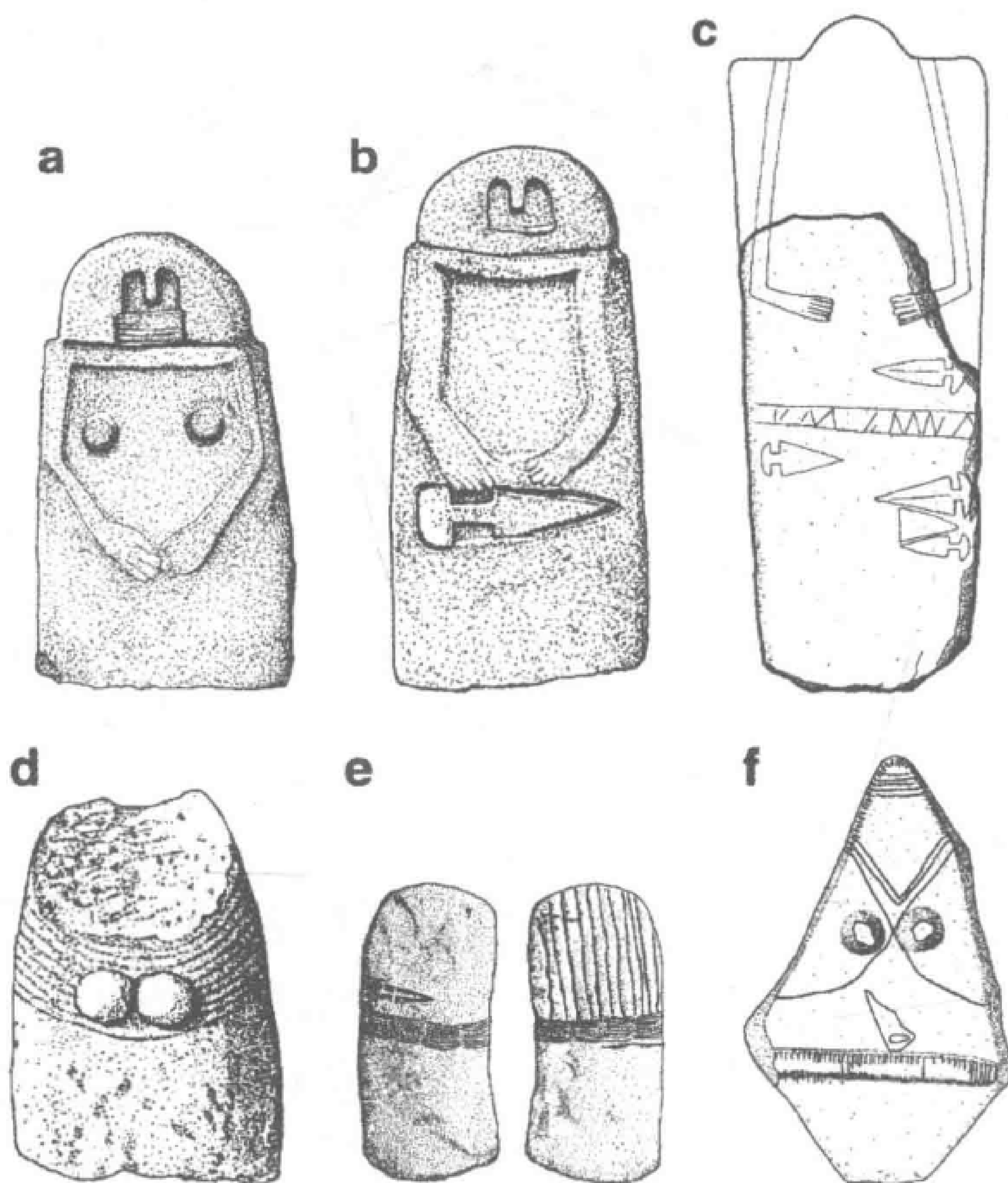
它們往往真人大小,高 0.5 米至 2 米;許多是由斷裂之後修復,其原有尺寸可能約在 1.5 米左右。寬度一般是高度的 1/4 或 1/3。通常,這些石柱都刻著人像,儘管有的刻著其他表現性或幾何性符號。一般的裝飾元素包括帶有雙眼或眉頭、鼻子的面部,用脖子或線條將頭部與上身和手臂隔開。有的也可能刻著附屬的解剖細節,如手或腿。石柱一般還裝飾有武器(匕首、斧頭和弓)和項鏈,有時也刻著代表服裝的圖案。

圖 2　伊比利亞和法國南部的石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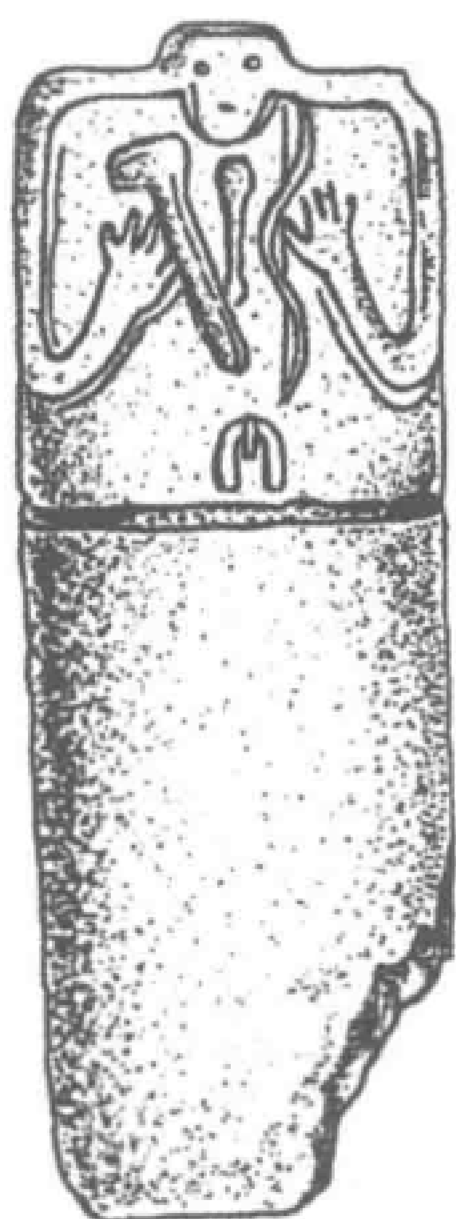
a 位於西班牙卡塞雷斯省(Cáceres)的 Hernán- Pérez 鎮(圖片選自 BuenoRamirez1995: Fig. 34)。b 位於法國南部阿韋龍(Aveyron)省的 Saint- Sernin- sur- Rance 鎮(圖片選自 Guilaine1980: Fig. 14.5)。c 位於法國埃羅(Hérault)省的 Bouisset(圖片選自 Guilaine1980: Fig. 14.4)。

圖 3　意大利和阿爾卑斯山區的石柱



a 位於意大利盧尼賈納的 Pontevecchio(圖片選自 CocchiGenick1996: Fig. 171.1)。b 位於意大利盧尼賈納的 Pontevecchio (CocchiGenick1996: Fig. 171.2)。c 位於瑞士錫恩的 Petit- Chasseur (圖片選自 Gallay1995: Fig. 7)。d 位於意大利特倫蒂諾- 上阿迪傑自治區的 Lagundo(圖片選自 CocchiGenick1996: Fig. 85.2)。e 位於意大利特倫蒂諾- 上阿迪傑自治區的 Lagundo，石柱前後相同(圖片選自 CocchiGenick1996: Fig. 85.3)。f 位於意大利福賈(Foggia)省的 CastellucciodeiSauri 鎮(圖片選自 TunziSisto1995: Fig. 1)。

圖 4　東歐的石柱



位於東歐烏克蘭境内的 Natal'evka(**圖片選自** Mallory and Telehin1995:Fig. 3:1, p. 323)。

材質方面,石柱由多種石材製成,包括砂岩(盧尼賈納)、石灰岩(馬爾他,意大利南部)、花崗岩(英吉利海峽群島)、片岩(瓦卡莫尼卡)等。它們通常從岩石上開鑿鎚打出來,然後經過鑿平研磨成光滑的平面。石柱下部做工粗糙的情況並不少見,意味著當它豎立起來時埋入坑中的部分是不可見的。從色澤來說,它們多呈黄褐色、白色或灰白色;極少使用黑色。它們都是經過了長時間的暴露野外才得以保存,因此根本不清楚原本是否塗色。

石柱傾向於集中出現在某些地區,且各個組群分享極其相同的風格。約有六個主要風格傳統①,其中最富盛名的是在烏克蘭南部和摩爾

①John Robb 在他的另一篇論文中重點討論了什麽是"傳統"。他說:Through a discussion of Neolithic figurines and Copper and Bronze Age statue—stelae in the Central Mediterranean and Alps, I argue that in some cases archaeological tradition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having an emergent quality that makes them more than the sum of the individual creative acts generating them and gives them qualities of agency(通過對地中海中部和阿爾卑斯地區新石器人像和黄銅、青銅時代石柱人像的討論,我認爲,在某種情況下,考古學的"傳統"應該被理解爲具有突出的品質,使它們超過創造它們的個人創造性的總和,並賦予它們以媒介的品質)。參 Robb 2008。

多瓦、意大利和瑞士阿爾卑斯山區(特倫蒂諾- 上阿迪傑,瓦卡莫尼卡和瓦特里納, 瑞士的 Val d'Aosta 和瓦萊州)三處地區、阿普安 · 阿爾卑斯(Apuan Alps)的盧尼賈納,以及法國南部。石柱特別集中的地區已知的還有撒丁島、科西嘉和伊比利亞,別的實例也知出現於意大利南部、馬爾他、巴黎盆地、英吉利海峽群島、德國、匈牙利和保加利亞(譯者按:詳參圖 1)。想要估算每個群體的石柱數量不大可能,已知最大的組群是盧尼賈納石柱群和烏克蘭石柱群,有上百塊石柱的規模;在法國南部和伊比利亞,總的數量可能達到 50- 100 塊,其中 5- 25 塊已知屬於別的風格傳統。石柱通常被發現脫離了考古學情景(事實上,不難見到它們被重新用在現代建築物或牆面上),在這種情況下,傾向於利用可識別的文物(特別是武器)類型對石柱進行風格斷代;各地已經有一些根據年代明確的考古情景進行復原的實例了,特別是喪葬紀念碑。上述提到的實例時代介於公元前第四千紀中期年至公元前第三千紀之間。石柱傳統繼續在某些地區的青銅和鐵器時代見到,比如,青銅時代的諸種實例包含希臘墳墓圈 A(Grave Circle A)的邁錫尼石柱,鐵器時代傳統包含維朗諾瓦(Villanovan)、道安(Daunian)和意大利其他零星實例。石柱地理分佈的神秘之一是它們相隔甚遠卻清晰地保持著相關的傳統;有理由認爲,在相關地區使用了同樣的木質呈現物,只是沒有考古信息保存下來(Barfield 2004)。

石柱作爲一種物質文化,與已知的歐洲全新世的別的藝術形式(主要是小的人像和岩畫)有著十分顯著的區別。在一些情景下,石柱融入了別的"藝術"形式;這主要見於伊比利亞、法國北部和西部,及英吉利海峽群島,這些地區一些石柱與巨石藝術分享圖像、形式或場景。在意大利阿爾卑斯山區的瓦卡莫尼卡和瓦特里納,石柱也與當地岩畫藝術傳統共同分享慣例和圖像(因而石柱在當地被稱作"statue-menhirs", Robb 2008)。然而,除這些地區之外,石柱形成一種有界的、容易識別的人像呈現的形式,其呈現形成的慣例遍及歐洲大部分地區。

約公元前 3500 至前 2000 年,石柱是一種廣泛分佈於歐洲大部分地區的現象。儘管每個石柱傳統都有它自身的特徵,但同時也有一套分

佈廣泛的共同規範,這種規範將遙遠與當地的傳統聯繫在了一起。考古學家還沒有成功解釋這些事實。有人認爲石柱的廣泛分佈反映了印歐人的遷徙(Mallory 1989),但是這個遷徙者的基礎和實際的考古學依據都值得懷疑,比如,爲何公元前 3500 年在巴黎盆地和戈佐島(Gozo)[①]上石柱都發現於墳墓,爲何石柱缺乏印歐族群發展中的別的考古傳統,爲何許多女性形象石柱據稱代表著武士的思想意識。

相反,從歷史角度看,石柱的産生,好像反映了各地多種來源的合流過程。在地中海中部,最早的石柱都很小,是十分抽象的雕塑,比如阿爾內薩諾(Arnesano)和阿爾弗埃多(Alfaedo)石柱(Graziosi1974),這些石柱可能源於人像,與基克拉澤群島(Cyclades)、撒丁島(Sardinia)和西班牙南部的圖示性的小石雕同步發展。在大西洋週邊地區,石柱可能源於石碑和別的巨石建築物(vanBerg and Cauwe1995)。它們或許在別的地方有仍缺乏考古發現的起源。重要的是通過不同區域的人們在文化傳播方面的同步選擇,朝著共同類型相互交融的過程。

此外,更多社會學的解釋集中在石柱的使用和意義上。使用石柱可能會有地域差異,而且很少石柱發現地有滿意的考古學情景。然而,它們卻清楚地出現在有紀念性的、往往是喪葬的背景下:

· 在烏克蘭、保加利亞和匈牙利的石柱例好像是墳或塚的標志。

· 馬爾他群島上的兩例好像來自公元前第四千紀早期到中期的室墓(chamber tombs)。

· 在意大利南部,石柱成群或成列地出現在儀式遺址(如 Bovino),然而它們與喪葬之間的聯繫仍不清楚。

· 在撒丁島和科西嘉,石柱出現在與巨石儀式相關的場所,如石頭構成的圓圈。

· 盧尼賈納的石柱成群或成列佇立在開闊地帶,或許是沿著道路或交通要道;已知尚無墓葬聯繫,但幾乎沒有已發掘的考古學情景。同樣的情況也見於阿迪傑山谷(Adige Valley)石柱群。

---

①戈佐是一座位於地中海上隸屬馬爾他的島嶼。

· 在意大利的聖馬丁(即 Val d'Aosta)和瑞士的錫恩(Sion)，石柱成列佇立在巨石墓室前。

· 在伊比利亞，石柱多見於喪葬地，時代通常屬於青銅時代。

· 在巴黎盆地，石柱見於室墓，這裏的石柱可能漸變爲人形雕塑，直接就雕刻在墳墓建築物上。

或許有具體背景信息的最有趣的石柱來自瓦卡莫尼卡。瓦卡莫尼卡石柱(或更確切地稱爲 statue-menhirs，由於它們常在一些形式特徵上存在明顯差異)常成組出現，多達 10 個一組。在 Ossimo- Anvoia (Fedele1995, 2004)一處小高臺上，發掘出一排整齊的石柱，小高臺位於一片森林的空地，好像可容納百人做儀式。這些石柱被豎立，重新豎立，偶爾修改，以及包括保存的不尋常天然石材的一系列內容。由於 Ossimo-Anvoia 本身不是一處墓葬遺址，由別處墓葬遺址帶來的經過火化的骨頭被保存在了一堆凱恩式石頭下(a cairn of stones)①。

在某種程度上已爲石柱給出了社會學的解釋，它也被交替當作鬼神或祖先形象的表現，近年對於後一種觀點的認可度在不斷上升(Barfield 1995; Fedele1995; Keates2000)。集中多達十塊以上的石柱將是一個大的建設項目，可能由一個社區而不是個人或家庭所能完成。像舞蹈家編舞一樣，我們必須考慮到石柱的收集保存需相對永久，考慮到石柱建立地通常不是用於居住，而是作爲定期訪問地，考慮這個地方要麽直接埋葬死者，要麽包含相關紀念或呈現死者的系列行動。

關於石柱的這種簡單的描述，引出了兩個尚未回答的問題。這一類型適合什麽樣的社會背景？這些社會背景與石柱的美學品質有什麽聯繫？

①a cairn 指人工壘成的一堆石頭，音譯爲“凱恩”式。這種壘石的方式從史前時代到現在多地都非常普遍，被用於各種各樣的目的。或用作埋葬紀念碑，或用於防禦和狩獵，或為了禮儀目的，或與天文學有關，或定位埋藏物品，如食物或物體的暫時保存，或標記小徑等等。

身體的美學

對此問題進行討論的起點是想象對身體進行物質性呈現所包含的選擇範圍。是從頭到腳刻畫整個身體還是選擇局部(頭部? 腳或某個器官? 像舊石器時代的"維納斯"(Venus)那樣減掉了四肢只留軀幹)? 身體在視覺上是要表現精確的細節還是誇張? 或者變形以便強調如性别、青春或别的觀念? 帶有個性化細節("疣和所有"①),或據理想化模式(如法老的石棺),或二者兼而有之(如羅馬半身像,軀幹標準化,臉龐卻個性化)? 具有正式的、儀式性重要姿式,如警察取證照或證件照,或意義豐富的非正式姿式,如家庭合照? 會唤起某種隱喻(如把身體看作機器、微觀世界、某種特定物質或運動)? 物質的性質如尺寸、原料、耐用性,用於傳遞主導宏偉的意義(如大於生命②的紀念性雕塑),還是用於傳遞一種小型的、親密的、或私人的領域這樣的意義(如小雕像)? 媒介如何以舞蹈編排(Choreographic)③方式定位觀者與表現的身體之間的關係? 爲什麽要這樣定位?

實際上,引人注目的是,由這些選項創造的整個概念的可能性空間,已被用於人像呈現的歷史。而且,不同的呈現形式經常用在不同的環境中,或者在單一的歷史背景下爲了不同的使用。這些真正的多樣性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證據,即這些選擇既非隨意,也非純粹歷史細節,而是與諸多領域的呈現情景密切相關。

這爲我們進一步閲讀黄銅和青銅時代石柱的形式特徵提供了基礎。與石柱早期呈現形式如新石器時代的小雕像相比,其形式特徵發生了巨大變化(Robb 2007, 2008),這裏將對它們單獨討論。上文提到的石柱庫有所不同,但它們卻享有一些共同特徵。

---

①warts and all,此習語意指整個事物,不隱藏不太吸引人的部分。

②"大於生命"原文作 greater－than－life,習語稱 larger－than－life,意爲某人或某事是如此特别、著名、衆所週知,因此需要一個比其他人更大的形象。

③編排在文中指從採石到製作到安裝的整個過程。

材質、尺寸和時間

由於潛在的人體變成黃銅和青銅時代特定的具體的石柱，因而它具有材質和尺寸的品質。所選材質爲石材。選擇石料主要因其耐用，這在一定程度上陷入了循環論證，因爲如果耐用性能低的材料也被選擇，我們將不清楚其考古信息，很可能石材短暫的性質會受人青睞。在西歐新石器時代將石材普遍用作永久性、時間和祖先的隱喻，有很多論著涉及這些問題(Bradley 1991;Bradley 1998; Parker Pearson and Ramilsonina1998; Tilley and Bennett 2004)。一個人是否同意諸如這些論著中的具體解釋，石材的許多物質承受能力，性質上如質量、持續性、不動性，以及它在地球上明顯的先存在性，它不像動植物的生長存在一個過程，讓它處在一個不同的時間尺度上；在整個歐洲公元前第四與第三千紀，人們使用石頭的這些性質來創造意義。因此，很有可能石頭的人像比起木頭或其他物質的人像，在骨骼、肌肉、血液方而存在一種不同的時間感。這可能強化了尺寸；Bailey (2005)論證說人像呈現的小型化反映了比真人大小具有更快的時間性，且真人大小的尺寸和大量的石柱在二者互動時可能延緩了時間。這也值得注意美學選擇，使呈現身體的邊界與被雕刻的材料相輔相成；石柱展現的是一個用石頭做成的人，而不是一塊刻著人像的石頭，如同淺浮雕刻在上面。有零星幾例說明後者具有可能性，因此幾乎一致選擇讓材質與塑像密合無間，這可能是加強人與物一致性的視覺手段。

從製作石柱角度講，雖然它們偶爾被移動或改變，但能夠想到它們是不動的，既因它們作爲巨大石塊的質量，也因它們通常被發現固定在某個地方。相對的移動性被看作物質的一種重要屬性。當小型石像被人爲操作，石像是移動的並且人會把它安放在相對互動的情景中。比較而言，石柱是相對相固定的，而人是“活人”，可能具有這個詞的兩個意義(如“活的”和“移動的”)。因此，石柱錨定景觀，其中人動，而非石動。

幾何形人體

石柱最顯著的特徵之一是其幾何圖示主義(geometric schematism)。

不規則的三維人體被簡化成程式化的表達,事實上這成了所有石柱的共有傳統。首先是將有體積的人體投射到石板的表面:石柱厚度不一,因而投射強調的不是人的肉體的質量(如同時期許多小石像,馬爾他的豐滿雕塑被不合適宜地冠以"肥婆"[fat ladies]稱號),而是它的面部。投影將圓形對象渲染成板狀矩形,並具有清楚定義的前和後。視覺強調前面;在許多石柱傳統中(例外如烏克蘭和上阿迪傑的石柱傳統),很少有局部細節刻畫人物的背面與側面。前面是必須的,它有時受石柱紀念性設置強化,如成列分佈,被編排(Choreographic)成靜態的、形式化的關係,這種關係超越石柱也包括觀者。在平面圖上,人體投影根據基本的雙邊對稱原則佈置,只是"飾品"放置偶有變化,比如匕首圖形,也根據靜態的、嚴格可以再現的模板佈置(詳下文)。總體結果是爲了展示社會,將有形的、活動的人體,減化投射到一個程式化的、靜止的"畫布"上。

圖示主義(schematism)最顯著的後果是信息的喪失。人體呈現(body representations)可傳遞多種信息——動感、個性、紋理、品質、態度、姿式。有趣的是,向圖示主義轉移常常發生在人體呈現的歷史過程中,且通常與簡化有力信息的提昇緊密相關,是否用簡單的圖像表現區別(如衛生間門上的男女性別圖標),知識分子運動的共同排斥(如二十世紀的現代藝術),或者是在特定的語境下表現特定的語義觀(如希臘古典時代作爲生殖崇拜的"赫姆斯[herms]")。石柱的美學特質,傳遞的並非這些信息,而是實施強有力的抽象行爲。幾乎沒有人試圖去定義一個人的個人傳記,或顯示超越性別的任何不同種類的人,或顯示石柱通常表現人的不同種類。人體的簡化是強有力的集中行爲;它表現出關於本質上構成人的集中陳述,以及關於失去細節和意義卻得到立即的、跨越情景的理解力。

人體構成和社會標記

石柱因人體的定義擁有一致和廣泛共享的佈局。基本上將人體要麽分成兩部分:頭和軀幹,由脖子分開,用一根線代表脖子,或由項鏈分開;要麽分成三部分:頭、上半身和下半身,後面兩部分由帶子或腰線分

開。每個部分首先由它與整個身體其餘部分的關係區分,其次主要參考解剖學。對頭而言,不是我們憑直覺就可以畫出的眼睛與嘴巴的組合,而是一個由額頭與鼻子構成的 T 字型。對上半身而言,雙臂呈對稱分佈。對下半身而言,現在通常被簡單定義爲從上身分開的部分,沒有進一步的特徵,如腿、膝、足或生殖器。

石柱具有性別標志。認爲它們代表父權意識是一種誤解,有時就被這樣看待(Mallory 1989);相反,在許多傳統中,男性和女性都有表現,數量上常不相上下,儘管存在一些地區差異(烏克蘭石柱大部分用武器作裝飾,伊比利亞也有這樣的實例;法國北部大部分石柱代表女性,而男性符號可能通過巨石藝術中的斧頭體現,參 Shee Twohig 1981)。考古學上已形成這樣的廣泛共識,刻有女性形象的石柱常用乳房表現,男性則用武器表現。並未強行植入現代的、本質主義者關於性別意識的假想,這種二元現象取決於強大的經驗模式;這兩種象徵符號實際上從未同時出現在一塊石柱上,而且在大多數系列中,每塊石柱承載的是此種或別種象徵符號(如意大利北部可參 Whitehouse 1992)。項鏈在許多傳統中是與女性相符的第二象徵符號。在一些系列中,如盧尼賈納和上阿迪傑,一些沒有乳房或武器的小石柱可能表示的是孩子。

事實上的相當一致性,與身體發生的這種低估的定義,使得容易忽略其最顯著的特徵,從而形成示意性描繪身體的統一模板。最有益的對比實例是新石器時代地中海中部的人像石雕,它們並不一貫重複安排身體的某些部位。比如,在現代意大利地區內,新石器時代的人像用各種"自然主義的"細節呈現女性形象,如帶有杆形的乳房、錐形的手臂、軀榦上部,僅用杆狀物表示的帶有臀部的上半身,以及甚至帶有兩個頭(Robb 2007, 2008)。對比來看,石柱呈現人體不是將其作爲各部位優美自然的佈置,而是將其作爲從屬於整體的一套標準化的零件;各個部位的重要性源自它在相對固定秩序中的位置。這樣呈現人體不是作爲品質或引用的流暢組合,而是作爲一個整體,強調由內部多樣性聯繫起來的有機整體的規律性。

人體由什麼構成?是否有人把人體看作社會的"自然象徵符號"

(Douglas 1996),把身體分成區域、器官或物質,它常常提供一個基本的圖譜來理解人格的本質,這是事實。例如,性别意識涉及本土化男性、女性或其他性别的身體特徵;許多社會在傳統上概念化被汙名化的個人,如女巫被看作擁有不同內髒、身體和靈魂;身體的素質如智力、感情、勇敢或生育,常在不同的區域被識别出來,如頭部、胸部或腹部。

關於史前歐洲的石柱,協調一致的身體各部分,想必代表組成不同元素體的標準模板。我們不太可能知道石柱人體部位表現的什麼意義,除非反思最近的理論假說,以及反思 Dumézil 提出的功能三段論(tripartition),如作爲史前歐洲文化特徵體現在頭部、上半身和下半身中的領導力、勇氣和生育力(Dumézil1973;Littleton 1982),這仍是一種吸引人卻在理論上有問題的可能性。然而,我們仍然能夠就這種"觀看"身體的方式作些相關的考察。首先,這些基本的身體部位跨越性别,且可能代表所有人類組成的一些基本概念。其次,上部軀幹是社會標記和確定性别差異的主要區域。性别是根據位於腰部或上部軀幹的乳房和武器來確定的,而不是所謂的生殖器;下半身實際上是空白區域。這可能表明社會的功能排擠,如從生物學到社會交換的生育力:人體被它們的相關事物定義,這些事物也標志著活的生命體,同時是進入别的社會再生産領域的關鍵(詳下文)。

社會背景

建立石柱具有兩個邊界分明的社會背景。一是普遍的紀念碑式景觀。雖然巨石建築通常伴隨著新石器時代的起源(特别是英國的理論),本文按時間爲序而非進化的"階段"時期,可能更爲恰當。約在公元前4000年後,一波巨大的樹立紀念碑浪潮席捲大部分歐洲。大西洋和波羅的海沿岸地區,與新石器時代早期的情況相符,但别的地區如從法國到波蘭及大部分地中海地區,它追隨了兩千年的非紀念碑性的新石器時代生活,直至新石時代結束。紀念碑式建築(用泥土和石塊)、岩畫和石柱都是這種景觀的新標志。紀念碑景觀可能通過意味深長的使用耐

用石材與祖先崇拜相聯繫，這種持久耐用性上文已經討論。一場公元前第四千紀相關的趨勢是集體埋葬儀式的廣泛興起，既體現於單獨安葬的正式儀式，也體現在公共墓葬中。在少有的幾個案例中，出土有完整考古信息的石柱，它們似乎出現在殯葬遺址或再次存放人骨的祭祀遺址。

二是關心交換、展示和聲望。新石器時代早期至公元前第四千紀前後，有相對少量清晰和重複出現的聲望符號。對比而言，在新石器時代晚期和黃銅時代，則有更多清晰標志和反複出現的有關聲望的符號了。如上所述，武器和裝飾品都是由交換材料製成的展示品；這一時期，貿易增加，新物品正在開發，特別是使用金屬和高質量燧石，製作如匕首和斧子類的物品。除了交換，武器特別是在墓葬、岩畫和日常生活中融入身份符號。再現的公元前第四個千年的狩獵和相關技術(如雙面壓剝技術)，亦可相關聯。

這些特徵與石柱呈現密切相關，既體現在審美呈現的象徵意義上也體現在風格上。象徵意義方面，令人絲毫不覺意外的是，石柱上區別不同種類的人的主要符號，源自交換和展示的內容，這些內容凸顯於一系列考古情境中。我們不應再把這一面值(face value)看作明顯或自然的事情；較之此前的新石器時代，其中性別符號與交換內容均沒有這樣的作用，表明對黃銅時代來說是有點新奇的。它指明交換和性別符號新的社會中心。從美學方面看，爲什麼石柱傳統適合傳達這些意義？原因之一可能是重點從身體的體內物質轉移到身體的表面：身體從各部位的集合(每個部位都有其個性化的形式和特徵)減少到一個簡單的幾何體，爲社會呈現提供了一個恒久的表面。或許我們也可以認爲這是一個關於人體的統一模板，其中單個人體的各部位從屬於呈現一個統一的概念，因此可能形成一個平衡或有機統一的身體，而不是身體的具體情境，在許多社會生活背景下表現身體，與其中一些關鍵符號的重現相一致。

一具曾經活著的身體

在許多方面，刻畫在石柱上的人體對應於別的已知情境的人體。

毋需詳盡考察新石器時代、黃銅時代和青銅時代人體的證據,有一些相似之處值得注意。關鍵的象徵符號出現在其他社會行爲領域。一是關於石頭的使用,如上所述。另一個顯著的例子是武器的使用,它被用於當時大部分歐洲地區以確定墓葬中的社會男性;岩畫中武器的顯著之處可能也有性別的含義,例如瓦卡莫尼卡、蒙特·別哥(Monte Bego)及西班牙的黎凡特藝術。在意大利北部地區,如阿爾卑斯和盧尼賈納的石柱是黃銅時代一些墓葬如 Remedello di Sotto (Manziet al. 1997)和 Spilamberto(Bagolini1981)的鏡像,其武器是墓葬中男性的典型特徵,這一象徵性符號,不僅發現於意大利黃銅時代的其他地區,也廣泛分佈於公元前第四至第三千紀的歐洲。將石柱與系統的內涵關聯在一起的紐帶,亦可從別的生命與死亡的情境中知曉。

提洛爾(Tyrolean)的"冰凍人"(Ice Man)(Höpfelet al. 1992; Spindler1994; Spindler1995)爲我們提供了一個特別的機遇,可以比較石柱上理想化的人體與真實的、當時的身體。冰凍人被認爲生活在 Val Venosta 一帶,一處阿迪傑山谷(Adige Valley)側面的峽谷,其中發現了一群十來塊石柱(Pedrotti1995)。阿迪傑山谷石柱的時代一般被定爲公元前第三千紀的早中期,僅在冰凍人生活之後的幾個世紀。冰凍人和該地區的石柱之間有一些顯著的相似性。比如,在定義身體時,阿迪傑石柱將身體描繪成冰凍人及膝的上衣覆蓋區,這可能宣稱了與社會展示相關的身體區域。對石柱和冰凍人的身體而言,這一區域被一根帶子分成上半身和下半身,這似乎成了冰凍人的基礎服裝,支撐著他的綁腿和腰帶,並且可能在他穿衣服的所有情況下穿著。這一身體通過附加物武器標明男性:冰凍人全身用刀、弓、箭、斧武裝,石頭上的男人則用雷梅德諾(Remedello)匕首。冰凍人的石刀,裝在草做的鞘中,可能懸在他腰帶的右側,一些石柱上的匕首也在相同位置;位置的固定暗示身體習慣於這一刻畫和使用的特定姿式。上半身是用於社會展示的區域:阿迪傑石柱群的獨特性之一是服裝的詳細描繪,尤其是上半身的垂直條紋上衣,與冰凍人用明暗動物皮帶縫成、視覺顯著的大衣驚人的一致。總之,阿迪傑石柱的當地傳統與瓦卡莫尼卡、瓦特里納相聯繫的傳

統都表現出引用動物(citations of animals)的特徵,特別是遊戲的特徵,以及含有宇宙觀的性質(如瓦卡莫尼石碑[statue- menhirs]中的"太陽盤"[solar disks])。在冰凍人身體上,相同的引用或許可見於他的熊皮帽子(涉及阿爾卑斯地區最大的食肉動物),閃亮的銅斧,以及小型的白礫和他拿在手裏的外地引進的大理石。

因此,冰凍人的身體顯示出一具鮮活的人體,與他所在區域的石柱人體有著相同方式的構成:分成意涵豐富的區域,有性別特徵,通過交換關係創建以獲取關鍵的材料,穿著當地的、高度可視化的傳統服裝,以及通過使用動物和高品質的裝飾。然而,冰凍人的著名紋身——分佈在他後背下部、雙膝和腳踝的小群藍黑色斑點,這是已知最早的紋身——提供了精彩的對比。它們也是由於他人對身體永久改變的行爲造成的:讓它們成爲身體的社會創造的一部分。紋身還清晰反映其他體現出來的制度:它們出現的身體區域,很少描繪在石柱上,石柱上沒有描繪這樣的斑點,它們意味著在一個特定的、或許不同環境中的可見性和可能的相關性,而不是由石柱和穿戴全副盛裝的冰凍人代表的穿著衣服的身體。石柱矗立在那裏,作爲一種在任何社會體現觀念的提醒,極少可能唯一或意義明確。

討論

風格的審美元素以不同的觀看方式引導觀者,但它們假定觀者預設或習慣於了解理所當然的意義:哪些默認的慣例涉及理解視角的竅門,如同時間穿越,從一個面板(panel)向下一個面板運動,如光一樣表現精神力量(Morphy1992),或者從基本的物質參考系統推導美學名詞,例如"牛"(Coote1992),解析史前藝術的挑戰在於轉變互動,並試圖理解我們從觀者的習慣反射中提出引導觀者的線索。

在新石器晚期,黃銅及青銅時代,歐洲的石柱被用於高度展現從烏克蘭到伊比利亞都變化極少的傳統美學。其中的一些元素有:

1.石頭材料品質的調用,既包括基本性質諸如質量和不動性,又包

括隱含的耐久的時間性和或許與人地相關的隱喻性聯繫;

2.編排(Choreographic)方面,如石柱相對人的固定性和應用定位,以及面對創造行動的情景;

3.身體呈現強烈的幾何圖示,其特徵在於潛在的信息層面減少,通過簡單的、規則的身體區域,及不同身體部位的從屬關係,呈現一個有機聯繫的整體;

4. 使用區分性別的物質性符號(如武器和裝飾品),據可理解的方式從生命與死亡情景爲身體分類。

不僅與同時代墓葬和物質文化比較,而且與冰凍人的身體相比,結果表明這些特徵的前兩點對石柱來說是很特别的,並且它們出現在儀式現場,其他特徵則反映了生命和概念化的身體。

美學模式決不能被簡單看作一個社會背景的唯一記錄,也不會與它們的設置無關。上文已經注意到石柱與物質文化、社會理想之間的一些聯繫,但都沒真正把握事物的核心,即社會背景與美學反應之間的聯繫或者看到的方式。當然,原因之一,這是遭遇的一個尤其困難的問題,即使有著豐富的民族志信息(正如 Gell's1998 討論 Marquesan 藝術中"創造最小差異"的反射),並在史前史上解決它的材料,需要最具有嘗試性的措辭來表現。另一個原因是歷史重建的問題:石柱出現在太多地區,具有太多不同背景,且在太多不同時間,將它們理解成單一做法的簡單擴散;它們一定最多被看作相當模糊的、被定義爲關於潛在實踐和信念的區域性彙編。然而,仍然值得一試,如果僅提供一些可能性的話。

我已在其他文章中(Robb 2007)論證過歐洲公元前第四和第三個千紀具有"極大的簡單化"特徵。早已認爲這一時期在社會再生産的本質上有個普遍的轉變。爲了敘述這一模型——假設啓發式理想類型——多種考古材料表明,大部分歐洲地區,有關聲望的來源被重組,從一個人們重視定性不同、分離活動與狀態的分層系統,到一個通過參與許多不同活動而獲取更普遍化的聲望形式,並且這種聲望形式能夠從一個範圍轉移到另一個範圍。在這些産生的考古學模式中,我們可能引用

增加的社會交換中心,運用墓葬重建延伸的關係網、經濟集約化和特别容易識别的突然的可見性,以及在許多不同社會背景下代表社會地位的性别符號(Robb1995)。這一轉變也暗示了一種新的人格觀念。一個新石器早期社會的人可被總結出許多不同的身份和親緣;一個公元前第四到第三個千紀前的人參與到一個簡單化的標準化的人格形式,這一人格形式圍繞更少、更集中的價值觀進行組織。

這一模型反映了理解石柱美學的背景。人們製作石柱,並把它們安置在一定景觀中,意在充當特定地方的某種存在,在這些地方會喚起或遇見死者和過去。這種顯著的因素可能是該地"石人"(people of stone)本身的存在,即其堅實性、穩固性和物質性。但其美學規則也傳達出強有力的社會現實。依據其他生活領域熟悉的彰顯性别的物質,石柱表現了一種標準化、簡單化的社會人模型。但是——正如儀式情境——石柱也以有力的、最小的方式呈現這一模型,與抽象、正式形式形成鮮明對照,並闡明形成日常生活的多重意義系統。它們有效地呈現了人格的本質觀。這是一種單人模型:其品質由整體關係定義,適用於各種環境,而不是受新石器時代生活的不同活動領域暗示,引用流動的累積物或選擇具體背景。石柱簡化的圖示將鮮活的人體扁平化爲簡單的平面,以顯示關鍵性符號,不包括冰凍人紋身所暗示的建立社會性人體的替代方法。一系列石柱的一致性,反映了在墓葬和聚落中普遍缺乏社會差異,表明人們競爭適應而不是優勢,不同但仍是異質形式的社會;儘管新形式的社會包含層次性結構基礎,卻極少實現。

人類的身體可以多種令人驚異的方式呈現。在古代歐洲,人們可能想到早期歷史上"動物藝術"中扭曲、變換的雜交物種,想到黎凡特岩畫藝術中活躍的、各種各樣的人,想到南伊比利亞黄銅時代圖像示意性的、最小化的擬人化"偶像",或者想到馬爾他新石器時代豐滿卻優雅的"睡婦"(sleeping ladies)。這些比較有助於讓我們意識到産生石柱作爲藝術品的一種特殊門類的許多美學選擇,這些石柱的時代都在公元前第四到第三千年代。正如這些人體呈現方式,石柱的製作旨在服務於特殊的目的——即爲祖先和家族慣例而設立墳墓標記或現場附屬物—

一但它們也依賴於且復制身體的基本理念。它們的目的當然不是強加或凸顯這些理念，它們會通過基本的、假定的類型慣例有效呈現。正是如此，石柱的美學慣例是一種彰顯人格和社會秩序的強大媒介。

參考文獻

Acanfora, M. O. (1960). Le stele antropomorfe di CastellucciodeiSauri. *Rivista di Scienze Preistoriche*,15, 95 – 123.

Ambrosi, A. (1972).Corpus delle statue- stele lunigianesi, *CollanaStorica dell Liguria Orientale*. Bordighera: IstitutoInternazionale di StudiLiguri.

Ambrosi, A. (1988). *Statue-stele lunigianesi*. Genova: Sagep.

Anati, E. (1981).*Le statue-stele di Lunigiana*. Milano: Jaca Book.

Atzeni, E. (2004).*Laconi : Il museodelle statue menhir*. Sassari: Carlo Delfino.

Bagolini, B. (1981). *Il neolitico e l'età del rame: ricerca a Spilamberto e S. Cesario, 1977- 1980*, Tamari,Bologna.

Bailey, D. W. (2005). *Prehistoric figurines: Representation and corporeality in the neolithic*. London:Routledge.

Barfield, L. (1995). The context of statue- menhirs. In S. Casini, R. De Marinis& A. Pedrotti (Eds.),*Statue-stele e MassiIncisinell'Europadell'Età del Rame*(Vol. 3, pp. 11 – 36).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Barfield, L. (2004). The use of wood in the Copper Age funerary monuments at Manerba del Garda and its use in contemporary ritual monuments. In S. Casini& A. Fossati (Eds.),*Le Pietredegli Dei: Statue-Stele dell'Età del Rame in Europa-lo StatodellaRicerca*(Vol. 12, pp. 39 – 48). Bergamo: NotizieArcheologiche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Bintliff, J. (1984). *European social evolution*. Bradford: Bradford University Press.

Bradley, R. (1991). Ritual, time and history. *World Archaeology*, 23, 209 – 219.

Bradley, R. (1998).*The significance of monuments: On the shaping of human experience in Neolithic and Bronze Age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Bueno Ramirez, P. (1995). Megalitismo, estatuas y estelasenEspaña. In S. Casini, R. De Marinis&A.Pedrotti (Eds.), *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 pp. 77 – 129).Bergamo: NotizieArcheologiche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Casini, S., De Marinis, R., &Fossati, A. (1995a). Stele e massiincisidellaValcamonica e dellaValtellina. In S.Casini, R. DeMarinis&A. Pedrotti (Eds.),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nell'Europadell'Età del Rame(Vol.3, pp. 221 – 250).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

logico.

Casini, S., De Marinis, R., &Pedrotti, A. (1995b). *Statue-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 Età delRame*(Vol. 3). Bergamo: NotizieArcheologicheBergomensi, CivicoMuseoArcheologico.

Casini, S., &Fossati, A. (2004).*Le Pietredegli Dei: Statue-stele dell'Età del Rame in Europa- lo StatodellaRicerca*(Vol. 12).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Chippindale, C. (1992). Grammars of archaeological design: a generative and geometrical approach to the form of artifacts. In J.- C. Gardin& C. Peebles (Eds.),Representations in archaeology (pp. 251 - 275).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Chrysanthaki, C. K. (2004). Anthropomorphic stelae from Greece. In S. Casini& A. Fossati (Eds.), *Le Pietredegli Dei: Statue- Stele dell'Età del Rame in Europa—lo Statodella Ricerca*(Vol. 12, pp. 85 - 124).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Cocchi Genick, D. (1996).*Manuale di Preistoria. III. Età del Rame*, Octavo, Firenze.

Coote, J. (1992). "Marvels of everyday vision": the anthropology of aesthetics and the cattle-keeping Nilotes. In J. Coote & A. Shelton (Eds.),*Anthropology, art and aesthetics*(pp. 245 - 273). Oxford:Clarendon.

D'Anna, A. (1977).*Les statues- menhirs et stèlesanthropomorphes du midi méditerranéen*. Paris: Centrenational de la recherchescientifique.

D'Anna, A., Guendon, J.- L., Orsini, J.- B., Pinet, L., &Tramoni, P. (2004). Menhirs et statues-menhirsdeCorse, nouvellesrecherchessur les alignements du plateau de Cauria, Sartène (Corse- du-Sud). In S.Casini& A. Fossati (Eds.),*Le Pietredegli Dei: Statue-stele dell'Età del Rame in Europa—lo Statodella Ricerca*(Vol. 12, pp. 67 - 84).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D' Anna, A., Gutherz, X., &Jallot, L. (1995). Les stèlesanthropomorphes et les statues-menhirsnéolithiques du Sud de la France. In S. Casini, R. De Marinis& A. Pedrotti (Eds.), *Statue-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 pp. 143 - 165).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De Marinis, R. (1995a). Le statue- stele dellaLunigiana. In S. Casini, R. De Marinis& A. Pedrotti (Eds.),*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 pp. 195 - 212). Bergamo: NotizieArcheologiche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De Marinis, R. (1995b). Le stele anthropomorfe di Aosta. In S. Casini, R. De Marinis& A. Pedrotti (Eds.),*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Douglas, M. (1996). *Natural Symbols: Explorations in Cosmology*. London: Routledge.

Dumézil, G. (1973).The Rigsthula and Indo- European Social Structure. In G. Dumézil (Ed.),

Gods of the ancient northm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ndrödi, A. (1995). Erscheinung der Steleerrichtung in Ungaren. In S. Casini, R. De Marinis& A. Pedrotti(Eds.),*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 pp. 305 – 317). Bergamo: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Favre, S.,&Mottet,M. (2004). La nécropole du Petit- Chasseur à Sion (Suisse): rapports entre dolmens et stèlesanthropomorphes, parallèles avec le site de Saint- Martin de Corléans à Aoste (Italie). In S. Casini&A.Fossati (Eds.),*Le Pietre degli Dei: Statue-Stele dell'Età del Rame in Europa—lo Stato della Ricerca* (Vol. 12, pp. 31 – 38). Bergamo: NotizieArcheologiche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Fedele, F. (1995). Cenro cultuale caltolitico dell'Anvoia a Ossimo (Valcamonica): scavi 1988 – 1995. In S.Casini, R. De Marinis& A. Pedrotti (Eds.), *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 pp. 251 – 257).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Fedele, F. (2004). Monoliths and human skeletal remains: ritual manipulation at the Anvòia ceremonial site, Ossimo (Val Camonica, Italy). In S. Casini& A. Fossati (Eds.),*Le Pietre degli Dei: Statue - Stele dell'Età del Rame in Europa—lo Stato della Ricerca*(Vol. 12, pp. 49 – 66).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Feinman, G. (2001). Corporate/ network: a new perspective on leadership in the American Southwest. InM. Diehl (Ed.), *Hierarchies in action: Cui Bono*(pp. 152 – 180).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Carbondale: Center for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Gallay, A. (1995). Les stèlesanthropomorphes du site mégalithique du Petit- Chasseur à Sion (Valais,Suisse). In S. Casini, R. De Marinis& A. Pedrotti (Eds.),Statue- *stele e Massi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 pp. 167 – 194).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Gell, A. (1992). The technology of enchantment and the enchantment of technology. In J. Coote&A.Shelton (Eds.),Anthropology(pp. 40 – 67). Blackwell, Oxford: Art and Aesthetics.

Gell, A. (1998).*Art and agency: An anthropolog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Gimbutas, M. (1991).*The civilization of the goddess: The world of Old Europe*. San Francisco: Harperand Row.

Graziosi, P. (1974).*L'artepreistorica in Italia*. Firenze: Sansoni.

Guilaine, J. (1980).*La France d'avant la France : du neolithique a l'age du fer*. Paris: Hachette.

Hamilakis, Y., Pluciennik, M., &Tarlow, S. (eds). (2002). *Thinking through the body: Archaeologies of corporeality*. London: Kluwer/ Plenum Academic.

Heyd, V., & Harrison, R. (2004). Sion, Aosta, e le trasformazioninell'Europa del terzomillennioa.

C. In S.Casini& A. Fossati (Eds.),*Le Pietredegli Dei: Statue- Stele dell'Età del Rame in Europa—lo StatodellaRicerca*(Vol. 12, pp. 143 - 174).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Höpfel, F., Platzer, W., &Spindler, K. (1992).*Der Mann in Eis: Berichtüber das Internationale Symposium 1992 in Innsbruck*(Vol. 1). Innsbruck: Eigenverlag der Universität Innsbruck.

Iardella, R., Paribeni, E., &Tosatti, A. M. (2004). Nuovi rinvenimenti in Lunigiana: le statue-stele di Groppoli e Sorano. In S. Casini& A. Fossati (Eds.),*Le Pietredegli Dei: Statue- Stele dell' Etàdel Rame in Europa—lo Statodella Ricerca*(Vol. 12, pp. 127 - 142).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MuseoArcheologico.

Joyce, R. (2000). Girling the girl and boying the boy: The production of adulthood in ancientMesoamerica.*World Archaeology*, 31, 473 - 483.

Joyce, R. A. (2005). Archaeology of the body.*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4, 139 - 158.

Keates, S. (2000). The ancestralization of the landscape: monumentality, memory, and the rock art of the Copper Age Van Camonica. In G. Nash (Ed.), *Signifying place and space: World perspectivesin rock art and landscape, British Archaeological Reports*(Vol. 902, pp. 83 - 102). Oxford:International Series.

Kinnes, I. (1995). Satues- Menhirs and allied representations in Northern France and the Channel Islands.In S. Casini, R. De Marinis& A. Pedrotti (Eds.),*Statue- stele e MassiIncisi nell' Europa dell'Etàdel Rame*(Vol. 3, pp. 131 - 141).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Littleton, C. (1982).*The new comparative mythology: An anthropological assessment of the works of Georges Dumézil*(3rd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ggi, R. (2001). Pietredellamemoria. In M. C. Martinelli& U. Spigo (Eds.),*Studie di Preistoria e Protostoria in onore di Luigi Bernabò Brea*(pp. 175 - 186). Lipari: Museo Archeologico Regionale Eoliano.

Mallory, J. (1989).*In search of the Indo-Europeans*.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Mallory, J. P., &Telehin, D. I. A. (1995). Statue- menhirs of the North Pontic Region. In S. Casini, R. DeMarinis& A. Pedrotti (Eds.),*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 pp.319 - 332).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Manzi, G., Salvadei, L., Tafuri, M., Malvone, M., &Passarello, P. (1997). Glieneolitici di Remedello:Nuove indagi nicontestuali e comparative.*Antropologia Contemporanea*, 20, 159 - 160.

Meskell, L., & Joyce, R. (2003). *Embodied lives: Figuring ancient Maya and Egyptian experience*. London: Routledge.

Miller, D. (ed). (2005).*Material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Morphy, H. (1992). From dull to brilliant: the aesthetics of spiritual power among the Yokgnu. In J. Coote& A. Shelton (Eds.),*Anthropology, art and aesthetics*(pp. 181 – 208). Oxford: Clarendon.

Müller, D. (1995). Die verziertenMenhirstelen und einPlattenmenhirausMitteldeutschland. In S. Casini,R. De Marinis& A. Pedrotti (Eds.), *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pp. 295 – 304).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Nanoglou, S. (2005). Subjectivity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Thessaly, Greece: The case of Neolithic anthropomorphic imagery. *Cambridge Archaeological Journal*, 15, 141 – 156.

Nanoglou, S. (2008). Representation of humans and animals in Greece and the Balkans during the earlier Neolithic. *Cambridge Archaeological Journal*, 18, 1 – 13.

Parker Pearson, M., and Ramilsonina (1998). Stonehenge for the ancestors: the stones pass on themessage.*Antiquity* 72: 308- 326.

Pedrotti, A. (1995). Le statue- stele e le stele antropomorfe del Trentino Alto Adige e del Venetooccidentale: gruppoatesino, gruppo di Brentonico, gruppodellaLessinia. In S. Casini, R. De Marinis& A. Pedrotti (Eds.), *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 pp. 259 – 280).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Renfrew, C. (1976). Megaliths, territories and populations. In S. De Laet (Ed.),*Acculturation andcontinuity in Atlantic Europe*(pp. 198 – 220). Brugge: De Tempel.

Robb, J. (1995).*From gender to class: Inequality in prehistoric Italy. Disserta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of Michigan.

Robb, J. E. (2007).*The Early Mediterranean Village: Agency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 in Neolithic Ita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bb, J. E. (2008). Tradition and agency: Human body representations in later prehistoric Europe. *World Archaeology*, 40, 332 – 353.

SheeTwohig, E. (1981).*The megalithic art of Western Europe*. Oxford: Clarendon.

Shennan, S. (1982). Ideology, change and the European Bronze Age. In I. Hodder (Ed.),*Symbolic and structural archaeology*(pp. 155 – 16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erratt, A. (1981). Plough and pastoralism: aspects of the secondary products revolution. In I. Hodder, G.Isaac& N. Hammond (Eds.),*Pattern of the past: Studies in honor of David Clarke*(pp. 261 – 305).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erratt, A. (1994). The transformation of early agrarian Europe: the Later Neolithic and Copper Ages,4500 – 2500 BC. In B. Cunliffe (Ed.),*The Oxford illustrated prehistory of Europe*(pp. 167 – 201).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indler, K. (1994).*The man in the ice*.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Spindler, K. (ed). (1995).*Der Mann imEis: NeueFunde un Ergebnisse, 2*. Vienna: Springer.

Tecchiati, U. (2004). Luoghi di culto e assettiterritorialinell'età del Ramedellaregioneatesina. In S. Casini& A. Fossati (Eds.),*Le Pietredegli Dei: Statue- Stele dell'Età del Rame in Europa—lo Stato della Ricerca*(Vol. 12, pp. 15 - 30).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 Museo Archeologico.

Telehin, D. I. A., and J. P. Mallory (1994).*The anthropomorphic stelae of the Ukraine: the early iconography of the Indo- Europeans, Journal of Indo- European studies. Monograph*; no. 11, Institutefor the Study of Man, Washington, D.C.

Thomas, J., & Tilley, C. (1993). The Axe and the Torso: Symbolic Structures in the Neolithic of Brittany.In C. Tilley (Ed.),*Interpretive archaeology*(pp. 225 - 325). Oxford: Berg.

Thorpe, I., & Richards, C. (1984). The decline of ritual authority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beakers into Britain. In R. Bradley & J. Gardiner (Eds.),*Neolithic studies, British Series* 133(pp. 67 - 78). Oxford:British Archaeological Reports.

Tilley, C. Y., & Bennett, W. (2004).*The materiality of stone, explorations in landscape phenomenology*;1. Oxford: Berg.

Treherne, P. (1995). The warrior's beauty: The masculine body and self- identity in Bronze Age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Archaeology*, 3, 105 - 144.

TunziSisto, A. M. (1995). Megalitismo e statue- stele nella Puglia settentrionale. In S. Casini, R. DeMarinis& A. Pedrotti (Eds.),*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Vol. 3, pp. 281 - 294).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Museo Archeologico.

TunziSisto, A. M. (1999). *IpogeidellaDaunia: Preistoria di un Territorio*. Foggia: Claudio Grenzi Editore.

van Berg, P.- L., &Cauwe, N. (1995). Figures humainesmégalithiques: histoire, style et sens. In S. Casini,R. De Marinis& A. Pedrotti (Eds.),*Statue- stele e Massi Incisi nell'Europa dell'Età del Rame* (Vol. 3,pp. 37 - 66). Bergamo: Notizie Archeologiche Bergomensi, CivicoMuseoArcheologico.

Whitehouse, R. (1992). Tools the manmaker: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n Italian prehistory.*Accordia Research Papers*, 3, 41 - 53.

Whittle, A. (1996).*Europe in the Neolithic: The creation of new worlds*. Cambridge: Cambridge-University Press.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徵稿啓事及文稿體例要求

本刊是專門刊發出土文獻研究論文的學術刊物,尊重學術自由,鼓勵學術爭鳴,歡迎賜稿。來稿請按如下體例要求:

1.繁體行文,請一定注意規範使用繁體。正文繁宋(繁體宋體)小四號字,1.5 倍行距。

2.來稿請提交紙本和電子本各一份;電子本可為郵件形式或磁片形式,請 WORD 形式和 PDF 形式一並提交。

3.當頁注腳,每頁重新編號,注碼形式為:①②③……。

4.標題下一行是作者名,作者簡介位於文章第一頁注腳,如:

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重慶　400715。

5.正文前列"摘要"。字數以二三百字爲宜。

6.如本文的寫作得到他人或某項科研基金的資助,請於注釋之前注明。如:

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項目資助,項目編號:……

7.期刊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文章名、期刊名、期數。如:

劉曉南《先秦語氣詞的歷史多義現象》,《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3 期。

8.集刊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文章名、集刊名、輯數、出版社、出版時間。如:

李銳《讀簡散劄》,《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9.專著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專著名、出版社、出版時間、頁碼。如：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頁 2—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375。

10.引用古籍,有篇名者注明篇名,無篇名者注明卷名,引用字書注明部名,引用韻書注明韻名,書名和篇名(或部名、韻名)之間用中圓點“·”隔開,如：

《左傳·昭公十八年》

《周禮·秋官·冥氏》

《爾雅·釋詁》

《說文·木部》

《廣韻·東韻》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卷五,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資治通鑒》卷一八五《唐紀一》“貞觀元年”條,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6 年。

11.引用出土文獻出處的標注：

引用甲骨文標文獻名及片號,如：《甲骨文合集》10408 正(或《合集》10408 正)。

引用簡帛標文獻名及簡號或行弟號,如：《居延新簡》EPT1·1·1。《武威漢代醫簡》8- 9。

敦煌卷子標卷號,如：P3847(或：伯 3847)。S2659(或斯 2659)。

12.外文專著和期刊的標注：

T’ung- tsu 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P. 121.

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85 November 1979.

13.電子文獻的標注:

張俊民《居延漢簡冊書復原研究緣起》,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 articleid= 1243, 2006- 09- 21.

14.文中若有圖片文字,請一定要清晰,符合出版標準,不能簡單地將圖版上的照片文字複製插入文中,應將所用圖片文字進行處理(或摹寫,或用電腦脱去底色),除拓片文字外,不能有底色。若有文字以外的圖片,也同樣一定要清晰。



如右圖左右兩欄的圖片文字,1 欄不清晰,不符合出版要求;2 欄清晰,符合出版要求。

15.文中出現的古文字形及造字請做成圖片格式(不要使用編碼方式造字)。

16.文中的圖片、表格如果超過一個,請分别用“圖 1”、“圖 2”……及“表 1”、“表 2”……的形式標明圖片、表格的序號,在圖片、表格後注明資料來源。

17.來稿請另紙或於稿末注明作者真實姓名、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子信箱、手機電話,以便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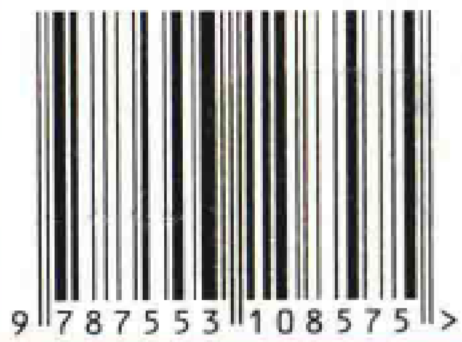
18.來稿請寄:重慶北碚西南大學文獻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編輯部,郵政編碼 400715。E- mail:ctwxzhyj@163.com。

winshare文轩

巴蜀書社



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


ISBN 978-7-5531-0857-5

定價：90.00圓